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五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接受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4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15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6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34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英大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雪峰先生和黎友强先生。

1、李雪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工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承做南方传媒（6019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达股份（00078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盛屯矿业（600711）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2、黎友强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卓越新能（688196）、罗普斯金（002333）、光洋股份（002708）、永吉印务（60305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凯诺科技（600398）、天利高新（600339）、福建南纸（600163）、万润科技（002654）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周建武

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斯莱克（300382）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股份（3004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海波、苏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资本	36,47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电话号码	028-69361198
传真号码	028-69361100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2015年11月，英大证券参与欧林生物定向发行并持有其60万股股份的目的系拟参与欧林生物新三板的做市交易。2019年2月，英大证券开始就欧林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此后双方于2019年3月签订辅导协议，确立保荐业务合作关系。综上，2015年11月英大证券投资欧林生物，2019年2月英大证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相关时点在英大证券投资欧林生物之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权比例为 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2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

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持有发行人102.00万股，持股比例为0.28%，比例较小，相关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英大证券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如下：

“英大证券投资持有欧林生物102.00万股，持股比例为0.28%，低于7%，相关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持股情形未达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规定要求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标准，且上述持股情形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英大证券本次担任欧林生物的保荐机构无需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综上所述，英大证券持有发行人0.28%股份已进行充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3月4日，本保荐机构在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9年3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20年4月9日开始，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视频方式）、申请文件审核与工作底稿审阅。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对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提交内核管理部门的基本条件。

3、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内核管理部门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委员。

4、2020年6月8日，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问核会。2020年6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内核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唐寰、崔大淼、范志承、欧阳雪凌、段军、

宋绪伟、陈煜明，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项目组的解释。

5、项目经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委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6、内核管理部门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

7、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相关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经内核委员、内核管理部门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内核委员会认为欧林生物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64,125.7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27%，流动比率为 1.51，速动比率为 1.32；公司资产负债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好。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00.69 万元、-3,104.06 万元和 3,613.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74.56 万元、-3,664.70 万元和 2,734.09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1）疫苗行业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2）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大，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现有疫苗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力度，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成功上市销售，公司将实现盈利并能弥补以前年度的累积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2009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相关财务指标、抽查了相关凭证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0562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并执行了相关业务的穿行测试,核查了中勤万信为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鉴字【2021】第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包括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5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40,526.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5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40,526.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引进新的投资者估值以及灼识咨询对公司的估值，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五）项条件。公司产品属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于 2011 年开始合作研发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该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现在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30 年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的市场约为 9.64 亿元，该疫苗市场空间较大。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为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司内部相关环保制度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设置情况，核查了外部机构的环境监测情况等，并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同时，保荐人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的公示信息，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2021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67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18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60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361家)。发行人作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企业，被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及《2021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污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同时加强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及未来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各家中介机构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时有效。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2、到银行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真实性；4、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查；5、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逐月统计分析复核；6、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截止性进行实质性测试；7、对发行人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8、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循环、销售业务循环等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9、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月度销售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12、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对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13、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对发行人人工成本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14、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15、对发行人主

要原材料投入与核心产品产出进行统计分析。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重庆武山	72,394,330	19.8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樊钊	29,489,220	8.09	自然人股东
泰昌集团	25,893,040	7.1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张渝	23,146,860	6.35	自然人股东
王保林	15,754,750	4.32	自然人股东
樊绍文	15,300,000	4.19	自然人股东
邹龙	14,994,000	4.11	自然人股东
上海联寰生	11,900,000	3.2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珠海广发	11,106,610	3.05	其他
辛懿	8,780,840	2.41	自然人股东
陈爱国	7,878,650	2.16	自然人股东
厦门水木	7,089,000	1.94	其他
童雯雯	6,793,540	1.86	自然人股东
谢兆林	6,674,200	1.83	自然人股东
胡成	6,666,125	1.83	自然人股东
成都磐桓	6,273,000	1.72	其他
唐泽仪	6,030,665	1.65	自然人股东
项丽	5,661,340	1.55	自然人股东
贺维	5,519,900	1.51	自然人股东
阮绿山	5,227,500	1.43	自然人股东
奚正强	5,225,800	1.43	自然人股东
刘力田	5,225,800	1.43	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吴文凯	5,051,720	1.39	自然人股东
马恒军	4,649,840	1.27	自然人股东
钟钢	4,352,000	1.19	自然人股东
孙冰	3,740,000	1.03	自然人股东
深圳东亚	3,597,200	0.99	其他
邹赐光	3,570,000	0.98	自然人股东
新余富恩德	2,890,000	0.79	其他
黄珂	2,774,060	0.76	自然人股东
卢树丰	2,612,900	0.72	自然人股东
毛明川	2,558,670	0.70	自然人股东
胡泉	2,55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曾景平	2,162,060	0.59	自然人股东
杨杰	1,701,530	0.47	自然人股东
胡波	1,700,680	0.47	自然人股东
李小蝶	1,700,000	0.47	自然人股东
江静	1,648,830	0.45	自然人股东
正欣和投资	1,360,000	0.37	其他
刘晨	1,275,000	0.35	自然人股东
西藏比邻	1,190,000	0.33	其他
英大证券	1,020,000	0.28	境内国有法人股
宁波珑璟	952,000	0.26	其他
张晓平	873,800	0.24	自然人股东
曾湘黔	850,000	0.23	自然人股东
胡祖华	850,000	0.23	自然人股东
延华	816,000	0.22	自然人股东
唐光平	731,000	0.20	自然人股东
邓泽勋	629,000	0.17	自然人股东
冯浩	51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梁爽	51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尹羨	34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谭勇	277,440	0.08	自然人股东
李洪光	277,440	0.08	自然人股东
珠海康远	226,780	0.06	其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陈爱民	208,080	0.06	自然人股东
卢陆	208,080	0.06	自然人股东
陈道远	204,000	0.06	自然人股东
吴畏	204,000	0.06	自然人股东
王凤岐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石智刚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刘坚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成都聚交	170,000	0.05	其他
陈文	138,720	0.04	自然人股东
卢旭东	119,000	0.03	自然人股东
总计	364,735,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入股时的资金划转凭证以及工商资料，对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各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对股东单位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4 家机构股东中，5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

其余 8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除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与疫苗研发相关的风险

1、临床前研发阶段疫苗有效性或者安全性不足的风险

疫苗临床前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抗原的筛选、菌/毒种库建立、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实验室小试以及中试放大等阶段，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来确认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公司有 8 种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疫苗可能存在因无法找到合适的抗原或者抗原的有效性或安全性不足的风险。

2、临床前研发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疫苗研发时间周期较长，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不确定性更强，研发初期需要大量的试验证明疫苗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3、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研发失败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目前尚未有重组金葡菌疫苗取得临床试验成功并上市，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开发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该疫苗 Ib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重组金葡菌疫苗在中国 18-70 周岁健康人群中各免疫程序接种安全性良好，且免疫原性良好，接种第 7 天即可迅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并在 14~21 天达到高峰。目前该疫苗在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早期，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未得到充分验证，研发风险较高，若该产品研发失败则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

4、在研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 AC-Hib 联合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 AC-Hib 联合疫苗在临床前动物试验中已验证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但仍不能保证 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达到预期的结果。除上述因素外，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使得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导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5、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的风险

公司委托 CRO、CRC 进行临床试验。如果第三方研究机构工作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遵守协议或按照监管规定，或损害临床试验的数据质量、准确性，或不能及时向公司传递监管数据，则公司在研疫苗的临床试验时间可能会延长、延迟，甚至终止。

6、在研疫苗上市申请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

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之前，必须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且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上市后还要持续关注产品不良反应情况。公司 AC-Hib 联合疫苗相关联的 AC 结合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已上市销售，公司具有冻干制剂产业化和药品上市注册的经验，但不能确保 AC-Hib 联合疫苗制剂生产工艺能够获批，存在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风险。此外，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I 类创新疫苗，境内外均无同类疫苗上市，公司无法保证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若公司在研产品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产品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随着疫苗行业的发展，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吸纳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若公司在未来发展前景、工资薪酬以及核心人员晋升机制等方面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甚至在研产品研发的终止，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业化风险

1、商业化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

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

公司在研创新产品为 1 类疫苗，传统疫苗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改良，但当在研产品完成研究开发且得到批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导致公司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疫苗产品属于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若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因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3、公司可能因员工的不当行为的风险

公司并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接种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而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试图以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若公司的员工违反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要对其员工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推广商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推广商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专业化推广，未来公司仍将以第三方推广商推广的模式。随着公司产品陆续上市销售，预计推广商数量的增多，

虽然公司在推广商的筛选、推广商推广活动过程及推广商的培训中要求推广商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商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续有权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强制要求公司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商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疫苗无法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或无法取得省疾控下属的地方疾控中心的订单的风险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目前大部分省份为一年一次招标，个别省份为二年或三年一次招标。另外，每年均有补标的机会。

目前，公司疫苗产品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领导本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进行监督管理。如果公司疫苗产品无法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即使公司疫苗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司无法保证能够获得省疾控下属的地方疾控中心采购订单。如果省疾控下属的地方疾控中心未采购公司的产品，或采购量低于预期，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Hib 结合疫苗的特定风险

(1)Hib 结合疫苗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 Hib 结合疫苗于 2018 年取得批签发并于 2019 年上市销售，上市时间短，2019 年公司 Hib 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较低，由于 Hib 结合疫苗竞争激烈，2020 年度，公司 Hib 结合疫苗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Hib 结

合疫苗有 6 家生产商取得批签发, 多家生产商 Hib 结合疫苗已处于在研阶段, 此外, Hib 结合疫苗受 Hib 联合疫苗的替代, 未来 Hib 结合疫苗的市场竞争较激烈的风险。

(2) 未来 Hib 结合疫苗面临被 Hib 联合疫苗产品进一步替代的风险

从 Hib 结合疫苗及联合疫苗批签发情况来看, 包括 4 种品种: Hib 结合疫苗(单苗)、AC-Hib 联合疫苗、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四联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五联苗), 除 Hib 结合疫苗以外, 其他均为联合疫苗, Hib 结合疫苗及联合疫苗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 Hib 结合疫苗及联合疫苗存在一定的替代性。

在 Hib 结合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前,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高, 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选择联合疫苗, 未来 Hib 结合疫苗可能面临被联合疫苗进一步替代的风险。

7、AC 结合疫苗的特定风险

(1) AC 结合疫苗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 AC 结合疫苗于 2021 年上市销售, 报告期内, AC 结合疫苗有 3 家生产商取得批签发, 5 家厂商的 AC 结合疫苗处于在研阶段, 此外, 未来 AC 结合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前, AC 结合疫苗受 ACYW135 多糖结合疫苗以及 AC-Hib 联合疫苗等疫苗的替代, 未来 AC 结合疫苗的市场竞争较激烈的风险。

(2) 未来 AC 结合疫苗面临进一步替代的风险

目前, 康希诺 ACYW135 多糖结合疫苗注册已受理, 民海生物、智飞生物、兰州生物以及沃森生物的 ACYW135 多糖结合疫苗处于不同临床研究阶段, ACYW135 多糖结合疫苗对 2 岁以下婴幼儿具有有效的保护效果, 但比 AC 结合疫苗增加了 Y 和 W135 两种血清型, 保护范围更广。公司和智飞生物 AC-Hib 联合疫苗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未来对 AC 结合疫苗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因此, 未来 AC 结合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前, ACYW135 多糖结合疫苗和 AC-Hib 联合疫苗对 AC 结合疫苗存在一定的替代性, AC 结合疫苗可能面临被进一步替代的风险。

8、AC-Hib 联合疫苗商业化风险

目前，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以及 AC-Hib 联合疫苗系非免疫规划疫苗，AC-Hib 联合疫苗与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之间存在替代，未来若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疫苗或者公司 AC-Hib 联合疫苗推广力度不利，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商业化风险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该疫苗属于 I 类创新疫苗，目前尚无该类疫苗在市场销售，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商业化风险，影响商业化的风险因素包括（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重组金葡菌疫苗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如果有效果更好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 I 类创新疫苗，公司委托推广商通过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期间可能相对较长。如果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进程缓慢，则可能影响重组金葡菌疫苗的商业化进程。

10、进口疫苗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产的 Hib 结合疫苗及在研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和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的竞争对手包括国外赛诺菲、辉瑞以及默沙东等国外大型疫苗生产企业及部分国内疫苗生产企业，未来 Hib 结合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和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的进口量可能会增加。公司在研疫苗的研发能力、人才储备等与国外大型疫苗产商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技术升级不及时等，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进口疫苗进一步压缩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强化疫苗研发、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等各方面的监管措施。2016 年 4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印发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的通知》；2019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相应的政策风险。

2、经营许可资质到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经营许可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许可资质均存在一定期间的有效期，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前，需换发新证或者新的注册批件。

若公司经营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换发新证或者取得新的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如果公司出现生产控制不当、原材料未根据 GMP 标准或其他相关法规采购储存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控制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疫苗上市后如出现不良事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研疫苗在临床试验阶段及疫苗上市销售阶段均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不良事件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后果。

公司在研疫苗可能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不良事件可能由多种因素引发，包括公司在研疫苗产品质量、冷链运输、受试者身体状况、医护人员操作及耦合反应等。不良事件可能会引致公司或监管机构中断、延迟或终止相关临床试验，并有可能导致与公司相关的申请、批准被延迟或拒绝。

公司疫苗上市后，当受种者因其他原因，如偶合、违反说明书使用、医护人员未按照工作规范接种疫苗等因素，导致接种者在接种疫苗后出现不良事件归结于疫苗质量问题，国家监管部门为了保护受种者生命健康安全，可能会对疫苗质量及发生不良事件个案的原因进行调查，不良事件个案可能对公司疫苗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员可能发现由疫苗引起的不良事件，则有可能引起被暂停销售相关疫苗、被撤销批准或撤销与该疫苗相关的许可资质、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损害公司声誉或其他对公司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后果。

5、疫苗行业负面事件的影响

疫苗可有效预防疾病，减少医保费用支出，是国家鼓励的行业。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成为疫苗行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出现的恶性疫苗安全事件如疫苗生产不规范、低温运输不符合要求或假疫苗等疫苗产品负面消息，对疫苗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疫苗行业的负面事件增加，可能导致国内疫苗行业整体发展减缓，从而导致公司的疫苗产品销售减少，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在研产品中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影响不大，自全面复工后，临床前研究的产品按照公司经营计划逐项推进。疫情对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产品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公司 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受试者免疫后血清的采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但不能确保该应对措施能完全解决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临床试验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入组人数较慢，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入组，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存在延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64.68 万元、11,129.51 万元和 19,067.1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3%、22.80%和 29.73%，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疾控中心，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

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违约或延迟付款，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存货余额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9.95 万元、3,393.33 万元和 4,599.6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6.95%和 7.17%。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有效期到期等情况导致存货产生减值的风险，亦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72%、91.50%和 95.14%，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或其它疫苗企业产品投放市场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4、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9.57 万元、-4,176.76 万元和 2,108.91 万元。公司在开发新产品、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等方面将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产品或推迟未来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2.00 万元、4,411.05 万元和 4,272.68 万元，2018-2019 年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研发费用略有下降。

公司未来需要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但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仿制

药和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部分研发支出需进行费用化处理。在可预见的未来，研发支出的费用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6、产品商业化投入的销售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都是属于国家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委托专业推广商进行疫苗产品的推广，以推广费为主的销售费用较高。随着在研产品的不断商业化，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商业化投入的销售费用将会较高。

7、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64.68 万元、11,129.51 万元和 19,067.1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3%、22.80%和 29.73%，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疾控中心，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对疾控中心的销售所占比例较高；公司对部分疾控中心约定 3-6 个月信用期，考虑到公司处于市场开拓初期、疾控中心的信用风险较低以及未来的长远合作等因素，公司对部分疾控中心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疾控中心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预算且付款进度受到审批流程影响，部分疾控中心的付款进度较慢的风险。

8、部分应收账款未约定信用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240.32 万元、6,326.93 万元和 10,651.63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5%、57.30%和 52.66%，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6 月，公司首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上市销售。考虑到公司处于市场开拓初期、疾控中心的信用风险较低以及未来的长远合作等因素，公司对部分疾控中心客户未明确约定信用期。从实际来看，疾控中心客户信用风险较低，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伴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疾控中心客户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 4.19%的股

份，樊绍文之女樊钺直接持有公司 8.09%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通过控股股东重庆武山控制公司 19.85%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13%。如本次发行按 4,05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樊绍文和樊钺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8.92%。由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的标准。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结果受到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存在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疫苗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 10 种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同时公司上市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913.34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

险。

2、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00.69 万元、-3,104.06 万元和 3,613.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74.56 万元、-3,664.70 万元和 2,734.09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公司未来盈利主要取决于现有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在研产品成功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及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的增加。如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的销售无法实现快速增长、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在研产品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增加较快，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若未来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盈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9.57 万元、-4,176.76 万元和 2,108.91 万元。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产生大量的净现金流，同时，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阶段均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员工薪酬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以及未来对人才的吸引，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4、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实现 3 种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公司产品管线还拥有 10 种在研产品，其中 AC-Hib 联合疫苗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重组金葡菌疫苗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另有 8 种疫苗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2.00 万元、4,411.05 万元和 4,272.68 万元。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耗用物料、临床试验费用、检测费用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

5、公司为在研管线配套的生产线尚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按疫苗法的规定建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疫苗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投入较大，且部分疫苗的生产线设备为专用设备，产能灵活性较低。

公司在研管线中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调试生产线、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及 23 价肺炎结合疫苗等其他在研管线疫苗尚未建成商业化生产线，这些生产线的建设未来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资金投入。

6、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若营业收入增长较慢而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增加较快，存在无法持续盈利的可能，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若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终止上市。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组金葡菌疫苗、23价肺炎多糖疫苗、13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如果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临床试

验结果不达预期、监管审批等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研发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组金葡菌疫苗、23价肺炎多糖疫苗和13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以及AC-Hib联合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重组金葡菌疫苗、23价肺炎多糖疫苗、13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在研发阶段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若上述疫苗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有效开拓市场，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上述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对市场空间、疫苗上市时点等进行测算系引用相关市场报告数据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疫苗产品市场空间的预测是在参考引用灼识咨询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基础上，对估值报告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关键数据进行核验并进行谨慎性预测。估值报告中的部分参数、数据来自可公开查阅来源（如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世界卫生组织等）的数据进行分析；产品市场规模的计算是通过各类疫苗的批签发数量以及中标价格进行的，其中批签发数量均来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开数据，可在其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疫苗的中标价格查询各省疾控招标平台中心的招标信息；部分数据来源于国内外相关文献；部分未有权威来源的数据根据访谈相关人员取得等。

目前重组金葡菌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分别处于II期临床和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结合上述疫苗的研发进度、预期临床试验进度、预期临床结果、公司已上市疫苗产品的研发上市时间及参考同行业创新疫苗的研发进度等信息对重组金葡菌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预计上市销售时间进行了预测，预计重组金葡

菌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分别于2025年和2023年上市销售。

公司疫苗产品市场空间测算所依据的假设审慎、合理，如上述参数发生变化特别是渗透率和潜在竞争对手的竞品研发进展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有较大影响。此外，由于重组金葡菌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预期临床试验进度和临床结果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提醒投资者注意，疫苗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疫苗上市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例如：SARS 暴发、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等，国内采取必要的暂时性监管措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系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传统疫苗的改良和创新，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研发创新疫苗相结合，经过 10 年左右的研究开发，公司已经形成“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研发格局。目前，公司已储备 13 个在生产及在研发中的产品，具体包括：已经实现上市销售的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5 种 1 类创新疫苗、5 种市场广阔的多联多价疫苗。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建武
周建武

保荐代表人: 李雪峰 黎友强
李雪峰 黎友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大淼
崔大淼

内核负责人: 梁茂辉
梁茂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卜兆刚
卜兆刚

保荐机构总经理: 徐鸿
徐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郝京春
郝京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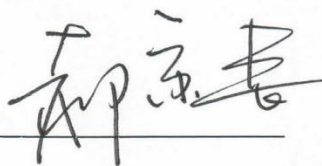
附件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雪峰、黎友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周建武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各项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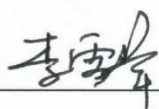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郝京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雪峰



黎友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1】第 056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3. 合并利润表	11
4. 母公司利润表	12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7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三、财务报表附注	21-13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1】第 0562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林生物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林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欧林生物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0.92 万元、17,911.41 万元、7,633.52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0 年

度比 2019 年度增长 78.72%，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长 134.64%。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30”。

由于收入是欧林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欧林生物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欧林生物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公司销售统计表，对收入交易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订单、销售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核对，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4) 对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检查出库单、签收单、期后回款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等替代测试程序。

(5) 执行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欧林生物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对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实施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

1. 事项描述

欧林生物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73.40 万元、9,964.39 万元、3,092.64 万元，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长 84.39%，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长 222.20%。其中推广服务费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长 85.29%，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长 215.84%，且占各年销售费用比重较大。

欧林生物公司疫苗主要通过委托推广商提供疫苗推广服务的方式销售，由于报告期内各年疫苗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需支付给推广商的推广服务费亦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推广服务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较大，存在可能因为计提不完整、核算不准确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销售费用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进行销售费用年度波动分析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3)抽取与推广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费计算依据，测算报告期内的销售推广服务费计提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抽取与配送商签订的部分《国内疫苗冷链运输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代储代运费率选取方法以及储存和运输价格计算方法，测算代储代运费计提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

(4)对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抽样检查，判断销售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5)执行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与相关推广商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欧林生物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对应付主要推广商、配送商的推广服务费以及代储代运费余额进行函证。

(7)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费用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列报。

四、其他信息

欧林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欧林生物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林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林生物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林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林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林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


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阿的五且
11010136003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3,981,733.60	95,617,439.92	11,462,79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585,761.63	3,537,600.00	
应收账款	六.4	190,671,421.78	111,295,062.48	37,646,82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5,673,679.21	3,434,304.73	4,390,06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807,590.08	1,859,205.07	1,073,22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45,996,907.63	33,933,337.35	22,599,50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041,181.27	3,272.05	42,844.39
流动资产合计		362,758,275.20	249,680,221.60	77,215,26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35,050,087.52	192,586,342.25	173,982,762.01
在建工程	六.10	5,335,324.05	6,028,194.83	16,289,73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2,222,787.15	11,914,620.46	12,270,383.71
开发支出	六.12	17,543,932.65	16,473,932.65	831,062.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195,465.00	658,597.45	724,9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3,10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6,151,403.70	10,699,821.61	1,021,0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99,000.07	238,361,509.25	205,153,023.10
资产总计		641,257,275.27	488,041,730.85	282,368,289.85

法定代表人：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33,082,720.65	13,550,928.96	6,340,211.17
预收款项	六.18		13,448,550.00	16,701,9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5,905,679.12	7,351,412.22	6,428,645.54
应交税费	六.20	1,826,001.80	1,381,026.58	355,679.37
其他应付款	六.21	171,376,366.02	97,263,444.35	35,390,868.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六.22	2,560,01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76,800.41		
流动负债合计		239,827,581.63	137,995,362.11	85,217,35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2,486,782.89	5,535,891.01	675,97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5	2,842,075.39	1,600,708.36	462,975.28
递延收益	六.26	19,130,680.52	2,069,789.48	1,531,3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59,538.80	9,206,388.85	2,670,327.14
负债合计		264,287,120.43	147,201,750.96	87,887,677.4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205,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233,023,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39,133,445.16	-275,263,620.11	-244,222,98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970,154.84	340,839,979.89	194,480,612.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6,970,154.84	340,839,979.89	194,480,612.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257,275.27	488,041,730.85	282,368,28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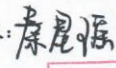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00,588.18	83,705,173.98	10,744,70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5,761.63	3,537,6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90,671,421.78	108,177,131.88	32,081,363.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73,679.21	3,345,323.53	4,235,169.44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6,119,877.34	32,409,885.07	16,723,191.50
存货		45,996,907.63	33,933,337.35	22,599,50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1,181.27		42,844.39
流动资产合计		388,189,417.04	265,108,451.81	86,426,776.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875,437.85	7,875,437.85	7,875,43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108,364.95	191,641,553.59	172,959,314.73
在建工程		5,335,324.05	6,028,194.83	16,289,73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2,787.15	11,914,620.46	12,270,383.71
开发支出		17,543,932.65	16,473,932.65	831,062.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5,465.00	658,597.45	724,9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1,403.70	10,699,821.61	1,021,0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32,715.35	245,292,158.44	211,971,906.25
资产总计		671,622,132.39	510,400,610.25	298,398,682.46

法定代表人：樊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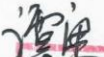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82,720.65	11,935,869.44	6,026,081.17
预收款项			13,448,550.00	16,655,396.12
应付职工薪酬		5,888,740.24	5,151,342.44	3,632,544.62
应交税费		1,821,369.65	1,337,883.97	58,971.82
其他应付款		171,346,546.60	97,408,162.86	34,358,444.25
合同负债		2,560,01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800.41		
流动负债合计		239,776,191.18	134,281,808.71	80,731,43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86,782.89	5,359,913.56	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42,075.39	1,600,708.36	462,975.28
递延收益		18,623,332.83	1,509,036.75	917,2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2,191.11	8,469,658.67	1,880,191.94
负债合计		263,728,382.29	142,751,467.38	82,611,629.92
股东权益：				
股本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205,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44,037.85	227,244,037.85	208,899,03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085,287.75	-224,329,894.98	-198,791,985.31
股东权益合计		407,893,750.10	367,649,142.87	215,787,05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1,622,132.39	510,400,610.25	298,398,68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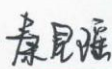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109,157.13	179,114,066.88	76,335,196.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20,109,157.13	179,114,066.88	76,335,196.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975,665.51	210,499,035.66	97,215,690.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5,556,751.18	15,229,989.78	11,662,89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2,322,409.45	1,900,246.40	1,467,556.96
销售费用	六.32	183,733,977.99	99,643,937.13	30,926,422.09
管理费用	六.33	40,028,399.80	48,889,405.94	22,134,840.68
研发费用	六.34	42,726,778.53	44,110,485.77	30,620,042.64
财务费用	六.35	607,348.56	724,970.64	403,929.73
其中：利息费用		569,713.89	494,027.10	400,260.01
利息收入		374,696.91	341,878.42	40,319.60
加：其他收益	六.36	5,572,310.92	2,507,110.92	1,320,43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511,246.21	-4,213,32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281,369.19	-1,015,624.17	-1,845,63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8,255.63	-33,168,114.56	-21,226,935.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326,358.86	2,237,298.93	2,261,565.9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324,439.54	76,709.42	2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30,174.95	-31,007,525.05	-18,987,369.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33,107.42	19,49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0859	-0.09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0859	-0.0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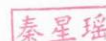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20,109,157.13	172,379,538.65	66,985,936.4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5,556,751.18	10,332,156.31	3,392,417.97
税金及附加		2,322,309.45	1,856,069.05	1,435,869.37
销售费用		183,733,977.99	99,643,937.13	30,926,422.09
管理费用		37,847,928.46	47,070,583.10	20,821,558.71
研发费用		40,239,774.43	38,697,653.69	26,752,932.75
财务费用		468,944.20	564,994.50	408,750.83
其中：利息费用		569,713.89	494,027.10	400,260.01
利息收入		341,497.54	333,031.97	27,963.48
加：其他收益		5,518,905.88	2,453,705.90	1,267,03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44,841.53	938,692.16	178,75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0,841.21	-4,287,5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1,369.19	-1,015,624.17	-1,592,01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1,325.37	-27,696,647.49	-16,898,246.12
加：营业外收入		3,323,633.23	2,235,397.24	2,261,565.92
减：营业外支出		351.37	76,65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44,607.23	-25,537,909.67	-14,636,680.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4,607.23	-25,537,909.67	-14,636,68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4,607.23	-25,537,909.67	-14,636,68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44,607.23	-25,537,909.67	-14,636,680.20

法定代表人：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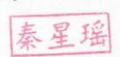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78,424.80	103,307,407.17	50,171,01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5,820,289.44	4,949,675.66	5,491,4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98,714.24	108,257,082.83	55,662,50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19,037.15	33,415,730.27	20,305,17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31,297.42	36,642,209.08	23,893,56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3,063.81	6,850,599.43	3,971,2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23,036,181.62	73,116,149.14	24,188,2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09,580.00	150,024,687.92	72,358,1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134.24	-41,767,605.09	-16,695,68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7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068.49	995,013.69	189,4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18,568.49	175,995,013.69	20,189,4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47,974.90	29,200,681.94	18,112,13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47,974.90	204,200,681.94	18,112,13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406.41	-28,205,668.25	2,077,3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190,4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697.50	494,027.10	400,26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373,130.67	10,778,0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828.17	36,272,084.24	400,2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171.83	154,127,915.76	19,599,73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7,439.92	11,462,797.50	6,481,39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9,339.58	95,617,439.92	11,462,797.50

法定代表人：樊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36,167.55	93,729,625.94	45,431,61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4,364.44	4,940,829.21	5,319,1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20,531.99	98,670,455.15	50,750,74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19,037.15	30,563,252.10	17,647,05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6,780.55	34,707,686.77	19,946,9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5,489.65	6,204,276.04	3,809,67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27,218.36	80,164,178.03	22,723,4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18,525.71	151,639,392.94	64,127,16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2,006.28	-52,968,937.79	-13,376,41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7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068.49	995,013.69	189,4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8,800.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57,368.67	175,995,013.69	20,189,4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68,526.60	29,193,518.07	18,108,5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75,000,000.00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8,526.60	204,193,518.07	18,408,5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1,157.93	-28,198,504.38	1,780,88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190,4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697.50	494,027.10	400,26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130.67	10,778,0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828.17	36,272,084.24	400,2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171.83	154,127,915.76	19,599,73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979.82	72,960,473.59	8,004,20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5,173.98	10,744,700.39	2,740,4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68,194.16	83,705,173.98	10,744,700.39

法定代表人：

樊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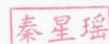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 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星 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75,263,620.11				340,839,97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75,263,620.11				340,839,97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39,133,445.16				376,970,15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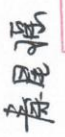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33,023,600.00							-244,222,987.64			194,480,6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5,680,000.00				233,023,600.00										194,480,61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55,000.00				18,345,000.00										146,359,36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70,000.00				168,5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70,000.00				168,5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185,000.00				-150,18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185,000.00				-150,18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340,839,979.89

法定代表人：

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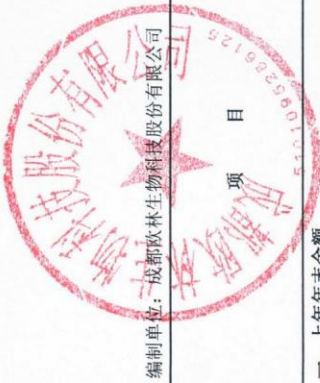
秦星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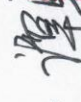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33,023,600.00						-225,216,122.48		213,487,47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680,000.00				233,023,600.00						-225,216,122.48		213,487,47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33,023,600.00						-244,222,987.64		194,480,61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224,329,894.98	367,649,1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224,329,894.98	367,649,14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44,607.23	40,244,60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44,607.23	40,244,60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184,085,287.75	407,893,750.10	

法定代表人：樊 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 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08,899,037.85						-198,791,985.31	215,787,05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680,000.00				208,899,037.85						-198,791,985.31	215,787,05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55,000.00				18,345,000.00						-25,537,909.67	151,862,0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37,909.67	-25,537,90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70,000.00				168,530,000.00							177,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70,000.00				168,530,000.00							177,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185,000.00				-150,18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185,000.00				-150,18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224,329,894.98	367,649,14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08,899,037.85						-184,155,305.11	230,423,73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680,000.00				208,899,037.85						-184,155,305.11	230,423,73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680,000.00				208,899,037.85						-198,791,985.31	215,787,05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0749H;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注册资本 36,47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是由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武山)、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善诺)、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昕和)发起设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同意发起设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重庆武山认缴 2,500 万元、占比 50%, 四川善诺认缴 1,000 万元、占比 20%, 四川英德认缴 750 万元, 占比 15%, 武汉昕和认缴 750 万元, 占比 15%; 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 其中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重庆武山应缴 1,000 万元、四川善诺应缴 400 万元、四川英德应缴 300 万元、武汉昕和应缴 300 万元, 余下注册资本应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分别缴纳首期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货币出资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原拟于 2010 年 5 月 9 日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为分两次缴纳: 2010 年 5 月 14 日前应缴足第二期出资合计 2,478.41 万元, 其中重庆武山应缴 1,500 万元、四川善诺应缴 401.14 万元、四川英德应缴 127.27 万元、武汉昕和 4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应缴足第三期出资合计 521.59 万元, 其中四川善诺应缴 198.86 万元、四

川英德应缴 322.73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10】第 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478.41 万元。[注：2010 年股东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昕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享有的 198.86 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 271.59 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 51.14 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武汉人福昕和；审议同意剩余出资应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缴足。2011 年 1 月 20 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四川英德与武汉人福昕和、四川英德与重庆武山分别签署了《公司认购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28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 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人福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21.59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四川英德与四川瑛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英德将其所持公司 427.27 万元股份（占比 8.55%）转让给四川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重庆武山增加投资 679.544 万元，四川善诺增加投资 160.228 万元，武汉人福昕和增加投资 160.228 万元，增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2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 01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人福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所持公司 161.368 万元（占比 2.6985%）转让给重庆武山。2012 年 1 月 13 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善诺将其所持公司 161.368 万元（占比 2.6985%）转让给重庆武山。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增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成；同意新增股本 4,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其中重庆武山认购 78.638 万股、武汉人福昕和认购 38.632 万股、四川瑛德认购 42.73 万股、新股东泰昌集团认购 3,300 万股、新股东胡成认购 540 万股。

2012 年 2 月 10 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 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

人福昕和、四川瑛德、泰昌集团、胡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8.49 万股股份（占比 13.3849%）无偿转让给重庆武山、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44.09 万股股份（占比 3.4409%）无偿转让给入福昕和、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 138.93 万股股份（占比 1.3893%）无偿转让给四川善诺；胡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34 万股股份（占比 1.3634%）无偿转让给四川善诺、胡成将其持有的 161.72 万股股份（占比 1.6172%）无偿转让给四川瑛德。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①增加股本 3,800 万股，每股价格 3 元；②同意新增股东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及余盛、辛懿、李健、刘力田，其中余盛认缴 1,200 万股、辛懿认缴 1,000 万股、上海联寰生认缴 700 万股、李健认缴 300 万股、刘力田认缴 300 万股，重庆武山认缴 200 万股，胡成认缴 100 万股；③新增股份每股价格 3 元，认购股份款总额为 11,400 万元，其中 3,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股本 7,600 万元作为资本金。④本次新增股本分两次缴足，其中第一次 2,500 万元股本应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前缴足；余下 1,300 万元应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前缴足。

2013 年 6 月 28 日，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振华会【验 2013】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余盛、李健、刘力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振华会【验 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辛懿、胡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69 万股、新增股东吴文凯认购 290 万股、新增股东奚正强认购 300 万股、新增股东杨杰认购 200 万股；原股东胡成认购 346 万股、原股东辛懿认购 155 万股、原股东四川善诺认购 140 万股、原股东入福昕和认购 100 万股、原股东余盛认购 1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资事项、审议同意四川瑛德将其所持公司 631.72 万股股份（占比 4.58%）转让给樊钊。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吴文凯、奚正强、杨杰、胡成、辛懿、四川善诺、入福昕和、余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樊绍文认购 1,200 万股、新增股东王全秀认购 810 万股、新增股东卢陆认购 600 万股、新增股东高沪认购 39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欧林生物，证券

代码：833577。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定向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16元（含16元），融资额不超过4,800万元。

2015年12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募集资金1,632万元，其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万股、缴纳资金960万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万股、缴纳资金240万元；邹龙认购7万股、缴纳资金112万元；樊钺认购20万股、缴纳资金320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万元。

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66万股（含6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该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9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6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对象共33名，其中法人投资者2名（均为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31名（其中新增7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自然人投资者，5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在册股东，其余19名均为在册股东）。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扣除股票发行费600,000.00元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樊钺认购股数3,333,300股，认购金额为19,999,800.00元，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数6,533,300股，认购金额为39,199,800.00元，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133,400股，认购金额为800,400.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50,000.00元，由股东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泉和曾湘黔于2019年3月20日之前缴足。其中：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4,17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97%，出资方式为货币；胡泉认缴人民币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1%，出资方式为货币；曾湘黔认缴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4%，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泉和曾湘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170,000.00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欧林生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1,18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584,900.00	20.10%
樊钊	17,346,600.00	8.19%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00	7.19%
张渝	13,615,800.00	6.43%
王保林	9,267,500.00	4.37%
樊绍文	9,000,000.00	4.25%
邹龙	8,820,000.00	4.16%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3.3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3,300.00	3.08%
辛懿	5,165,200.00	2.44%
陈爱国	4,634,500.00	2.19%
谢兆林	3,926,000.00	1.85%
童雯雯	3,996,200.00	1.89%
胡成	3,921,250.00	1.85%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00	1.74%
唐泽仪	3,547,450.00	1.67%
项丽	3,330,200.00	1.57%
贺维	3,247,000.00	1.53%
阮绿山	3,075,000.00	1.45%
奚正强	3,074,000.00	1.45%
刘力田	3,074,000.00	1.45%
吴文凯	2,971,600.00	1.40%
马恒军	2,735,200.00	1.29%
钟钢	2,560,000.00	1.21%
毛明川	2,405,100.00	1.14%
黄珂	2,381,800.00	1.12%
孙冰	2,200,000.00	1.0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6,000.00	1.00%
邹赐光	2,100,000.00	0.99%
卢树丰	1,537,000.00	0.73%
曾景平	1,271,800.00	0.60%
杨杰	1,000,900.00	0.47%
胡波	1,000,400.00	0.47%
李小蝶	1,000,000.00	0.47%
江静	969,900.00	0.4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28%
张晓平	514,000.00	0.24%
唐光平	430,000.00	0.20%
延华	380,000.00	0.18%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邓泽勋	370,000.00	0.17%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	0.17%
胡祖华	350,000.00	0.17%
冯浩	300,000.00	0.14%
梁爽	300,000.00	0.14%
尹羨	200,000.00	0.09%
谭勇	163,200.00	0.08%
李洪光	163,200.00	0.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07%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0	0.06%
陈爱民	122,400.00	0.06%
卢陆	122,400.00	0.06%
陈道远	120,000.00	0.06%
吴畏	120,000.00	0.06%
石智刚	100,000.00	0.05%
刘坚	100,000.00	0.05%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陈文	81,600.00	0.04%
卢旭东	70,000.00	0.03%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00	1.97%
胡泉	1,500,000.00	0.71%
曾湘黔	500,000.00	0.24%
合计	211,850,00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50,000.00 元，由股东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 元。公司完成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584,900.00	19.8485%
樊钊	17,346,600.00	8.0851%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00	7.0991%
张渝	13,615,800.00	6.3462%
王保林	9,267,500.00	4.3195%
樊绍文	9,000,000.00	4.1948%
邹龙	8,820,000.00	4.110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62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3,300.00	3.0451%
辛懿	5,165,200.00	2.4075%
陈爱国	4,634,500.00	2.1601%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00	1.9436%
童雯雯	3,996,200.00	1.8626%
谢兆林	3,926,000.00	1.8299%
胡成	3,921,250.00	1.8277%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00	1.7199%
唐泽仪	3,547,450.00	1.6534%
项丽	3,330,200.00	1.5522%
贺维	3,247,000.00	1.5134%
阮绿山	3,075,000.00	1.4332%
奚正强	3,074,000.00	1.4328%
刘力田	3,074,000.00	1.4328%
吴文凯	2,971,600.00	1.3850%
马恒军	2,735,200.00	1.2749%
钟钢	2,560,000.00	1.1932%
孙冰	2,200,000.00	1.025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6,000.00	0.9863%
邹赐光	2,100,000.00	0.9788%
黄珂	1,631,800.00	0.7606%
卢树丰	1,537,000.00	0.7164%
毛明川	1,505,100.00	0.7015%
胡泉	1,500,000.00	0.6991%
曾景平	1,271,800.00	0.5928%
杨杰	1,000,900.00	0.4665%
胡波	1,000,400.00	0.4663%
李小蝶	1,000,000.00	0.4661%
江静	969,900.00	0.4521%
刘晨	750,000.00	0.3496%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0.326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2797%
张晓平	514,000.00	0.2396%
曾湘黔	500,000.00	0.2330%
延华	480,000.00	0.2237%
唐光平	430,000.00	0.2004%
邓泽勋	370,000.00	0.1725%
胡祖华	350,000.00	0.1631%
冯浩	300,000.00	0.1398%
梁爽	300,000.00	0.1398%
尹羨	200,000.00	0.0932%
谭勇	163,200.00	0.0761%
李洪光	163,200.00	0.076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069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0	0.0622%
陈爱民	122,400.00	0.0570%
卢陆	122,400.00	0.0570%
陈道远	120,000.00	0.0559%
吴畏	120,000.00	0.0559%
王凤岐	100,000.00	0.0466%
石智刚	100,000.00	0.0466%
刘坚	100,000.00	0.0466%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66%
陈文	81,600.00	0.0380%
卢旭东	70,000.00	0.0326%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	0.2610%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0.7924%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0.3729%
合计	214,550,000.00	100.00%

2019年9月23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胡祖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15万股股份以每股19.35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祖华。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21,45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15,018.5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00	19.8485%
樊钊	29,489,220.00	8.0851%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25,893,040.00	7.0991%
张渝	23,146,860.00	6.3462%
王保林	15,754,750.00	4.3195%
樊绍文	15,300,000.00	4.1948%
邹龙	14,994,000.00	4.110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00	3.2626%
珠海广发信德教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06,610.00	3.0451%
辛懿	8,780,840.00	2.4075%
陈爱国	7,878,650.00	2.1601%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9,000.00	1.9436%
童雯雯	6,793,540.00	1.8626%
谢兆林	6,674,200.00	1.829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成	6,666,125.00	1.8277%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3,000.00	1.7199%
唐泽仪	6,030,665.00	1.6534%
项丽	5,661,340.00	1.5522%
贺维	5,519,900.00	1.5134%
阮绿山	5,227,500.00	1.4332%
奚正强	5,225,800.00	1.4328%
刘力田	5,225,800.00	1.4328%
吴文凯	5,051,720.00	1.3850%
马恒军	4,649,840.00	1.2749%
钟钢	4,352,000.00	1.1932%
孙冰	3,740,000.00	1.025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97,200.00	0.9863%
邹赐光	3,570,000.00	0.9788%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0	0.7924%
黄珂	2,774,060.00	0.7606%
卢树丰	2,612,900.00	0.7164%
毛明川	2,558,670.00	0.7015%
胡泉	2,550,000.00	0.6991%
曾景平	2,162,060.00	0.5928%
杨杰	1,701,530.00	0.4665%
胡波	1,700,680.00	0.4663%
李小蝶	1,700,000.00	0.4661%
江静	1,648,830.00	0.4521%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	0.3729%
刘晨	1,275,000.00	0.3496%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00	0.326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0.2797%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000.00	0.2610%
张晓平	873,800.00	0.2396%
曾湘黔	850,000.00	0.2330%
胡祖华	850,000.00	0.2330%
延华	816,000.00	0.2237%
唐光平	731,000.00	0.2004%
邓泽勋	629,000.00	0.1725%
冯浩	510,000.00	0.1398%
梁爽	510,000.00	0.1398%
尹羨	340,000.00	0.093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谭勇	277,440.00	0.0761%
李洪光	277,440.00	0.0761%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780.00	0.0622%
陈爱民	208,080.00	0.0570%
卢陆	208,080.00	0.0570%
陈道远	204,000.00	0.0559%
吴畏	204,000.00	0.0559%
王凤岐	170,000.00	0.0466%
石智刚	170,000.00	0.0466%
刘坚	170,000.00	0.0466%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0.0466%
陈文	138,720.00	0.0380%
卢旭东	119,000.00	0.0326%
合计	364,735,000.00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生物医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

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A、2019年1月1日起金融工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B、2018年金融工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

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

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金融资产减值

A、2019年1月1日起金融资产减值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资产状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经单独测试后未经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员工及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库存商品-疫苗在6个月内到期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

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

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构筑物及其他	40		2.50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办公软件	10
软件-财务软件	5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Ⅲ期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仿制药和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Ⅲ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具体为：以取得Ⅲ期临床批件并实质性开始Ⅲ期临床试验的时间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在此时点之后，与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费、样品的检测费用、样品费用（含购买的对照组样品费用及公司生产样品的费用）、临床试验相关的差旅费）计入开发支出。在临床试验完成，取得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如不能取得生产批件，则全额计入当期费用。在取得Ⅲ期临床批件到取得生产批件时间段内发生的与临床试验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工艺验证、放大生产试验、为通过现场检查进行产品试生产等耗用的或分摊的人员工资、材料、燃料动力、折旧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不予资本化。

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绿化工程，装修费按3年摊销，绿化工程按10年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

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1%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疫苗销售业务，符合以下标准，则控制权转移，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控制权之时间点确认：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疫苗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交付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售出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药品推广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在厂家收到销售药品货款时确认推广服务收入。

29、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

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646,829.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646,829.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73,223.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73,223.0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081,363.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081,363.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723,191.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723,191.5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一、摊余成本：				
1、应收账款	37,646,829.2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646,829.23
2、其他应收款	1,073,223.0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73,223.0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一、摊余成本：				
1、应收账款	32,081,363.5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081,363.53
2、其他应收款	16,723,191.50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723,191.5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无。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无。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3,448,550.00	
合同负债		13,448,550.00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3,448,550.00	
合同负债		13,448,550.00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20 年调整为 10-15 年。

会计估计变更后，按未来适用法核算，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3,676,089.64 元，其中影响 2019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1,730,673.27 元，增加 2019 年存货 1,945,416.37 元。

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年限随之变化，2019 年增加其他收益摊销金额为 25,173.12 元，影响 2019 年度损益 25,173.12 元。

(3) 会计差错

无。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

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

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6、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金收入	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本公司	所得税	15%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	25%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	20%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4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可执行15%的优惠税率，因公司前期累计经营可抵扣亏损较大，故暂未向税务局申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05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可执行15%的优惠税率，因公司前期累计经营可抵扣亏损较大，故暂未向税务局申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 公司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0%。

4、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2,702.14	457,376.63	357,174.9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3,719,031.46	95,160,063.29	11,105,622.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3,981,733.60	95,617,439.92	11,462,797.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的 17,532,394.02 元存款系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政府补助款及其产生利息，该政府补助款及利息在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故该资金受限，政府补助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6 递延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结构性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5,761.63	3,537,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5,761.63	3,537,600.00	

②报告期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④报告期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5,5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05,500.00		300,000.00	

⑤报告期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112,526,744.21	36,052,962.54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4,130,539.20	3,773,905.36
2-3年(含3年)	1,771,000.00	967,386.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202,267,147.72	117,624,669.41	39,826,867.90
减: 坏账准备	11,595,725.94	6,329,606.93	2,180,038.67
合计	190,671,421.78	111,295,062.48	37,646,82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合计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7,624,669.41	100.00	6,329,606.93	5.38	111,295,062.48
合计	117,624,669.41	100.00	6,329,606.93	5.38	111,295,062.48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826,867.90	100.00	2,180,038.67	5.47	37,646,829.23
合计	39,826,867.90	100.00	2,180,038.67	5.47	37,646,829.23

①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9,054,898.44	5.00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1,922,390.50	10.00
2-3年(含3年)	1,771,000.00	531,300.0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67,147.72	11,595,725.94	5.73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2,526,744.21	5,626,337.21	5.00
1-2年(含2年)	4,130,539.20	413,053.92	10.00
2-3年(含3年)	967,386.00	290,215.8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624,669.41	6,329,606.93	5.38

(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6,052,962.54	1,802,648.13	5.00
1-2年(含2年)	3,773,905.36	377,390.54	1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826,867.90	2,180,038.67	5.47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9,606.93	5,489,139.10		223,020.09		11,595,725.94

合计	6,329,606.93	5,489,139.10		223,020.09		11,595,725.94
----	--------------	--------------	--	------------	--	---------------

(续)

类别	2018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0,038.67	4,226,982.37	77,414.11			6,329,606.93
合计	2,180,038.67	4,226,982.37	77,414.11			6,329,606.93

(续)

类别	2017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975.67	1,805,063.00				2,180,038.67
合计	374,975.67	1,805,063.00				2,180,038.6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6,000.00	1年以内	0.94
兴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54,300.00	1年以内	0.92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2,000.00	1年以内	0.80
镇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1,600.00	1年以内	0.80
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0,00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8,543,900.00		4.23

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31,388.00	1年以内 3,002,000.00元; 1-2年 29,388.00元	2.58
北京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19,435.49	1年以内	2.31
沁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93,532.00	1年以内	1.61
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80,000.00	1年以内	1.3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28
合计	10,724,355.49		9.12

注：2019年11月，西藏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为北京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西藏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317,584.70	1年以内	13.35
益阳市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9,200.00	1年以内	2.94
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0,000.00	1年以内	1.98
昆明市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32,000.00	1年以内	1.59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48,315.20	1年以内 405,531.20元; 1-2年 142,784.00元	1.38
合计	8,457,099.90		21.24

注：应收西藏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分子公司推广费余额合并列示。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59,152.82	99.75	3,345,080.25	97.40	3,496,703.93	79.65
1至2年	4,659.11	0.08	28,690.00	0.84	871,525.08	19.85
2至3年	4,040.00	0.07	39,028.28	1.14	21,506.20	0.49
3年以上	5,827.28	0.10	21,506.20	0.62	330.43	0.01
合计	5,673,679.21	100.00	3,434,304.73	100.00	4,390,065.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成都恒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2,261.00	1年以内	38.2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069,860.48	1年以内	18.86
四川僖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6,950.00	1年以内	13.17
中华预防医学会	253,560.00	1年以内	4.47
海南老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7,117.00	1年以内	3.83
合计	4,459,748.48		78.6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069,630.98	1年以内	31.15
江西诚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079.00	1年以内	17.1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84,500.00	1年以内	5.37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	1年以内	5.36
长春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167,731.20	1年以内	4.88
合计	2,193,941.18		63.88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合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1年以内	19.59
南京鼓楼医院	492,987.20	1年以内	11.23
遵义皓扬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77,000.00	1-2年	10.87
上海尚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年以内	10.0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39,630.98	1年以内	10.01
合计	2,709,618.18		61.7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7,590.08	1,859,205.07	1,073,223.03
合计	807,590.08	1,859,205.07	1,073,223.03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4,797.56	1,560,035.87	1,113,137.40
1-2年(含2年)	618,917.88	402,840.00	1,000.00
2-3年(含3年)	75,840.00	1,000.00	4,700.00
3-4年(含4年)	1,000.00	4,700.00	
4-5年(含5年)	4,700.00		
5年以上			
小计	905,255.44	1,968,575.87	1,118,837.40
减：坏账准备	97,665.36	109,370.80	45,614.37
合计	807,590.08	1,859,205.07	1,073,223.0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9,566.08	231,300.04	231,050.00
押金和质保金等	875,689.36	1,737,275.83	887,787.40
合计	905,255.44	1,968,575.87	1,118,837.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5,689.36	96.73	97,665.36	11.15	778,024.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9,566.08	3.27			29,566.08
其中：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9,566.08	3.27			29,566.08
合计	905,255.44	100.00	97,665.36	10.79	807,590.0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37,275.83	88.25	109,370.80	6.30	1,627,905.0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31,300.04	11.75			231,300.04
其中：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31,300.04	11.75			231,300.04
合计	1,968,575.87	100.00	109,370.80	5.56	1,859,205.07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7,787.40	79.35	45,614.37	5.14	842,173.0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31,050.00	20.65			231,050.00
其中：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31,050.00	20.65			231,050.00
合计	1,118,837.40	100.00	45,614.37	4.08	1,073,223.03

A、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231.48	8,761.57	5.00
1-2年(含2年)	618,917.88	61,891.79	10.00

2020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75,840.00	22,752.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含5年)	4,700.00	3,76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875,689.36	97,665.36	11.15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8,735.83	66,436.80	5.00
1-2年(含2年)	402,840.00	40,284.00	10.00
2-3年(含3年)	1,000.00	300.00	30.00
3-4年(含4年)	4,700.00	2,35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37,275.83	109,370.80	6.30

(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2,087.40	44,104.37	5.00
1-2年(含2年)	1,000.00	100.00	10.00
2-3年(含3年)	4,700.00	1,410.0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87,787.40	45,614.37	5.14

B、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代垫款	内部员工	29,566.08	231,300.04	231,050.00	内部员工无坏账风险
合计		29,566.08	231,300.04	231,050.00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370.80			109,370.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07.11			22,107.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3,812.55			33,812.5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665.36			97,665.3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14.37			45,614.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3,756.43			63,756.4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370.80			109,370.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00.00			38,2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414.37			7,414.3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14.37			45,614.37

⑤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370.80	22,107.11		33,812.55		97,665.36
合计	109,370.80	22,107.11		33,812.55		97,665.36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614.37	63,756.43				109,370.80
合计	45,614.37	63,756.43				109,370.80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200.00	7,414.37				45,614.37
合计	38,200.00	7,414.37				45,614.37

⑥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⑦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66.28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28,670.76	1年以内	14.21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5.52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	15,917.88	1-2年	1.76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476.00	1年以内	1.71
合计		810,064.64		89.4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0.48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代垫水电费	546,982.25	1年以内	27.79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12.70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950.00	1年以内 49,150.00元; 1-2年 62,800.00元	5.69
张丽莺	备用金	105,142.00	1年以内	5.34
合计		1,614,074.25		82.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2,800.00	1年以内	32.43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22.34
曾明东	备用金	134,400.00	1年以内	12.0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9.83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47
合计		907,200.00		81.0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0,534.51		8,890,534.51	5,316,154.57		5,316,154.57
自制半成品	38,173,893.14	3,330,149.07	34,843,744.07	26,806,667.04	797,832.40	26,008,834.64
库存商品	2,262,629.05		2,262,629.05	2,859,295.62	250,947.48	2,608,348.1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9,327,056.70	3,330,149.07	45,996,907.63	34,982,117.23	1,048,779.88	33,933,337.3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9,195.76		3,489,195.76
自制半成品	15,073,537.79		15,073,537.79
库存商品	4,069,929.12	33,155.71	4,036,773.41
合计	22,632,662.67	33,155.71	22,599,506.96

(2)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疫苗在6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7,791.77元，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155.71元；2020年度对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0,149.07元，2019年度对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7,832.40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3,272.05	42,844.39
药品质量安全保险	50,262.65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3,990,918.62		
合计	4,041,181.27	3,272.05	42,844.39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5,050,087.52	192,586,342.25	173,982,762.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5,050,087.52	192,586,342.25	173,982,762.0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9,694,582.28	15,005,104.38	158,266,773.11	4,903,130.66	7,262,407.84	265,131,998.27
2.本期增加金额	1,564,735.79	64,950.00	57,887,623.13		738,599.19	60,255,908.11
(1) 购置			3,640,000.00		39,728.30	3,679,728.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4,735.79	64,950.00	54,247,623.13		698,870.89	56,576,179.81
3.本期减少金额			518,449.93	58,728.73	25,172.94	602,351.60
(1) 处置或报废				58,728.73	25,172.94	83,901.67
(2) 其他			518,449.93			518,449.93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1,259,318.07	15,070,054.38	215,635,946.31	4,844,401.93	7,975,834.09	324,785,554.78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835,152.61	3,255,416.99	40,965,588.46	3,702,353.34	5,787,144.62	72,545,65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249.72	350,340.05	13,819,948.80	290,427.68	1,033,633.43	17,271,599.68
(1) 计提	1,777,249.72	350,340.05	13,819,948.80	290,427.68	1,033,633.43	17,271,599.68
3.本期减少金额				56,966.87	24,821.57	81,788.44
(1) 处置或报废				56,966.87	24,821.57	81,788.44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612,402.33	3,605,757.04	54,785,537.26	3,935,814.15	6,795,956.48	89,735,467.2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646,915.74	11,464,297.34	160,850,409.05	908,587.78	1,179,877.61	235,050,087.5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859,429.67	11,749,687.39	117,301,184.65	1,200,777.32	1,475,263.22	192,586,342.2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79,694,582.28	15,005,104.38	126,749,237.87	4,026,752.66	7,208,453.63	232,684,130.82
2.本期增加金额			36,540,823.35	876,378.00	1,076,214.21	38,493,415.56
(1) 购置			20,251,086.14	876,378.00	1,076,214.21	22,203,678.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89,737.21			16,289,737.21
3.本期减少金额			5,023,288.11		1,022,260.00	6,045,548.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023,288.11		1,022,260.00	6,045,548.11
4.2019年12月31日	79,694,582.28	15,005,104.38	158,266,773.11	4,903,130.66	7,262,407.84	265,131,998.27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17,061,297.37	2,905,382.87	30,033,698.09	3,535,896.60	5,165,093.88	58,701,36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3,855.24	350,034.12	11,342,322.87	166,456.74	959,956.39	14,592,625.36
(1) 计提	1,773,855.24	350,034.12	11,342,322.87	166,456.74	959,956.39	14,592,62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432.50		337,905.65	748,338.15
(1) 处置或报废			410,432.50		337,905.65	748,338.15
4.2019年12月31日	18,835,152.61	3,255,416.99	40,965,588.46	3,702,353.34	5,787,144.62	72,545,656.0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859,429.67	11,749,687.39	117,301,184.65	1,200,777.32	1,475,263.22	192,586,342.25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633,284.91	12,099,721.51	96,715,539.78	490,856.06	2,043,359.75	173,982,762.0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79,694,582.28	15,005,104.38	121,064,562.78	3,624,964.73	5,716,991.74	225,106,20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4,675.09	401,787.93	1,504,137.89	7,590,600.91
(1) 购置			3,287,437.50	401,787.93	1,504,137.89	5,193,363.32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7,237.59			2,397,23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76.00	12,676.00
(1) 处置或报废					12,676.00	12,676.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8年12月31日	79,694,582.28	15,005,104.38	126,749,237.87	4,026,752.66	7,208,453.63	232,684,130.82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5,411,652.48	2,555,348.75	24,292,002.27	3,505,534.51	4,057,630.57	49,822,16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9,644.89	350,034.12	5,741,695.82	30,362.09	1,114,639.29	8,886,376.21
(1) 计提	1,649,644.89	350,034.12	5,741,695.82	30,362.09	1,114,639.29	8,886,376.21
3.本期减少金额					7,175.98	7,175.98
(1) 处置或报废					7,175.98	7,175.98
4.2018年12月31日	17,061,297.37	2,905,382.87	30,033,698.09	3,535,896.60	5,165,093.88	58,701,368.81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633,284.91	12,099,721.51	96,715,539.78	490,856.06	2,043,359.75	173,982,762.01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282,929.80	12,449,755.63	96,772,560.51	119,430.22	1,659,361.17	175,284,037.33

(2) 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00,000.00	1,335,428.68		4,664,571.32
合计	6,000,000.00	1,335,428.68		4,664,571.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00,000.00	392,773.12		5,607,226.88
合计	6,000,000.00	392,773.12		5,607,226.88

注：2019年5月21日，公司和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签订资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5,936,300.00元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出售给平安点创租

赁，出售价为 6,000,000.00 元，同时公司租回上述的资产，每月支付租金 213,176.19 元，租期为 30 个月，合计租金 6,395,385.70 元。租赁期满后资产归公司所有。

上述资产原值为 5,936,300.00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747,295.19 元，账面净值为 5,189,004.81 元，资产出售价为 600.00 万元，出售价和资产净值差额 810,995.19 元计入递延收益，在租赁期抵减计提的折旧成本费用。

公司租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6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租金为 6,395,385.70 元，差额 395,385.70 元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4) 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少量的闲置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给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出租办公场所面积为 2,993.40 平方米。

本公司少量的闲置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给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出租办公场所面积为 2,357.40 平方米。

(5)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房账面价值	759,846.18	782,416.56	804,986.94	正在办理
总坪功能房账面价值	1,555,249.58			新完工
合计	2,315,095.76	782,416.56	804,986.9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分装线					11,009,310.85	
配液系统					705,000.00	
冷库					858,500.00	
预灌封线					3,716,926.36	
稀释剂车间西林瓶线	5,195,126.03					
2 号楼制冷机组			2,480,000.00			
水系统			2,840,000.00			
MRSA 车间及层析系统			260,180.00			
包装线			181,931.27			
零星工程	140,198.02		266,083.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5,335,324.05		6,028,194.83		16,289,737.21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2号楼制冷机组	2,480,000.00		2,480,000.00		
水系统	2,840,000.00	710,000.00	3,550,000.00		
MRSA 车间及层析系统	260,180.00	30,398,329.79	30,658,509.79		
稀释剂车间西林瓶线		5,195,126.03			5,195,126.03
包装线	181,931.27	4,840,264.58	5,022,195.85		
储运部冷库		945,565.00	945,565.00		
零星工程	266,083.56	9,724,023.63	9,849,909.17		140,198.02
洁净管道系统		4,070,000.00	4,070,000.00		
合计	6,028,194.83	55,883,309.03	56,576,179.81		5,335,324.05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分装线	11,009,310.85		11,009,310.85		
配液系统	705,000.00		705,000.00		
冷库	858,500.00		858,500.00		
预灌封线	3,716,926.36		3,716,926.36		
2号楼制冷机组		2,480,000.00			2,480,000.00
水系统		2,840,000.00			2,840,000.00
MRSA 车间及层析系统		260,180.00			260,180.00
包装线		181,931.27			181,931.27
零星工程		266,083.56			266,083.56
合计	16,289,737.21	6,028,194.83	16,289,737.21		6,028,194.83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分装线	2,626,000.00	8,383,310.85			11,009,310.85
配液系统	705,000.00				705,000.00

冷库	695,500.00	163,000.00		858,500.00
预灌封线	999,585.00	2,717,341.36		3,716,926.36
零星工程	2,397,237.59		2,397,237.59	
合计	7,423,322.59	11,263,652.21	2,397,237.59	16,289,737.21

注：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及设备安装，资金来源为自筹。

(3)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635,290.60	242,300.00	14,877,5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368.00	661,368.00
(1) 购置		661,368.00	661,3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635,290.60	903,668.00	15,538,958.60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853,881.55	109,088.59	2,962,97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05.80	60,495.51	353,201.31
(1) 摊销	292,705.80	60,495.51	353,20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46,587.35	169,584.10	3,316,171.45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488,703.25	734,083.90	12,222,787.15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81,409.05	133,211.41	11,914,620.4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4,635,290.60	355,250.00	14,990,54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950.00	112,950.00
(1) 其他		112,950.00	112,950.00
4. 2019年12月31日	14,635,290.60	242,300.00	14,877,590.60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2,561,175.75	158,981.14	2,720,15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05.80	63,057.45	355,763.25
(1) 摊销	292,705.80	63,057.45	355,76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950.00	112,950.00
(1) 其他		112,950.00	112,950.00
4. 2019年12月31日	2,853,881.55	109,088.59	2,962,970.1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81,409.05	133,211.41	11,914,620.46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74,114.85	196,268.86	12,270,383.7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4,635,290.60	297,250.00	14,932,54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00.00	58,000.00
(1) 购置		58,000.00	5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14,635,290.60	355,250.00	14,990,540.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2,268,469.95	94,293.01	2,362,76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05.80	64,688.13	357,393.93
(1) 摊销	292,705.80	64,688.13	357,39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2,561,175.75	158,981.14	2,720,156.89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74,114.85	196,268.86	12,270,383.71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66,820.65	202,956.99	12,569,777.64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12、开发支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A群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16,473,932.65	1,070,000.00			17,543,932.65
合计	16,473,932.65	1,070,000.00			17,543,932.6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A群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831,062.26	15,642,870.39			16,473,932.65
合计	831,062.26	15,642,870.39			16,473,932.6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A群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831,062.26			831,062.26
合计		831,062.26			831,062.26

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34,599.01	1,852,716.00	229,448.91		1,957,866.10
绿化工程	323,998.44		86,399.54		237,598.90
合计	658,597.45	1,852,716.00	315,848.45		2,195,465.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14,512.41	233,338.41	213,251.81		334,599.01
绿化工程	410,398.08		86,399.64		323,998.44
合计	724,910.49	233,338.41	299,651.45		658,597.4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06,443.67	247,642.00	1,039,573.26		314,512.41
绿化工程	496,797.72		86,399.64		410,398.08
合计	1,603,241.39	247,642.00	1,125,972.90		724,910.4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074.20	33,107.42
合计	331,074.20	33,107.42

(2) 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3)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23,540.37	7,487,757.61	1,927,734.55
可抵扣亏损	141,755,096.53	183,172,258.34	154,828,302.77
合计	156,778,636.90	190,660,015.95	156,756,037.32

(4)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2,768,542.67	22,768,542.67
2024年度		23,527,747.59	23,527,747.59
2025年度	55,957,282.00	51,078,153.55	51,078,153.55
2026年度	50,956,032.66	50,956,032.66	50,956,032.66
2027年度	2,921,731.78	2,921,731.78	2,921,731.78
2028年度	3,576,094.52	3,576,094.52	3,576,094.52
2029年度	28,343,955.57	28,343,955.57	
合计	141,755,096.53	183,172,258.34	154,828,302.7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151,403.70	10,699,821.61	1,021,060.00
合计	6,151,403.70	10,699,821.61	1,021,06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注：公司2018年度抵押及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公司2019年4月已归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2,000.00万元短期借款。

公司2019年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500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质押物为应收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货款7,299,42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质押贷款账面价值为6,519,850.00元。2020年4月公司已归还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其中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 1,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质押物包括应收货款 60,000,000.00 元,质押物还包括“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 201210121315.2)、“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纯化工艺”专利权(专利号:ZL 201210121292.5)。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50,396.63	12,231,133.42	4,103,681.30
1-2 年(含 2 年)	2,680,796.00	929,757.85	949,219.64
2-3 年(含 3 年)	236,673.40	335,707.96	1,287,310.23
3 年以上	114,854.62	54,329.73	
合计	33,082,720.65	13,550,928.96	6,340,211.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135.00	1 年以内 22,135.00 元; 1-2 年 1,120,000.00 元	尚未结算
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852,865.00	1 年以内 1,632,865.00 元; 1-2 年 220,000.00 元	尚未结算
北京合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3,855,000.00		

(续)

债权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3,282.30	1 年以内 309,959.38 元; 1-2 年 63,322.92 元	尚未结算
合计	373,282.30		

(续)

债权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584,410.20	2-3 年	尚未结算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084,410.2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6,222.00	1.16	1,501,946.12	8.99
1年以上			13,292,328.00	98.84	15,200,000.00	91.01
合计			13,448,550.00	100.00	16,701,946.12	100.00

(2) 重要预收款项

客户单位	债务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292,328.00	2-3年	尚未提货
合计		13,292,328.00		

(续)

客户单位	债务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200,000.00	1-2年	尚未提货
合计		15,200,000.00		

注：2017年1月，本公司与华兰生物签订《吸附破伤风疫苗购销协议》，华兰生物向本公司采购100万支吸附破伤风疫苗，含税单价每支34元，合同总金额34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华兰生物支付的货款3400万元，履约保证金500.00万元。2018年公司与华兰生物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向华兰生物赠送10万支吸附破伤风疫苗，同时华兰生物放弃前期支付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

2018年、2019年实际销售金额分别为17,680,000.00元、1,907,672.00元，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华兰生物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200,000.00元、13,292,328.00元。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51,412.22	45,117,260.00	46,562,993.10	5,905,67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864.06	167,864.0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7,351,412.22	45,285,124.06	46,730,857.16	5,905,679.1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28,645.54	35,734,220.51	34,811,453.83	7,351,41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755.25	1,830,755.2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6,428,645.54	37,564,975.76	36,642,209.08	7,351,412.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4,681.70	26,909,264.83	22,465,300.99	6,428,64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8,266.99	1,428,266.9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984,681.70	28,337,531.82	23,893,567.98	6,428,64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8,041.22	41,192,375.97	42,594,738.07	5,905,679.12
二、职工福利费		1,652,927.04	1,652,927.04	
三、社会保险费		965,444.99	965,44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458.50	856,458.50	
工伤保险费		2,357.81	2,357.81	
生育保险费		106,628.68	106,628.68	
四、住房公积金	43,371.00	821,082.00	864,4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430.00	485,430.00	
合计	7,351,412.22	45,117,260.00	46,562,993.10	5,905,679.12

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减少 42,594,738.07 元，其中减少 1,399,559.74 元系子公司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进生物）债权债务转让减少，海进生物与成都乐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部分债权债务转让给成都乐饮科技有限公司。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8,645.54	32,903,673.15	32,024,277.47	7,308,041.22
二、职工福利费		1,240,450.36	1,240,450.36	
三、社会保险费		1,020,013.00	1,020,01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6,035.27	896,035.27	
工伤保险费		35,131.65	35,131.65	
生育保险费		88,846.08	88,846.08	
四、住房公积金		570,084.00	526,713.00	43,3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428,645.54	35,734,220.51	34,811,453.83	7,351,412.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4,681.70	24,679,939.40	20,235,975.56	6,428,645.54
二、职工福利费		877,334.49	877,334.49	
三、社会保险费		834,085.55	834,085.5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0,773.85	720,773.85	
工伤保险费		43,258.84	43,258.84	
生育保险费		70,052.86	70,052.86	
四、住房公积金		444,699.00	444,6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06.39	73,206.39	
合计	1,984,681.70	26,909,264.83	22,465,300.99	6,428,64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1,440.96	161,440.96	
2、失业保险费		6,423.10	6,423.10	
3、年金				
合计		167,864.06	167,864.0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60,510.86	1,760,510.86	
2、失业保险费		70,244.39	70,244.39	
3、年金				
合计		1,830,755.25	1,830,755.2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1,794.32	1,371,794.32	
2、失业保险费		56,472.67	56,472.67	
3、年金				
合计		1,428,266.99	1,428,266.99	

20、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6,827.34	971,384.78	197,932.21
个人所得税	225,531.05	260,533.06	49,4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75.04	74,529.37	33,003.81
教育费附加	49,065.02	44,717.62	17,368.74
地方教育附加	32,710.05	29,811.75	11,579.16
所得税			46,331.92
印花税		50.00	50.00
环境保护税	93.30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826,001.80	1,381,026.58	355,679.37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376,366.02	97,263,444.35	35,390,868.15
合 计	171,376,366.02	97,263,444.35	35,390,868.15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推广费	160,074,763.97	88,275,547.13	25,787,303.81
保证金	10,706,982.00	6,929,240.00	8,565,000.00
其他	594,620.05	2,058,657.22	1,038,564.34
合 计	171,376,366.02	97,263,444.35	35,390,868.15

② 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推广费	31,040,581.46	未结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2,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3,332,581.4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推广费	9,262,776.67	推广费暂未支付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2,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1,554,776.67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凯瑞药业有限公司	5,837,000.00	保证金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2,000.00	保证金
合 计	8,129,000.00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疫苗预售	2,560,013.63		
合计	2,560,013.63		

注：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为2,560,013.63元，其中：2017年1月，本公司与华兰生物签订《吸附破伤风疫苗购销协议》，华兰生物向本公司采购100万支吸附破伤风疫苗，含税单价每支34元，合同总金额34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华兰生物支付的货款3400万元，履约保证金500.00万元。2018年公司与华兰生物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向华兰生物赠送10万支吸附破伤风疫苗，同时华兰生物放弃前期支付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2020年实际销售金额为10,692,328.00元，2020年12月31日华兰生物合同负债不含税金额为2,524,271.84元。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向华兰生物的实际销售金额及年末预收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8.预收款项。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增值税	76,800.41		
合计	76,800.41		

2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675,977.45	675,977.45
长期应付款	2,486,782.89	4,859,913.56	
合计	2,486,782.89	5,535,891.01	675,977.45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 注1	500,000.00			500,000.00	尚未验收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注2	2,600,040.45	269,500.00	2,693,563.00	175,977.45	尚未验收
合计	3,100,040.45	269,500.00	2,693,563.00	675,977.45	

注1：本公司2015年12月29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项目专项经费5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

注2：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收到国家科技部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I、II期临床研究开展经费2,803,600.00元，2017年12月收到开展经费581,000.00元，2017年发生该项目支出784,559.55元，剩余

2,600,040.45 元。2018 年 10 月收到项目经费 269,500.00 元，2018 年项目经费支出 2,693,563.00 元，剩余项目经费 175,977.45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 注 1	500,000.00			500,000.00	尚未验收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注 2	175,977.45			175,977.45	尚未验收
合计	675,977.45			675,977.45	

注 1：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

注 2：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国家科技部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II 期临床研究开展经费 2,803,600.00 元，2017 年 12 月收到开展经费 581,000.00 元，2017 年发生该项目支出 784,559.55 元，剩余 2,600,040.45 元。2018 年 10 月收到项目经费 269,500.00 元，2018 年项目经费支出 2,693,563.00 元，剩余项目经费 175,977.45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 注 1	500,000.00		500,000.00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注 2	175,977.45		175,977.45		
合计	675,977.45		675,977.45		

注 1：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吸附无细胞百（三组份）白破联合疫苗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经费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注 2：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国家科技部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II 期临床研究开展经费 2,803,600.00 元，2017 年 12 月收到开展经费 581,000.00 元，2017 年发生该项目支出 784,559.55 元，剩余 2,600,040.45 元。2018 年 10 月收到项目经费 269,500.00 元，2018 年项目经费支出 2,693,563.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验收，项目经费使用完毕。

（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6,395,385.70	1,279,057.14	5,116,328.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6,415.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合计		6,395,385.70		4,859,913.56	

注：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售后回租资产应付租金，详见本附注六、9 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本年减少 1,279,057.14 元系支付租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5,116,328.56		2,558,114.28	2,558,214.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6,415.00			71,431.39	
合计	4,859,913.56			2,486,782.89	

注：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售后回租资产应付租金，详见本附注六、9 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本期减少 2,558,114.28 元系支付租金。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销售退回预计	2,842,075.39	1,600,708.36	462,975.28

注：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 1% 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2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781,952.57	1,396,663.49	1,531,374.41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348,727.95	673,125.99	
合计	19,130,680.52	2,069,789.48	1,531,374.4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补助类别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19,279.99		46,586.64		372,693.35	资产相关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416,630.77		34,719.24		381,911.53	资产相关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560,752.73		53,405.04		507,347.69	资产相关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注 1		4,520,000.00			4,520,000.00	资产相关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注 2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396,663.49	17,520,000.00	134,710.92		18,781,952.57	

注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35 号）文，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政府补助 4,520,000.00 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质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注 2：根据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政府补助 13,000,000.00 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补助类别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65,866.66		46,586.67		419,279.99	资产相关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451,350.00		34,719.23		416,630.77	资产相关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14,157.75		53,405.02		560,752.73	资产相关
合计	1,531,374.41		134,710.92		1,396,663.4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助类别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96,924.44		31,057.78		465,866.66	资产相关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476,425.00		25,075.00		451,350.00	资产相关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注	667,562.77		53,405.02		614,157.75	资产相关
合计	1,640,912.21		109,537.80		1,531,374.41	

27、股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680,000.00	8,870,000.00		150,185,000.00		159,055,000.00	364,735,0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680,000.00						205,680,000.00

注：公司发行新股和公积金转股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合计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3,023,600.00	168,530,000.00	150,185,000.00	251,368,600.00
合计	233,023,600.00	168,530,000.00	150,185,000.00	251,368,6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3,023,600.00			233,023,600.00
合计	233,023,600.00			233,023,600.00

注：公司公积金转股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263,620.11	-244,222,987.64	-225,216,122.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263,620.11	-244,222,987.64	-225,216,122.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133,445.16	-275,263,620.11	-244,222,987.64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905,947.36	15,418,359.37	170,953,329.83	10,196,689.23	66,312,606.50	3,332,895.77
其他业务	1,203,209.77	138,391.81	8,160,737.05	5,033,300.55	10,022,590.06	8,330,002.80
合计	320,109,157.13	15,556,751.18	179,114,066.88	15,229,989.78	76,335,196.56	11,662,898.57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	75,227,284.13	23.59	36,817,840.10	21.54	26,971,895.52	40.67
华东	94,473,335.86	29.62	35,693,984.89	20.88	10,092,204.82	15.22
华中	75,632,254.08	23.72	50,177,338.05	29.35	19,301,822.18	29.11
华南	29,893,808.95	9.37	20,069,034.25	11.74	1,575,506.74	2.38
华北	27,327,803.66	8.57	17,551,021.84	10.27	3,362,216.22	5.07
东北	3,758,473.29	1.18	2,054,983.99	1.20	1,707,107.83	2.57
西北	12,592,987.39	3.95	8,589,126.71	5.02	3,301,853.19	4.98
总计	318,905,947.36	100.00	170,953,329.83	100.00	66,312,606.5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吸附破伤风疫苗	291,098,361.08	91.28	129,977,979.29	76.03	64,448,528.78	97.1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4,545,450.28	7.70	38,800,593.20	22.70		
破伤风类毒素浓缩原液	3,262,136.00	1.02	2,174,757.34	1.27	1,864,077.72	2.81
总计	318,905,947.36	100.00	170,953,329.83	100.00	66,312,606.50	100.0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633.92	294,551.99	107,887.56
教育费附加	292,580.35	172,313.43	53,077.01
地方教育附加	195,053.60	114,875.63	35,384.71
印花税	115,919.00	93,636.50	31,340.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756.06	315,756.06	315,756.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915,186.62	909,112.79	924,111.32
环境保护税	279.90		
合计	2,322,409.45	1,900,246.40	1,467,556.96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151,473.63	167,356.70	16,514.07
差旅费	1,210,495.12	1,360,096.22	347,907.33
招待费	3,351,582.26	1,293,014.46	154,951.00
职工薪酬福利	6,658,959.81	4,594,794.46	1,466,026.77
运杂费	9,960,753.97	5,351,652.63	1,401,070.25
推广服务费	160,675,717.56	86,716,590.24	27,456,146.46
保险费	1,516,031.58	43,897.41	6,210.00
其他	208,964.06	116,535.01	77,596.21
合计	183,733,977.99	99,643,937.13	30,926,422.09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422,636.04	286,786.50	80,533.22
职工薪酬	13,566,480.51	10,254,314.52	7,549,463.14
折旧及摊销	4,209,939.61	3,041,508.77	1,373,241.65
长期待摊费用	315,848.45	299,651.45	1,125,972.90
咨询服务费	2,603,639.32	11,224,460.76	2,484,349.12
消耗性物料	8,182,367.63	4,090,462.88	52,838.20
业务招待费	1,863,841.00	2,934,031.54	1,143,088.47
存货损失	4,188,305.49	4,399,739.02	6,484,876.83
差旅费	1,154,812.00	1,152,852.73	352,820.35
知识产权	350,087.14	126,983.00	202,295.00
会务费	324,155.71	464,460.61	86,492.00
交通及通讯费	101,779.72	190,993.22	229,696.42
汽车费	190,075.30	232,250.91	151,169.81
其他	2,117,785.72	1,569,280.74	813,203.57
环保支出	436,646.16	621,629.29	4,800.00
市场开发补偿费		8,000,000.00	
合计	40,028,399.80	48,889,405.94	22,134,840.68

注：2017年1月本公司与四川省凯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药业）签订《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确定凯瑞药业为本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的总推广商，双方在合同中确定了凯瑞

药业 2017 年度-2021 年度的销售推广破伤风疫苗数量。但 2017、2018 年度凯瑞药业均未完成当年的推广销售任务，故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凯瑞药业签订协议，凯瑞药业不再担任公司破伤风疫苗的推广商，本公司支付凯瑞药业市场开发补偿费 8,000,000.00 元。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06,782.61	7,651,078.79	7,258,173.51
折旧	2,445,312.78	2,661,760.78	3,066,209.61
临床试验费	3,955,410.36	8,220,398.86	484,585.17
差旅费	650,953.51	936,716.33	628,129.64
办公费	88,177.42	99,410.24	47,206.35
技术服务费	4,848,462.79	5,215,050.12	6,969,440.90
燃料及动力	1,335,434.46	966,244.19	1,471,212.41
研发物料费	19,037,356.17	14,979,847.71	7,754,124.86
其他	2,958,888.43	3,379,978.75	2,940,960.19
合计	42,726,778.53	44,110,485.77	30,620,042.64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69,713.89	494,027.10	400,260.01
减：利息收入	374,696.91	341,878.42	40,319.60
融资租赁费	184,983.61	367,970.70	
手续费	227,347.97	204,851.26	43,989.32
合计	607,348.56	724,970.64	403,929.73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46,586.64	46,586.67	31,057.78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34,719.24	34,719.23	25,075.00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3,405.04	53,405.02	53,405.0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优势品种扶持及临床责任试验保险			1,210,900.00
贷款贴息（2018 年度）		52,400.00	
贷款贴息（2019 年度）		200,000.00	
支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补助		2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		1,600,000.00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原创 1 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I 期临床研究）		500,000.0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临床前研究项目	500,000.00		
A 群链球菌脂质体疫苗合作开发项目	127,600.00		
研发增量补助	1,200,000.00		
贷款贴息	50,000.00		
融资租赁补贴	60,000.00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	2,000,000.00		
成都细菌类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国家原创 1 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I 期临床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合计	5,572,310.92	2,507,110.92	1,320,437.80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合计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9,139.10	-4,149,56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07.11	-63,756.43	
合计	-5,511,246.21	-4,213,324.69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812,477.37
存货跌价准备	-2,281,369.19	-1,015,624.17	-33,155.71
合计	-2,281,369.19	-1,015,624.17	-1,845,633.08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0.08		
政府补助	3,269,060.38	2,234,116.87	2,255,244.64
其他	55,458.40	3,182.06	6,321.28
合计	3,326,358.86	2,237,298.93	2,261,5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2018 年新上规企业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疫情防控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稳岗补贴	151,313.4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37,3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知识产权补助	15,75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资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专项资金	59,89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450.28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中央与地方共享预算收入
安全复工企业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2,456.7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发展局
技术转移交易合同	36,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技术交易吸纳方资助	117,9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梯度培育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发展局
年度用能（用电用气）和物流费用补贴	125,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生物产业政策支持	7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发展局
合计	3,269,060.38		

(续)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信用评级	1,7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方向	2,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成都高新创新创业明日之星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成长型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016.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4,116.87		

(续)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方向	1,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知识产权补助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技术市场建设补贴(吸纳方补贴)	90,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贯标公示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2018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知识产权贯标自主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稳岗补贴	36,728.95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专利资助	16,92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知识产权中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95.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5,244.64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324,439.54	76,709.42	22,000.00
合计	324,439.54	76,709.42	22,000.00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5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07.42	-26,961.52
合计		33,107.42	19,49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6,130,174.95	-31,007,525.05	-18,987,369.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19,526.24	-4,651,128.76	-2,848,10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687.32	-652,905.63	-404,14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98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等	2,924,318.47	2,151,926.73	744,092.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97,253.13	-56,665.57	-880,557.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9,505.33	4,797,357.40	3,922,936.07
研发费加计扣除	-2,059,423.09	-1,555,476.75	-514,729.35
所得税费用		33,107.42	19,495.8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362,302.89	341,878.42	40,319.60
政府补助	8,706,660.38	4,606,516.87	3,466,144.64
保证金等往来款	6,751,326.17	1,280.37	1,985,023.59
合计	15,820,289.44	4,949,675.66	5,491,487.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91,071,757.96	20,975,344.49	6,541,033.24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28,372,061.46	37,614,447.22	13,522,590.96
保证金及往来款	3,592,362.20	6,526,357.43	4,124,622.40
支付凯瑞药业补偿款		8,000,000.00	
合计	123,036,181.62	73,116,149.14	24,188,246.6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费	2,373,130.67	1,279,057.14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9,499,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373,130.67	10,778,057.14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1,369.19	1,015,624.17	1,845,633.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11,246.21	4,213,324.69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271,599.68	14,592,625.36	8,886,376.21
无形资产摊销	353,201.31	355,763.25	357,39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48.45	299,651.45	1,125,97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697.50	861,997.80	400,26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7.42	-26,96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4,939.47	-12,349,454.56	-6,878,53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12,280.42	-77,016,054.38	-11,490,40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5,125.41	58,205,134.34	8,270,20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134.24	-41,767,605.09	-16,695,684.0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49,339.58	95,617,439.92	11,462,79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617,439.92	11,462,797.50	6,481,39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8,100.34	84,154,642.42	4,981,403.52

(2) 本公司报告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公司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6,449,339.58	95,617,439.92	11,462,797.50
其中：库存现金	262,702.14	457,376.63	357,17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186,637.44	95,160,063.29	11,105,62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9,339.58	95,617,439.92	11,462,797.50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17,532,394.02			尚未解冻的政府补助款及利息
应收账款	60,000,000.00	6,519,85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8,331,819.98	60,083,104.82	61,834,389.6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88,703.25	11,781,409.05	12,074,114.85	抵押借款
合计	147,352,917.25	78,384,363.87	73,908,504.5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于 2020 年 6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在国内，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等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543,900.0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物开发	5,400 万元	19.8485	19.848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樊绍文、樊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马恒军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卢陆

(续)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 万元	100.00	100.00	91510100394016995T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5000005678510762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相关企业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姐姐马慧勤持股 60%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持股 70%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通过上海红果宝间接控制
李洪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马恒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克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峰	核心技术人员
四川海汇众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全资子公司海进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方，待注销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34,293.40	154,101.04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费			6,500.00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95,095.00	7,741,077.00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5,4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出租及物业费	608,715.52	423,192.15	31,371.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183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成都可恩，租期为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月租金为6588元。租赁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根据双方2020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595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21420元。租赁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2020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2019年5月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161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月租金10,465元。租赁每满1年，租金上调10%，租金按季支付。2020年公司与成都可恩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

将原租赁的实验动物房从公司厂区 6 号楼一层更换为二层，面积从 161 平方米变更为 377 平方米。租赁期间变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 32.4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166.4 元。租赁每满 1 年，租金上调 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 35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260 元。租赁每满 1 年，租金上调 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5) 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情况

无。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	2,000.00 万元	2018-8-17	2019-4-10	是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9-4-29	2019-10-29	是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9-10-31	2022-4-30	否
樊绍文、樊钊	600.00 万元	2019-7-1	2021-12-31	否
樊绍文	1,500.00 万元	2020-7-28	2021-7-27	否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7-13	2021-7-23	否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8 年 8 月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获取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9 年 4 月已归还该短期借款。

公司 2019 年 4 月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保证人为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 2019 年 10 月已归还该短期借款。

公司 2019 年 10 月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保证人为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2020 年 4 月公司已归还该笔短期借款。

2019 年 5 月公司和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签订资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公司将原值为 5,936,300.00 元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出售给平安点创租赁, 出售价为 6,000,000.00 元, 同时公司租回上述的资产, 每月支付租金 213,176.19 元, 租期为 30 个月, 合计租金 6,395,385.70 元。租赁期满后资产残值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钊为该售后回租提供保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 2020 年 7 月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 1,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 7 月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保证人为本公司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 其中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592.53 万元	582.99 万元	311.22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88.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4.72	546,982.25	
其他应收款	杨峰	769.92		
其他应付款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9,541.00	7,539,277.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海汇众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洪光		287.31	
其他应付款	马恒军		11,301.00	
其他应付款	陈克平		7,478.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96.08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由原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报告期内，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现行收入政策	新收入准则影响
疫苗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交付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售出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是客户签收时点，因此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药品推广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在厂家收到销售药品货款时确认推广服务收入	公司药品推广服务在厂家收到销售推广药品货款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是厂家收到销售药品货款时确认推广服务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综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109,734,108.72	30,329,846.64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3,725,008.00	3,631,121.36
2-3年(含3年)	1,771,000.00	824,602.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202,267,147.72	114,283,718.72	33,960,968.00
减:坏账准备	11,595,725.94	6,106,586.84	1,879,604.47
合计	190,671,421.78	108,177,131.88	32,081,36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合计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4,283,718.72	100.00	6,106,586.84	5.34	108,177,131.88
合计	114,283,718.72	100.00	6,106,586.84	5.34	108,177,131.88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3,960,968.00	100.00	1,879,604.47	5.53	32,081,363.53
合计	33,960,968.00	100.00	1,879,604.47	5.53	32,081,363.53

①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9,054,898.44	5.00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1,922,390.50	10.00
2-3年(含3年)	1,771,000.00	531,300.0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67,147.72	11,595,725.94	5.73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9,734,108.72	5,486,705.44	5.00
1-2年(含2年)	3,725,008.00	372,500.80	10.00
2-3年(含3年)	824,602.00	247,380.6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283,718.72	6,106,586.84	5.34

(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329,846.64	1,516,492.33	5.00
1-2年(含2年)	3,631,121.36	363,112.14	1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960,968.00	1,879,604.47	5.53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06,586.84	5,489,139.10				11,595,725.94

类别	2019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合计	6,106,586.84	5,489,139.10				11,595,725.94

(续)

类别	2018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9,604.47	4,226,982.37				6,106,586.84
合计	1,879,604.47	4,226,982.37				6,106,586.84

(续)

类别	2017年12月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516.70	1,551,087.77				1,879,604.47
合计	328,516.70	1,551,087.77				1,879,604.4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6,000.00	1年以内	0.94
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54,300.00	1年以内	0.92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2,000.00	1年以内	0.80
镇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1,600.00	1年以内	0.80
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0,00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8,543,900.00		4.23

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31,388.00	1年以内 3,002,000.00元; 1-2年 29,388.00元	2.65
沁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93,532.00	1年以内	1.66
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80,000.00	1年以内	1.38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31
郴州市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42,400.00	1年以内	1.09
合计	9,247,320.00		8.09

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益阳市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9,200.00	1年以内	3.44
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0,000.00	1年以内	2.33
昆明市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32,000.00	1年以内	1.86
晋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7,200.00	1年以内	1.58
郴州市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5,600.00	1年以内	1.49
合计	3,634,000.00		10.70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06,782.03	32,309,646.44	16,652,408.99
1-2年(含2年)	31,528,815.67	90,040.00	81,056.88
2-3年(含3年)	75,840.00	81,056.88	4,700.00
3-4年(含4年)	1,000.00	4,700.00	
4-5年(含5年)	4,700.00		
5年以上			
小计	36,217,137.70	32,485,443.32	16,738,165.87
减: 坏账准备	97,260.36	75,558.25	14,974.37
合计	36,119,877.34	32,409,885.07	16,723,191.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3,446.55	198,720.60	80,056.88
押金和质保金等	870,589.36	1,373,824.93	274,987.40
往来款	35,333,101.79	30,912,897.79	16,383,121.59
合计	36,217,137.70	32,485,443.32	16,738,165.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35,346,548.34	97.60			35,346,548.34
其中: 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35,333,101.79	97.56			35,333,101.79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3,446.55	0.04			13,446.55

账龄组合	870,589.36	2.40	97,260.36	11.17	773,329.00
合 计	36,217,137.70	100.00	97,260.36	0.27	36,119,877.34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31,111,618.39	95.77			31,111,618.39
其中：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30,912,897.79	95.16			30,912,897.79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98,720.60	0.61			198,720.60
账龄组合	1,373,824.93	4.23	75,558.25	5.50	1,298,266.68
合 计	32,485,443.32	100.00	75,558.25	0.23	32,409,885.07

(续)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6,463,178.47	98.36			16,463,178.47
其中：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16,383,121.59	97.88			16,383,121.59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80,056.88	0.48			80,056.88
账龄组合	274,987.40	1.64	14,974.37	5.45	260,013.03
合 计	16,738,165.87	100.00	14,974.37	0.09	16,723,191.50

A、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33,101.79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计	35,333,101.79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12,897.79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计	30,912,897.79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85,008.29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8,113.30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合计	16,383,121.59			

B、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及备用金	内部员工	13,446.55			内部员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3,446.55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及备用金	内部员工	198,720.60			内部员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98,720.60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及备用金	内部员工	80,056.88			内部员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80,056.88			

C、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131.48	8,656.57	5.00
1-2年(含2年)	615,917.88	61,591.79	10.00
2-3年(含3年)	75,840.00	22,752.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含5年)	4,700.00	3,76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870,589.36	97,260.36	11.17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8,084.93	63,904.25	5.00
1-2年(含2年)	90,040.00	9,004.00	10.00
2-3年(含3年)	1,000.00	300.00	30.00
3-4年(含4年)	4,700.00	2,35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73,824.93	75,558.25	5.50

(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287.40	13,464.37	5.00
1-2年(含2年)	1,000.00	100.00	10.00
2-3年(含3年)	4,700.00	1,410.0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4,987.40	14,974.37	5.4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5,558.25			75,558.2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02.11			21,702.1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7,260.36			97,260.3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974.37			14,974.3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0,583.88			60,583.8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558.25			75,558.2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0.00			7,2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774.37			7,774.3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4.37			14,974.3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5,558.25	21,702.11				97,260.36
合计	75,558.25	21,702.11				97,260.36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974.37	60,583.88				75,558.25
合计	14,974.37	60,583.88				75,558.25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200.00	7,774.37				14,974.37
合计	7,200.00	7,774.37				14,974.37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33,101.79	1年以内 4,420,204.00 元; 1-2年 30,912,897.79 元	97.56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1.66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28,670.76	1年以内	0.36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14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	15,917.88	1-2年	0.04
合计		36,127,690.43		99.7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12,897.79	1年以内	95.16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85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	546,982.25	1年以内	1.68
张丽莺	备用金	105,142.00	1年以内	0.32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84,384.80	1年以内	0.26
合计		32,249,406.84		99.2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85,008.29	1年以内	91.92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8,113.30	1年以内	5.9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0.66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30
张丽莺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16,573,121.59		99.0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5,875,437.85		5,875,437.85	7,875,437.85		7,875,437.85
合计	5,875,437.85		5,875,437.85	7,875,437.85		7,875,437.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7,875,437.85		7,875,437.85
合计	7,875,437.85		7,875,437.8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437.85			5,875,437.85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875,437.85		2,000,000.00	5,875,437.8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437.85			5,875,437.85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875,437.85			7,875,437.8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437.85			5,875,437.85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575,437.85	300,000.00		7,875,437.85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905,947.36	15,418,359.37	170,953,329.83	10,196,689.23	66,312,606.50	3,332,895.77
其他业务	1,203,209.77	138,391.81	1,426,208.82	135,467.08	673,329.98	59,522.20
合计	320,109,157.13	15,556,751.18	172,379,538.65	10,332,156.31	66,985,936.48	3,392,417.97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	75,227,284.13	23.59	36,817,840.10	21.54	26,971,895.52	40.67
华东	94,473,335.86	29.62	35,693,984.89	20.88	10,092,204.82	15.22
华中	75,632,254.08	23.72	50,177,338.05	29.35	19,301,822.18	29.11
华南	29,893,808.95	9.37	20,069,034.25	11.74	1,575,506.74	2.38
华北	27,327,803.66	8.57	17,551,021.84	10.27	3,362,216.22	5.07
东北	3,758,473.29	1.18	2,054,983.99	1.20	1,707,107.83	2.57
西北	12,592,987.39	3.95	8,589,126.71	5.02	3,301,853.19	4.98
总计	318,905,947.36	100.00	170,953,329.83	100.00	66,312,606.5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吸附破伤风疫苗	291,098,361.08	91.28	129,977,979.29	76.03	64,448,528.78	97.1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4,545,450.28	7.70	38,800,593.20	22.70		
破伤风类毒素浓缩原液	3,262,136.00	1.02	2,174,757.34	1.27	1,864,077.72	2.81
总计	318,905,947.36	100.00	170,953,329.83	100.00	66,312,606.50	100.0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9,91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744,841.53	938,692.16	178,754.19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1,371.30	4,741,227.79	3,575,682.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81.14	-73,527.36	-15,67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789,298.73	5,606,392.59	3,738,75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789,298.73	5,606,392.59	3,738,757.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0991	0.0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0750	0.075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0859	-0.0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6	-0.1015	-0.101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0924	-0.0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1106	-0.110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耀辉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王 强
 Full name: 王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9
 Date of birth: 1971-12-19
 工作单位: 北京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571121900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112190021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600000577240
 注册日期从:
 Authorized period starts: 2015年12月
 Date of Issue: 2015年12月



ICPA 会员
 证书编号: 410200011243
 此证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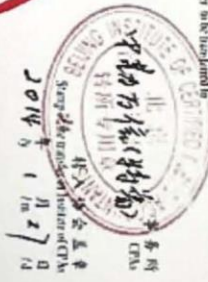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r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即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4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r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成都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勤万信四川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证书编号: 1101013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12.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阿的五且
Full name: A's Fiv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0-10
Date of birth: 1983-10-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合伙成都分所
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32198310103710
Identity card No.: 51343219831010371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勤信阅字【2021】第 000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3. 合并利润表	6
4. 母公司利润表	7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9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阅 报 告

勤信阅字【2021】第 0005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欧林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欧林生物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欧林生物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8,093,881.67	103,981,733.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284,296.89	1,585,761.63
应收账款	六.4	192,776,349.53	190,671,42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3,509,937.77	5,673,67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561,800.17	807,59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51,672,662.25	45,996,90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6,050,986.74	4,041,181.27
流动资产合计		339,949,915.02	362,758,27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25,994,385.71	235,050,087.52
在建工程	六.10	15,304,880.12	5,335,32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8,629,238.69	
无形资产	六.12	14,233,115.36	12,222,787.15
开发支出	六.13	17,543,932.65	17,543,932.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6,584,721.57	2,195,4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3,819,441.01	6,151,4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109,715.11	278,499,000.07
资产总计		632,059,630.13	641,257,27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27,465,302.08	33,082,720.6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95,397.57	5,905,679.12
应交税费	六.20	1,403,292.06	1,826,001.80
其他应付款	六.21	152,031,551.48	171,376,366.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六.22	356,110.72	2,560,01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0,683.32	76,800.41
流动负债合计		206,362,337.23	239,827,58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租赁负债	六.24	6,486,570.43	
长期应付款	六.25		2,486,7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6	2,786,415.20	2,842,075.39
递延收益	六.27	19,015,903.28	19,130,68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88,888.91	24,459,538.80
负债合计		234,651,226.14	264,287,120.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218,695,196.01	-239,133,44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408,403.99	376,970,154.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7,408,403.99	376,970,15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059,630.13	641,257,27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30,331.76	94,100,58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84,296.89	1,585,761.63
应收账款	十六.1	192,776,349.53	190,671,42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09,937.77	5,673,679.2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9,520,159.77	36,119,877.34
存货		51,672,662.25	45,996,90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0,986.74	4,041,181.27
流动资产合计		367,144,724.71	388,189,41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875,437.85	5,875,43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074,481.93	234,108,364.95
在建工程		15,304,880.12	5,335,32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29,238.69	
无形资产		14,233,115.36	12,222,787.15
开发支出		17,543,932.65	17,543,932.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84,721.57	2,195,4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9,441.01	6,151,4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65,249.18	283,432,715.35
资产总计		664,209,973.89	671,622,13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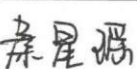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65,302.08	33,082,720.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8,458.69	5,888,740.24
应交税费		1,398,678.12	1,821,369.65
其他应付款		152,027,341.24	171,346,546.60
合同负债		356,110.72	2,560,01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83.32	76,800.41
流动负债合计		206,336,574.17	239,776,19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租赁负债		6,486,570.43	
长期应付款			2,486,7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86,415.20	2,842,075.39
递延收益		18,521,906.85	18,623,3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4,892.48	23,952,191.11
负债合计		234,131,466.65	263,728,382.29
股东权益：			
股本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44,037.85	227,244,03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00,530.61	-184,085,287.75
股东权益合计		430,078,507.24	407,893,75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4,209,973.89	671,622,13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437,576.72	28,849,926.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63,437,576.72	28,849,92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310,964.96	27,879,939.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513,230.54	1,423,18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588,889.61	106,277.21
销售费用	六.33	21,845,269.33	10,982,332.49
管理费用	六.34	8,977,680.10	5,050,735.16
研发费用	六.35	11,175,396.05	10,224,116.07
财务费用	六.36	210,499.33	93,289.87
其中：利息费用		296,874.99	57,728.13
利息收入		148,640.92	148,266.91
加：其他收益	六.37	464,539.55	533,67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86,3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5,604.00	-39,57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623,31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6,371.49	1,464,090.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1,877.66	638,283.0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38,249.15	2,102,374.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7,4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249.15	2,094,94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438,249.15	2,094,949.8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249.15	2,094,94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438,249.15	2,094,949.8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249.15	2,094,949.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38,249.15	2,094,94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8,249.15	2,094,94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0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0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3,437,576.72	28,849,926.4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513,230.54	1,423,188.57
税金及附加		588,889.61	106,177.21
销售费用		21,845,269.33	10,982,332.49
管理费用		8,428,237.23	5,006,929.56
研发费用		9,965,019.29	9,253,660.01
财务费用		211,164.71	-12,947.90
其中：利息费用		296,874.99	57,728.13
利息收入		144,690.64	139,248.03
加：其他收益		451,188.29	520,32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6,3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09.00	-64,046.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3,31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2,879.48	2,546,866.14
加：营业外收入		1,877.66	635,557.4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4,757.14	3,182,423.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4,757.14	3,182,423.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4,757.14	3,182,423.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84,757.14	3,182,42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43,139.54	26,714,00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078,825.48	1,913,6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1,965.02	28,627,6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62.67	10,009,38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9,057.77	14,186,54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058.51	1,948,9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55,715,687.19	14,741,9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01,566.14	40,886,8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9,601.12	-12,259,20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301.37	3,3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3,673.87	14,490,9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673.87	20,490,9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72.50	-20,487,5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17.87	97,41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400,309.50	386,66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227.37	484,0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27.37	1,015,9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0,200.99	-31,730,8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9,339.58	95,617,43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9,138.59	63,886,56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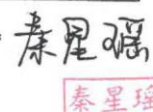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43,139.54	25,911,92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381.55	2,534,2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2,521.09	28,446,19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62.67	10,009,38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8,280.95	12,513,2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058.51	1,900,80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5,412.57	15,231,5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0,514.70	39,654,9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7,993.61	-11,208,74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301.37	3,3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7,685.87	14,490,9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7,685.87	20,490,9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384.50	-20,487,5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17.87	97,41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09.50	386,66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227.37	484,0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27.37	1,015,9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2,605.48	-30,680,4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68,194.16	83,705,17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85,588.68	53,024,7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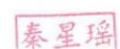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星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39,133,445.16		376,970,15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39,133,445.16		376,970,15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51,368,600.00						-218,695,196.01		397,408,40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184,085,287.75	407,893,75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184,085,287.75	407,893,75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84,757.14	22,184,75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161,900,530.61	430,078,507.24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224,329,894.98	367,649,1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224,329,894.98	367,649,14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44,607.23	40,244,60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44,607.23	40,244,60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35,000.00				227,244,037.85						-184,085,287.75	407,893,75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0749H;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注册资本 36,47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是由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武山)、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善诺)、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昕和)发起设立。

2009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同意发起设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重庆武山认缴 2,500 万元、占比 50%, 四川善诺认缴 1,000 万元、占比 20%, 四川英德认缴 750 万元, 占比 15%, 武汉昕和认缴 750 万元, 占比 15%; 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 其中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重庆武山应缴 1,000 万元、四川善诺应缴 400 万元、四川英德应缴 300 万元、武汉昕和应缴 300 万元, 余下注册资本应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分别缴纳首期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货币出资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原拟于 2010 年 5 月 9 日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为分两次缴纳: 2010 年 5 月 14 日前应缴足第二期出资合计 2,478.41 万元, 其中重庆武山应缴 1,500 万元、四川善诺应缴 401.14 万元、四川英德应缴 127.27 万元、武汉昕和 4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应缴足第三期出资合计 521.59 万元, 其中四川善诺应缴 198.86 万元、四川英德应缴 322.73 万元。

2010年5月13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崇信验字【2010】第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478.41万元。[注：2010年股东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昕和）]。

201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享有的198.86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271.59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51.14万股的股份认购权转让给武汉人福昕和；审议同意剩余出资应于2011年12月10日缴足。2011年1月20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四川英德与武汉人福昕和、四川英德与重庆武山分别签署了《公司认购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年1月28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人福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521.59万元。

2011年7月15日，四川英德与四川瑛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英德将其所持公司427.27万元股份（占比8.55%）转让给四川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重庆武山增加投资679.544万元，四川善诺增加投资160.228万元，武汉人福昕和增加投资160.228万元，增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9月2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01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人福昕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所持公司161.368万元（占比2.6985%）转让给重庆武山。2012年1月13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善诺将其所持公司161.368万元（占比2.6985%）转让给重庆武山。

201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增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成：同意新增股本4,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元：其中重庆武山认购78.638万股、武汉人福昕和认购38.632万股、四川瑛德认购42.73万股、新股东泰昌集团认购3,300万股、新股东胡成认购540万股。

2012年2月10日，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人福昕和、四川瑛德、泰昌集团、胡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38.49万股股份（占比13.3849%）无偿转让给重庆武山、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44.09万股股份（占比3.4409%）无偿转让给福昕和、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138.93万股股份（占比1.3893%）无偿转让给四川善诺；胡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36.34万股股份（占比1.3634%）无偿转让给四川善诺、胡成将其持有的161.72万股股份（占比1.6172%）无偿转让给四川瑛德。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①增加股本3,800万股，每股价格3元；②同意新增股东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及余盛、辛懿、李健、刘力田，其中余盛认缴1,200万股、辛懿认缴1,000万股、上海联寰生认缴700万股、李健认缴300万股、刘力田认缴300万股，重庆武山认缴200万股，胡成认缴100万股；③新增股份每股价格3元，认购股份款总额为11,400万元，其中3,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股本7,600万元作为资本金。④本次新增股本分两次缴足，其中第一次2,500万元股本应于2013年6月21日前缴足；余下1,300万元应于2013年7月30日前缴足。

2013年6月28日，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振华会【验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余盛、李健、刘力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

2013年7月8日，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振华会【验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武山、辛懿、胡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69万股、新增股东吴文凯认购290万股、新增股东奚正强认购300万股、新增股东杨杰认购200万股；原股东胡成认购346万股、原股东辛懿认购155万股、原股东四川善诺认购140万股、原股东人福昕和认购100万股、原股东余盛认购1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5元。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资事项、审议同意四川瑛德将其所持公司631.72万股股份（占比4.58%）转让给樊钊。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吴文凯、奚正强、杨杰、胡成、辛懿、四川善诺、人福昕和、余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樊绍文认购1,200万股、新增股东王全秀认购810万股、新增股东卢陆认购600万股、新增股东高沪认购39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元。截止2015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欧林生物，证券代码：833577。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定向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16元（含16元），融资额不超过4,800万元。

2015年12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募集资金1,632万元，其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万股、缴纳资金960万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5万股、缴纳资金240万元；邹龙认购7万股、缴纳资金112万元；樊钺认购20万股、缴纳资金320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万元。

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66万股（含6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该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9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6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对象共33名，其中法人投资者2名（均为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31名（其中新增7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自然人投资者，5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在册股东，其余19名均为在册股东）。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扣除股票发行费600,000.00元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樊钺认购股数3,333,300股，认购金额为19,999,800.00元，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数6,533,300股，认购金额为39,199,800.00元，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133,400股，认购金额为800,400.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50,000.00元，由股东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泉和曾湘黔于2019年3月20日之前缴足。其中：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4,17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97%，出资方式为货币；胡泉认缴人民币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1%，出资方式为货币；曾湘黔认缴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4%，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泉和曾湘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170,000.00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欧林生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1,18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584,900.00	20.10%
樊钊	17,346,600.00	8.19%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00	7.19%
张渝	13,615,800.00	6.43%
王保林	9,267,500.00	4.37%
樊绍文	9,000,000.00	4.25%
邹龙	8,820,000.00	4.16%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3.3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3,300.00	3.08%
辛懿	5,165,200.00	2.44%
陈爱国	4,634,500.00	2.19%
谢兆林	3,926,000.00	1.85%
童雯雯	3,996,200.00	1.89%
胡成	3,921,250.00	1.85%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00	1.74%
唐泽仪	3,547,450.00	1.67%
项丽	3,330,200.00	1.57%
贺维	3,247,000.00	1.53%
阮绿山	3,075,000.00	1.45%
奚正强	3,074,000.00	1.45%
刘力田	3,074,000.00	1.45%
吴文凯	2,971,600.00	1.40%
马恒军	2,735,200.00	1.29%
钟钢	2,560,000.00	1.21%
毛明川	2,405,100.00	1.14%
黄珂	2,381,800.00	1.12%
孙冰	2,200,000.00	1.0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6,000.00	1.00%
邹赐光	2,100,000.00	0.99%
卢树丰	1,537,000.00	0.73%
曾景平	1,271,800.00	0.60%
杨杰	1,000,900.00	0.47%
胡波	1,000,400.00	0.47%
李小蝶	1,000,000.00	0.47%
江静	969,900.00	0.4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28%
张晓平	514,000.00	0.24%
唐光平	430,000.00	0.20%
延华	380,000.00	0.18%
邓泽勋	370,000.00	0.17%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	0.17%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胡祖华	350,000.00	0.17%
冯浩	300,000.00	0.14%
梁爽	300,000.00	0.14%
尹羨	200,000.00	0.09%
谭勇	163,200.00	0.08%
李洪光	163,200.00	0.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07%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0	0.06%
陈爱民	122,400.00	0.06%
卢陆	122,400.00	0.06%
陈道远	120,000.00	0.06%
吴畏	120,000.00	0.06%
石智刚	100,000.00	0.05%
刘坚	100,000.00	0.05%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陈文	81,600.00	0.04%
卢旭东	70,000.00	0.03%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00	1.97%
胡泉	1,500,000.00	0.71%
曾湘黔	500,000.00	0.24%
合计	211,850,00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50,000.00 元，由股东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 元。公司完成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584,900.00	19.8485%
樊钺	17,346,600.00	8.0851%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00	7.0991%
张渝	13,615,800.00	6.3462%
王保林	9,267,500.00	4.3195%
樊绍文	9,000,000.00	4.1948%
邹龙	8,820,000.00	4.110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626%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3,300.00	3.0451%
辛懿	5,165,200.00	2.40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爱国	4,634,500.00	2.1601%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00	1.9436%
童雯雯	3,996,200.00	1.8626%
谢兆林	3,926,000.00	1.8299%
胡成	3,921,250.00	1.8277%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00	1.7199%
唐泽仪	3,547,450.00	1.6534%
项丽	3,330,200.00	1.5522%
贺维	3,247,000.00	1.5134%
阮绿山	3,075,000.00	1.4332%
奚正强	3,074,000.00	1.4328%
刘力田	3,074,000.00	1.4328%
吴文凯	2,971,600.00	1.3850%
马恒军	2,735,200.00	1.2749%
钟钢	2,560,000.00	1.1932%
孙冰	2,200,000.00	1.025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6,000.00	0.9863%
邹赐光	2,100,000.00	0.9788%
黄珂	1,631,800.00	0.7606%
卢树丰	1,537,000.00	0.7164%
毛明川	1,505,100.00	0.7015%
胡泉	1,500,000.00	0.6991%
曾景平	1,271,800.00	0.5928%
杨杰	1,000,900.00	0.4665%
胡波	1,000,400.00	0.4663%
李小蝶	1,000,000.00	0.4661%
江静	969,900.00	0.4521%
刘晨	750,000.00	0.3496%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0.326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0.2797%
张晓平	514,000.00	0.2396%
曾湘黔	500,000.00	0.2330%
延华	480,000.00	0.2237%
唐光平	430,000.00	0.2004%
邓泽勋	370,000.00	0.1725%
胡祖华	350,000.00	0.1631%
冯浩	300,000.00	0.1398%
梁爽	300,000.00	0.1398%
尹羨	200,000.00	0.0932%
谭勇	163,200.00	0.0761%
李洪光	163,200.00	0.076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069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0	0.062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爱民	122,400.00	0.0570%
卢陆	122,400.00	0.0570%
陈道远	120,000.00	0.0559%
吴畏	120,000.00	0.0559%
王凤岐	100,000.00	0.0466%
石智刚	100,000.00	0.0466%
刘坚	100,000.00	0.0466%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66%
陈文	81,600.00	0.0380%
卢旭东	70,000.00	0.0326%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	0.2610%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0.7924%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0.3729%
合计	214,550,000.00	100.00%

2019年9月23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胡祖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15万股股份以每股19.35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祖华。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21,45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15,018.5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00	19.8485%
樊钊	29,489,220.00	8.0851%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25,893,040.00	7.0991%
张渝	23,146,860.00	6.3462%
王保林	15,754,750.00	4.3195%
樊绍文	15,300,000.00	4.1948%
邹龙	14,994,000.00	4.110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00	3.2626%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06,610.00	3.0451%
辛懿	8,780,840.00	2.4075%
陈爱国	7,878,650.00	2.1601%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9,000.00	1.9436%
童雯雯	6,793,540.00	1.8626%
谢兆林	6,674,200.00	1.8299%
胡成	6,666,125.00	1.827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3,000.00	1.7199%
唐泽仪	6,030,665.00	1.6534%
项丽	5,661,340.00	1.5522%
贺维	5,519,900.00	1.5134%
阮绿山	5,227,500.00	1.4332%
奚正强	5,225,800.00	1.4328%
刘力田	5,225,800.00	1.4328%
吴文凯	5,051,720.00	1.3850%
马恒军	4,649,840.00	1.2749%
钟钢	4,352,000.00	1.1932%
孙冰	3,740,000.00	1.025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97,200.00	0.9863%
邹赐光	3,570,000.00	0.9788%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0	0.7924%
黄珂	2,774,060.00	0.7606%
卢树丰	2,612,900.00	0.7164%
毛明川	2,558,670.00	0.7015%
胡泉	2,550,000.00	0.6991%
曾景平	2,162,060.00	0.5928%
杨杰	1,701,530.00	0.4665%
胡波	1,700,680.00	0.4663%
李小蝶	1,700,000.00	0.4661%
江静	1,648,830.00	0.4521%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	0.3729%
刘晨	1,275,000.00	0.3496%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00	0.326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0.2797%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000.00	0.2610%
张晓平	873,800.00	0.2396%
曾湘黔	850,000.00	0.2330%
胡祖华	850,000.00	0.2330%
延华	816,000.00	0.2237%
唐光平	731,000.00	0.2004%
邓泽勋	629,000.00	0.1725%
冯浩	510,000.00	0.1398%
梁爽	510,000.00	0.1398%
尹羨	340,000.00	0.0932%
谭勇	277,440.00	0.076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洪光	277,440.00	0.0761%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780.00	0.0622%
陈爱民	208,080.00	0.0570%
卢陆	208,080.00	0.0570%
陈道远	204,000.00	0.0559%
吴畏	204,000.00	0.0559%
王凤岐	170,000.00	0.0466%
石智刚	170,000.00	0.0466%
刘坚	170,000.00	0.0466%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0.0466%
陈文	138,720.00	0.0380%
卢旭东	119,000.00	0.0326%
合计	364,735,000.00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生物医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

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

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

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资产状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经单独测试后未经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库存商品-疫苗在 6 个月内到期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

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构筑物及其他	40		2.50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办公软件	10
软件-财务软件	5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Ⅲ期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仿制药和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Ⅲ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具体为：以取得Ⅲ期临床批件并实质性开始Ⅲ期临床试验的时间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在此时点之后，与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费、样品的检测费用、样品费用（含购买的对照组样品费用及公司生产样品的费用）、临床试验相关的差旅费）计入开发支出。在临床试验完成，取得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如不能取得生产批件，则全额计入当期费用。在取得Ⅲ期临床批件到取得生产批件时间段内发生的与临床试验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工艺验证、放大生产试验、为通过现场检查进行产品试生产等耗用的或分摊的人员工资、材料、燃料动力、折旧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不予资本化。

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绿化工程，装修费按3年摊销，绿化工程按10年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

收入的 1% 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

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疫苗销售业务，符合以下标准，则控制权转移，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控制权之时间点确认：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和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签订资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5,936,300.00 元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出售给平安点创租赁，出售价为 6,000,000.00 元，同时公司租回上述的资产，每月支付租金 213,176.19 元，租期为 30 个月，合计租金 6,395,385.70 元，租赁期满后资产归公司所有。上述资产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664,571.32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486,782.89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235,050,087.52	235,050,087.52	230,385,516.20	230,385,516.20
使用权资产			4,664,571.32	4,664,571.32
租赁负债			2,486,782.89	2,486,782.89
长期应付款	2,486,782.89	2,486,782.89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

无。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8、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金收入	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05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可执行15%的优惠税率，因公司前期累计经营可抵扣亏损较大，故暂未向税务局申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4、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721.80	262,702.14
银行存款	77,886,159.87	103,719,031.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8,093,881.67	103,981,733.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的 17,544,743.08 元存款系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政府补助款及其产生利息，该政府补助款及利息在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故该资金受限，政府补助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7 递延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结构性银行存款		10,000,000.00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10,00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84,296.89	1,585,761.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84,296.89	1,585,761.63

②报告期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④报告期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⑤报告期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9,013,031.72	181,097,968.72
1-2年(含2年)	13,552,622.00	19,223,905.00
2-3年(含3年)	1,327,818.00	1,771,00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174,274.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204,067,745.72	202,267,147.72
减：坏账准备	11,291,396.19	11,595,725.94
合计	192,776,349.53	190,671,421.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4,067,745.72	100.00	11,291,396.19	5.53	192,776,349.53
合 计	204,067,745.72	100.00	11,291,396.19	5.53	192,776,349.5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合计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①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013,031.72	9,450,651.59	5.00
1-2年(含2年)	13,552,622.00	1,355,262.20	10.00
2-3年(含3年)	1,327,818.00	398,345.4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4,067,745.72	11,291,396.19	5.53

(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9,054,898.44	5.00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1,922,390.50	10.00
2-3年(含3年)	1,771,000.00	531,300.0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67,147.72	11,595,725.94	5.73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5,725.94		304,329.75			11,291,396.19
合计	11,595,725.94		304,329.75			11,291,396.1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2021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2.45
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54,300.00	1年以内	0.91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22,400.00	1年以内	0.84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2,000.00	1年以内	0.79
镇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1,6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11,810,300.00		5.7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5,297.99	46.88	5,659,152.82	99.75
1至2年	1,850,113.50	52.71	4,659.11	0.08
2至3年	4,659.00	0.13	4,040.00	0.07
3年以上	9,867.28	0.28	5,827.28	0.10
合计	3,509,937.77	100.00	5,673,679.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成都恒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91,673.00	1-2年	33.9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069,860.48	1年以内	30.48
中华预防医学会	353,560.00	1年以内	10.07
成都盈泰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483.00	1年以内	3.86
上海贤孝品牌管理中心	125,000.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2,875,576.48		81.9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1,800.17	807,590.0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561,800.17	807,590.08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9,282.47	204,797.56
1-2年(含2年)	28,450.93	618,917.88
2-3年(含3年)	618,917.88	75,840.00
3-4年(含4年)	75,840.00	1,000.00
4-5年(含5年)	1,000.00	4,700.00
5年以上	4,700.00	
小计	1,828,191.28	905,255.44
减：坏账准备	266,391.11	97,665.36
合计	1,561,800.17	807,590.0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405,218.45	29,566.08
押金和质保金等	1,422,972.83	875,689.36
合计	1,828,191.28	905,255.4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22,972.83	77.84	266,391.11	18.72	1,156,581.7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405,218.45	22.16			405,218.45
其中：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405,218.45	22.16			405,218.45
合计	1,828,191.28	100.00	266,391.11	14.57	1,561,800.1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5,689.36	96.73	97,665.36	11.15	778,024.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9,566.08	3.27			29,566.08
其中：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29,566.08	3.27			29,566.08
合计	905,255.44	100.00	97,665.36	10.79	807,590.08

A、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9,114.95	34,955.75	5.00
1-2年(含2年)	23,400.00	2,340.00	10.00
2-3年(含3年)	618,917.88	185,675.36	30.00
3-4年(含4年)	75,840.00	37,92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4,700.00	4,700.00	100.00
合计	1,422,972.83	266,391.11	18.72

(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231.48	8,761.57	5.00
1-2年(含2年)	618,917.88	61,891.79	10.00
2-3年(含3年)	75,840.00	22,752.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含5年)	4,700.00	3,76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875,689.36	97,665.36	11.15

B、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代垫款	内部员工	405,218.45	29,566.08	内部员工无坏账风险
合计		405,218.45	29,566.08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665.36			97,665.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725.75			168,725.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66,391.11			266,391.11

⑤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65.36	168,725.75				266,391.11
合计	97,665.36	168,725.75				266,391.11

⑥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⑦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32.82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5,623.00	1 年以内	24.38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36,435.19	1 年以内	7.46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15,360.76	1 年以内	6.31
张丽莺	备用金	55,991.2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1,353,410.15		74.0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99,623.84		8,699,623.84	8,890,534.51		8,890,534.51
自制半成品	36,945,942.53	1,706,834.26	35,239,108.27	38,173,893.14	3,330,149.07	34,843,744.07
库存商品	7,733,930.14		7,733,930.14	2,262,629.05		2,262,629.05
合计	53,379,496.51	1,706,834.26	51,672,662.25	49,327,056.70	3,330,149.07	45,996,907.63

(2)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2021年1-3月对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04.79元，2020年度对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0,149.07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药品质量安全保险	33,188.12	50,262.65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6,017,798.62	3,990,918.62
合计	6,050,986.74	4,041,181.27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5,994,385.71	235,050,087.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5,994,385.71	235,050,087.5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1,259,318.07	15,070,054.38	215,635,946.31	4,844,401.93	7,975,834.09	324,785,55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344.00		32,735.00	1,276,079.00
(1) 购置					5,988.00	5,98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3,344.00		26,747.00	1,270,091.00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48.80		6,703,761.00			6,814,109.80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110,348.80		6,703,761.00			6,814,109.80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81,148,969.27	15,070,054.38	210,175,529.31	4,844,401.93	8,008,569.09	319,247,523.9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612,402.33	3,605,757.04	54,785,537.26	3,935,814.15	6,795,956.48	89,735,467.26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00.26	87,914.46	4,028,413.28	72,606.91	211,664.78	4,853,099.69
(1) 计提	452,500.26	87,914.46	4,028,413.28	72,606.91	211,664.78	4,853,099.69
3.本期减少金额			1,335,428.68			1,335,428.68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1,335,428.68			1,335,428.68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21,064,902.59	3,693,671.50	57,478,521.86	4,008,421.06	7,007,621.26	93,253,138.2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0,084,066.68	11,376,382.88	152,697,007.45	835,980.87	1,000,947.83	225,994,385.7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646,915.74	11,464,297.34	160,850,409.05	908,587.78	1,179,877.61	235,050,087.52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6,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融资租赁资产-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1,335,428.68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折旧列报。

(2) 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少量的闲置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给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外出租办公场所面积为 2,993.40 平方米。

(4)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房账面价值	754,203.58	759,846.18	正在办理
总坪功能房账面价值	1,435,864.31	1,555,249.58	新完工
合计	2,190,067.89	2,315,095.76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稀释剂车间	11,208,005.10		5,195,126.03	
3#楼、4#楼	307,444.02		140,198.02	
生物城研发车间	2,476,000.00			
1-2层空调装修	560,000.00			
零星工程	753,431.00			
合计	15,304,880.12		5,335,324.0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年3月31日
MRSA车间		361,000.00	361,000.00		
稀释剂车间	5,195,126.03	6,239,179.07	226,300.00		11,208,005.10
3#楼、4#楼	140,198.02	167,246.00			307,444.02
生物城研发车间		2,476,000.00			2,476,000.00
1-2层空调装修		560,000.00			560,000.00
零星工程		1,436,222.00	682,791.00		753,431.00
合计	5,335,324.05	11,239,647.07	1,270,091.00		15,304,880.12

注：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及设备安装，资金来源为自筹。

(3)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82,179.56	6,000,000.00	10,582,179.56
(1) 本期新增	4,582,179.56		4,582,179.56
(2)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4,582,179.56	6,000,000.00	10,582,179.5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1,848.30	1,571,092.57	1,952,940.87
(1) 计提	381,848.30	235,663.89	617,512.19
(2) 其他		1,335,428.68	1,335,428.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381,848.30	1,571,092.57	1,952,940.8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4,200,331.26	4,428,907.43	8,629,238.6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635,290.60	903,668.00	15,538,95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5,800.00	2,155,800.00
(1) 购置		2,155,800.00	2,155,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4,635,290.60	3,059,468.00	17,694,758.6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46,587.35	169,584.10	3,316,17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76.45	72,295.34	145,471.79
(1) 摊销	73,176.45	72,295.34	145,47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3,219,763.80	241,879.44	3,461,643.24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1,415,526.80	2,817,588.56	14,233,115.3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488,703.25	734,083.90	12,222,787.15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13、开发支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3月31日
		内部开发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A群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17,543,932.65				17,543,932.65
合计	17,543,932.65				17,543,932.65

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装修费	1,957,866.10	4,429,784.80	163,618.35		6,224,032.55
绿化工程	237,598.90		21,599.88		215,999.02
药物警戒系统		165,360.00	20,670.00		144,690.00
合计	2,195,465.00	4,595,144.80	205,888.23		6,584,721.5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 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3)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64,621.56	15,023,540.37
可抵扣亏损	141,755,096.53	141,755,096.53
合 计	155,019,718.09	156,778,636.90

(4)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55,957,282.00	55,957,282.00
2026 年度	50,956,032.66	50,956,032.66
2027 年度	2,921,731.78	2,921,731.78
2028 年度	3,576,094.52	3,576,094.52
2029 年度	28,343,955.57	28,343,955.57
合 计	141,755,096.53	141,755,096.5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819,441.01	6,151,403.70
合 计	3,819,441.01	6,151,403.7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注：公司 2020 年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其中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 1,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质押物包括应收货款 60,000,000.00 元，质押物还包括“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 201210121315.2）、“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纯化工艺”专利权（专利号：ZL 201210121292.5）。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85,529.54	30,050,396.63

1-2年(含2年)	15,389,047.51	2,680,796.00
2-3年(含3年)	967,145.71	236,673.40
3年以上	323,579.32	114,854.62
合计	27,465,302.08	33,082,720.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5,227,680.00	1-2年	尚未结算
金牛区鸿景瑞建材经营部	3,404,000.00	1年以内 499,500.00 元; 1-2年 2,904,500.00 元	尚未结算
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979,865.00	1年以内 372,865.00 元; 1-2年 1,607,000.00 元	尚未结算
合计	10,611,545.0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05,679.12	11,105,392.24	16,915,673.79	95,39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383.98	613,383.9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905,679.12	11,718,776.22	17,529,057.77	95,397.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5,679.12	10,010,973.68	15,898,902.23	17,750.57
二、职工福利费		504,586.79	504,586.79	
三、社会保险费		338,226.52	338,22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641.71	295,641.71	
工伤保险费		9,371.39	9,371.39	
生育保险费		33,213.42	33,213.42	
四、住房公积金		245,033.00	167,386.00	77,6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2.25	6,572.25	
合计	5,905,679.12	11,105,392.24	16,915,673.79	95,397.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9,926.00	589,926.00	
2、失业保险费		23,457.98	23,457.98	
3、年金				
合计		613,383.98	613,383.98	

20、应交税费

税种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2,673.92	1,436,827.34
个人所得税	4,613.94	225,53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68.45	81,775.04
教育费附加	32,268.57	49,065.02
地方教育附加	21,512.42	32,710.05
环境保护税	299.68	93.30
土地使用税	78,939.02	
房产税	240,016.06	
合计	1,403,292.06	1,826,001.80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031,551.48	171,376,366.02
合计	152,031,551.48	171,376,366.02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推广费	143,622,715.46	160,074,763.97
保证金	7,597,752.53	10,706,982.00
其他	811,083.49	594,620.05
合计	152,031,551.48	171,376,366.02

② 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推广费	102,181,413.29	未结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2,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4,473,413.29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疫苗预售	356,110.72	2,560,013.63
合计	356,110.72	2,560,013.63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增值税	10,683.32	76,800.41
合计	10,683.32	76,800.41

24、租赁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4,400,097.04				4,400,097.04
机器设备				2,486,782.89	400,309.50	2,086,473.39
合计		4,400,097.04		2,486,782.89	400,309.50	6,486,570.43

25、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486,782.89
合计		2,486,782.89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中列报。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销售退回预计	2,786,415.20	2,842,075.39

注：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1%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2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748,274.84	18,781,952.5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267,628.44	348,727.9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9,015,903.28	19,130,680.5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补助类别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72,693.35		11,646.66		361,046.69	资产相关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381,911.53		8,679.81		373,231.72	资产相关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507,347.69		13,351.26		493,996.43	资产相关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注1	4,520,000.00				4,520,000.00	资产相关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注2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8,781,952.57		33,677.73		18,748,274.84	

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35号）文，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政府补助4,520,000.00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质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注2：根据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政府补助13,000,000.00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28、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3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735,000.00						364,735,000.00

注：公司发行新股和公积金转股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合计	251,368,600.00			251,368,600.00

注：公司公积金转股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133,445.16	-275,263,620.11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133,445.16	-275,263,620.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8,249.15	36,130,17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8,695,196.01	-239,133,445.1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61,967.00	2,478,504.94	28,679,840.58	1,384,825.56
其他业务	375,609.72	34,725.60	170,085.85	38,363.01
合计	63,437,576.72	2,513,230.54	28,849,926.43	1,423,188.57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8,754,838.96	29.74	10,971,198.71	38.25
华东	21,276,350.23	33.74	5,946,805.76	20.74
华中	9,879,047.26	15.67	6,306,219.66	21.99
华南	6,490,368.88	10.29	3,052,838.75	10.64
华北	2,937,696.72	4.65	1,379,083.20	4.81
东北	937,573.47	1.49	532,429.77	1.86
西北	2,786,091.48	4.42	491,264.73	1.71
总计	63,061,967.00	100.00	28,679,840.5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附破伤风疫苗	62,136,557.32	98.53	27,233,326.02	94.96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446,514.56	5.04
A群C群脑膜炎多糖结合疫苗	925,409.68	1.47		
总计	63,061,967.00	100.00	28,679,840.58	100.00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34.32	36,227.70
教育费附加	55,639.44	21,736.62
地方教育附加	37,092.97	14,491.09
印花税	57,825.60	33,821.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8,939.02	
房产税	240,016.06	
环境保护税	542.20	
合计	588,889.61	106,277.21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办公费	42,618.30	22,766.83
差旅费	294,680.01	106,550.35
招待费	546,862.24	65,612.97
职工薪酬福利	1,354,964.11	1,150,118.63
运杂费	1,960,664.44	646,427.81
推广服务费	17,540,989.10	8,594,421.00
保险费	13,816.53	371,750.00
其他	90,674.60	24,684.90
合计	21,845,269.33	10,982,332.49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办公费	179,167.11	67,581.67
职工薪酬	2,927,880.49	2,268,051.48
折旧及摊销	1,395,786.57	921,044.08
长期待摊费用	185,218.23	81,930.8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咨询服务费	432,980.00	252,660.00
消耗性物料	245,200.75	176,350.25
业务招待费	774,453.06	384,025.13
存货损失	1,814,616.42	
差旅费	361,121.29	126,057.12
知识产权	90,980.00	62,175.00
会务费	16,242.39	271,403.51
交通及通讯费	20,949.69	16,484.68
汽车费	51,127.88	9,028.37
其他	455,781.22	413,942.98
环保支出	26,175.00	
合计	8,977,680.10	5,050,735.16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2,517,229.19	2,226,513.07
折旧	1,167,650.72	1,008,022.34
临床试验费	1,047,900.00	290,139.00
差旅费	250,155.06	52,229.90
办公费	64,858.02	56,845.87
技术服务费	83,440.59	2,265,750.67
燃料及动力	508,588.18	453,628.02
研发物料费	5,173,613.24	3,661,614.70
其他	361,961.05	209,372.50
合计	11,175,396.05	10,224,116.07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支出	296,874.99	57,728.13
减：利息收入	148,640.92	148,266.91
融资租赁费	26,042.88	39,688.77
手续费	36,222.38	144,139.88
合计	210,499.33	93,289.87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1,646.66	11,646.66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8,679.81	8,679.81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13,351.26	13,351.26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项目		5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761.82	
2020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388,100.00	
合计	464,539.55	533,677.73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86,301.37	
合计	86,301.37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4,329.75	29,09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725.75	-68,672.57
合计	135,604.00	-39,573.82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准备	1,623,314.81	
合计	1,623,314.81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36.20
政府补助	349.36	634,752.83
其他	1,528.30	1,894.00
合计	1,877.66	638,2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3月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附加税返还	349.36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区级预算收入
合计	349.36		

(续)

项目	2020年1-3月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疫情防控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收到稳岗补贴	98,462.83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专项资金	36,29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合计	634,752.83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24.16
合计		7,42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润总额	20,438,249.15	2,102,374.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65,737.37	315,35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650.80	-95,14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等	346,223.44	56,41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5,176.23	-145,881.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203.60	419,736.45
研发费加计扣除	-547,337.38	-543,055.95
所得税费用		7,424.16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收入	135,491.86	148,266.91
政府补助	431,211.18	634,752.83
保证金等往来款	512,122.44	1,130,599.51
合计	1,078,825.48	1,913,619.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推广费、运杂费等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支出	39,036,824.23	8,294,094.32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5,801,069.34	4,754,382.49
保证金及往来款	10,877,793.62	1,693,456.6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合计	55,715,687.19	14,741,933.4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支付融资租赁费	400,309.50	386,663.61
合计	400,309.50	386,663.61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38,249.15	2,094,94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3,314.81	39,573.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5,604.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0,611.88	3,988,551.36
无形资产摊销	145,471.79	79,30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888.23	81,93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917.87	97,41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0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2,439.81	-7,187,13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6,014.18	1,907,03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89,065.87	-13,359,198.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9,601.12	-12,259,200.60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49,138.59	63,886,56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49,339.58	95,617,43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0,200.99	-31,730,875.95

(2) 本公司报告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公司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0,549,138.59	86,449,339.58
其中：库存现金	207,721.80	262,70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341,416.79	86,186,63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9,138.59	86,449,339.58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17,544,743.08	17,532,394.02	尚未解冻的政府补助款及利息
应收账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8,331,819.9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88,703.25	抵押借款
合 计	77,544,743.08	147,352,917.2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在国内，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等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1,810,300.0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详见本附注各科目。

十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物开发	5,400 万元	19.8485	19.848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樊绍文、樊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卢陆

(续)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5000005678510762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姐姐马慧勤持股 60%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持股 70%
吴强	核心技术人员
吴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丽莺	核心技术人员
杨峰	核心技术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22,292.80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19,06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出租及物业费	163,780.92	170,085.8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183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成都可恩，租期为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月租金为6588元。租赁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根据双方2020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595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21420元。租赁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2020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2019年5月1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161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月租金10,465元。租赁每满1

年，租金上调 10%，租金按季支付。2020 年公司与成都可恩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租赁的实验动物房从公司厂区 6 号楼一层更换为二层，面积从 161 平方米变更为 377 平方米。租赁期间变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 32.4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166.4 元。租赁每满 1 年，租金上调 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成都可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共计 35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成都可恩，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260 元。租赁每满 1 年，租金上调 10%，租金按月支付。根据双方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变更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5) 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情况

无。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9-10-31	2022-4-30	否
樊绍文、樊钺	600.00 万元	2019-7-1	2021-12-31	否
樊绍文	1,500.00 万元	2020-7-28	2021-7-27	否
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7-13	2021-7-23	否

公司 2019 年 10 月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保证人为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2020 年 4 月公司已归还该笔短期借款。

2019 年 5 月公司和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签订资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原值为 5,936,300.00 元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出售给平安点创租赁，出售价为 6,000,000.00 元，同时公司租回上述的资产，每月支付租金 213,176.19 元，租期为 30 个月，合计租金 6,395,385.70 元。租赁期满后资产残值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为该售后回租提供保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 2020 年 7 月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 1,5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 7 月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其中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薪酬合计	104.06 万元	103.78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435.19	2,684.72
其他应收款	杨峰	8,053.58	769.92
其他应收款	张丽莺	55,991.2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6,681.00	3,939,54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强	525.00	
其他应付款	吴畏	36,332.18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9,013,031.72	181,097,968.72
1-2年(含2年)	13,552,622.00	19,223,905.00
2-3年(含3年)	1,327,818.00	1,771,00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174,274.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204,067,745.72	202,267,147.72
减: 坏账准备	11,291,396.19	11,595,725.94
合计	192,776,349.53	190,671,421.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4,067,745.72	100.00	11,291,396.19	5.53	192,776,349.53
合计	204,067,745.72	100.00	11,291,396.19	5.53	192,776,349.5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合计	202,267,147.72	100.00	11,595,725.94	5.73	190,671,421.78

① 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013,031.72	9,450,651.59	5.00
1-2年(含2年)	13,552,622.00	1,355,262.20	10.00
2-3年(含3年)	1,327,818.00	398,345.4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合计	204,067,745.72	11,291,396.19	5.53

(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1,097,968.72	9,054,898.44	5.00
1-2年(含2年)	19,223,905.00	1,922,390.50	10.00
2-3年(含3年)	1,771,000.00	531,300.00	30.00
3-4年(含4年)	174,274.00	87,137.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67,147.72	11,595,725.94	5.73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3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5,725.94		304,329.75			11,291,396.19
合计	11,595,725.94		304,329.75			11,291,396.1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2021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2.45
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54,300.00	1年以内	0.91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22,400.00	1年以内	0.84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2,000.00	1年以内	0.79
镇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1,6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11,810,300.00		5.78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28,879.89	4,606,782.03
1-2年(含2年)	4,446,205.32	31,528,815.67
2-3年(含3年)	22,528,815.67	75,840.00
3-4年(含4年)	75,840.00	1,000.00
4-5年(含5年)	1,000.00	4,700.00
5年以上	4,700.00	
小计	29,785,440.88	36,217,137.70
减: 坏账准备	265,281.11	97,260.36
合计	29,520,159.77	36,119,877.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391,415.26	13,446.55
押金和质保金等	1,417,872.83	870,589.36
往来款	27,976,152.79	35,333,101.79
合计	29,785,440.88	36,217,137.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8,367,568.05	95.24			28,367,568.05
其中: 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27,976,152.79	93.93			27,976,152.79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391,415.26	1.31			391,415.26
账龄组合	1,417,872.83	4.76	265,281.11	18.71	1,152,591.72
合计	29,785,440.88	100.00	265,281.11	0.89	29,520,159.7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35,346,548.34	97.60			35,346,548.34
其中: 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35,333,101.79	97.56			35,333,101.79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3,446.55	0.04			13,446.55
账龄组合	870,589.36	2.40	97,260.36	11.17	773,329.00
合计	36,217,137.70	100.00	97,260.36	0.27	36,119,877.34

A、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76,152.79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计	27,976,152.7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33,101.79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计	35,333,101.79			

B、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3月31日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及备用金	内部员工	391,415.26			内部员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91,415.26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及备用金	内部员工	13,446.55			内部员工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3,446.55			

C、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9,114.95	34,955.75	5.00
1-2年(含2年)	21,300.00	2,130.00	10.00
2-3年(含3年)	615,917.88	184,775.36	30.00
3-4年(含4年)	75,840.00	37,92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4,700.00	4,700.00	100.00
合计	1,417,872.83	265,281.11	18.71

(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131.48	8,656.57	5.00
1-2年(含2年)	615,917.88	61,591.79	10.00

2-3年(含3年)	75,840.00	22,752.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含5年)	4,700.00	3,76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870,589.36	97,260.36	11.17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7,260.36			97,260.3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020.75			168,020.7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65,281.11			265,281.11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7,260.36	168,020.75				265,281.11
合计	97,260.36	168,020.75				265,281.11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2021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76,152.79	1年以内 1,643,051.00元, 1-2年 4,420,204.00元, 2-3 年 21,912,897.79元	93.93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2.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5,623.00	1年以内	1.50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36,435.19	1年以内	0.46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15,360.76	1年以内	0.39
合计		29,273,571.74		98.2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5,875,437.85		5,875,437.85	5,875,437.85		5,875,437.85
合计	5,875,437.85		5,875,437.85	5,875,437.85		5,875,437.8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437.85			5,875,437.85		
合计	5,875,437.85			5,875,437.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61,967.00	2,478,504.94	28,679,840.58	1,384,825.56
其他业务	375,609.72	34,725.60	170,085.85	38,363.01
合计	63,437,576.72	2,513,230.54	28,849,926.43	1,423,188.57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8,754,838.96	29.74	10,971,198.71	38.25
华东	21,276,350.23	33.74	5,946,805.76	20.74
华中	9,879,047.26	15.67	6,306,219.66	21.99
华南	6,490,368.88	10.29	3,052,838.75	10.64
华北	2,937,696.72	4.65	1,379,083.20	4.81
东北	937,573.47	1.49	532,429.77	1.86
西北	2,786,091.48	4.42	491,264.73	1.71

区域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63,061,967.00	100.00	28,679,840.5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附破伤风疫苗	62,136,557.32	98.53	27,233,326.02	94.96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446,514.56	5.04
A群C群脑膜炎多糖结合疫苗	925,409.68	1.47		
总计	63,061,967.00	100.00	28,679,840.58	100.0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86,301.37	
合计	86,301.37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888.91	1,168,43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30	1,8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2,718.58	1,171,96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2,718.58	1,171,960.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3月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0560	0.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东的净利润	5.14	0.0545	0.0545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0057	0.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025	0.0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00162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耀辉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符国珍
 Full name: FU GUO ZHE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1-12-10
 Date of birth: 1971-12-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qin Wan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110107197112100271
 Identity card: 110107197112100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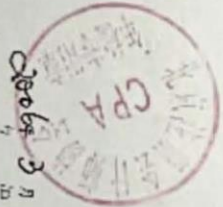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30200011343
 Registration No.: 430200011343
 注册日期: 2014年1月27日
 Registered on: 27 Jan 2014



注册
 Registration

注册号: 43000006772310
 No. of Certificate: 43000006772310
 注册日期: 2014年1月27日
 Date of Issue: 27 Jan 2014



2014年3月1日
 2014 Ma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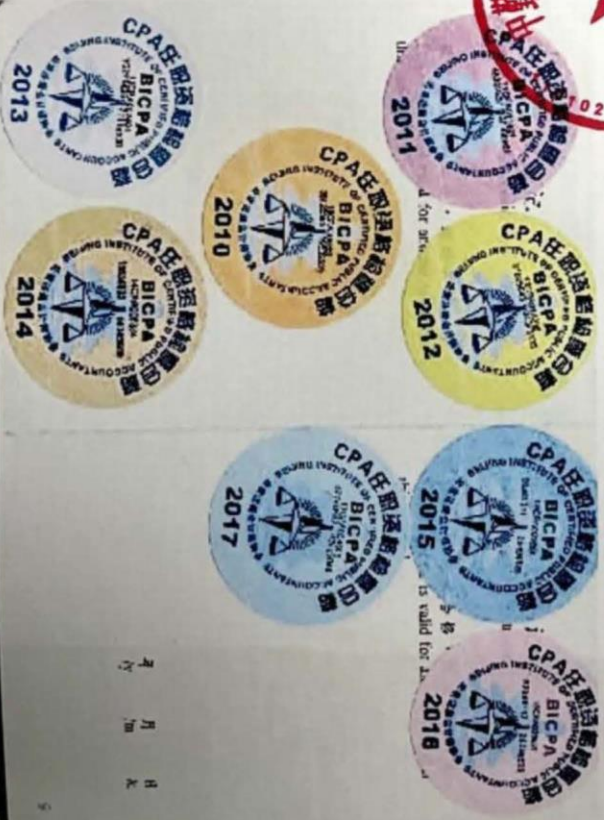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him
 事务所: 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Beijing Zhongqin Wan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日期: 2014年1月27日
 Date: 27 Jan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Beijing Zhongqin Wan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日期: 2014年1月27日
 Date: 27 Jan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firm/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firm/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即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firm/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90030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7月08日



姓名: 阿的五且
Full name: 阿的五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1980-10-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32198310103710
Identity card No.: 51343219831010371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1】第 000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1】第 0008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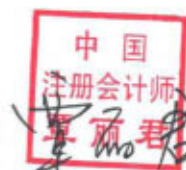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

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公允表达企业财务状况；

（二）建立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6、可行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有可操作性，可以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执行，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行政人事、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产品研发、采购、销售、投资、担保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资产金额、净资产金额作为衡量指标。重要性水平标准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的金额中较低的作为衡量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1、利润金额的 5%再乘以 75%计算的金额，如果利润为负数，则取其绝对值；2、资产总额的 0.5%计算的金额；3、净资产金额的 1%计算的金额。如果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金额，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金额但不超过重要性水平的 1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金额的 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五) 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配套议事规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

为了应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了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的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对关键业务环节进行识别，并进行重点控制。如：1、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2、销售与生产控制方面，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生产部门按照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由于疾控销售的独特性，疾控中心采购疫苗均有一定的账期，各省情况略有不同，账期三到六个月不等，

为保证公司资金按时回笼，营销中心执行严格的授信和资信管理制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情况和各个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货款回笼制度，违反制度的原则不予发货，但基于疫苗的独特性，如果有疫情爆发，可不受本条限制，销售副总可以审批发货；

3、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均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对进厂物料进行验收、入存、取样、检验，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使用，按中间体质量要求严格控制中间产品，合格的中间产品流入下工序生产，产品生产全过程按 GMP 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成品经检验、文件审核符合要求后放行，严格上市产品质量售后控制，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合格。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三级质量网络，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公司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均执行相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行业、企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并针对品种特点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并制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等，在实际工作严格执行检验操作规程。质量检验部负责对起始物料、工艺用水、中间体、成品的检验，并定期对生产环境、设备与器具的清洁效果进行检测。质量保证部负责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及生产各要素人、机、料、法、环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执行质量否决权，物料从供户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定点采购，合格的物料、中间体方可用于下工序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偏差，按偏差处理程序执行，实施产品质量风险进评估；产品经过质量评价、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后批准放行，不合格产品不允许出厂销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在质量保证部的监督下进行退货及销毁处理。质量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正当独立行使权限，人员配备合理，仪器设施先进，管理规程齐备，公司形成了系统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质量；

4、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在公司层面设立公司的资产管理建立公司资产台账，对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在各部门设置部门资产管理，建立部门资产台账，管理本部门资产并定期与公司资产管理核对资产信息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在不同部门之间转移，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转移流程，以确保资产管理责任到人；

5、新产品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设立科学委员会审核公司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编制《立项报告》并报科学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公司严格规定研究支出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并严格审批程序。支出方面的管理公司研发部是研究开发费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在支付时，须由研发部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方可支付。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制度咨询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耀雄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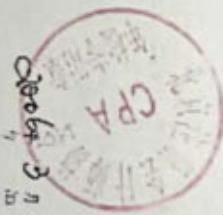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7-12-10
 Date of birth: 10/12/197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qin Wanxin CPAs
 身份证号: 330302197712100018
 Identity card: 330302197712100018



注册编号: 420200011311
 注册地: 湖北

注册有效期: 一年
 注册编号: 420200011311
 注册地: 湖北
 注册有效期: 一年
 注册编号: 420200011311
 注册地: 湖北

注册编号: 420200011311
 注册地: 湖北
 注册有效期: 一年
 注册编号: 420200011311
 注册地: 湖北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registe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registe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registe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registe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1 27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1 2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25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258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欧林生物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欧林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欧林生物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欧林生物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1,371.30	4,741,227.79	3,575,68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068.49	938,692.16	178,754.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81.14	-73,527.36	-15,67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789,298.73	5,606,392.59	3,738,75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789,298.73	5,606,392.59	3,738,757.91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耀辉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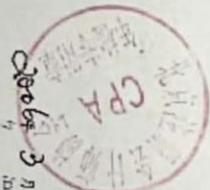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国超
 Full name: Sun Guo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2-10
 Date of birth: 1971-12-10
 工作单位: 北京新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rui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112100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11210021



注册
 Registration

2021 停更
 证书编号: 43020011313 号, 未过有效一年, 此册有效。
 This journ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51971121002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519711210021
 姓名: 孙国超
 Name of holder: Sun Guochao



202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阿的五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32198310103710
Identity card No.	

2019.4.1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9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袁玥律师、欧洁柔律师、成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6 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3.4.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473.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由灼识咨询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值指标。

3.4.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经取得四川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4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4.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核心产品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属于国家 1 类创新疫苗，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原国家食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新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2017 年 3 月 14 日 I 期临床试验完成。2018 年

9月开始Ⅱ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入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Ⅱ期临床试验已入组254人。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Ⅱ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181788)正在进行中、招募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就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开展临床研究及Ⅱ期临床试验的企业。

- 3.4.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研发投入均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及《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发起人发起设立欧林生物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其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

之规定。

- 4.2.2 根据四川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10 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时根据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剩余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在 2010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 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 4.2.4 发起人缴纳首期出资后,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条之规定。
-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使用“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服务中心签署《租房协议》租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109 室作为办公场地,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法定资格的四川崇信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欧林生物(筹)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该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包含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验资复核。具体验资复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4.4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 6.1.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四川英德。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四川英德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依法设立，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注销之前四川英德将其持有欧林生物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四川瑛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部分)。

-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 4 名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即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磐恒、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最近两年，重庆武山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最近两年，樊绍文和樊钺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所述，成都磐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未办理且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设立运行合法合规。

6.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6 人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51 人，扣除重叠人数 13 人后，合计为 144 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依法发起成立。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均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已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虽然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明确表示对历次股权变动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

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2,604.37 元、76,335,196.56 元和 179,114,066.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92,338.66 元、66,312,606.50 元和 170,953,329.8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09%、86.87%和 95.4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5 发行人在研的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法律障碍。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已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6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注射剂)均按照所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相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府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 8.7 发行人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冠疫苗研发项目外，未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企业》);
- (7) 发行人子公司;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 部分所述。

9.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4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昌集团、张渝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9.3 同业竞争

9.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3.2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所述，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部分所述 2 栋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所述，发行人名下 2 项发明专利因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2.2 发行人设立及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验资事宜(包括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均遵循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经验资复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制定、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为其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1 部分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原伦生物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作出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公告》附件《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所规定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范围，故原伦生物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伦生物前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鉴证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21日。

本鉴证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 袁玥

欧洁柔： 欧洁柔

成 超： 成超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录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9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47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挂牌新三板	53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任职	64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合作研发	70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	90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97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产品质量	103
附件一: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108
附件二: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111
附件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	121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1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首轮问询函》问询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披露：(1)2009年12月9日，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欧林生物。截止目前，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均已退出发行人；(2)2012年，泰昌集团及胡成分别认购3,300万股和540万股。同时，泰昌集团、胡成同意自《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向公司支付6,600万元及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2013年5月，因泰昌集团和胡成未履行支付资本公积的义务，由其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让部分已取得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3)2015年5月，原伦生物原股东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按照每股1元价格认购欧林生物增发的3,000万股，同时，欧林生物以3,000万元价格收购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所持有原伦生物100%股权。(4)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了数量较多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存在差异；(5)2019年9月，发行人与成都富恩德、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成都富恩德、宁波珑璟和正欣和投资分别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增发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的原因，创始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等，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2)泰昌集团及胡成承诺支付资本公积后又以无偿转让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上述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无偿转让股权与支付资本公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原伦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发行人以3,000万元价格收购原伦生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确认金额；(4)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了数量较多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确认金额；(5)《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上述条件是否仍然有效，是否附有恢复条款。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发行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的原因，创始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等，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1.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始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出资凭证、查阅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就相关主体访谈确认，发行人创始股东重庆武山的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在生物制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四川善诺和武汉昕和当时主要从事医药行业的销售工作，四川英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车间建设、装修等工程技术服务。樊绍文与当时四川善诺的股东谢兆林、四川英德的股东隋涌、武汉昕和的股东王保林系多年好友，因共同看好疫苗行业发展，决定以各自控制的、且当时资金较为充裕的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欧林生物。

同时，创始股东认为开展疫苗产品的研发工作需要长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50 人)、股权转让(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等方面存在较多限制，可能影响市场融资的便利性，为便于今后进行市场融资，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疫苗产品的研发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1.2 创始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武山的基本情况

(a) 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	---------	---------	----------------

1	2009.09	设立	樊绍文(51%)、陈爱民(19%)、陈爱国(12%)、邱宇谋(10%)、袁蓉林(8%)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2009.11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54%)、陈爱民(22%)、陈爱国(13%)、邱宇谋(6%)、袁蓉林(5%)
		增资至 850 万元	
3	2011.02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53%)、陈爱民(21%)、陈爱国(13%)、邱宇谋(6%)、袁蓉林(5%) 李洪光(2%)
		增资至 1,700 万元	
4	2011.11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53%)、陈爱民(21%)、陈爱国(13%)、邱宇谋(6%)、袁蓉林(5%) 李洪光(2%)
		增资至 2,700 万元	
5	2013.09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53%)、陈爱民(21%)、陈爱国(13%)、邱宇谋(6%)、袁蓉林(5%) 李洪光(2%)
		增资至 3,500 万元	
6	2014.04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51%)、陈爱民(20%)、陈爱国(13%)、邱宇谋(6%)、艾星(5%)、 樊钺(3%)、李洪光(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增资至 5,000 万元	
7	2015.08	变更注册资本	樊绍文(47.22%)、陈爱民(20%)、陈爱国(13%)、樊钺(6.78%)、邱宇谋(6%)、艾星(5%)、李洪光(2%)
		增资至 5,400 万元	

- (b)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重庆武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武山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重庆武山在发行人设立之初系作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合作伙伴的股权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樊绍文负责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疫苗产品的研发工作；重庆武山的股东陈爱民作为樊绍文早期在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时的重要合作伙伴，也积累了丰富的生物制品行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在发行人成立之初担任生产总监负责疫苗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重庆武山的股东李洪光主要负责发行人药品质量管控和产品注册的相关工作。

(2) 四川善诺的基本情况

(a) 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5.07	成都正善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刘道兴(70%)、刘道宽(30%)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05.12	更名为“四川科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谢兆林(35%)、毛明川(33%)、钟钢(32%)
		股权转让	
3	2008.03	股权转让	王阳(100%)
4	2008.12	股权转让	谢兆林(58%)、毛明川(20%)、钟钢(22%)
5	2009.01	更名为“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谢兆林(58%)、毛明川(20%)、钟钢(22%)
		增资至 300 万元	
6	2012.08	股权转让	谢兆林(15%)、毛明川(20%)、钟钢(65%)
7	2018.07	股权转让	钟钢(80%)、王亚娟(20%)

(b) 四川善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药推广、医疗美容以及医药制剂的代理销售工作。其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药品流通企业，曾经从事医药制剂的国际进出口业务，积累了多年的国际销售经验。而欧林生物成立之初计划将向海外出口产品，所以当时预计当欧林生物产品上市后，四川善诺能提供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的帮助。但当发行人第一个产品破伤风疫苗上市销售时，四川善诺已退出发行人。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没有产品出口海外。所以，四川善诺实际上并未给发行人提供过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的协助。

(c) 四川善诺 2015 年 9 月退出欧林生物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时间
四川善诺	谢兆林	387.60	2.00	2015.09.21
	钟 钢	247.10	2.00	2015.09.16-2015.09.17
	毛明川	240.57	2.00	2015.09.17-2015.09.2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受让方谢兆林、钟钢、毛明川，上述股份转让系四川善诺的股东改变持股方式，根据其各自对四川善诺持有欧林生物股份实际投资的情况由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谢兆林、钟钢和毛明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谢兆林、钟钢和毛明川及四川善诺对本次持股方式的改变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 四川英德的基本情况

(a) 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 变更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3.06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	隋涌(23.75%)、黄晓军(23.75%)、邱家山(8.78%)、苏晓东(7.14%)、强凯(6.43%)、马泽民 3.78%、伍绿奇(3.32%)、汤福军(2.68%)、李健(2.68%)、李国义(2.14%)、孙双前(1.93%)、魏旭航(1.72%)、罗在疆(1.43%)、胡文学(1.43%)、阳仲武(1.43%)、贺贵全(1.35%)、段启勇(1.35%)、李华华(1.35%)、张文清(1.35%)、毛幼平(1.14%)、杨远志(1.07%)
2	2006.07	第一次股权转让	隋涌(97.86%)、李黔英(2.14%)
3	2009.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隋庆(50%)、李黔英(50%)
4	2012.10	注销	-



- (b) 四川英德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主营业务系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生产线及车间工程安装、维修服务；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四川英德的股东隋涌拥有丰富的生物制品 GMP 车间建设经验，拟为发行人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提供指导和帮助，后通过其关联方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疫苗研发生产车间的建造服务。
- (c) 2011 年 7 月 15 日，四川英德与四川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454% 的股份(427.27 万股)以 427.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瑛德。根据四川英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股东隋庆、李黔英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因四川英德拟停止经营，其实际控制人隋庆和李黔英将四川英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共同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四川瑛德。

2015 年 4 月 21 日，四川瑛德与樊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瑛德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631.7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樊钺，转让总价为 2,526.88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瑛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四川瑛德当时的股东隋庆，本次股份转让及退出欧林生物的原因系四川瑛德实际控制人隋庆、隋涌(隋庆的父亲)和李黔英(隋庆的母亲)资金周转的需要，与其他创始股东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 武汉昕和的基本情况

(a) 历史沿革：

序号	设立及变更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7.3	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李晶伟(34%) 王保林(33%)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吴汉文(33%)
2	2008.9	股权转让	艾福阳(34%)、何莎(33%) 任翔(33%)
3	2010.2	股权转让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55%) 王保林(45%)
		增资至 2,000 万元	
4	2010.4	更名为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55%) 王保林(45%)
5	2011.5	变更注册资本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66.67%) 王保林(33.33%)
		增资至 2,700 万元	
6	2016.5	更名为“武汉昕和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66.67%) 王保林(33.33%)
7	2016.6	股权转让	王保林(100%)
8	2016.8	变更注册资本	王保林(100%)
		减资至 500 万元	

(b) 武汉昕和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医疗器械。在发行人设立时，武汉昕和作为 2-3 家疫苗生产企业的经销商，在国内疫苗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设想在发行人疫苗产品上市后，为发行人在国内销售市场方面提供帮助。但当发行人第一个产品破伤风疫苗上市销售时，武汉昕和已退出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产品上市后选择委托专业的推广商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因此，武汉昕和实际上并未向发行人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c) 2015 年 9 月，武汉昕和退出欧林生物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时间
武汉昕和	王保林	993.09	2.00	2015.09.23-2015.09.24
	马恒军	251.00	2.00	2015.09.22

	杨 杰	200.00	2.00	2015.09.22
合计		1,444.09	2.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保林、马恒军、杨杰，并根据武汉昕和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人福医药”)出具的书面确认，武汉昕和曾经持有的欧林生物股份并非武汉昕和实际出资拥有的股份，系王保林和马恒军作为实际出资人投资欧林生物而拥有的股份。2015年9月22日，武汉昕和根据王保林、马恒军的要求，将持有的1,444.09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分别转让给实际股东王保林993.09万股、实际股东马恒军251万股和杨杰20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昕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欧林生物任何股份或其它权益。人福医药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同时，人福医药进一步确认，在其控股武汉昕和期间，武汉昕和持有及转让欧林生物股份均取得人福医药的同意和认可，不存在损害人福医药及人福医药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权益的情形。

1.2 泰昌集团及胡成承诺支付资本公积后又以无偿转让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上述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无偿转让股权与支付资本公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1 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昌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鹏飞和胡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泰昌集团及胡成承诺支付资本公积后又以无偿转让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系因泰昌集团和胡成资金周转存在问题无法履行支付资本公积的承诺，而欧林生物关于该次增资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遂经当时欧林生物全体股东协商同意，由泰昌集团和胡成通过向欧林生物当时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无偿转让部分已取得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1.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6和7.7部分所述，泰昌集团、胡成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泰昌集团和胡成应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3,300万股和540万股股份，并承诺自签订《增资协议书》两年内再向发行人支付6,600万元和1,08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即本次增资的实际对价为3元/股。随后由于泰昌集团和胡成未能履行前述支付资本公积的承诺，2013年5月经当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由泰昌集团、胡成将各

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21.51 万股和 298.06 万股按照发行人其他股东在本次无偿转让股份前实际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无偿转让给该等股东，本次转让导致泰昌集团和胡成最终以 3,300 万元和 540 万元的对价分别获得发行人增发的股份 1,478.49 万股和 241.94 万股，即最终的增资价格由 3 元/股调整为 2.23 元/股。本次无偿转让股份与支付资本公积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补偿前所持股份数 (A)	补偿前实际应持有的股份数 (B)	补偿前实际应持有股份的比例 (%) (C)	泰昌和胡成未支付资本公积部分对应的股份数 (D=A-B)	将 2,560 万股股份按照各股东补偿前实际应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E=2,560×C)	补偿完成后的实际持股数 (B+E)	补偿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 #
重庆武山	3,890.00	3,890.00	52.28	0.00	1,338.49	5,228.49	52.28
武汉昕和	1,000.00	1,000.00	13.44	0.00	344.09	1,344.09	13.44
四川善诺	800.00	800.00	10.75	0.00	275.27	1,075.27	10.75
四川瑛德	470.00	470.00	6.32	0.00	161.72	631.72	6.32
泰昌集团	3,300.00	1,100.00*	14.78	2,200.00	378.49	1,478.49	14.78
胡成	540.00	180.00*	2.42	360.00	61.94	241.94	2.42
合计	10,000.00	7,440.00	100.00	2,560.00	2560.00	10,000.00	100.00

*注：分别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 ÷3 元/股计算得出。

#注：补偿完成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即为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比例。

- 1.2.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6 和 7.7 部分所述，前述增资及调整事项均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属于发行人全体股东达成的合意及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泰昌集团及胡成因无法履行支付资本公积的承诺以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对增资前股东进行补偿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减少发行人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1.3 补充说明原伦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发行人以 3,000 万元价格收购原伦生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确认金额

1.3.1 原伦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200.00	1,200.00	40.00
2	王全秀	810.00	810.00	27.00
3	卢 陆	600.00	600.00	20.00
4	高 沪	390.00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原伦生物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1 部分。

1.3.2 经发行人确认，原伦生物在被欧林生物收购之前的主营业务为：与第三军医大学合作开发重组金葡菌疫苗、人龋齿疫苗(s.mv)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原伦生物被欧林生物收购之后，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出台，要求“军队各级机关、部队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全部停止，其中针对医疗、科研、幼儿教育等行业，主要采取停止项目和军民融合方式处理”。因此，发行人与第三军医大学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署《关于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项目之终止协议》，终止人龋齿疫苗(s.mv)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项目的合作。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被纳入军民融合范畴，按照原合同继续运行。所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伦生物主要致力于和第三军医大学合作，负责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工作。

1.3.3 根据原伦生物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伦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3,912,5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11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4,889.5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115,288.11
负债合计	1,239,640.26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124,352.15
所有者权益	5,875,647.85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0.1959
资产负债率	17.42%

1.3.4 根据未经审计的欧林生物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欧林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91,787.22
利润总额	-21,616,942.78
净利润	-21,211,0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94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84,754.2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8,972,133.87
负债合计	57,061,793.24
实收股本	18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2,089,659.37
所有者权益	241,910,340.63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2868
资产负债率	19.09%

注：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1.3.5 发行人以 3,000 万元价格收购原伦生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重庆武山和樊钒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3,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原伦生物100%的股权；同意发行人向原伦生物的原股东定向增发股份3,000万股，每股价格1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樊绍文认购增发股份1,200万股，王全秀认购增发股份810万股，卢陆认购增发股份600万股，高沪认购增发股份39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应于2015年6月11日前缴纳出资。

2015年6月10日，原伦生物原股东樊绍文、高沪、王全秀、卢陆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樊绍文将其所持原伦生物的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王全秀将其所持原伦生物的2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10万元)、卢陆将其所持原伦生物的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高沪将其所持原伦生物的1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90万元)以合计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1日，欧林生物向原伦生物原股东樊绍文、高沪、王全秀、卢陆支付合计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日，樊绍文、高沪、王全秀、卢陆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000万元作为增资款汇入发行人账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系各方根据原伦生物、欧林生物当时的实际情况收购原伦生物同步安排，本质上是原伦生物的原股东以其所持原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出资按照1元/股的价格换取欧林生物增发的股份。

本次收购的背景和原因系欧林生物拟于2015年申请新三板挂牌，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樊绍文，系樊绍文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当时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疫苗研发，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欧林生物收购原伦生物100%股权。

根据欧林生物及原伦生物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2015年收购原伦生物前，发行人和原伦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疫苗的研发，其中，欧林生物主要研发产品为仿制疫苗，原伦生物主要与第三军医大学合作研发创新疫苗；(2)当时发行人的破伤风疫苗正在进行生产注册阶段的现场检查，Hib结合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在仿制疫苗研发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尚无产品上市销售；原伦生物与第三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已提交临床试验申请但尚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均无产品上市销售，主营产品距离上市销售尚有一定距离，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3)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及其股东均认可两家公司在研产品的潜在价值和发展前景，虽然欧林生物部分仿制疫苗产品的进展相对较快，原伦生物的创新疫苗产品研发处于相对前期，但原伦生物的重组金葡菌疫苗合作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价值显著更高。双方全体股东均认可在收购时间点，原伦生物和欧林生物的估值接近；(4)基于前述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两家公司在研产品未来成功率、研发成功前所需投入研发费用、上市销售前尚需时间、未来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竞争产品或替代产品未来上市的影响等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欧林生物股东与原伦生物股东就收购价格进行了多次沟通，认为按照未来现金流折现估值方法需要基于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的假设条件，难以针对两家公司准确估值达成一致。为此，双方股东经多轮协商达成一致，确认以原伦生物1元注册资本出资换取欧林生物1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原伦生物100%的股权。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时间点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及其股东均认可以上述换股方式收购原伦生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1.3.6 2015年5月4日，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所持原伦生物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100%股权属于对外投资事项且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015年5月7



日，发行人向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关联股东重庆武山和樊钒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发行人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伦生物 100% 的股权。据此，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原伦生物原股东以其所持原伦生物的股权向欧林生物增资，以原伦生物的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换取欧林生物 1 股股份时未履行《公司法》所要求的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5 部分所述，当时双方基于对欧林生物和原伦生物发展预期的判断，自行协商确定以原伦生物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换取欧林生物 1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换股收购，该定价具有公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全体股东对本次换股收购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3.7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 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原伦生物 100% 股权的转让方樊绍文、王全秀、卢陆和高沪、查阅其等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各方书面确认，截至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 100% 股权时，王全秀、高沪、卢陆未曾在发行人处就职(卢陆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与发行人之间未曾发生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发行人亦未曾向其等进行采购或寻求提供服务；樊绍文作为收购方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以及标的公司原伦生物的董事长，管理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但仅在欧林生物领取薪资。

另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1.5 部分所述，该次收购系为解决发行人与原伦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加强欧林生物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能力，并非发行人向转让方股东樊绍文、王全秀、卢陆和高沪寻求提供服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的签字会计师，该签字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 3 号)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股份支付。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 100% 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了数量较多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确认金额；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为重庆武山、泰昌集团、武汉昕和、余盛、樊绍文、辛懿、樊钊、四川善诺、王全秀、上海联寰生、胡成、卢陆、高沪、成都磐桓、李健、刘力田、奚正强、吴文凯和杨杰 19 名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转让的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期间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4 部分所述，在此期间发行人完成了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18,800 万元增加至 18,902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 16 元，融资额不超过 4,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英大证券、天风证券、樊钊、邹龙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合计 102 万股股份。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完成

之日，在此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5.09.22- 2015.09.23	樊绍文	樊 钊	300.000	2.00	父女之间股份转让，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1的收盘价 2 元/每股)，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8- 2015.09.29	余 盛	张 渝	1,200.000	3.00	夫妻之间股份转让，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5的收盘价 2 元/每股)及余盛取得发行人1,200 万股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3 元/每股)，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9			100.000	4.50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8的收盘价 2.78 元/每股)及余盛取得发行人100 万股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4.5 元/每股)，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1- 2015.09.22	王全秀	邹 龙	600.000	2.00	王全秀系邹龙哥哥的配偶，系邹赐光叔叔的配偶。邹龙、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17的收盘价 2 元/每股)，协商一



					邹赐光系叔侄关系。股份转让系家族内部股份调整	致确定
2015.09.25		邹赐光	210.000	2.00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2的收盘价2.03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4	高沪	童雯雯	390.000	2.00	夫妻之间股份转让, 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2的收盘价2.03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2	卢陆	项 丽	225.000	2.00	夫妻之间股份转让, 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1的收盘价 2 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6		卢树丰	150.000	2.00	兄弟之间股份转让, 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5的收盘价 2 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4	胡成	唐泽仪	131.985	3.00	母子之间股份转让, 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2的收盘价2.03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015.09.22		江 静	40.000	3.00	江静曾与胡成存在婚姻关系, 于2002年离婚, 系真实自愿的股份转让	参考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5.09.21的收盘价 2 元/每股), 协商一致确定

(2) 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3日期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7.16部分所述，在此期间发行人完成了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8,902万元增加至19,568万元。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每股4.5元的价格增发不超过666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997万元。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完成之日，在此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6.10.18	胡成	江静	51.50	3.00	江静曾与胡成存在婚姻关系，系真实自愿的股份转让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4.5元/每股)协商一致确定

(3) 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18部分所述，在此期间发行人完成了第八次增资。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樊钺、珠海广发、珠海康远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8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568万元，股份总数由19,568万股增加至不超过20,568万股。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完成之日，在此期间，发行人原股东与亲属等关联方之间没有进行股份转让。该期间内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4) 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

2019年1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月2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自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在此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8.01.10	胡成	唐泽仪	97.30	3.00	唐泽仪系胡成的母亲，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	系胡成家庭内部股份调整，参考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前收盘价(2018.01.09收盘价为2.64元/每股)协商一致确定

1.4.2 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下称“67号文”)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属于前述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亲属间低价转让股份具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会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

因此，上述第1.4.1部分所列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即使转让价格偏低，视为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下称“**财税[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同时，财税[2018]137号文进一步规定，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即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低价转让给其亲属而后受让方再以高价卖出以及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6.10.18	唐泽仪	江 静	4.6000	3.00	唐泽仪非发行人挂牌前原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非原始股根据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同时，唐泽仪系胡成的母亲，江静曾与胡成存在婚姻关系，于2002年离婚，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6.10.19			0.1000	16.08	
2018.03.27	唐泽仪	邓泽勋	37.0000	7.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的规定，亲属间可以低价转让股份但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的50%；本次股份在股转系统转让的前收盘价为15元/每股。据此，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 元/每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8.01.15	江 静	张晓平	0.1000	12.00	江静非发行人挂牌前原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非原始股，根据财税[2018]137 号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当天系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文生效之日，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文规定将“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因此本次转让系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撮合的交易，2018.01.15 当日的转让价格不受之前转让价格的限制，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8.02.01			0.1000	15.00	

综上所述，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了数量较多的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股份调整，部分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亲属后亲属又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定价由转让方、受让方参考(1)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的前收盘价；(2)最近一次发行人增资的价格；(3)参考发行人研发及产品上市销售情况等成长性因素；(4)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修改和更新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任何税务机关认定为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针对相关人士在欧林生物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所得进行核定征收或要求补缴税款，则相关人士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税款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4.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确认金额

经本所律师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的签字会计师，该签字会计师认为，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数量较多的股份转让主要分为两种情形：第一、实际控制人樊绍文与樊钊之间内部的股份变动系基于自身考虑的持股安排，不属于股份支付；第二、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包括夫妻、母子、父子、兄弟之间的股份转让，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员工，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不涉及股份支付。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的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上述条件是否仍然有效，是否附有恢复条款。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1.5.1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成都富恩德、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条款如下(其中甲方指欧林生物，乙方指投资方)：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认购价格：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
- 2、认购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以货币(人民币)认购。
-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于本次增资扩股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4、本次增资扩股的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的股票的限售、交易或转让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股票认购

- 1、乙方不可撤销地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股(*富恩德公司、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 170 万股、20 万股、80 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每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元(*富恩德公司、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为 3,400 万元、400 万元、1,600 万元)。



2、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元(*富恩德公司、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为 3,400 万元、400 万元、1,600 万元)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全部存入甲方下列的募集资金账户，履行其认购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解除或终止，除经甲方同意延期缴纳的除外。

3、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应当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

自乙方将本次增资扩股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乙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

(1)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认购及持有本次增资扩股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情形；

(2)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之增资扩股对象的各项条件，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法律手续；

(3)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4)乙方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5)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要求；

(8)乙方保证依据本次增资扩股的限售约定，出具关于其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承诺，并实际遵守其认购股票的限售承诺；

(9)乙方保证按照甲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或受理、审核或注册首发上市申请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全面、充分、及时地配合尽职调查、接受访谈、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

2、甲方承诺：

-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采取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增资扩股股票事宜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3)甲方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5)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法律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前述第三条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如果本次增资扩股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有违约责任。
-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均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后生效，如该等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或终止。”

1.5.2 上述条件是否仍然有效，是否附有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系指前述合同第九条“**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后生效**”，该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合同未附有恢复条款，也未约定对赌条款。

1.5.3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1) 2019年3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22部分所述，2019年3月，发行人分别与厦门水木、胡泉、曾湘黔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厦门水木、胡泉和曾湘黔分别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发股份417万股、150万股和50万股(合计617万股)，认购价款分别为8,340万元、3,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12,3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还分别与厦门水木、胡泉、曾湘黔签订《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本次增发股份的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自动中止。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与曾湘黔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3月5日，发行人与胡泉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厦门水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均约定，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协议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自动终

止；任何一方无权也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

(2) 2019年9月，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24部分所述，2019年10月11日，富恩德公司与新余富恩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恩德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70万股(占欧林生物总股本的0.79%)以每股2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富恩德，股份转让款总额为3,400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富恩德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恩德公司的委派代表，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2019年9月第十次增发股份时，新余富恩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不具备投资欧林生物的主体资格。所以，经新余富恩德与欧林生物协商，欧林生物同意先由富恩德公司(即新余富恩德的基金管理人)作为主体认购欧林生物本次增发的股份，待新余富恩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再由富恩德公司将股份按照认购增发股份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富恩德。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富恩德已于2019年10月11日将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400万元支付完毕。

2019年9月，发行人还与富恩德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富恩德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份170万股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自动中止。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新余富恩德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及确认解除上述发行人与富恩德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权也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

另经本所律师访谈正欣和投资、宁波珑璟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正欣和投资和宁波珑璟未就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签署任何含有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条款的协议。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并根据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1 “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樊绍文持有重庆武山 47.22% 股权，樊钺持有重庆武山 6.78% 股权，樊绍文和樊钺合计持有重庆武山 54.00% 股权，樊绍文和樊钺是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同时，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 4.19% 股份，樊钺直接持有公司 8.09%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可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2.13%。综上，樊绍文和樊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说明樊绍文和樊钺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樊绍文和樊钺是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争议解决机制。”

回复如下：

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提名的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董事提名人
2018.01.01-2019.04.24	樊绍文	董事会
	樊钺	董事会
	陈爱民	董事会
	余云辉	董事会
	胡成	董事会
	谢兆林	董事会
	卢陆	董事会
2019.04.25 至今	樊绍文	重庆武山
	樊钺	重庆武山
	陈爱民	重庆武山
	余云辉	樊绍文

	胡 成	樊绍文
	卢 陆	樊绍文

2.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2018.01.01-2019.04.28	樊绍文	樊绍文
	樊 钊	樊绍文
	李洪光	樊绍文
	陈道远	樊绍文
	马恒军	樊绍文
	谭 勇	樊绍文
	吴 畏	樊绍文
2019.04.29 至今	樊绍文	樊绍文
	樊 钊	樊绍文
	胡 成	樊绍文
	陈爱民	樊绍文
	陈道远	樊绍文
	李洪光	樊绍文
	马恒军	樊绍文
	谭 勇	樊绍文
吴 畏	樊绍文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由樊绍文及樊绍文控制的重庆武山提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提名。

2.1.3 经本所律师查阅樊绍文和樊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欧林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即樊绍文、樊钊及重庆武山所持欧林生物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如下：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欧林生物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反复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以樊绍文先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2 部分所述，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樊绍文和樊钊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所起的作用、两人系父女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樊绍文和樊钊为实际控制人、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两人基于父女关系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了两人对欧林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

- 2.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披露：(1)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协和生物”)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下称“输血研究所”)的全资企业成都协和生物技术中心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善立、鑫元和盛、重庆武山合计持股 84.3%。(2)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可恩生物”)系由张文龙、任昭源、刘玉琴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结核病方面的生物诊断试剂的研发。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存在替发行人部分人员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钊的配偶任昭源担任可恩生物的总经理，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可恩生物 48.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协和生物、可恩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充分论证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企业的理由及合理性；(2)张文龙替发行人部分人员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3)协和生物、可恩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技术共通共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发行人与可恩生物频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原因，可恩生物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2.1 协和生物、可恩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充分论证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企业的理由及合理性；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部分所述，协和生物系谢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持有协和生物 19.56%的股权，为协和生物的参股股东。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协和生物穿透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及持有协和生物股权的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有第一层股东股权的比例
1	成都善立(44.25%)	谢兆林(50.00%) 毛明川(30.00%) 钟 钢(20.00%)
2	鑫元和盛(20.49%)	胡 成(34.00%) 袁 宁(33.00%) 辛 懿(33.00%)
3	重庆武山(19.56%)	樊绍文(47.22%) 陈爱民(20.00%) 陈爱国(13.00%) 樊 钒(6.78%) 邱宇谋(6.00%) 艾 星(5.00%) 李洪光(2.00%)
4	输血研究所(15.70%)	国有事业单位

协和生物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下称“输血研究所”)改制而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11年3月16日，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发《关于下属全资企业改制重组的请示》(编号：输所报产发[2011]1号)，同意将协和生物改制为由多方出资的有限公司，持股方为输血研究所(持股 36.32%)、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84%)、四川善诺(31.84%)三方共同持股。

协和生物变更为多方出资的有限公司后，历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名单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1.04.18-2013.08.15	郑忠伟(董事长)、刘嘉馨、喻洪跃、谢兆林、樊绍文、刘毅、汤向阳	肖小璞(监事会主席)、李明、隋涌	喻洪跃
2013.08.15-2013.10.25	王驰(董事长)、喻洪跃、谢兆林、樊绍文、汤向阳、杜文涛、郑忠伟	无变化	无变化
2013.10.25-2015.04.02	谢兆林(董事长)、喻洪跃、郑忠伟、樊绍文、胡成、钟钢、任昭源	肖小璞、毛明川、袁宁	无变化
2015.04.02-2019.01.11	谢兆林(董事长)、胡成、樊绍文、钟钢、喻洪跃、胡军、戴琪珩	毛明川(监事会主席)、杨显福、孙小成(职工监事)	无变化
2019.01.11 至今	谢兆林(董事长)、胡成、樊绍文、毛明川、王媛	无变化	无变化

2019年1月11日至今，协和生物最新一届董事、总经理提名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和委派情况
董事会	谢兆林	成都善立
	毛明川	成都善立
	胡成	鑫元和盛
	樊绍文	重庆武山
	王媛	输血研究所
总经理	喻洪跃	输血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因成都善立系协和生物第一大股东，持有协和生物 44.25%的股权，而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在 22%以下。因此，成都善立享有董事会 2 个席位的提名权，剩下每名股东享有 1 个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权。同时，总经理喻洪跃曾任输血研究所处长和所长助理，对协和生物的生产经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和生物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协和生物最近两年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某一股东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根据协和生物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协和生物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和生物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自然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前述股东的书面确认，其等对协和生物和欧林生物均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或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代为持有相关权益或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同时，协和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兆林，其通过第一大股东成都善立(谢兆林系成都善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协和生物。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协和生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部分所述，可恩生物系张文龙与其兄弟张如龙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可恩生物 48.5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157.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钊的配偶任昭源持有可恩生物 21.38%的股权，并担任可恩生物的总经理；刘玉琴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持有可恩生物 19.12%的股权；李洪光、陈道远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别由张文龙代持可恩生物 3.50%、3.50%的股权；朱秀芹系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由张文龙代持可恩生物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恩生物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名单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8.03.07-2018.05.06	执行董事：张文龙	任昭源	张文龙
2018.05.06 至今	张文龙(董事长)、任昭源、刘玉琴	张雪莹	任昭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恩生物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和总经理任昭源，可恩生物最近两年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董事均参加历次会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由全体股东及董事协商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某一股东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履行职责，例如代表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等。

根据可恩生物股东及相关隐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除(i)张文龙和张如龙为兄弟关系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ii)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均由张文龙代为持有可恩生物部分股权，分别与张文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可恩生物的所有三个显名股东张文龙、任昭源、刘玉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可恩生物的隐名股东李洪光(发行人副总经理)与股东任昭源之配偶樊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岳父樊绍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持有重庆武山 2.00%、6.78%、47.22%的股权；可恩生物股东任昭源之配偶樊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东刘玉琴之配偶马恒军(发行人副总经理)、隐名股东李洪光(发行人副总经理)、隐名股东陈道远(发行人副总经理)分别持有成都磐桓 16.26%、13.55%、10.84%及 5.69%的财产份额，可恩生物的股东或相关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

根据前述可恩生物相关股东及隐名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对重庆武山、成都磐桓和欧林生物均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或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代为持有重庆武山、成都磐桓和欧林生物相关权益或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因此，可恩生物的股东刘玉琴、张文龙及相关隐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及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恩生物的股东任昭源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存在上述亲属关系，但樊绍文和樊钺不是可恩生物的股东、隐名股东，也未在可恩生物担任任何职务；同时，任昭源不是欧林生物的股东、隐名股东，也未在欧林生物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任昭源与樊绍文和樊钺之间在可恩生物及欧林生物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可恩生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2.2 张文龙替发行人部分人员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张文龙及被代持人员，上述代持形成系因张文龙为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通过可恩生物股东刘玉琴的配偶马恒军(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介绍结识张文龙，认可可恩生物的产品和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可恩生物。同时，因可恩生物成立时间较晚，创始股东张文龙、刘玉琴和任昭源不希望股权结构分散、不利于公司管理。所以，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小股东均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龙代持股权。
- (2) 经保荐机构说明，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的原因系经中介机构查阅可恩生物对公银行流水、股东张文龙、任昭源、刘玉琴的银行流水以及实际出资人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钊以及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各相关人士后确认，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现已根据反馈问询，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2.2.3 协和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技术共通共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 主营业务、产品及主要技术原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欧林生物	协和生物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方	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华彩路 26 号 D 座)；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
已上市产品	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	1、凝血质控品(主导产品); 2、口腔粘膜渗出液 HIV 艾滋病检测试剂
在研产品	AC 结合疫苗、AC-Hib 联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新冠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等	血栓弹力图质控品(重点检测中风、脑梗等疾病),同时致力于凝血质控品的体系化
主要技术原理及生产方法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	凝血类试剂:由人的血浆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主要依赖股东输血研究所的技术平台来做研发。凝血质控品的作用是对检测试剂进行校准,虽然生产量小但专业性要求高。

(2) 主要知识产权及是否存在技术共通共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和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兆林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协和生物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协和生物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艾立幸	20933298	10	2017.07.06-2027.10.06
2	珍瓊	19822510	10	2017.08.21-2027.08.20
3	优联	9950384	10	2012.11.14-2022.11.13

协和生物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	发明	口腔黏膜渗出液胶体金法检测 HIV 抗体的样本稀释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591007	2012.07.25	喻洪跃、竺诚、吴纬、戴琪珩、杨显福、肖玲、孙小成、张容	已授权
2	发明	抗凝血酶 III 活性测定试剂盒的制备方法(与输血研究所共有)	201510151571X	2015.04.01	肖薇、林方昭、谢兆林、杨显福、孙小成、肖玲	已授权
3	实用新型	胶体金膜材干燥架	2016205894838	2016.06.17	文恒、肖玲、谢兆林、喻洪跃、杨显福、刘勇	已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胶体金试纸条的模具	2012203623443	2012.07.25	杨显福、刘勇、肖玲、文恒、李西、喻洪跃、竺诚	已授权
5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2303359164	2012.07.24	戴琪珩、王驰、喻洪跃、杨显福、刘勇、孙小成、肖玲、竹开荣	已授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和生物无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目前，协和生物拥有一项域名“unionbio.com.cn”（备案号：蜀 ICP 备 18011815 号）。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协和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协和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协和生物的生产、研发凝血质控品和与检测试剂主要依靠股东输血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通共用的情形。



(3)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协和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协和生物没有自有土地和厂房，系租赁的输血所的厂房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协和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连续分液器、除湿机、离心机、半自动凝血测试仪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和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兆林的访谈，协和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4) 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及销售方式

根据协和生物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董事长谢兆林，国内凝血质控品主要以欧美产品为主导，原材料也主要依靠进口。协和生物的优势在于可以依靠股东输血研究所提供血浆中间品作为原料使用，与欧林生物的采购渠道独立分开。

根据协和生物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董事长谢兆林，凝血质控品的主要功能是对检测试剂进行校准，虽然生产量小但专业性要求高。协和生物的主要客户为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和生产销售凝血仪器的公司。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报告期内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且协和生物的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亦独立分开，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793 号)，确认报告期内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确认，协和生物作为一家主营业务为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技术、销售渠道、原材料采购等业务方面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协和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上市产品及未来发展战略存在本质区别，未来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构成潜在竞争影响。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协和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凝血质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4 可恩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技术共通共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

(1) 欧林生物与可恩生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业务收入及主要技术原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欧林生物	可恩生物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制品(人用疫苗除外)、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结核病方面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
已上市产品	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	尚无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在研产品	AC 结合疫苗、AC-Hib 联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新冠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等	BCG-PPD(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诊断)、TB-PPD(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诊断的蛋白衍生物)、EEC(新一代诊断产品,融合蛋白,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诊断)、NTM(国际一类生物制品,用于非结核分枝杆菌的感染诊断)、膀胱癌灌注 BCG(治疗用卡介苗,用于膀胱癌手术后的灌装的治疗)
主要技术原理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	BCG-PPD 系用卡介菌经培养、杀菌、过滤除去菌体后纯化制成的纯蛋白衍生物。TB-PPD 系用结核分枝杆菌经培养、杀菌、过滤除去菌体后纯化

		制成的纯蛋白衍生物。EEC 系用基因重组大肠杆菌表达的含有结核分枝杆菌保守抗原的融合蛋白产物。NTM 系用非用结核分枝杆菌经培养、杀菌、过滤除去菌体后纯化制成的纯蛋白衍生物。BCG 系用卡介菌培养后制成的活菌产品。
--	--	---

(2) 主要知识产权及是否存在技术共通共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文龙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可恩生物尚未拥有已注册的商标，其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	发明	一种有利于卡介菌浮膜生长的苏通马铃薯培养基制备方法	2019101771837	2019.03.08	严秋萍、任昭源、马昭明、陈山岭、张雪莹、吴盈盈、李泳宏、陈楠	等待实审提案
2	实用新型	便于苏通马铃薯培养基制备且菌种培养加液的异型试管	2019202959711	2019.03.08	严秋萍、任昭源、马昭明、陈山岭、张雪莹、吴盈盈、李泳宏、陈楠	专利权维持

截至目前，可恩生物拥有一项域名“coenbiotech.com” (备案号：蜀 ICP 备 19031399 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可恩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3)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可恩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可恩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化培养箱、鼓风干燥箱、医用冷藏箱、蒸汽灭菌器、台式高速离心机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文龙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可恩生物的固定资产，可恩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4) 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及销售方式

根据可恩生物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可恩生物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的供应商名称	可恩生物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重合的原因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下称“中检院”)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液体)国家标准品	第七代百日咳疫苗效力国家标准品	购买渠道相同，因为标准品只能从中检院购买，但是标准品种类不同
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柜、冻干机	机用无菌手套	可恩中试车间需要用到灭菌柜和冻干机，以完成相关实验
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机	离心机	分离试剂需要用到离心机，该品牌离心机属于国产性价比高的产品，择优采购
4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硫酸铵、玻璃试管	苯酚	该公司坐落成都，分析纯试剂和耗材供应全面，送货速度快，质量优，优先选择本地采购
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柜	灭菌柜	灭菌柜行业排名靠前，择优采购

6	成都斯威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物品放置架	物品放置架	该公司坐落成都，产品性价比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16 不锈钢制品，放置在洁净中试车间中，择优采购
---	---------------	-------	-------	---

供应商部分重叠的原因如上表所述，系因：(1)系因生物制品行业原材料供应受到严格限制的原因；(2)根据所需原材料的性能择优采购；(3)优先采购本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恩生物的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分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可恩生物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文龙，截至目前可恩生物的全部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有产品上市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严重重合的情形。因可恩生物的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上市销售还有一定的时间，可恩生物承诺未来产品销售将与发行人严格独立分开，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2 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发生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恩生物	租金及物业费	423,192.15	31,371.43	-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共计 18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6,588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



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3 层、4 层，共计 59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21,420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实验动物房租赁协议书》(下称“《租赁协议书》”，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 6 号楼的 6117、6146-6149 号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1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三年，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10,465 元/每月。在合同期内，按照每年 10% 的标准上浮租金。《租赁协议书》项下公司租赁给可恩生物的系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实验动物房，其他租赁协议项下租赁给可恩生物的是清水房由可恩生物自行负责装修。因此，《租赁协议书》项下租金比其他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价格更高，但与公司租赁给非关联方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动物房的租金价格接近。因此，公司租借给可恩生物实验动物房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同时，《租赁协议书》第 2.4 条明确约定：公司同意门禁授权和门厅鞋柜使用，但公司不负责提供人员服务、不锈钢架子、实验动物、饲料等物品。第 2.6 条约定：可恩生物租借公司实验动物房，应按照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开展试验等活动。《租赁协议书》第三条特别约定：可恩生物进行的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等活动，如果因可恩生物过错行为造成了致病微生物的污染以及因此造成的人员相应传染病的感染，因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因此，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动物实验的相关规定在《租赁协议书》中就开展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等活动涉及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严格约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建筑面积共计 32.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1,166.4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建筑面积共计 3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月支付，每月租金 1,260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该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资料，2019 年 8 月 8 日，可恩生物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的厂房，建筑面积 5,721.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使用。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可恩生物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前述 5 份《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进行调整，约定自可恩生物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内租赁的厂房交付使用并装修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搬迁。经本所律师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确认，可恩生物目前租赁欧林生物的房屋为过渡期办公所需，待前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内的租赁的厂房装修完成后将立即搬出欧林生物。

经本所律师对比报告期内非关联企业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房屋的价格以及查询 58 同城(<https://cd.58.com/>)周边同等物业可比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房屋的租金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可恩生物对公银行流水，可恩生物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6)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可恩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结核病方面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2.2.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及 2.2.3 部分所述，协和生物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参股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协和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2 及 2.2.4 部分所述，可恩生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之女婿、樊钊之配偶任昭源与其他关联方参股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截至目前可恩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结核病方面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0.4 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伦生物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

2.2.6 发行人与可恩生物频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原因，可恩生物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可恩生物频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系可恩生物因业务及人员扩张的需要不断扩大办公和研发场地，每次扩大办公和研发场地都会单独和发行人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4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历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183.0	办公场所	2018.05.21-2023.05.20



2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3 层、4 层	595.0	研发场地	2019.01.01-2024.12.31
3	欧林生物 6 号楼 6117、6146-6149 号房间	161.0	实验动物房	2019.05.01-2021.05.01
4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2.4	办公场所	2019.08.01-2024.07.31
5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5.0	办公场所	2020.02-2025.01.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可恩生物的研发总监马昭明并实地走访可恩生物向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查验可恩生物的固定资产，可恩生物的研发场地有独立的门禁系统，与欧林生物的研发场地隔开。研发设备为可恩生物自有，和欧林生物之间不存在场地、设备、仪器、实验动物等存在混用的情况。

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可恩生物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资产清单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和可恩生物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马恒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进生物已经完成注销工作。此外，发行人与马恒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数量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推广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海进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与主管销售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马恒军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南宁硕广生物、郑州康之益生物大量开展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海进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1.1 注销海进生物的原因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形态，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效率，对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注销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林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欧林生物2014年9月设立海进生物的初衷系锻炼销售团队，待欧林生物疫苗产品上市后开展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但是，自欧林生物疫苗产品上市后，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的推广商提供推广服务。因此，发行人从战略规划的角度统筹考虑后，决定注销海进生物，聚焦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主营业务的发展。

3.1.2 海进生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9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通过工商金信系统与工商档案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海进生物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6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020年3月10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进生物自2014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4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海进生物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2020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海进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4月15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进生物自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均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在此期间无欠费的情况。2020年4月2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海



进生物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均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在此期间无欠费。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海进生物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0 年 3 月 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海进生物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海进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成都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未查询到海进生物存续期间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进生物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3 海进生物的注销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海进生物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成高税 税通[2019]55342 号)，明确列示了海进生物税务注销登记之前应当完成的事项。

2020 年 3 月 16 日，海进生物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的《清税证明》(编号：成高税一 税企清[2020]24316 号)，证明海进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15 日，海进生物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高新)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41402 号)，确认还进生物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简易注销登记。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所律师走访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处，海进生物已经完成企业注销程序。根据企业档案系统查询结果，海进生物近 3 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进生物的注销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发行人与主管销售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马恒军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南宁硕广生物、郑州康之益生物大量开展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3.2.1 发行人与南宁硕广生物开展交易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4.1 部分所述，南宁硕广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宁硕广 2019 年度签署的《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2019 年度广西地区疫苗配送明细表、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苗委托储存配送的备案情况表以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南宁硕广系为欧林生物提供其生产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的冷链储存运输服务。因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量较小且支线运输因配送量小，寻觅愿意承接业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配送商难度较大，而南宁硕广曾为多家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2019 年 4 月，经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协商一致并在四川药监局备案后，发行人选择南宁硕广负责提供 2019 年度其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支线配送工作，配送费用按照破伤风疫苗 3.16 元/瓶，Hib 结合疫苗 3 元/瓶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南宁硕广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1.2 部分所述。

3.2.2 发行人与郑州康之益生物开展交易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所述，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姐姐马慧勤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康之益生物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及附件《推广服务市场定价表》、2019 年度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真实性资料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的推广商，自 2019 年起为欧林生物在河南省区域提供其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之益生物的工商档案、康之益生物与其他疫苗厂家签署的《产品市场推广服务合作协议》、康之益生物的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康之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彪，康之益生物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原因如下：自 2016 年 9 月康之益生物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生

物制品行业的市场推广服务；曾为科兴(大连)疫苗技术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等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能力。2019年初，因发行人与独家推广商四川凯瑞终止合同，发行人开始独立挑选全国范围内有能力疫苗产品推广服务提供方。因康之益生物在郑州地区开展疫苗产品推广服务的经验丰富且发行人产品需要尽快提升市场认知度，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委托康之益生物为其产品提供在河南地区的市场推广服务(包括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市场咨询和产品调查等)；推广费的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疫苗产品全国统一结算价进行计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1.2 部分所述。

3.2.3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康之益生物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均系基于正常商业原因，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马恒军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3.3 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名称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 万元的山楂饮料	《关于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山楂饮料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7.02.05
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 万元的山楂饮料	《关于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山楂饮料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8.02.21

向兴业银行申请 500 万授信，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8
			2017.03.24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24
			2018.05.15
向兴业银行申请 2,000 万授信，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24
			2018.05.15
委托南宁硕广从事广西区域的配送服务，预计产生配送费不超过 10 万元	《关于向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杂费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9.02.27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600 万元，樊绍文、樊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7
			2020.03.30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7
			2020.03.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且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可以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并防范利益输送，确保



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挂牌新三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

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英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英大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2015年8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19号)，同意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欧林生物”，证券代码为833577。

据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2 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履行的程序

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月2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据此，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3 发行人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挂牌期间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披露义务，发行人三会有效运行。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法院网、重庆两江新区法院网(lj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挂牌后运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未因股份转让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 2015 年聘请英大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发行人挂牌期间一直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挂牌期间发行人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除少数错别字和笔误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

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4.1 部分和附件五《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所述。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所有公开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在非财务信息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4.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5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7,239.43	19.85
2	樊 钊	2,948.92	8.09
3	泰昌集团	2,589.30	7.10
4	张 渝	2,314.69	6.35
5	王保林	1,575.48	4.32
6	樊绍文	1,530.00	4.19
7	邹 龙	1,499.40	4.11
8	上海联寰生	1,190.00	3.26
9	珠海广发	1,110.66	3.05
10	辛 懿	878.08	2.41
11	陈爱国	787.87	2.16
12	厦门水木	708.90	1.94
13	童雯雯	679.35	1.86
14	谢兆林	667.42	1.83
15	胡 成	666.61	1.83

16	成都磐桓	627.30	1.72
17	唐泽仪	603.07	1.65
18	项 丽	566.13	1.55
19	贺 维	551.99	1.51
20	阮绿山	522.75	1.43
21	奚正强	522.58	1.43
22	刘力田	522.58	1.43
23	吴文凯	505.17	1.39
24	马恒军	464.98	1.27
25	钟 钢	435.20	1.19
26	孙 冰	374.00	1.03
27	深圳东亚	359.72	0.99
28	邹赐光	357.00	0.98
29	新余富恩德	289.00	0.79
30	黄 珂	277.41	0.76
31	卢树丰	261.29	0.72
32	毛明川	255.87	0.70
33	胡 泉	255.00	0.70
34	曾景平	216.21	0.59
35	杨 杰	170.15	0.47
36	胡 波	170.07	0.47
37	李小蝶	170.00	0.47
38	江 静	164.88	0.45
39	正欣和投资	136.00	0.37
40	刘 晨	127.50	0.35
41	西藏比邻	119.00	0.33
42	英大证券	102.00	0.28
43	宁波瓊環	95.20	0.26
44	张晓平	87.38	0.24
45	曾湘黔	85.00	0.23
46	胡祖华	85.00	0.23

47	延 华	81.60	0.22
48	唐光平	73.10	0.20
49	邓泽勋	62.90	0.17
50	冯 浩	51.00	0.14
51	梁 爽	51.00	0.14
52	尹 羨	34.00	0.09
53	谭 勇	27.74	0.08
54	李洪光	27.74	0.08
55	珠海康远	22.68	0.06
56	陈爱民	20.81	0.06
57	卢 陆	20.81	0.06
58	陈道远	20.40	0.06
59	吴 畏	20.40	0.06
60	王凤岐	17.00	0.05
61	石智刚	17.00	0.05
62	刘 坚	17.00	0.05
63	成都聚交	17.00	0.05
64	陈 文	13.87	0.04
65	卢旭东	11.90	0.03
合计		36,473.50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共有 6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成都磐恒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但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三类股东。

4.3.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6.2.4 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系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广发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1	新余富恩德	SJD521	2019.10.10

2	厦门水木	SGH131	2019.06.14
3	西藏比邻	SD5855	2015.05.06
4	深圳东亚	SCG478	2018.01.31
5	宁波瓊環	SR7500	2017.02.09
6	珠海广发	S32363	2016.09.22

除上述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外，剩余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康远

序号	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1	许一字，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2.53%
2	肖雪生，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9.83%
3	敖小敏，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7.69%
4	谢永元，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7.01%
5	曾 浩，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5.34%
6	陈重阳，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5.04%
7	徐博卷，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3.73%
8	朱 成，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3.42%
9	彭书琴，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3.36%
10	孙俊瀚，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3.05%
11	李 冰，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98%
12	陆 洁，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97%
13	李鹏程，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66%
14	杨立忠，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54%
15	蒋宇寰，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50%
16	宋红霞，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35%
17	宋若梦，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01%
18	赵铁祥，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75%
19	朱 啸，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56%
20	张 颖，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24%

21	叶卫浩,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18%
22	徐申杨,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18%
23	黄 豪,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06%
24	刘 军,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01%
25	吴 凡,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89%
26	韩文龙,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87%
27	樊 飞,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85%
28	张玲玲,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74%
29	汪涵瀚,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73%
30	黄贤村,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70%
31	黎敏奇,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66%
32	崔增收,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63%
33	刘 洋,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60%
34	陈 亮,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53%
35	沈爱卿,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52%
36	谭小波,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49%
37	刘睿婕,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42%
38	李 超,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41%
39	邹双卫,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37%
40	张 琦,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34%
41	汤国扬,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34%
42	李 晶,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31%
43	黎振兴,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9%
44	麦小颖,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8%
45	刘 瑛,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7%
46	段剑琴,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5%
47	曾 建,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0%
48	张子叶,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13%
49	邓 滢,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12%
50	龚楚谋,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05%

根据珠海康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跟投广发信德的所有投资项目。广发信德同时系发行人股东珠海广发的管理机构。珠海康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伙人以出资或企业投资经营所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英大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询,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股票代码为 600517)的控股子公司,国网英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成都磐桓

序号	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1	吴 畏,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8.28%
2	樊 钊,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6.56%
3	马恒军,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3.80%
4	李洪光,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1.04%
5	陈道远,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5.80%
6	陈爱民,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5.52%
7	谭 勇,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3.86%
8	陈克平,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9	杨永华,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0	邓 利,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1	李 剑,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2	张建华,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3	颜 瑜,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4	刘述清,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5	李 晟,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6	陈 松,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7	韩 炼,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8	李宏涛,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76%
19	李 靖,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21%
20	吴 强,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2.21%
21	张丽莺,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1.10%
22	倪国栋,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83%
23	马礼耕,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0.2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6.4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成都磐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4) 重庆武山

序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持股 47.22%
2	陈爱民, 持股 20.00%
3	陈爱国, 持股 13.00%
4	樊 钊, 持股 6.78%
5	邱宇谋, 持股 6.00%
6	艾 星, 持股 5.00%
7	李洪光, 持股 2.00%

(5) 泰昌集团

序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张鹏飞, 持股 54.00%
2	张宏靖, 持股 46.00%

(6) 上海联寰生

序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	李 健, 持股 45.00%

2	余云辉, 持股 40.00%
3	余 丽, 持股 15.00%

(7) 成都聚交

序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	薛建瓴, 持股 18.18%
2	袁国华, 持股 8.18%
3	钟俊锋, 持股 8.18%
4	汪佳林, 持股 8.18%
5	程 莉, 持股 8.18%
6	刘 彪, 持股 8.18%
7	钟 乐, 持股 8.18%
8	赵建忠, 持股 8.18%
9	王一鸣, 持股 8.18%
10	袁高峰, 持股 8.18%
11	王建辉, 持股 8.18%

(8) 正欣和投资

序号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
1	张海云, 持股 70.00%	-
2	南京欣和福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30.00%	王大为,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55.00%
3		李嘉陵, 持有合伙财产份额 4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4)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访谈以及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姓名	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签订保密协议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樊绍文	已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	已签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胡 成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樊 钊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董事、副总经理	陈爱民	已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	已签署

董事、原伦总经理	卢 陆	《劳动合同》未包含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已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	已签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道远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洪光	已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	已签署
副总经理	马恒军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财务总监	谭 勇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吴 畏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克平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核心技术人员	吴 强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核心技术人员	杨 峰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核心技术人员	张丽莺	《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和第二职业限制条款	已签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 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或作为发明人的现行有效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的情形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名下的或作为发明人的部分现行有效专利(不包括专利

权人为欧林生物的专利)系血制品行业的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2005100772807	人血高密度脂蛋白、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2005.06.21	江永忠、陈爱民、周潮、樊绍文	发明	江永忠、陈爱民、周潮、樊绍文	否

- (2) 核心技术人员杨峰在入职欧林生物前名下的或作为发明人的现行有效专利(不包括专利权人为欧林生物的专利)的权利人系第三军医大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2016101182487	一种铜绿假单胞菌重组蛋白POP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7.06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赵莉群;顾江;章金勇;邹全明;杨峰;杨茜;彭六生;吴翼;王逸麟	否
2016101176151	一种铜绿假单胞菌重组蛋白Vac33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3.02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顾江;章金勇;邹全明;赵莉群;杨茜;杨峰;彭六生;吴翼;王逸麟	否
201610117778X	一种铜绿假单胞菌重组蛋白Vac14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3.02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顾江;邹全明;章金勇;杨峰;杨茜;赵莉群;彭六生;吴翼;王逸麟	否
2016101176429	铜绿假单胞菌重组蛋白Vac11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3.02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章金勇;顾江;邹全明;杨峰;杨茜;赵莉群;彭六生;吴翼;	否



					王逸麟	
2016101176749	铜绿假单胞菌感染肺炎的动物模型的建立方法	2016.03.02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顾江、杨峰、章金勇、邹全明、彭六生、赵莉群、敬海明、王逸麟、秦溢	否
2016100686231	一种重组蛋白Vo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2.01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顾江;魏超;顾浩;赵莉群;杨峰;高晨;敬海明;邹全明	否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

5.3 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所

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

据此，发行人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5.4 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主研发项目系依托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经验、研发投入和有关专利、研发设施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进行或完成，合作研发项目系根据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开展研发工作(合作研发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5.4.1 发行人曾有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方	研发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实施进度
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破伤风疫苗项目	预防破伤风感染引起的疾病	完成
2	发行人	自主研发	Hib 结合疫苗项目	预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费用、脑膜炎、败血症等	完成
3	发行人、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人龋齿疫苗(s.mv)项目	用于预防龋齿感染引起的疾病	终止
4	发行人、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研制项目	用于预防破伤风感染引起的疾病	终止

5.4.2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方	研发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项目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发行人	自主研发	AC-Hib 联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费用、脑膜炎、败血症等。
3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重组金葡菌疫苗	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4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多肽疫苗、A 群链球菌多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 A 群链球菌感染引起的疾病。
5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6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SARS-CoV-2) 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7	发行人 杭州嘉晨西海 (杭州)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费用、脑膜炎、败血症等。
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 (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1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 (三组分) 白破和 AC-Hib 联合疫苗 (六联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费用、脑膜炎、败血症等。

5.4.3 发行人曾经拥有但已终止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曾经拥有但已失效的专利清单，发行人曾有 77 个专利目前都



已处于失效状态。其中2个专利系因发行人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为取得发明专利的授权而声明放弃在先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剩余75个专利系发行人主动放弃缴纳年费而自动终止，均不存在侵权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获得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系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系依托发行人已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研发而成，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现有上市销售的产品包括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曾有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的主要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重大风险。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合作研发

“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1)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于2011年开始合作研发1类创新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目前正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拥有该疫苗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拥有专利共22项。(2)2016年，公司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启动合作研发1类创新疫苗—A群链球菌疫苗。在国外，格里菲斯大学近期将开展该疫苗的I期临床试验；在国内，公司正在进行该疫苗的临床注册申报的准备工作。(3)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订《科研项目



合作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发“新冠病毒 2019-nCoV 基因工程重组疫苗”的研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背景、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合作研发和共有专利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6.1 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背景、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1.1 重组金葡菌疫苗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军医大学药学与检验医学系微生物与生化药学教研室主任邹全明教授，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的背景为：2011年4月12日，原伦生物(自2015年6月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对人龋齿疫苗(s.mv)、重组金葡菌疫苗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三个项目展开技术合作。经陆军军医大学邹教授介绍，2010年陆军军医大学科研团队就和樊绍文团队进行沟通，确定与樊绍文团队合作主要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樊绍文本身早期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与生产，与疫苗在



研发理念上具有相通性。第二、樊绍文团队本身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第三、樊绍文团队对创新疫苗的研发有激情，不怕承担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的风险。鉴于樊绍文团队承诺会提供疫苗研发相应的研发经费，所以决定与樊绍文团队合作。后因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 100%的股权，欧林生物、原伦生物和陆军军医大学签署《技术开发项目三方协议》，确认同意原伦生物将其在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欧林生物。

-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第 1.1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合作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对合作研究开发的三个项目共同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和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2. 项目工作进度以附件分项目细则确定时间为准； 3. 发行人的工作分工：(1)提供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经费；(2)承担项目制剂与剂型、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生产试制；(3)负责申报临床试验，并组织临床试验；(4)负责申报新药证书、GMP 认证和申报生产批件；(5)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产业化；(6)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申请专利。 4. 陆军军医大学的工作分工：(1)在已申请的专利中变更发行人为共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2)承担临床前研究，撰写临床试验申报资料；(3)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发行人建立中试 	2011.04.12



		<p>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并进行产品的生产试制；</p> <p>(4)协助发行人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协助发行人整理临床试验资料。协助发行人完成产业化工作。协助发行人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5)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专利；(6)撰写并出版科学技术报告、论文、申报各类成果奖。</p> <p>5.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任何一方申请前需得到另一方许可且共同署名。发行人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对专利使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甲方按照本合同分项目细则中约定的乙方应享有的销售提成和效益总额分配给乙方。</p> <p>6. 关于菌株筛选、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原则上为陆军军医大学人员，申请人/专利人以陆军军医大学为第一排名单位，发行人为第二排名单位；关于制剂、质量控制等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和申请人/专利权人以谁发现谁排名第一的原则执行。</p>	
2	《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技术开发合作细则》	<p>1. 预定双方的工作进度；</p> <p>2. 项目经费预算为 1,600 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项目药学及基本药效学等前期风险研究经费 120 万元。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陆军军医大学。第二期：其它临床前研究经费，预算为 1,480 万元。</p> <p>3. 关于陆军军医大学的经济利益：本项目获得临床批文后，发行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 1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一次性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 300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正式上市销售后，发行人每年按照项目产品税前销售额净值的 2.0% 计提，由发行人与次年公司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提成总额为 5,000 万元，提成期限为 10 年，额满为止。10 年期满尚未提满 5,000 万元则应在第十个年头由发行人补足给陆军军医大学。</p> <p>4. 项目预定研发时间为 11 年，自本细则正式签订后起算。发行人承诺：每提前一年获得新药证书，发行人承诺给与陆军军医大学和科研团队奖励 100 万元。</p>	2011.04.12



3	《技术开发项目三方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陆军军医大学同意以《三方协议》的方式将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下原伦生物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至发行人名下。陆军军医大学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签订后，陆军军医大学和发行人共同享有上述项目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2. 鉴于原伦生物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 	2015.12.02
---	--------------	---	------------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5.1 部分所述，2019 年 6 月 17 日，欧林生物向陆军军医大学出具《请示函》：“因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政策的原因，致使公司尚不明确该项目今后与贵校的合作处于什么状态、原合同是否继续有效，特盼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往第三军医大学现场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关于陆军科研行业停止有偿服务暂维运行项目处置意见的通知》(编号：陆装[2019]24 号)，确认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获批纳入军民融合范畴。

2019 年 6 月 25 日，欧林生物收到陆军军医大学出具的《关于“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情况的说明》，说明：“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通知(陆装[2019]24 号)精神，贵司与我校合作的‘超级细菌耐甲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批纳入军民融合范畴，目前按照原合同运行**，大学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根据 201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坚决打赢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攻坚战——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中针对“检验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主要标准是什么？”的回答：从认定标准看，终止回收项目，以终止合同协议、停止经营活动、收回有关资产，视为完成停偿任务；委托管理、资产置换项目，以经中央军委批准纳入项目库，完成相关问题整改，视为完成停偿任务；**军民融合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和权限批准后，落实收支两条线，视为完成停偿任务。**”

因此，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被纳入军民融合范畴，已完成按照相关程序和权限批准，视为该项目已完成停偿任务。欧林生物与陆军军医大学将按照



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合作研发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所列，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享有上述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享有上述 17 项专利的唯一使用权。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已入组 284 人，达到目标入组人数 81.61%，预计在 2020 年年底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 II 期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1.2 A 群链球菌疫苗(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和 GAS 多肽结合疫苗)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格里菲斯大学 Chris Davis 博士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樊钺(主要负责海外研发项目的引进)，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就 A 群链球菌疫苗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为：因 A 群链球菌疫苗系我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关注的重点领域，欧林生物通过行业伙伴的介绍结识格里菲斯大学的 Michael Good 教授并就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疫苗项目进行深入沟通。为了合作顺利，格里菲斯大学代表经现场实地考察欧林生物后，认可欧林生物有足够的人员、场地及将 A 群链球菌疫苗进行商业化转化的技术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开展 A 群链球菌疫苗的研发。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第 1.2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疫苗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p>1. 合作背景：格里菲斯大学已经开发了一种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候选疫苗(下称“GAS 疫苗”)并就该疫苗提交了包括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专利申请。欧林生物和格里菲斯大学同意按照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开展 GAS 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完成后，欧林生物将制备该疫苗并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将会在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如果临床试验成功，欧林生物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下称“指定地域”，基于格里菲斯大学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商业化和利用开发疫苗。</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权欧林生物独占许可的中国专利申请具体如下：</p> <p>(1)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交的中国大陆专利申请(申请号：CN 201610222100.8)；</p> <p>(2)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台湾地区专利申请(申请号：TW105111153)；以及</p> <p>(3) 由(1)和(2)所衍生的专利(如果有)；以及</p> <p>(4) 在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由格里菲斯大学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如果有)。</p> <p>3. 协议期限：本协议将于双方执行之日开始，将于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终止：</p> <p>(1) 2036 年 5 月 31 日；或</p> <p>(2) 中国专利申请到期日</p> <p>4. 知识产权授权：</p> <p>(1) 欧林生物负责维持中国专利申请、</p>	2016.07.15



			<p>承担所有用于中国专利申请维持和诉讼的费用；</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予欧林生物独占许可可在指定地域使中国专利申请商业化；和</p> <p>(3) 格里菲斯大学非独家、免许可费的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以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实施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的制备部分和法规部分；直至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开展中国临床试验和能够在指定地域商业化中国专利申请的权利。</p> <p>5. 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专利许可生效费、专利申请年度维护费、专利年度使用费。</p> <p>6. 欧林生物同意在临床前研究的不同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临床试验支持费用。</p> <p>7. 欧林生物同意在中国临床试验期间按照如下里程碑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费用：</p> <p>(1) 75,000 澳元—国家药监总局接受欧林生物提交的临床试验申请并颁发接收函时；</p> <p>(2) 100,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 期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3) 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4) 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I 期临床实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5) 500,000 澳元—疫苗获得国家药监总局批准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8. 在如下里程碑阶段，欧林生物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购买中国专利申请：</p> <p>(1) 临床试验前研究完成时—转让费用 4,00,000 澳元；</p>	
--	--	--	---	--

			<p>(2) 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9,600,000 澳元;</p> <p>(3) I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21,300,000 澳元;</p> <p>(4) II 期中国临床试验—转让费用 25,500,000 澳元;</p> <p>(5) CFDA 批准疫苗时—转让费用 31,600,000 澳元。</p>	
2	《契约变更》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p>更改附件《临床前开发计划表》(Preclinical Development Pl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里菲斯大学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欧林生物出具一份最终书面报告, 报告阶段一研发成果; 2. 里菲斯大学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欧林生物出具一份最终书面报告附件(包括稳定性研究数据); 以及 3. 阶段一研发终点(Go/No-Go 日期)将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05.29
3	《契约变更#2》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修改附件《临床前开发计划表》(Preclinical Development Plan), 完全替换原 2017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的版本。	2017.08.29
4	《契约变更#3》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将欧林生物支付临床前研究启动费用和不同研究阶段的支持费用的时间从收到格里菲斯大学书面税务发票之日起“30 日内支付”修改为“60 日内支付”。	2019.01.15
5	《契约变更#4》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完全替换原 2016 年 7 月版本。 2. 双方同意 2019 年 7 月停止进行临床前开发计划中研究部分的工作。 3. 临床前开发计划: 双方同意在生产部分阶段和/或法规部分阶段, 由欧林生物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归欧林生物独家拥有, 一旦发现有申请专利的可能, 欧林生物同意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格里菲斯大学。欧林生物以非独家、永久的、无需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方式授权格里菲斯大学使用上述专利。 4. 中国临床试验: 	2019.09.19



			<p>(1) 双方同意欧林可以自行决定进行中国临床试验(任何阶段),并且在法律上、经济上对开展中国临床试验所有阶段负责;</p> <p>(2) 如果出现欧林生物不得不终止中国临床试验的情况,欧林生物同意及时书面告知格里菲斯大学真实情况。由于临床试验终止而导致后续疫苗和/或中国专利申请商业化无法实现,欧林生物应书面通知格里菲斯大学,告知实情并终止本协议;</p> <p>(3) 若临床试验前研究计划成功完成,欧林生物同意免费向格里菲斯大学免费提供 500 瓶符合 GMP 标准的疫苗产品(确保格里菲斯大学可以开展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p> <p>(4) 欧林生物同意向格里菲斯大学提供中国 I 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报告,包含相关的结果、研究成果、数据和研究发现。</p>	
6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GAS 多肽结合疫苗	<p>1. 合作背景: 双方同意 2016 年 7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将继续有效,并与本协议并行履行。格里菲斯大学已经开发了一群 A 群链球菌结合候选疫苗(下称“GAS 疫苗”)并就该疫苗提交了包括中国地区的专利申请。欧林生物和格里菲斯大学同意按照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开展 GAS 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完成后,欧林生物将生产该疫苗并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将在澳大利亚开展 P*17 疫苗(使用 CRM 蛋白为载体)的 I 期临床试验。如果临床试验成功,欧林生物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下称“指定地域”,基于格里菲斯大学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商业化和利用开发疫苗。根据本协议,欧林生物可以选择将指定</p>	2019.09.19



			<p>地区进行拓展，把澳大利亚包括在内。 欧林生物对专利申请(及衍生的专利)享有优先购买权。</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权欧林生物独占许可的中国专利申请具体如下：</p> <p>(1)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号 CN 201580027379.8)；</p> <p>(2)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号 17112183.3)；</p> <p>(3)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澳大利亚提交的 PCT 申请(申请号 PCT/AU2018/050893)</p> <p>(4) 由(1)、(2)和(3)所衍生的专利(如果有)；以及</p> <p>(5) 在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由格里菲斯大学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如果有)。</p> <p>3. 协议期限：本协议将于双方执行之日开始，将于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终止：</p> <p>(1) 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20 年；或</p> <p>(2) 专利申请到期日。</p> <p>4. 知识产权授权：</p> <p>(1) 欧林生物负责维持指定地域的专利申请、承担所有用于指定地域专利申请维持和诉讼的费用；</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予欧林生物独占许可可在指定地域使专利申请商业化；和</p> <p>(3) 格里菲斯大学非独家、免许可费的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以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实施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的生产部分和法规部分；直至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开展中国临床试验和能够在指定地域商业化专利申请的权利。</p> <p>5. 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专利许可生效费、专利申请年度维护费、专利年度使用费。</p>	
--	--	--	---	--



			<p>6. 欧林生物同意在临床前研究的不同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临床试验支持费用。</p> <p>7. 欧林生物同意在中国临床试验期间按照如下里程碑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费用：</p> <p>(1) 75,000 澳元—国家药监总局接受欧林生物提交的临床试验申请并颁发接收函时；</p> <p>(2) 100,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 期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3) 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4) 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I 期临床实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5) 500,000 澳元—疫苗获得国家药监总局批准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8. 在如下里程碑阶段，欧林生物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购买中国专利申请：</p> <p>(1) I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25,000,000 澳币；</p> <p>(2) III 期中国临床试验—转让费用 30,000,000 澳币；</p> <p>(3) NMPA 批准疫苗时—转让费用 35,000,000 澳币。</p>	
--	--	--	--	--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格里菲斯大学糖组学研究所 Chris Davis 博士，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共合作研发两种 A 群链球菌疫苗：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和 GAS 多肽结合疫苗。其中，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契约变更#4》约定终止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发行人保有在大中华地区继续独家使用及商业化关于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专利申请的权利。同日，双方签署《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



开发合同》同意就 GAS 多肽结合疫苗进行合作研发。简而言之，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可以对抗 200 多种 A 群链球菌导致的粘膜感染，而 GAS 多肽结合疫苗不仅可以对抗 200 多种野生 A 群链球菌还可以对抗 A 链球菌的高毒突变 covR/S 菌种导致的皮肤感染和粘膜感染。同时，GAS 多肽结合疫苗更加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S 多肽结合疫苗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第 1.2 部分所述，格里菲斯大学授权给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申请专利，待专利取得授权后，发行人享有在上述地区被独占许可并使用及商业化该等专利的权利。经发行人确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疫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1.3 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邹全明教授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确认，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下称“**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的背景为：由于双方自 2011 年开始紧密合作开展原创新药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究，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在技术上共同攻坚克难，取得了国际领先的标志性成果即重组金葡菌疫苗顺利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正是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决定继续携手合作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5.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下称“**《合作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陆军军医大学负责指导筛选具有免疫原性的新冠病毒 2019-nCoV 抗原决定簇，并构建表达载体筛选出的具有免疫原性的蛋白。



欧林生物负责候选蛋白抗原的中试生产，并完成质量研究和动物水平的药效学研究。”

经发行人及陆军军医大学邹全明教授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中进行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目前陆军军医大学的研究团队已经完成关键致病蛋白抗原基因工程菌的构建，准备进入动物试验。之后临床试验、疫苗制备、生产等环节由欧林生物负责进行，陆军军医大学研究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成果归属”条款约定：**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按照实际贡献协商后确定，后续产生的经济效益在不违背国家和军队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双方按照对项目的实际贡献签订具体的分配协议。待项目获批后，双方重新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成果归属和经费分配方案。**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军医大学邹全明教授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为非常时期的应急科技攻关课题，合作方欧林生物只需支付购买研究所用的试剂、耗材等，未涉及人员经费。因此，符合目前军队相关政策。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发行人及陆军军医大学邹全明教授书面确认，目前陆军军医大学的研究团队已经完成关键致病蛋白抗原基因工程菌的构建，准备进入动物试验。之后临床试验、疫苗制备、生产等环节由欧林生物负责进行，陆军军医大学研究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1.4 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鉴定 SARS-CoV-2 S 蛋白上的中和表位并开发肽结合疫苗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格里菲斯大学糖组学研究所 Chris Davis 博士，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鉴定 SARS-CoV-2 S 蛋白上的中和表位并开发肽结合疫苗(下称“**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的背景为：格里菲斯大学在疫苗



早期研发阶段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而欧林生物则在疫苗生产和市场销售许可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格里菲斯大学与欧林生物的合作可以将两者的优势叠加，加快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的研发速度从而拯救更多的生命。

-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第 1.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双方进行合作，寻找发现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的抗原。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签署《合作研究项目备忘录》，进一步约定如下：

- a) 费用承担：双方约定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合作，本协议仅约定第 1 阶段的合作内容事宜，即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 30,000 澳元用于项目计划第 1 阶段制备肽抗原库。
- b) 项目计划阶段 1 为制备肽的线性和空间阵列，由格里菲斯协调和交付的线性和空间肽库的制备；阶段 2 为制备 SARS-CoV-2 假病毒进行感染抑制检测；阶段 3 为适用恢复期血清扫描肽阵列；阶段 4 为制备结合疫苗；阶段 5 为小鼠免疫原性研究；阶段 6 为制备 GMP 级疫苗并进行正式毒理学研究；阶段 7 为 I 期临床试验。
- c)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双方约定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均非独家免许可费互相授权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一方所有。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作为共同所有者—双方占有的份额与他们各自对所产生的项目 IP 所贡献的知识创造力成比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格里菲斯大学糖组学研究所 Chris Davis 博士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协议约定仅针对项目计划第 1 阶段制备肽抗原库。研发新疫苗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新冠病毒于 2019 年年底爆发，针对该新病毒双方缺少基础性资料，因此双方将随着项目研发进度，因此双方并没有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双方同意根据研发进度及需要，届时协商签署新的协议



对研发计划的后续阶段进行补充约定。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格里菲斯大学糖组学研究所 Chris Davis 博士，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目前尚在研发计划的第 1 阶段，制备肽库。格里菲斯大学负责挑选抗原，并用抗原制备肽库。双方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1.5 发行人与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嘉晨西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与嘉晨西海合作研发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下称“**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背景为：嘉晨西海是一家基于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进行疫苗研发的公司。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嘉晨西海做出了迅速的反应，开发出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但嘉晨西海不具备疫苗产业化的能力，而发行人则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现 2 个疫苗产品的上市销售，拥有符合 GMP 条件的中试车间，因此，双方合作，能够取长补短，加速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产业化。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嘉晨西海签署《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共同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合作开发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 a) 合作分工：嘉晨西海负责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疫苗的设计与合成、主要药效学研究、一般药理学研究、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和药物代谢

动力学研究及临床试验受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研究内容。嘉晨西海同时负责 I 期、I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检验；欧林生物负责提供 I 期、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场地及疫苗生产设备和设施。欧林生物在嘉晨西海的技术指导下，负责开展 III 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欧林生物负责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

- b) 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负责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系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 c)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归属嘉晨西海所有。双方就共有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下称“项目 IP”)的一切权利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乙方所有，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任何一方均能无偿实用共同研发的项目 IP。
- d) 分成比例：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销售后，欧林生物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嘉晨西海支付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的 40%，提成期限为 10 年，以欧林生物开始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当年起算(第一年销售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度计算)。
- e) 费用承担：欧林生物承担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等试验费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嘉晨西海承担。同时，欧林生物承担临床试验申报阶段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样品制备材料费用及所需的场地、设备、动力和燃料费用。双方按照嘉晨西海承担 30%、欧林生物承担 70%的比例共同分担在中国开展人体临床试验的费用。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嘉晨西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为：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已基本完成小鼠及灵长类的免疫原性实验。2020 年 7 月，在发行人提供的符合 GMP 条件的中试车间内已完成临床注册申请所需的 3 批疫苗样品的制备，近期将进行注册批样品的抽检，同时启动在中检院质量建标的相关工作。同期，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也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进行大动物猴子攻毒实验，实验正在开展中。计划在非人灵长类动物



攻毒实验报告出具后，于今年年底之前获取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双方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拥有 24 项专利(22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其中，19 项发明专利(17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与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相关，剩余 5 项专利(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系与发行人曾和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研制项目相关，该两个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在 2019 年 7 月终止。

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关于上述共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第 1.1 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关于该等共有专利的安排如下：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任何一方申请前需得到另一方许可且共同署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对专利使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按照本合同分项目细则中约定的陆军军医大学应享有的销售提成和效益总额分配给陆军军医大学。具体为：本项目获得临床批文后，发行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 1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一次性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 300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正式上市销售后，发行人每年按照项目产品税前销售额净值的 2.0% 计提，由发行人与次年公司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提成总额为 5,000 万元，提成期限为 10 年，额满为止。10 年期满尚未提满 5,000 万元则应在第十个年头由发行人补足给陆军军医大学。预定研发时间为 11 年，每



提前一年获得新药证书，发行人承诺给与陆军军医大学和科研团队奖励 100 万元。

- (2) 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专利使用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在不损害陆军军医大学本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陆军军医大学应书面同意发行人对专利使用权的处置(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

2.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1) 专利：关于菌株筛选、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原则上为陆军军医大学，申请人/专利权人以陆军军医大学为第一排名单位，发行人为第二排名单位；关于制剂、质量控制等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和申请人/专利权人以谁发现谁排名第一的原则执行。

- (2) 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双方，但上述专利的使用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嘉晨西海无共有专利。

6.3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3.1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具体分析如下：

- (1)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身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获得，并且取得相关专利，发行人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及持续经营不存在对现有合作研发方及共有专利的依赖。



- (2) 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共同开发重组金葡萄球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过程中学习并获得，公司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不依赖于现有合作研发方及共有专利。

6.3.2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定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

- (1) 未来 3-5 年，欧林生物自主研发主要上市产品为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其中破伤风疫苗由于具有先发的市场推广优势，预计将占有较大市场份额；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采取市场跟随策略，预计将占有有一定市场份额；AC-Hib 联合疫苗由于竞品较少，预计将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因此，未来特别是 3-5 年内，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将依赖于这四种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并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 (2) 未来 3-5 年，欧林生物合作研发的主要产品为重组金葡菌疫苗、GAS 多肽结合疫苗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包括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目前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GAS 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均尚处于临床前研究。按照合作研发协议分工，合作研发方主要工作均是在临床前研究阶段，而临床试验及产业化阶段主要由欧林生物研究团队负责。因此，重组金葡菌疫苗的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能够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商业化是否成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GAS 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临床前的研究需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和相关合作研发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6.3.3 合作研发、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访谈合作研发的合作方，截

止目前，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实现吸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两个产品上市销售，AC 结合疫苗完成了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重组金葡菌疫苗作为 1 类创新疫苗，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目前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其余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请发行人：(1)适当删减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等产品及其研发的相关内容，充分揭示研发失败、市场竞争等相关风险，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2)明确发行人核心产品、1 类创新疫苗的具体分类，披露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如临床试验设计方案、试验终点、计划入组人数及招募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时间等，并结合重组金葡菌疫苗适用人群，审慎合理客观预测并披露其市场容量和前景，明确其是否为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商业化重点；(3)披露竞争对手报告期内签批发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减弱或消失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其市场拓展的具体影响；(4)披露核心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5)披露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已有及潜在竞品在技术路线、关键性能指标、售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6)披露发行人商业化团队及销售体系的建立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等产品的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创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3)在已上市的仿制疫苗和 I 类创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发挥的具体角色、独立承担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如何体现发行人明显的技术优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如下：

7.1 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等产品的技术

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创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1.1 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等产品的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 部分所述)，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研发的技术来源包括行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行业通用技术、研究报告、文献资料以及研究人员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等。项目研究人员在行业通用技术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针对产品进行不断研究和摸索，从而形成与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和重组金葡菌疫苗的技术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吸附破伤风疫苗	自主研发	(1) 2010 年 2 月，启动项目立项、组建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2 年 10 月 9 日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件，2013 年 6 月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13 年 10 月 9 日临床试验结束申报新药生产注册批件。 (3) 2015 年 4 月 24 日接受现场检查。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5) 2017 年 6 月 21 日首批产品获批签发可上市销售。
Hib 结合疫苗	自主研发	(1) 2011 年 3 月，启动项目立项、组建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吴强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3 年 4 月 12 日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件。 (3)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临床试验结束申报新药生产注册批件。 (4) 2016 年 3 月 4 日接受现场检查。 (5) 2017 年 5 月 18 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6) 2018 年 12 月 20 日首批产品获批签发可上市销售。
AC 结合疫苗	自主研发	(1) 2012 年 3 月，启动项目立项、组建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吴强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件。 (3)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临床试验结束申报新药生产注册批件。 (4) 经本所律师 2020 年 6 月 8 日走访四川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确认，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已完成药品注册生产



		现场检查，目前等待获取药品注册批件。
重组金葡菌疫苗	合作研发	<p>(1) 2011年4月组建研发团队，由邹全明教授和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共同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包含原伦生物研究人员及陆军军医大学相关研究人员。原伦生物被欧林生物收购后，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转由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发行人研究人员加入项目团队。</p> <p>(2) 2015年6月18日获得临床试验注册批件。</p> <p>(3) 目前正在II期临床试验阶段。截至2020年7月31日，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II期临床试验已入组271人，达到目标入组人数77.9%，预计在2020年10月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II期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p>

7.1.2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创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5.3部分所述，吸附破伤风疫苗、Hib结合疫苗、AC结合疫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据此，发行人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拥有24项专利(22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17项境内发明专利、2项境外发明专利)与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相关，剩余5项专利(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系与发行人曾和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研制项目相关，该两个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在2019年7月终止。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任何一方申请前需得到另一方许可且共同署名。发行人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对专利使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按照本

合同分项目细则中约定的陆军军医大学应享有的销售提成和效益总额分配给陆军军医大学。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专利使用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在不损害陆军军医大学本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陆军军医大学应书面同意发行人对专利使用权的处置(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同时，双方特别约定：关于菌株筛选、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原则上为陆军军医大学，申请人/专利权人以陆军军医大学为第一排名单位，发行人为第二排名单位；关于制剂、质量控制等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发明人和申请人/专利权人以谁发现谁排名第一的原则执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签署的关于合作重组金葡菌疫苗研发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就重组金葡菌疫苗的合作研发事项进行了明确且清晰的约定，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访谈重组金葡菌疫苗研发项目陆军军医大学项目负责人邹全明教授确认，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关于重组金葡菌疫苗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7.2 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7,526.36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2019年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09年至2016年
营业收入	17,911.41	7,633.52	1,459.26	142.29
营业成本	1,523.00	1,166.29	290.49	2.31
销售费用	9,964.39	3,092.64	605.5	-
管理费用	4,888.94	2,213.48	1,638.18	17,254.63
研发费用	4,411.05	3,062.00	1,948.51	-
财务费用	72.50	40.39	2.29	1,336.20
净利润	-3,104.06	-1,900.69	-2,723.99	
累计净亏损	-27,526.36	-24,422.30	-22,521.61	-19,797.63

注1: 2009-2016年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核算。

根据上表数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疫苗

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 9 种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同时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上市销售时间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7.3 在已上市的仿制疫苗和 I 类创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发挥的具体角色、独立承担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如何体现发行人明显的技术优势。

经本所律师访谈合作方陆军军医大学、格里菲斯大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已上市的仿制疫苗和 I 类创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发挥的具体角色、独立承担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如下：

疫苗种类	产品名称	发行人具体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
已上市的仿制疫苗	破伤风疫苗	自主研发及自有技术	
	Hib 结合疫苗	自主研发及自有技术	
I 类创新产品	重组金葡菌疫苗	合作研发，发行人主要负责(1)提供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经费；(2)承担项目制剂与剂型、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生产试制；(3)负责申报临床试验，并组织临床试验；(4)负责申报新药证书、GMP 认证和申报生产批件；(5)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产业化；(6)与陆军军医大学共同申请专利。	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采用的是合作研发的模式，自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签订后，在临床前研究过程中，由第三军医大学的专家教授团队进行研究方向和思路的设计和引导，公司的研发人员进行具体实验方案的设计和执。在产品制剂工艺研究、中试工艺研究、临床注册和临床样品制备、生产规模放大研究的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独立承担研究方向和思路的设计和具体实验方案的执行，顺利地将该产品从临床前研究推进至 II 期临床试验，充分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A 群链球菌疫苗	合作研发，发行人和格里菲斯大学同意按照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	因 A 群链球菌疫苗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临床

		开展 GAS 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完成后，发行人将生产该疫苗并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如果临床试验成功，发行人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基于格里菲斯大学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商业化和利用开发疫苗。	前研究由格里菲斯大学主导，发行人主要负责该疫苗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尚未体现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包括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发行人负责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工艺的放大以及最后疫苗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化。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均尚未开展临床试验。因此，尚未体现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在总经理樊绍文的领导下，由核心技术人员吴强担任公司的研发部经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研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共 60 人，专业涵盖了生物化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药理学等相关领域。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

公司研发部拥有独立的研发场地，包括疫苗研发和质检实验室、研发中试车间。公司拥有疫苗研发所需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培养箱、生物发酵罐、离心机、高压均质机、层析系统、冻干机、高



效液相色谱、酶标仪等。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核心技术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研发核心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已掌握了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和破伤风脱毒控制技术。

(4) 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发明专利均系自主团队申请

公司已初步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并且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共取得自主发明专利 15 项，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7.4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关于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等产品的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重组金葡菌疫苗产品、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
- (3) 访谈重组金葡菌疫苗研发项目陆军军医大学项目负责人邹全明教授，确认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关于重组金葡菌疫苗研发项目、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的技术来源、双方具体分工情况、形成过程等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4) 查阅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疫苗产品、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
- (5) 访谈格里菲斯大学 Michael Good 教授和 Chris Davis 博士了解双方就合作



- A 群链球菌疫苗项目、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项目的技术来源、双方具体分工情况、形成过程等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6) 查阅发行人与嘉晨西海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产品相关的合作协议；
- (7) 访谈嘉晨西海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双方就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技术来源、双方具体分工情况、形成过程等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8) 针对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问题，本所律师受限于非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9) 取得发行人关于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书面说明。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在广西的冷链储存运输服务、交易金额 1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 0.07%，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在河南区域的市场推广服务、交易金额 774.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 3.6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523.00 万元，前述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的披露与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金额不匹配。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业务往来，选定广西地区新的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停止与康之益生物合作，与河南地区遴选的其他推广商签署了 2020 年市场推广服务的年度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的披露与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核实后更正披露；(3)2020 年其新更换的广西地区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河南地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8.1 发行人向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8.1.1 发行人向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1 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南宁硕广为发行人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的冷链储存运输服务。因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量较小、支线运输配送量也较小，寻觅愿意承接业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配送商难度较大。而南宁硕广曾为昆明所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2019 年 4 月，经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协商一致并在四川药监局备案后，发行人选择南宁硕广负责提供 2019 年度公司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支线配送工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2 部分所述，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的推广商，2019 年起为发行人在河南省区域提供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康之益生物主要为欧林生物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提供河南省区域的市场推广服务(包括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市场咨询和产品调查等)；推广费的结算价格，按照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疫苗产品全国统一结算价进行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度河南省各地疾控中心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销售统计明细表，2019 年度发行人在河南全省销售破伤风疫苗 54,314 支，销售 Hib 结合疫苗 82,720 支，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全国统一结算价计算应当支付给康之益生物的推广费 774.11 万元。因此，发行人向康之益生物采购推广服务金额较大系因 2019 年度发行人疫苗产品在河南省销售量和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推广费的结算与发行人在该地区的销量成正比。

8.1.2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



(1) 与南宁硕广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1 部分所述，南宁硕广 2019 年为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提供支线配送服务的配送费用按照破伤风疫苗 3.16 元/瓶，Hib 结合疫苗 3 元/瓶进行结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七大销售地区(西南、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北、东北)支线冷链运输服务商定价的价格区间为：破伤风疫苗配送费价格为 1.38~5.24 元/每支；Hib 结合疫苗配送费价格为 1.38~4.20 元/每支。因此，发行人与南宁硕广结算的配送费用在 2019 年度发行人与疫苗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同时，疫苗冷链配送的定价会依据所属地区疫苗厂家每年的货物量、配送商单车的货值、配送订单的距离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南宁硕广与发行人签署配送协议时预估配送费在 10 万元之内，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发行人总经理的审批。2019 年末，发行人与南宁硕广之间结算的实际配送费用已超过 10 万元，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再次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宁硕广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与康之益生物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河南地区市场推广服务按照疫苗产品的不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全国统一结算价进行计算，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推广商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一致。

康之益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时，因发行人及其副总经理马恒军未充分理解关联关系内涵，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确认推广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康之益生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 2020年其新更换的广西地区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河南地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2020年新更换的广西地区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3.2.1部分所述，自2020年5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业务往来，选定广西地区新的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广西”)签署《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委托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破伤风疫苗和Hib结合疫苗的冷链配送，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国药广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975844X1
法定代表人	朱华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8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2,140.7965万元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除音像制品及书报刊)、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服装的销售；其他商务服务；其他专业

	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以上商品销售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场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洗涤机械设备、移动式洗涤设备、输送物流系统及设备、成套洗涤系统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维修(除特种设备)、医疗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装卸搬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零售：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用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8)

经本所律师访谈国药广西调度负责人，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来为 20 多家疫苗生产企业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广西地区支线运输服务的能力，拥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485 号)。同时，国药广西与南宁硕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更换国药广西为发行人提供广西地区支线运输服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2020 年新更换的河南地区推广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2 部分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康之益生物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选择由原河南地区的另一家推广商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同康”)承接发行人在河南地区的全部推广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同康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委托河南同康负责河南地区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河南同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PK756
法定代表人	郑慧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聚源路豫航佳苑 127 号 16 层 16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郑慧霞(80%)、邢卫丽(20%)

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南同康销售主管，河南同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情况为：河南同康的推广服务团队从 2017 年开始主要从事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2017 年底通过四川凯瑞(当时欧林生物疫苗产品的独家推广商)开始与欧林生物合作，作为二级推广商为欧林生物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报告期内为欧林生物的破伤风疫苗提供河南地区覆盖许昌、新乡、开封、漯河、商丘等地区的 300-400 个疾控中心与接种点的推广服务。

除欧林生物之外，河南同康还为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乙肝疫苗、流脑疫苗及上海荣盛药业有限公司的水痘疫苗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积累了河南地区疫苗市场推广的丰富经验，具有承接康之益生物在河南地区市场推广任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南同康总经理、核查康之益生物银行流水及实地走访河南同康工作现场等，河南同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康之益生物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更换河南同康为发行人提供河南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产品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由此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由此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根据四川省药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监督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遵守药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建立药品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积极实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欧林生物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在成都市市监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四川省药监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疗效问题而发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疾控中心或疫苗接种单位反馈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导致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9.2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根据《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检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检测方案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94 号)，不良反应(ADR)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后，发生的与预防接种目的无关或意外的有害反应，包括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一般反应是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般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原国家食药监总局第 39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物制品就批签发是指国家药监局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的监督管理行为。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发行人破伤风疫苗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Hib 结合疫苗(注射剂)的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2019 年持有人药物警戒年度报告》及公司通过国家检测数据系统及时检测反馈的 ADR 数据统计，发行人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注射剂)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日，发生的不良反应(ADR)情况如下：

注 1 ： 年度 根 据 《 个 例 药 品	吸附破伤风疫苗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不良反应 (例)	严重不良 反应(例)	不良反应 发生率 (%)	不良反应 (例)	严重不良 反应(例)	不良反应 发生率 (%)
2017 年度	0	0	0	0	0	0
2018 年度	12	0	0.0040%	0	0	0
2019 年度	30	1	0.0040%	52	0	0.0092%
2020 年 1-6 月	7	0	0.0013%	2	0	0.0016%

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指导原则》，存在以下损害情形之一的不良反应应当被判定为严重药品不良反应：(1)导致死亡；(2)危及生命；(3)导致住院或住院时间延长；(4)导致永久或显著的残疾/功能丧失；(5)先天性异常/出生缺陷；(6)导致其他重要医学事件，如不进行治疗可能出现上述所列情况的。

注 2：以上 ADR 发生率计算方法为 ADR 例数/销量，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公司疫苗产品说明书针对常见不良反应、罕见不良反应均进行提示。其中，破伤风疫苗产品不良反应提示为：注射本产品后局部可出现红肿、疼痛、发痒或有低热、疲倦、头疼等不良反应，一般不需处理即自行消退。Hib 结合疫苗不良反应提示为：(1)局部反应：注射后一般反应轻微，接种部位可出现轻微红肿、硬结、压痛，偶有局部瘙痒感，一般不需要特殊处理，即自行消退。必要时可对症治疗。(2)全身反应：主要为发热反应(多在 38.5℃ 以下)，偶有烦躁、嗜睡、呕吐、腹泻、食欲不振，偶见非典型的皮疹，一般可自行缓解。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不良反应检测机构医学部—药物警戒组负责人李洪光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对接种者造成的不良反应主要为说明书范围内常见不良反应，其中，2019 年出现的 1 例严重不良反应系一名 2 岁小孩注射破伤风疫苗后体温上升产生惊厥，热性惊厥为说明书范围外不良反应，因此报告单位将其归纳为严重不良反应。该患者在 2 天内已痊愈。另外，目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批签发，但批签发主要是针对检测当次疫苗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的有关规定，予以签发。除非该疫苗生产厂家出现集体性、大范围或数量较多的严重(致残致死)的不良反应，一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情况不会影响产品的批签发。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未出现集体性、大范围或数量较多的严重(致残致死)的不良反



应，报告期内取得产品批签发的情况正常，不存在因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袁玥

欧洁柔：欧洁柔

附件一：《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1.	股权变动中代持还原	未披露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第七次股份转让中，王保林在转让时为武汉听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欧林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武汉听和投资欧林生物的投资款由王保林和马恒军实际出资。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	披露了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第七次股份转让中，王保林在转让时为武汉听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欧林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武汉听和投资欧林生物的投资款由王保林和马恒军实际出资。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	本次申报基于真实性原则予以披露
2.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	摘牌前《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樊绍文、樊钺合计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33.51%，樊绍文、樊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樊绍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樊绍文之女樊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8.9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9%；樊绍文和樊钺通过重庆武山间接控制发行人 7,239.4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5%。樊绍文和樊钺合计控制发行人 11,718.3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3%。	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实际情况发生了股权变化。
3.	知识产权	专利：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公司拥有包括 1 类创新疫苗在内的发明专利 34 项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首发时申请文件披露，经中介机构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合计 40 项。其中，涉及现有产品的境	根据公司专利授权及申请情况更新披露专利情况

		(其中与陆军军医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共同拥有 21 个发明专利,1 个实用新型专利)	内发明专利 31 项(其中与陆军军医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共同拥有 17 个与重组金葡菌疫苗产品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已获授权且不涉及现有产品的专利9项(发明专利4项和实用新型专利5项)。招股说明书披露境外已获授权专利2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申请中的专利31项。	
		商标:截至2018年8月24日,披露2项已注册商标。	商标:截至2020年6月21日,披露14项已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商标注册完成情况更新披露商标情况
4.	关联方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要求及完整性原则更新披露关联方
5.	关联交易	2018年半年度报告:除关联担保外未披露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度年报:除关联担保外未披露其他关联交易	披露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南宁硕广、康之益生物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因与可恩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在2018年半年报报告期范围内,未在股转系统披露。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康之益生物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从股转系统摘牌后,本次根据完整性原则予以披露



6.	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原伦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已通过发行人收购原伦生物解决	披露协和生物、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基于完整性原则予以披露
7.	核心技术人员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道远、李洪光、陈克平、吴强、张丽莺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樊绍文、陈道远、李洪光、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情况补充增加认定樊绍文、杨峰为核心技术人员

附件二：《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981.49	712.45	-269.03	(1)华兰生物等跨期收入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679,399.98 元。(2)客户销售退回，调减收入，同时调减应收账款 1,422,000.00 元。(3)海进生物调减收入，同时调减应收账款 730,546.12 元。(4)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597.31 元。收入调整情况详见收入差异说明，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付款项	964.36	472.16	-492.20	(1)根据在建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款调整到在建工程，调减预付款项 4,495,485.00 元。(2)将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款项 126,480.00 元。(3)将海进生物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从预付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调减预付款项 300,000.0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31.86	60.36	28.50	(1)将海进生物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从预付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元。(2)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存货	1,336.36	1,575.41	239.05	(1)调减华兰生物销售成本，同时调增存货 2,341,981.89 元。(2)调减疾控中心销售收入，调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调增存货 48,502.6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2,002.87	2.87	差异系应缴增值税负数余额重分类列示所致。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在建工程	292.78	742.33	449.55	根据在建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款调整到在建工程，调增在建工程。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61	0.61	海进生物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5.9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5	12.65	将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1,404.73	615.95	-788.78	(1)将推广服务费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减应付账款 5,595,760.72 元。(2)将工程质保金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减应付账款 2,292,000.0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收账款	517.76	3,305.76	2,788.00	2017 年差异：华兰生物跨期收入调增预收账款 27,880,000.00 元。详细调整情况见收入调整说明。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6.89	198.47	31.58	2017 年差异：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补提海进生物薪酬进营业成本，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15,825.59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应交税费	110.34	24.06	-86.28	2017 年差异：差异系收入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增值税。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470.29	1,115.97	645.68	(1)将推广服务费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5,595,760.72 元。(2)将工程质保金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2,292,000.00 元。(3)推广服务费跨期，调减其他应付款 1,430,992.50 元。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计负债	-	6.64	6.64	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 1% 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	97.33	164.09	66.76	原伦生物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的 707,616.54 元用于设备购置，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按设备剩余使用期摊销，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营业外收入。根据购置的设备折旧期限进行调整，将 707,616.54 元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设备折旧期间摊销，2017 年度摊销额 40,053.77 元计入其他收益。调整 2017 年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差异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4,465.40	1,459.26	3,006.13	(1)华兰生物收入跨期相应调减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7,067,961.16 元，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812,038.84 元，同时调增预收账款 27,880,000.00 元。 (2)公司以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跨期签收的原因，相应调减收入 1,687,378.64 元；部分客户存在销售退回，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1,380,582.52 元；部分客户已获取签收单，但未确认收入，补确认收入 1,027,766.99 元。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值税。 (3)将收到的税收返还从其他业务收入 23,259.92 元调整到营业外收入；将收到的代垫水电费从其他业务收入 154,259.72 元调整到研发费用。 (4)2017 年底按疾控收入的 1%，计提退货准备，调减营业收入 66,402.95 元。 (5)海进生物以合作厂家收到货款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调减海进生物营业收入 709,268.08 元。
营业成本	434.92	290.49	-144.43	(1)华兰生物收入跨期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2,341,981.89 元，调增存货 2,341,981.89 元。 (2)2017 年客户未签收调减营业收入的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43,340.00 元；部分客户存在销售退回，调减收入的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30,771.40 元；部分客户已获取签收单，但未确认收入，补确认成本 25,608.80 元。 (3)补提海进生物 2017 年营业成本 315,825.59 元，同时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将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出租房屋的折旧费调整到其他业务成本 44,340.40 元，将海进生物业务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 586,041.38 元。
税金及附加	136.08	136.38	0.30	差异系应交增值税调整，税金附加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748.60	605.50	-143.10	调整多计提的推广服务费，调减销售费用 1,430,992.50 元。
管理费用	3,665.15	1,638.18	-2,026.97	(1)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到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9,639,339.07 元；(2)将计入管理费用的出租房屋的折旧费调增到其他业务成本，调减管理费用 44,340.40 元；(3)将海进生物业务人员薪酬调整到营业成本，

				调减管理费用 586,041.38 元。
研发费用	-	1,948.51	1,948.51	将收到的代垫水电费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冲减研发费用 154,259.72 元。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的金额调整到研发费用 19,639,339.07 元。
其他收益	5.61	309.62	304.01	(1)将重庆原伦递延收益的摊销额调整计入其他收益增加 40,053.77 元。(2)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增加 3,000,000.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52.72	-40.06	12.66	差异系因调整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00.10	131.66	-468.44	(1)公司误将 2015 年政府补助 1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现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2)重庆原伦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707,616.54 元，增加递延收益并分期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3)收到的个税代扣手续费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到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 23,259.92 元。(4)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增加 3,000,000.00 元。
所得税费用	3.79	3.18	-0.61	差异系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5.90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6,145.90 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差异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1.67	2,196.43	-1,915.23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9,152,342.75 元，主要是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9,17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现金等价物处理，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次申报为了谨慎反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未将其作为现金等价物处理。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5	611.82	-129.43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92	2,808.25	-2,044.67	除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为重分类所致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99	693.14	39.15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55	1,802.38	-39.17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2	172.57	-127.65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76	4,958.09	-127.67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	-2149.84	-1917.00	现金流量项目重新分类导致差异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000.00	原报表以净额列示，申报表以累计发生额列示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6	42.46	2.40	2017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差异 24,034.12 元为 2017 年度公司理财收益原报表按及净额列示，申报报表将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 24,034.12 元重分类到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下。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	6,042.46	6,0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为根据明细科目分析填列，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及收回按照累计购买金额以及累计收回金额予以列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71.10	1,573.50	2.40	2017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差异 24,034.12 元为 2017 年度公司理财收益原报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表按及净额列示，申报报表将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 24,034.12 元重分类到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下。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8,000.00	原报表以净额列示，申报表以累计发生额列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2,000.00	原报表以净额列示，申报表以累计发生额列示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10	9,573.50	6,002.40	原报表以净额列示，申报表以累计发生额列示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42	249.42	-1,917.00	主要是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9,170,000.00 元，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银行即无条件兑付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14	648.14	-1,91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9,170,000.00 元为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在原报表中作为现金等价物列示。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823.81	624.18	-199.63	(1)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是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2017年末有一部分客户未签收但公司已确认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1,737,999.98 元，相应调减收入 1,687,378.64 元；(2)部分客户已获取签收单，但未确认收入，补确认收入，增加应收账款 1,058,600.00 元，增加营业收入 1,027,766.99 元；(3)部分客户存在销售退回，调减应收账款 1,422,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入 1,380,582.52 元；(4)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070.00 元。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付款项	911.96	449.76	-462.20	根据在建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款调整到在建工程，调减预付款项 4,495,485.00 元；将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调减预付款项 126,480.00 元。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存货	1,336.36	1,575.41	239.05	(1)华兰生物跨期收入调整，调增存货库存商品 2,341,981.89 元，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成本。(2)疾控中心销售按签收单确认，调增存货 48,502.60 元，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成本。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2,002.87	2.87	差异系应缴税费增值税负数重分类所致。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在建工程	292.78	742.33	449.55	根据在建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款项调整到在建工程，调增在建工程。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5	12.65	将预付设备款从预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1,370.20	581.43	-788.78	(1)将推广服务费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减应付账款 5,595,760.72 元。(2)将工程质保金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减应付账款 2,292,000.00 元。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收款项	517.76	3,305.76	2,788.00	华兰生物收入调整调增预收款项 27,880,000.00 元。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应交税费	100.55	16.40	-84.15	差异系因收入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增值税。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444.82	1,090.50	645.68	(1)将推广服务费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5,595,760.72 元；(2)将工程质保金从应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2,292,000.00 元；(3)调整推广服务费跨期，调减其他应付款 1,430,992.50 元。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预计负债	-	6.64	6.64	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 1% 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调整 2017 年末金额的同时调整 2018 年年初金额。

(五) 母公司利润表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差异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4,304.26	1,369.05	-2,935.21	与“(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差异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会计期间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差异原因(1)至(4)”相同
运营成本	388.83	154.22	-234.61	与“(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差异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会计期间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差异原因(1)至(3)”相同
税金及附加	135.43	136.38	0.95	增值税调整，税金附加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748.60	605.50	-143.10	调整多计提的推广服务费，调减销售费用 1,430,992.50 元。
管理费用	3,166.53	1,585.95	-1,580.57	(1)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到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5,761,406.33 元；(2)将计入管理费用的出租房屋的折旧费调整到其他业务成本，调减管理费用 44,340.40 元。
研发费用	-	1,560.71	1,560.71	将收到的代垫水电费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冲减研发费用 154,259.72 元。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的金额调整到研发费用 15,761,406.33 元。
其他收益	3.11	305.61	302.51	差异系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3.62	-33.11	10.51	差异系根据应收账款调整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531.84	131.66	-400.18	与“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差异 营业外收入 差异原因(1)、(3)、(4)”相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差异				
项目	原报告数	申报数	差异数	与“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差异”相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1.67	2,196.43	-1,91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	611.09	-12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19	2,807.53	-2,0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78	607.76	-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2	172.57	-1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14	4,889.47	-1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	-2,081.95	-1,917.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6	42.46	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	6,042.46	6,00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50	1,561.90	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	8,170.00	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50	9,731.90	6,00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91	158.91	-1,91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05	274.05	-1,917.00	

附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陈道远、李洪光、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发明人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1	201110164196.4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	与破伤风疫苗及原液的生产相关	2011.06.18	欧林生物	发明	李洪光、陈克平、李靖、罗芹	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陈克平	是
2	201110164197.9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	与破伤风疫苗及原液的生产相关	2011.06.18	欧林生物	发明	陈克平、李洪光、魏新、李靖、赵丹	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陈克平	是
3	201410557250.5	一种蛋白溶液细菌内毒素去除方法	与 Hib 结合疫苗的生产相关	2014.10.17	欧林生物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李靖、苏淑	核心技术人员陈道远	是
4	201410521738.2	一种层析纯化法生产破伤风类毒素原液的方法	与 Hib 结合疫苗的生产、AC 结合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4.09.30	欧林生物	发明	陈道远、马礼耕、罗力心、陈克平、李靖	核心技术人员陈道远、陈克平	是
5	201210121292.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	与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发明	吴强、伍长华、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是

		荚膜多糖纯化工艺	的生产相关				关晓峰、 樊绍文	人员樊绍文 核心技术人员吴强	
6	201310223495.X	一种去除 A、C 群脑膜炎球菌荚膜多糖中蛋白质杂质的新方法	与 AC 结合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3.06.06	欧林生物	发明	陈克平 、伍长华、关晓峰、 樊钊	实际控制人樊钊 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平	是
7	201210393381.5	一种 Hib 多糖与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偶联工艺	与 Hib 结合疫苗相关	2012.10.16	欧林生物	发明	陈庚、伍长华、罗力心、 吴强 、关晓峰、 陈克平	核心技术人员吴强、陈克平	是
8	201210121315.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工艺	与 Hib 结合疫苗的生产相关	2012.04.23	欧林生物	发明	吴强 、伍长华、魏新、陈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吴强	是
9	201210379588.7	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 疫苗的重组蛋白 HF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 樊绍文 、卢陆、董衍东、鲁东水、吴翼、蔡昌芝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0	201210375013.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 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 ₁₂ C 及制备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曾浩、邹全明、冯强、 樊绍文 、卢陆、蔡昌芝、吴翼、顾江、章金勇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1	201210378844.0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发明	邹全明、 樊绍文 、卢陆、曾浩、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疫苗重组蛋白 FnbA1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欧林生物		冯强、吴翼、蔡昌芝、董衍东、鲁东水		
12	201210379508.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左钱飞、章金勇、顾江、鲁东水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3	201310021212.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1C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3.01.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郭鹰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4	201210378843.6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FnbA1 的纯化方法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章金勇、邹全明、郭鹰、冯强、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顾江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5	201210375859.1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 ₂ 的纯化方法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郭鹰、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鲁东水、章金勇、敬海明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6	201210401223.X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10.19	第三军医	发明	顾江、邹全明、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合作研发

		葡萄球菌重组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I ₁₂ C 制备中的纯化方法	苗的研发相关		大学 欧林生物		曾浩、董衍东、 樊绍文 、卢陆	人员樊绍文	专利共有
17	20131066494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3.12.09	第三军医 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曾浩、邹全明、 樊绍文 、卢陆、冯强、吴翼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8	20131066511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MntC 重组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3.12.09	第三军医 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曾浩、邹全明、 樊绍文 、卢陆、杨茜、敬海明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19	201310665062.X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与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相关	2013.12.09	第三军医 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邹全明、曾浩、 樊绍文 、卢陆、董衍东、敬海明、冯强、章金勇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20	201410082929.3	变形链球菌重组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Glu 的纯化方法	与人龋齿疫苗 (s.mv) 研发项目相关, 该项目 2019.07.03 终止	2014.03.07	第三军医 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张卫军、刘开云、付强、邹全明、郭刚、孙红武、付启欢、 樊绍文 、卢陆、高莺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21	201210202897.7	一种预防龋齿的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与人龋齿疫苗 (s.mv) 研发项目相关, 该项目 2019.07.03 终止	2012.06.19	第三军医 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邹全明、刘开云、张卫军、郭刚、张怡、孙红武、解庆华、 樊绍文 、卢陆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 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22	201210558790.6	一种变形链球菌感染及致龋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与人龋齿疫苗(s.mv)研发项目相关, 该项目2019.07.03终止	2012.12.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发明	刘开云、邹全明、郭刚、张卫军、孙红武、付强、付启欢、程子洋、 樊绍文 、卢陆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	合作研发 专利共有
23	201721648340.0	一种反应釜内温度控制装置	与发行人人用疫苗的生产相关, 系对现有设备使用中不足之处提出的改进思路, 但最终未使用到现有发行人的上市产品上	2017.12.01	欧林生物	实用新型	李建霖、 张丽莺 、张祥、沈小旭	核心技术人员张丽莺	是
24	2017216445201	一种精确控制反应釜内加料量的供料件	与发行人人用疫苗的生产相关, 系对现有设备使用中不足之处提出的改进思路, 但最终未使用到现有发行人的上市产品上	2017.12.01	欧林生物	实用新型	陈传凤; 樊钊 ;陈爱民;阚宁;曾鲁	实际控制人樊钊	是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2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6907858
传真: +86105811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68815499
传真: +86216881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77582033288
传真: +867758203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26752171
传真: +8522118419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9
第二节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0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任职	60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产品质量	64
结尾	66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67
附件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76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79
附件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88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0】第 198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勤信鉴字【2020】第 004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1045 号)。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及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104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1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审核问询回复》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0 年 1-6 月，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	指	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	指	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鉴定 SARS-CoV-2 S 蛋白上的中和表位并开发肽结合疫苗。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指	发行人与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2019067-2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原申报文件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包含两部分内容：(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以及加审期间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二)对《首轮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88,944.98	179,114,066.88	76,335,196.56	14,592,604.37
利润总额	13,027,320.18	-31,007,525.05	-18,987,369.28	-27,208,0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7,320.18	-31,040,632.47	-19,006,865.16	-27,239,860.76
经营活动	-7,413,725.77	-41,767,605.09	-16,695,684.04	-21,498,382.79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45,456,518.16	84,154,642.42	4,981,403.52	2,494,153.68
总资产	508,871,717.88	488,041,730.85	282,368,289.85	270,896,984.43
负债合计	155,004,417.81	147,201,750.96	87,887,677.49	57,409,506.91
所有者权益	353,867,300.07	340,839,979.89	194,480,612.36	213,487,477.52
资产负债率%	30.46	30.16	31.13	21.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91	-12.86	-11.15	-15.10

- (1) 截止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因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中的“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第2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境外经营收入，亦未开展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因此，截止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因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2) 截止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0.2部分及第21.1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止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成都法院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4,05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不低于 40,526.50 万元，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5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526.5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积极行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快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临床试验有一定影响，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均存在延期风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货款回收、销售物流配送、研发的影响详见《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对问题 23“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的回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整体有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

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3.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灼识投资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值指标。

3.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经取得原四川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就变更 AC 结合疫苗的名称增加“多糖”二字取得四川省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4.4 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核心产品系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新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2017 年 3 月 14 日 I 期临床试验完

成。2018年9月开始II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入组。截至2020年10月16日，II期临床试验已入组304人，达到目标入组人数87.36%，发行人预计在2020年年底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II期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金葡菌疫苗II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181788)正在进行中、招募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就重组金葡菌疫苗开展临床研究及II期临床试验的企业。

-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研发投入均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及《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 3.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四川善诺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6.1.1 四川善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四川善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四川善诺于2020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从“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相关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相关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网上贸易代理；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增加了“网上贸易代理；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四川善诺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新余富恩德和正欣和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2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富恩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521；深圳东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G478；宁波珑璟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500；厦门水木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131；西藏比邻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855。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8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即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磐恒、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

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4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述“三类股东”。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磐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成都磐桓内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成都磐桓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位
1	吴 畏	135.0	8.13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董 事会秘书
2	樊 钊	270.0	16.26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3	马恒军	225.0	13.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洪光	180.0	10.8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陈道远	94.5	5.6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陈爱民	90.0	5.4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谭 勇	63.0	3.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陈克平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助理
9	杨永华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车间经理
10	邓 利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经理
11	李 剑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2	张建华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经理
13	颜 瑜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刘述清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15	李 晟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分包装车间 高级技术员
16	陈 松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技术员
17	韩 炼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8	李宏涛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大区经理
19	李 靖	36.0	2.17	有限合伙人	多糖车间经理
20	吴 强	36.0	2.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1	张丽莺	18.0	1.08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经理
22	倪国栋	13.5	0.81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3	马礼耕	4.5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主管
合计		1,660.5	100.00	/	/

6.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6 人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51 人，扣除重叠人数 13 人后，合计为 144 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5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

业信息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2,604.37 元、76,335,196.56 元、179,114,066.88 元及 111,488,944.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92,338.66 元、66,312,606.50 元、170,953,329.83 元及 110,912,298.2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09%、86.87%、95.44%、99.48%。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在研产品

8.3.1 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未发生变化，仍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批签发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已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3.2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尚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产品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S2020002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但因 AC 结合疫苗尚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尚不能上市销售。

8.3.3 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	研发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	-----	------	------	------

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AC-Hib 联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2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重组金葡菌疫苗	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3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多肽疫苗、A 群链球菌多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 A 群链球菌感染引起的疾病。
4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5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SARS-CoV-2) 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6	发行人 杭州嘉晨西海 (杭州)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嘉晨西海”)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 (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 (三组分) 白破和 AC-Hib 联合疫苗 (六联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发行人上述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AC 结合疫苗

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S202000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但因 AC 结合疫苗尚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尚不能上市销售。

(2) AC-Hib 联合疫苗

经本所律师走访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截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负责 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的具体实施机构内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2 月龄的第 3 剂接种工作, 内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商丘市梁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 3 月龄、6-11 月龄的全程免后采血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C-Hib 联合疫苗的 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均已入组完毕, 目前正处于免后安全性观察及免疫原性指标观察期。。

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中出现受试者在免疫后血清的采集存在不同程度的超窗现象。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药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定原则(试行)》的要求, 拟在对免疫原性结果进行分类分析后与国家药审中心沟通超窗采血的解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通过国家药审中心系统提出预约沟通申请。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是否需要重做或部分重做取决于发行人与国家药审中心的沟通结果。因此, 发行人 AC-Hib 联合疫苗的临床试验存在可能延期的风险。

(3) 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

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已入组 304 人, 达到目标入组人数 87.36%, 预计在 2020 年年底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 II 期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

8.3.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在研项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6.1.5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嘉晨西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与嘉晨西海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背景为：嘉晨西海是一家基于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进行疫苗研发的公司。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嘉晨西海做出了迅速的反应，开发出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但嘉晨西海不具备疫苗产业化的能力，而发行人则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现 2 个疫苗产品的上市销售，拥有符合 GMP 条件的中试车间，因此，双方合作，能够取长补短，加速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产业化的。

(2)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分成比例的确定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嘉晨西海签署《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共同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合作开发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 (a) 合作分工：嘉晨西海负责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疫苗的设计与合成、主要药效学研究、一般药理学研究、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及临床试验受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研究内容。嘉晨西海同时负责 I 期、I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检验；欧林生物负责提供 I 期、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场地及疫苗生产设备和设施。欧林生物在嘉晨西海的技术指导下，负责开展 III 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欧林生物负责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
- (b) 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负责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系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 (c)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归属嘉晨西海所有。双方就共有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下称“项目 IP”)的一切权利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一方所有，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任何一方均能够自己使用共同研发成果，而无需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也无需跟另一方分享收益。但是，任何一方如欲将共同研发成果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的，应该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但是该另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延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
- (d) 分成比例：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销售后，欧林生物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嘉晨西海支付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的 40%，提成期限为 10 年，以欧林生物开始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当年起算(第一年销售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度计算)。
- (e) 费用承担：欧林生物承担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等试验费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嘉晨西海承担。同时，欧林生物承担临床试验申报阶段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样品制备材料费用及所需的场地、设备、动力和燃料费用。双方按照嘉晨西海承担 30%、欧林生物承担 70%的比例共同分担在中国开展人体临床试验的费用。

(3)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嘉晨西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为：截至目前，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已基本完成小鼠及灵长类的免疫原性实验。2020 年 7 月，在发行人提供的符合 GMP 条件的中试车间内已完成临床注册申请所需的 3 批疫苗样品的制备，近期将进行注册批样品的抽检，同时启动在中检院质量建标的相关工作。同期，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也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进行大动物猴子攻毒实验，实验正在开展中。计划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攻毒实验报告出具后，申请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双方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原四川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欧林生物	2016.01.01	2020.12.31	川 20160202	成都市高新区 天欣路99号	预防用生物制品： (1)吸附破伤风疫苗 (2)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3)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4)A群C群脑膜炎球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根据四川省药监局2020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药品生产许可重新发证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4号)及附件1《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发证时间安排表(9月)》，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被安排在2020年9月先由发行人提出审查申请，接受四川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的检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完成药品生产和监管信息直报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后换发新证。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向四川省药监局提出审查申请。2020年10月22日，四川省药监局检查人员向欧林生物出具《现场检查报告》，认定欧林生物符合《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证要求。目前，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证工作仍在办理过程中。

(2) AC结合疫苗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8.3.2部分所述，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S2020002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编号：AQBHITY(川)2017830682)，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成都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向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医药 | 食品生产)。因本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所属行业从“工贸”变更为“医药 | 食品生产”，属于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医药 | 食品生产)尚在申请办理中。

(4)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

为完成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的 GAS 疫苗研发项目，发行人存在少量疫苗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进、出口情况。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的相关规定，出境及入境微生物需要取得直属海关签发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原材料进出口均取得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销售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取得所在省份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资格的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按照所在省份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相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府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进

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作研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研发项目外，未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发行人未曾向境外销售产品，我国与美国等少数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8.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协议、访谈合作方负责人及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格里菲斯大学、嘉晨西海合作研发疫苗均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8.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5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8.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樊钊，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武山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工商登记信息亦未发生变化。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泰昌集团。

泰昌集团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昌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93,04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0%。2020 年 4 月 20 日，泰昌集团的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除此之外，泰昌集团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渝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渝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或自然人。

9.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9.1.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9.1.5 根据重庆武山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成都鼎玉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鼎玉铉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樊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2	北京上格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 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3	青岛水木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 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西安盟创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工材料、电子产品、中高压电器元件及附件、接地装置、电气成套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钢结构件、配电柜的销售;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后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9.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2.1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9.2.2 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变更情况如下：

(1) 成都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林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林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与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爱民及其他第三方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号：5101072006344，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生物科技产品等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酒类(不含食用酒精),国家名白酒的销售,进口酒零售。扬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林生物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的说明，设立该公司的背景和实际经营情况为设立之初原计划从事健康食品行业，但一直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因规范和清理对外投资公司的需要，进行清算注销。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确认，报告期内，大林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大林生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0	20
2	陈爱民	10	20
3	刘诗平	10	20
4	扬 东	10	20
5	扬 刚	10	2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确认，报告期内，大林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南宁天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耀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耀咨询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刘玉琴与张贺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913222382，注册资本 3 万元。经营范围：卫生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张贺担任经理，刘玉琴担任监事。天耀咨询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天耀咨询因无业务发生而决定终

止经营，于 2020 年 5 月开始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天耀咨询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玉琴	1.5	50
2	张贺	1.5	50
合计		3.0	100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确认，报告期内，天耀咨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

(3) 成都国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国卫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卫汽车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44113K，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梯、电线电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畏的母亲魏泗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父亲吴正国担任监事。国卫汽车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该公司拟开展汽车销售相关业务，但从成立之日起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申请办理注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卫汽车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泗泗	70	70

2	吴正国	30	3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确认，报告期内，国卫汽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

(4) 重庆市合川区蓝天票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蓝天票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天票务原系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女儿卢韵竹投资的公司。该公司系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74866326R，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代订、代售、代送飞机票、火车票、车船票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卢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 16 日，卢陆及其女儿卢韵竹将所持蓝天票务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陈海燕、陈治中后退出。

经发行人董事卢陆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飞机、火车、汽车代售票业务。因清理对外投资公司的需要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变化，卢陆将所持蓝天票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原蓝天票务老员工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天票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海燕	45	90
2	陈治中	5	1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董事卢陆确认，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卢陆及其近亲属不再持有蓝天票务任何股权或享有任何权益。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董事卢陆确认，报告期内，蓝天票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

9.3 关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新增血液制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疾控中心和血液制品生产厂商。因疾控中心属于国家事业单位，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血液制品客户进行穿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血液制品客户。

(2)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原材料供应商穿透核查

对比《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第(2)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加审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新增原材料供应商的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高管
1	成都恒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巧琪(52%) 李晓春(4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巧琪 监事：李晓春
2	成都贝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廖明义(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明义 监事：李超
3	成都德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启林(99%) 何达昌(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启林 监事：何达昌
4	成都金线科技有限公司	唐爱华(55%) 朱晓玲(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晓玲 监事：唐爱华
5	广州市汇淮商贸 有限公司	莫荣英(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荣英 监事：李忠
6	四川华宇医药包装印务 有限公司	庄财枢(60%) 王英(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庄财枢 监事：王英
7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 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10)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虹 董事：王辉、郭峰 监事：余凯

(3)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推广商穿透核查

对比《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第(3)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

商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加审期内前十大推广商中新增推广商的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高管
1	山东盛源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素(50%) 王辉(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辉 监事：李素
2	云南启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贺虎伟(50%) 李付琴(50%)	执行董事：黄春梅 经理：贺虎伟 监事：倪晓明
3	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紫翔生物”)(80%) 陈世宝(20%)	执行董事：陈萍 经理：陈世宝 监事：胡晓春
4	南宁喜博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梁红(70%) 刘献超(30%)	执行董事：刘秀丽 经理：钟婷婷 监事：刘献超

注 1：云南启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之一昆明美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贺虎伟、李付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之一重庆仟正弘商贸有限公司系紫翔生物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广费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供应商和推广商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4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	------	------------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南宁硕广 ”)	运费及运杂费	3.43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康之益生物 ”)	推广费	-8.08[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康之益生物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因康之益生物推广地区的疾控中心出现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扣减应当与康之益生物结算的推广费。

(1) 南宁硕广为发行人提供疫苗配送服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1 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3.2.1 部分、第 8.1 部分和第 8.2 部分所述，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合计持有南宁硕广 100%的股权。因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量较小且支线运输配送量小，寻觅愿意承接业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配送商难度较大，而南宁硕广曾为多家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因此，发行人选择南宁硕广负责提供 2019 年度其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支线配送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宁硕广结算的配送费用在 2019 年度发行人与疫苗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同时，疫苗冷链配送的定价会依据所属地区疫苗厂家每年的货物量、配送商单车的货值、配送订单的距离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与南宁硕广运费及运杂费预计发生金额在 4 万元之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发生的运费及运杂费金额为 3.43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业务往来。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广西**”)签署《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委托国药广西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冷链配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疫苗推广服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1 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3.2.2 部分、第 8.1 部分和第 8.2 部分所述，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姐姐马慧勤控制的公司。2019 年初，因发行人与独家推广商四川凯瑞终止了《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开始独立挑选全国范围内有能力疫苗产品推广服务提供方。因康之益生物在郑州地区开展疫苗产品推广服务的经验丰富且发行人产品需要尽快提升市场认知度，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委托康之益生物为其产品提供在河南地区的市场推广服务(包括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市场咨询和产品调查等)；推广费的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疫苗产品全国统一结算价进行计算，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推广商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一致。

康之益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时，因发行人及其副总经理马恒军未充分理解关联关系内涵，未及时履行此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确认推广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康之益生物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选择由原河南地区的另一家推广商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同康”)承接发行人在河南地区的全部推广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同康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委托河南同康负责河南地区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发行人说明，加审期间，因康之益生物推广地区的疾控中心出现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扣减应当与康之益生物结算的推广费，并非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可恩生物	厂房租金及物业费用	33.0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2 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2.2.6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可恩生物之间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183.0	办公场所	2018.05.21-2023.05.20
2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3 层、4 层	595.0	研发场地	2019.01.01-2024.12.31
3	欧林生物 6 号楼 6117、6146-6149 号房间	161.0	实验动物房	2019.05.01-2021.05.01
4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2.4	办公场所	2019.08.01-2024.07.31
5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5.0	办公场所	2020.02.01-2025.0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与可恩生物租赁场地与配套物业费用预计发生金额在 75 万元之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发生的厂房租金及物业费用为 33.09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20年 金中小高保 字 0L01 号	最高额 保证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金牛支行	樊绍文 及其配 偶李明 惠	欧林 生物	1,000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20.07.13- 2023.07.13)
2	2020年 金中小高保 字 0L02 号	最高额 保证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金牛支行	重庆 武山	欧林 生物	500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20.07.13- 2023.07.13)

9.5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2,075,300.04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可恩生物	8.37[注]

注：可恩生物应付发行人的租金和物业费，已在期后收回。

9.6.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康之益生物	689.85
	可恩生物	12.88
	吴 畏	0.35
	李洪光	0.02
	陈克平	0.10
	张丽莺	1.3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9.7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7.1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少平、李先纯、王乔就前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9.7.2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9.7.3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8 同业竞争

9.8.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8.2 经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书面确认，除协和生物、可恩生物及加审期内新成立的鼎玉铉合伙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8.3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工程和房屋租赁情况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工程和房屋租赁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信息亦未发生变化。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 权人	发明人	取得 方式
1	一种简便有	2017.11.22	2017111756815	欧林	陈元芬、陈道远	原始

	效的细菌疫苗纯化方法			生物	吴强、张熠 雷宇、王文、王宇	取得
--	------------	--	--	----	-------------------	----

该专利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授权。经发行人确认，该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10.2.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10.2.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10.3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原伦生物外，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原伦生物基本信息亦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0	79,694,582.28
构筑物及其他	40	15,005,104.38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5-15	162,497,085.80
运输设备	4	4,844,40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504,330.43
合计	-	269,545,504.82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部分所述 2 栋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名下 2 项发明专利因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血液制品厂家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购销合同 [注 2]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下称“广东双林”)	破伤风疫苗	2020.06.29	360

注 1：《购销合同》约定派送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完毕。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双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购销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2) 发行人与疾控中心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破伤风疫苗产品 2020 年已通过全国 10 个省的招投标程序，Hib 结合疫苗 2020 年已通过全国 21 个省的招投标程序，入围上述区域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系统/非免疫规划疫苗目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疾控中心根据接种点的需求，在平台/目录选择需要采购的疫苗种类和疫苗厂家后，每一次采购单独签署一份《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约定每次采购的疫苗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具体事项，主要条款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1 部分披露的内容相同。

11.1.2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金额
1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四川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三氯甲烷、醋酸钠、乙醇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	低值易耗品年度合同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塞	2020.03.09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胃蛋白酶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	低值易耗品 年度合同	上海诺狄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TSA 无 菌 预灌装培养 基平板、胰 酪胨大豆琼 脂接触性平 皿	2020.03.1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6	低值易耗品 年度合同	上海创扬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防护眼镜、 呼吸袋	2020.03.16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7	物料采购 年度合同	天津市滨海 科迪化学试 剂有限公司	琼脂粉	2020.01.0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8	长期合作 协议	上海强耀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合成多肽	2020.03.13	2020.03.13 至长期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9	低值易耗品 年度合同	成都森华化 工原料有限 公司	硅藻土助滤 剂	2020.03.20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0	物料采购 年度合同	生工生物工 程(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甘氨酸、过 硫酸铵等	2020.01.0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1	物料采购 年度合同	成都艾利标 贴印务有限 公司	瓶签	2020.01.0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2	物料采购 年度合同	成都市科隆 化学品有限 公司	丙三醇、碘、 次氯酸钠溶 液等	2020.01.0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3	物料采购 年度合同	四川华宇塑 胶有限公司	药用 PVC 透明硬片	2020.01.01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4	物料采购	四川华宇医	样盒、说明	2020.01.01	2020.01.01-	按订单

	年度合同	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书、纸箱		2020.12.31	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15	低值易耗拼年度合同	成都金线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过滤器等	2020.03.3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16	低值易耗品年度合同	广州陆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胰酪大豆琼脂培养基等	2020.04.03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17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	干酪素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18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四川瀚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磷酸二氢钾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19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重庆瀚源药业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0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成都明升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1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 PVC 透明硬片	2020.04.14	2020.04.14-2021.03.13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2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高硼硅试剂瓶、微孔滤膜、硫化铵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3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小鼠无菌饲料、刨花杨木垫料	2020.06.30	2020.06.03-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4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巨凯科技有限公司	烧杯、三角烧瓶等	2020.06.28	2020.06.28-2021.06.27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5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昕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瓶签	2020.06.24	2020.06.24-2021.06.18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6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说明书、样盒等	2020.06.29	2020.06.29-2021.06.28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7	物料采购年度合同	彭州市天彭镇佳饲料经营部	兔饲料	2020.06.03	2020.06.03-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8	材料采购合同	金牛区鸿景瑞建材经营部	钢材、钢板、电缆、电线等	2020.06.29	收到定金之日起60天内交货	390.37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服务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推广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服务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1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河南同康”) [注 1]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01.01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01.01
2	山东盛源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01.01
3	南昌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19.12.15
4	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重庆顺高”) [注 2]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01.01
5	南宁喜博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19.12.20

		Hib 结合疫苗 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19.12.20
6	合肥晨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01.01

注 1：关于河南同康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8.2 部分所述。

注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所述，重庆仟正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乾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顺高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66)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1.1.3 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施工合同。

11.1.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授信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利率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欧林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	2020 年金中小借字 0L01 号	浮动利率	5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1 号、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2 号

欧林生物	中行金牛支行	2020 年金支行科创借字第 008 号	浮动利率	5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1 号
欧林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41999 号	固定利率 5.15%	1,500	2020.07.28-2021.07.27	系《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1734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对应担保合同为：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1732 4 号、公知质字第 ZH200000001732 4 号、公高质字第 ZH200000001732 4 号

(3) 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售后回租合同。发行人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尚在履行中。

(4) 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主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行金牛支行	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	欧林生物	2020 年金中小借字 0L01 号、2020 年金支行科创借字第 008 号及 2020.07.13-2021.07.13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其他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	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1 号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中行金牛支行	重庆武山	欧林生物	2020年金中小借字0L01号及2020.07.13-2021.07.13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其他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0年金中小高保字0L02号	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抵押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第(5)项披露的抵押合同均尚在履行中。

(6) 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质押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第(6)项披露的欧林生物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的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金中小质字 DDL024号)已履行完毕，其余质押合同均尚在履行中。

11.1.5 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3.4 部分所述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

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0,577,767.72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4,931,422.20 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43,856.53 元，其中 8.37 万元系可恩生物应付发行人的租金和物业费，已在期后收回。除此之外，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3,412,948.48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10,802,652.00 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7,779,500.01 元，其中 689.85 万元系发行人应当支付给关联方康之益生物的推广费，12.88 万元系发行人应当退回给可恩生物租赁房产的押金，0.35 万元、0.02 万元、0.10 万元和 1.31 万元分别系发行人应当支付给董事会秘书吴畏、副总经理李洪光、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平和张丽莺的报销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6.2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

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14.3.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	------	------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4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14.3.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2.24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30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5.14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6.10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9.16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9.24

1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30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1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0年1月-6月)	
		欧林生物	原伦生物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租金收入	3%、6%、5%	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注：补充核查期间，欧林生物所得税税率为15%，原伦生物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附件《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欧林生物已被列入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欧林生物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种税率专项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尽管发行人2020年1月-2020年6月已有净利润，但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仍有未弥补亏

损，发行人在弥补亏损后才会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实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2 增值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属于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制成的生物制品，发行人目前享受以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税率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及补贴系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税务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

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20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的说明，原伦生物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341
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	318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3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41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31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其中32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15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 (3)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 1 名员工当月原单位未停保，当月无需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 (5) 5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2 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分别出具编号(2020)字第 1604690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

2020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确认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伦生物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2020)字第 000002 号《证明》，确认欧林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欧林生物缴存人数为 304 人。

2020 年 7 月 2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确认原伦生物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前缴存人数为 16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6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2020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在建项目。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00698860749H001V)，行业类别：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有效

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监(检)测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监(检)测单位	报告 出具日期	监测项目
1	佳士特环检 (2020)第 0507002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4	废气
2	佳士特环检 (2020)第 0507001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9	锅炉改造前 废气监测
3	佳士特环检 (2020)第 0610001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2020.06.18	锅炉改造后 废气监测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 (6) 2020 年 7 月 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欧林生物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人民政府网(www.chengdu.gov.cn)、成都市高新区网站查询，欧林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8.1.2 发行人子公司原伦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根据原伦生物的确认，原伦生物主要从事疫苗研发，主要承担与陆军军医大学的合作研发任务，因合作研发需要，原伦生物的疫苗研发工作在欧林生物或陆军军医大学药学院实验室中进行。

- (2) 经原伦生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cq.gov.cn)查询，原伦生物加审期间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0年 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运行费	/	1.81	1.10	0.05
环保人员人工费	11.00	25.00	16.00	15.50
其他环保费用	1.60	34.72	/	2.00
废弃物处理费	15.43	29.54	1.38	1.82
污水处理费	10.87	14.64	9.28	7.04
合计	38.91	105.71	27.76	26.41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3 部分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4.1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未发生变更。

18.4.2 发行人销售疫苗执行批签发制度的情况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 39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生物制品批签发, 是指国家药监局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 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 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的监督管理行为。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 不得上市销售或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批签发明细表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 在每批次上市销售前均取得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或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8.4.3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31319Q300743R0S), 证明欧林生物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销售,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18.4.4 2020 年 8 月 7 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监管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载明: 欧林生物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遵守药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规定建立药品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并积极实施,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8.4.5 2020 年 7 月 3 日,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 证明欧林生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18.4.6 2020 年 7 月 3 日,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伦生物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

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重庆两江新区法院网(ljx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1 部分所述的且已经了结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1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经上

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第二节 对《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马恒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进生物已经完成注销工作。此外，发行人与马恒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数量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推广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海进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与主管销售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马恒军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南宁硕广生物、郑州康之益生物大量开展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批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名称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 万元的山楂饮料	《关于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山楂饮料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7.02.05
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 万元的山楂饮料	《关于向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山楂饮料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8.02.21
向兴业银行申请 500 万授信，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8
			2017.03.24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24
			2018.05.15
向兴业银行申请 2,000 万授信，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24
			2018.05.15
委托南宁硕广从事广西区域的配送服务，预计产生配送费不超过 10 万元	《关于向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杂费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总经理审批	2019.02.27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600 万元，樊绍文、樊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0
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樊绍文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0
			2019.06.30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03.27
			2020.03.30
			2020.03.30
将场地租赁给可恩生物及提供配套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7
			2020.03.30
			2020.03.30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0
			2020.06.10
			2020.06.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且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可以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并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4)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 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或作为发明人的现行有效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的情形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5.2 部分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增加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发明人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2017111	一种简便有	23 价肺炎球菌	2017.	欧林	发明	陈元芬、陈	核心技术	是

75681.5	效的细菌疫苗纯化方法	多糖疫苗； 13价肺炎球菌 多糖结合疫苗	11.22	生物		道远、吴强、 张熠、雷宇、 王文、王宇	人员陈道 远、吴强	
---------	------------	----------------------------	-------	----	--	---------------------------	--------------	--

2.2 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1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道远、吴强的职务发明。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产品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由此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由此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根据四川省药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监督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遵守药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建立药品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积极实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欧林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在成都市市监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四川省药监局

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疗效问题而发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确认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收到疾控中心或疫苗接种单位反馈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导致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2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2019年持有人药物警戒年度报告》及公司通过国家检测数据系统及时检测反馈的ADR数据统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破伤风疫苗、Hib结合疫苗(注射剂)发生的不良反应(ADR)情况如下：

期间	破伤风疫苗		Hib结合疫苗	
	不良反应(例)	严重不良反应(例)	不良反应(例)	严重不良反应(例)
2020.06.30-2020.09.15	4	0	2	0

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集体性、大范围或数量较多的严重(致残致死)的不良反应，报告期内取得产品批签发的情况正常，不存在因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良反应事件导致影响产品批签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鉴证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本鉴证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 袁玥

欧洁柔： 欧洁柔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鼎玉铨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共同控制的企业，余云辉担任经理、余丽担任执行董事
3.	厦门联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配偶王逸岚共同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5.	厦门淳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6.	福建省古田县蓝田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景区开发与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水果、蔬菜、中草药种植；旅游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养护、关爱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对酒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长，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7.	福建大为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批发(租赁仓位): 甲醇];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通用设备修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云辉任董事, 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8.	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仪器、便携式仪器、等离子体炬光谱仪及检测试剂生产、销售、维修、加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元器件、科教器材销售; 房屋、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 空气、水质、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9.	安徽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山楂制品、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10.	青岛水木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 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朵朵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控制的企业, 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北京朵朵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保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妆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孙东杰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红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执行董事
15.	杭州民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发布，成年人非证书艺术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品牌策划，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图书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16.	上海和盛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农业科技、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业流水线、教学仪器、鉴定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长
17.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烟草制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

		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贸易代理;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8.	上海余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专项),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渝及其配偶余盛(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盛担任董事长
19.	北京文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 设备安装、维修、租赁;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0.	上海众和定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控制的企业,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 包装设计, 家居用品、木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玩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知识产权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2.	成都鑫元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网络技术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计划生育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机电设备; 货物进出口; 摄影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副董事长
24.	成都未来星母婴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母婴护理; 家政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批发: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箱包、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妆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花卉、苗木种植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之弟媳李恩任执行董事
25.	重庆蓝天送票中心	代购、代订、代售、代送飞机票, 火车票, 汽车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 项丽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6.	重庆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百货(不含农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 项丽担

		品)、家具、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代购、代订飞机票、火车票；商品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任董事兼总经理
27.	重庆万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8.	重庆市上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技能知识推广；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防护用品推广与销售；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水文监测设备、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设施设备研发、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9.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0.	成都荷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技术研究；通讯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秘吴畏配偶辛雯雯任董事
31.	成都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五金交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提供电梯咨询服务；生产并销售与电梯相关的机电产品(不含电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的父亲吴正国任董事长，母亲魏泗泗任董事
32.	四川东方博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配偶之兄刘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泰昌集团	电力开发、电力设备、铁塔、电力金具、电表、电线电缆	系发行人持股 5%

		及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杆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革、人造革、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热镀锌加工(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电力技术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管理; 人防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 电力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管理; 电力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勘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企业管理咨询; 仓储服务; 装卸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的机构股东,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天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控制的企业, 张鹏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市广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书经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任总经理
36.	上海亨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灯具、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母亲陈秀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温州泰瑞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温州市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局域网综合布线; 销售(含网上销售): 电脑、电脑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家具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兄弟诸葛万里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9.	温州林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销售: 标准件、紧固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

			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南宁硕广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生物制品、疫苗(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品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冷藏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1.	南宁易路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南宁可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品营销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母代秀梅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康之益生物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慧勤控制的企业
44.	南宁道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马国宝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5.	河南康之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凤勤和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共同控制的企业，马凤勤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6.	协和生物	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华彩路 26 号 D 座)；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董事谢兆林控制的企业，樊绍文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胡成任董事。
47.	可恩生物	生物制品、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信	实际控制人樊钊配

		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偶任昭源任董事兼总经理
48.	重庆佳中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中介；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展览活动；文字翻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担任董事
49.	四川海汇众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产品推广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方
50.	北京上格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任董事
51.	青岛水木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2.	西安盟创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工材料、电子产品、中高压电器元件及附件、接地装置、电气成套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钢结构件、配电柜的销售；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担任董事

附件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1. 发行人新增的合作研发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甲方：嘉晨西海 乙方：欧林生物	<p>1、合作分工：嘉晨西海负责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疫苗的设计与合成、主要药效学研究、一般药理学研究、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及临床试验受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研究内容。嘉晨西海同时负责 I 期、I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检验；欧林生物负责提供 I 期、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场地及疫苗生产设备和设施。欧林生物在嘉晨西海的技术指导下，负责开展 III 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欧林生物负责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p> <p>2、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负责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系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p> <p>3、研发成果权利归属：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归属嘉晨西海所有。双方就共有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下称“项目 IP”)的一切权利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一方所有，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任何一方均能够自己使用共同研发成果，而无需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也无需跟另一方分享收益。但是，任何一方如欲将共同研发成果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的，应该获得</p>	2020.06.30

				<p>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但是该另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延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p> <p>4、分成比例：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销售后，欧林生物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嘉晨西海支付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的 40%，提成期限为 10 年，以欧林生物开始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当年起算(第一年销售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度计算)。</p> <p>5、费用承担：欧林生物承担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等试验费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嘉晨西海承担。同时，欧林生物承担临床试验申报阶段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样品制备材料费用及所需的场地、设备、动力和燃料费用。双方按照嘉晨西海承担 30%、欧林生物承担 70%的比例共同分担在中国开展人体临床试验的费用。</p>	
2	《“SARS-CoV-2 mRNA”恒河猴攻击试验评价的合作协议》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p>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嘉晨西海 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p>	<p>1、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展在恒河猴实验动物中评价甲方研发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进行猴攻击试验的保护性研究；</p> <p>2、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属于甲方和乙方所有；丙方对项目涉及的研究进展、内容、结果以及甲、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密；</p> <p>3、甲方承诺，若疫苗成功上市销售，则该疫苗云南省市场代理权将授权给昆明盛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全资孙公司）独家所有，甲方不可单方面取消；</p> <p>4、甲方提供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285 万元，分两次支付。</p>	2020.07.20

2. 发行人新增的临床试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临床试验协议具体如下：

2.1 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试验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称“江苏疾控”)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经费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疾控作为临床研究负责单位主持开展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发行人向江苏疾控提供临床研究经费合计人民币 215.41 万元，根据临床研究进展分四次支付。

2.2 Hib 结合疫苗 IV 期临床试验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疾控签署《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经费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疾控作为临床研究负责单位主持开展 Hib 结合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发行人向江苏疾控提供临床研究经费合计人民币 111.65 万元，根据临床研究进展分四次支付。

2.3 Hib 结合疫苗上市后常规使用安全性观察临床研究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称“山东省疾控”)签署《3 月龄-5 岁健康婴幼儿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上市后常规使用安全性观察临床研究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展 Hib 结合疫苗在 3 月龄-5 岁健康婴幼儿中常规使用的安全性研究。项目费用由发行人根据研究进展及附件预算发表分期支付。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就相关工作继续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1. 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产品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711175681.5	一种简便有效的细菌疫苗纯化方法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017.11.22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元芬、陈道远、吴强、张熠、雷宇、王文、王宇
2	201110164196.4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洪光、陈克平、李靖、罗芹
3	201110164197.9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李洪光、魏新、李靖、赵丹
4	201210121314.8	b 型流感嗜血杆菌高密度培养生产细菌荚膜多糖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靖、关晓峰、朱冲、魏新、李小兵、杨永华
5	201510549333.4	基于提高密封性的检测口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力心、赵飞、马礼耕
6	201510543915.1	避免检测口漏风的密封装置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建霖、苏淑、张强
7	201510543914.7	基于通风设备检测口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	发明	王宁、李金凤、沈小旭

			结合疫苗			取得		
8	201510542851.3	一种往复式摇床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传凤、陈元芬、李晟
9	201610744805.6	基于提高导流速度的干燥灭菌器	破伤风疫苗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10	201410557250.5	一种蛋白溶液细菌内毒素去除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4.10.17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李靖、苏淑
11	201410521738.2	一种层析纯化法生产破伤风类毒素原液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	2014.09.30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马礼耕、罗力心、陈克平、李靖
12	201210121292.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纯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关晓峰、樊绍文
13	201310223495.X	一种去除 A、C 群脑膜炎球菌荚膜多糖中蛋白质杂质的新方法	AC 结合疫苗	2013.06.0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伍长华、关晓峰、樊钊
14	201210393381.5	一种 Hib 多糖与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偶联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10.1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庚、伍长华、罗力心、吴强、关晓峰、陈克平
15	201210121315.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魏新、陈爱民
16	201010180697.7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重组多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0.05.24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周维英、邹全明、周红、石云、陈晓红、郭刚、毛旭虎、向云、潘夕春、李斌、李军、蔡昌芝
17	201210379588.7	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的重组蛋白 HF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鲁东水、吴翼、蔡昌芝

18	201210375013.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 ₁₂ C 及制备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冯强、樊绍文、卢陆、蔡昌芝、吴翼、顾江、章金勇
19	201210378844.0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 FnbA1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董衍东、鲁东水
20	201210379508.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左钱飞、章金勇、顾江、鲁东水
21	201310021212.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1C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01.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郭鹰
22	201210378843.6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FnbA1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邹全明、郭鹰、冯强、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顾江
23	201210375859.1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 ₂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郭鹰、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鲁东水、章金勇、敬海明
24	201210401223.X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重组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I ₁₂ C 制备中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10.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顾江、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
25	20131066426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mSEB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卢陆、章金勇、蔡昌芝、吴翼

26	201310664290.5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成品的解离及含量测定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赵莉群、蔡昌芝、董衍东、邹全明、曾浩、纪永军
27	201310664256.8	金黄色葡萄球菌 HI 重组蛋白的发酵和纯化工艺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敬海明、董衍东、刘唯、邹全明、曾浩、章金勇、吴翼
28	20131066494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冯强、吴翼
29	201310662794.3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抗原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赵莉群、章金勇、邹全明、曾浩、顾江、纪永军
30	20131066511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MntC 重组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杨茜、敬海明
31	201310686476.0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模型的建立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王逸麟、曾浩、邹全明、章金勇、敬海明、董衍东、解庆华
32	201310665062.X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冯强、章金勇

根据陆军军医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上述第 16 项至第 32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和陆军军医大学共有，发行人享有前述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同时，上述第 12 项专利和第 15 项专利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0510000035。

2. 不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620965528.7	便于清洁维修的灭菌系统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2.	201721644520.1	一种精确控制反应釜内加料量的供料件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陈传凤、樊钺、陈爱民、阚宁、曾鲁
3.	201721648340.0	一种反应釜内温度控制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4.	201721647995.6	一种具有提高反应容器内原料沸腾度的反应釜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5.	201210558790.6	一种变形链球菌感染及致龋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2012.12.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刘开云、邹全明、郭刚、张卫军、孙红武、付强、付启欢、程子洋、樊绍文、卢陆
6.	201210202897.7	一种预防龋齿的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2.06.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刘开云、张卫军、郭刚、张怡、孙红武、解庆华、樊绍文、卢陆
7.	201210131614.4	一种破伤风外毒素中和性 B 细胞抗原表位肽与应用	2012.04.28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萍、邹全明、毛旭虎、顾江、秦利燕、陈立、余抒、刘唯
8.	201410082929.3	变形链球菌重组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Glu 的纯化方法	2014.03.07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张卫军、刘开云、付强、邹全明、郭刚、孙红武、付启欢、樊绍文、卢陆、高莺
9.	201220314436.4	混悬纯化仪	2012.06.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曾浩、董衍东、邹全明、鲁东水、卢陆

3. 根据本所律师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发行人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9113675597	抗 MntC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杨峰；杨茜；蔡昌芝；徐丽敏；杜欢；邹 全明；曾浩；赵安妮
2.	2020105750796	抗 SpA5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和 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邹全明；曾浩；顾江；鲁东水；杨峰；张 卫军；徐丽敏；程平
3.	2019113676053	抗 Mhin2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 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曾浩；纪永军；邹全明；杨峰；杨茜；蔡 昌芝；赵莉群；张怡
4.	2019113702448	抗 mSEB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 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陆军 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曾浩、邹全明、章金勇、罗萍、敬海明、 李海波、夏鑫、曾妮
5.	2016106228896	一种白喉类毒素的纯化方法	2016.08.02	欧林生物	中通回 案实审 [注 1]	发明	吴强、陈道远、马礼耕、伍长华
6.	2016107447956	基于提高导流效果的灭菌装置	2016.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7.	2016107448037	基于提高灭菌效率的灭菌系统	2017.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8.	201711180627X	基于提高均匀性的液体混合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谭照德、伍长华、周春杏
9.	2017111806301	一种搅拌装置改进结构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赵丹、黄维、魏新

10.	2017111809545	一种室内通风系统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11.	201711180955X	基于改善室内空气的过滤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吴强、陈元芬、王宇、刘述清
12.	2017111813752	一种溶液混匀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张强、何静、韩炼
13.	2017112354369	肺炎链球菌的固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王宇、雷宇、张熠、李靖
14.	2017112354392	肺炎链球菌的液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元芬、范杨艳、王文、朱涛、王婷婷
15.	2017112354570	用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雷宇、杜洪波、王宇、朱涛
16.	2017112354585	改进液体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注 2]	发明	范杨艳、吴强、王婷婷、马礼耕、朱涛
17.	2017112357935	快速筛选肺炎链球的菌筛选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发明	陈元芬、陈道远、王婷婷、马礼耕
18.	201711235794X	用于肺炎荚膜多糖规模化生产的菌种筛 选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发明	吴强、陈元芬、王宇、马礼耕
19.	2017112361659	筛选肺炎链球菌用固体培养基的制备方 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杜洪波、文彬

20.	2017112362026	含中药材的菌种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张熠、王文、雷宇、文彬
21.	2017112362045	利于肺炎链球菌快速增值的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王文、张熠、王婷婷、陈元芬
22.	2017112362149	利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杜洪波、王宇、范杨艳、李靖
23.	2017112452785	一种调节反应容器进料的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传凤、樊钊、陈爱民、阚宁、曾鲁
24.	2017112453129	一种反应釜反应容器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吴畏、樊绍文、颜瑜、程天骏
25.	2017112453222	一种应用于化药反应釜进料件支撑的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26.	2017112453383	一种控制反应釜内加热温度的调节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27.	2017112589171	一种缩短化学原料反应时间的反应容器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28.	2019104688314	重组金葡菌疫苗高密度发酵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李洪光
29.	201910469337X	重组金葡菌疫苗的规模化制备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樊钊
30.	2019105759798	一种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人免疫球蛋白及制备方法	2019.06.28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杨峰、吴强、徐丽敏、纪永军



31.	2020106855155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HI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及 GST 蛋白标准品和应用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曾浩、杨峰、邹全明、樊钊、杨茜、周丹、魏海林
32.	202010685523X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SpA5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曾浩、敬海明、赵莉群、杨峰、杨茜、邹全明、樊钊
33.	2020106860651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MntC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及其 GST 蛋白标准品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杨峰、曾浩、杨茜、邹全明、樊钊、刘唯、周丹
34.	2020105783982	一种骨折相关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2020.06.23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徐丽敏、曾浩、邹全明、杨峰、杨茜、蔡昌芝、魏海林、曾妮、夏鑫

注 1：中通回案实审系指在专利实质审查的阶段，专利审核机构已经第二次或以上向申请人出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

注 2：驳回等复审请求系专利审核机构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附件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是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入账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2020 年度 1 月-6 月				
1	2020.06.30	2020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52.00	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19]236 号； 2、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33 号)及附件《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06.24	2020 年第一批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 (2018 年新上规企业、欧林生物分装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00	1、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 2、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 2020 年第一批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及附件名单。
3	2020.06.08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研发增量补助)	120.00	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19]236 号； 2、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通知》的通知(成经信财[2019]39 号)； 3、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33 号)及附件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4	2020.05.12	2020 年成都市技术交易补贴-吸纳方补贴(项目：A 群链球菌脂质体疫苗合作开发项目)	12.76	1、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成都市技术交易补贴项目的公示； 2、2020 年成都市技术交易补贴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0]7 号)及附件
5	2020.03.26	2020 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	50.00	1、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成都高新区加

		区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及物资保障拟支持企业		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及物资保障的若干措施》资金项目申报的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2、2020 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及物资保障的若干措施》拟支持企业（机构）公示及附件公示名单。
--	--	-----------------------	--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3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2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加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补充更新。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1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首轮问询函》问询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可恩生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可恩生物由张文龙、任昭源(实际控制人樊钊的配偶)、刘玉琴(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设立，可恩生物实控人张文龙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副总经理李洪光、陈道远及销售大区经理朱秀芹代持部分股份；可恩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制品(人用疫苗除外)，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存在较多供应商的重叠；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短期内多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可恩生物实控人张文龙、张如龙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任昭源、刘玉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可恩生物的董事会席位占有情况、高管任职情况，报告期内的表决决策情况以及发行人高管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间接或实际控制可恩生物；(3)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李洪光、陈道远是否同时在可恩生物任职参与研发或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和可恩生物存在交易往来；(4)结合可恩生物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短期内多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和可恩生物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如下：

1.1 可恩生物实控人张文龙、张如龙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1 可恩生物实控人张文龙的基本情况

张文龙，男，1967 年出生。现任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龙成药业”)疫苗质量管理员、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可恩生物”)董事长。

(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89-2001	潮州市卫生防疫站 (现更名为: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药师	负责疫苗的预防接种、储存、分发、管理、异常反应的处理及流行病学的监测和疫苗使用情况的汇总统计等工作
2002-2004	以个人形式从事疫苗的销售推广工作		
2005-2012	广州市千亿贸易有限公司 (下称“千亿贸易”)	主管药师	负责食品、保健品的销售
2012 至今	龙成药业	主管药师 疫苗质量管理 管理员	负责卡介苗的质量管理工作及结核病体内诊断试剂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下称“BCG-PPD”)的全国销售工作
2018.03 至今	可恩生物	董事长	负责可恩生物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2) 主要资格及社会兼职

主要资格及社会兼职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卫生技术中级资格 主管药师资格	1997.12.31	潮州市人事局
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	2020.09.28	中国防痨协会[注 1]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转化医学专业分会委员	2019.05.08	中国防痨协会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控制专业分会委员	2019.04.25	中国防痨协会
广东省防痨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04.11	广东省防痨协会[注 2]

注 1：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中国防痨协会系 1991 年 9 月 9 日成立，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在民政部依法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5764M。

注 2：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社会组织网(网址：http://smzt.gd.gov.cn/shzz/gdnpo_index.html)，广东省防痨协会系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主管单位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广东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3361L。

1.1.2 可恩生物实控人张如龙的基本情况

张如龙，男，1965 年出生。现任龙成药业监事、疫苗质量管理员、广州亿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恒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83-1986	湛江边防检查站卫生所 (入伍)	医助	负责营区的医疗防疫工作
1986-1991	广州饶平卫生防疫站 (现更名为: 饶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师	负责计划免疫方面的工作
1991-2007	广东省生物制品研究所、 广东省药物研究所 (现合并更名为: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主管医师 销售科科长 开发部负责人	负责药物(包括卡介苗系列产品 PPD、治疗用卡介苗、皮下注射用卡介苗等)的销售
2007-2011	龙成药业	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医师	负责龙成药业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2011 至今	龙成药业	主管医师、疫苗质量管理员	因疫苗质量管理员必须专职, 所以不再担任龙成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专职从事疫苗质量管理和 BCG-PPD 的质量管理等工作

(2) 主要资格证书

主要资格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卫生技术中级资格 卫生主管医师资格	2000.03.31	潮州市人事局

1.1.3 张文龙、张如龙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阅张文龙、张如龙提供的户口本、公开检索张文龙、张如龙对外投资情况并访谈确认, 张文龙、张如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2 任昭源、刘玉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可恩生物的董事会席位占有情况、高管任职情况，报告期内的表决决策情况以及发行人高管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间接或实际控制可恩生物。

1.2.1 任昭源、刘玉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昭源及查阅其提供的个人简历，任昭源于 2007 年毕业于荷兰泽兰大学获信息管理系统学士学位，于 201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2010 年，在成都凹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0 年-2012 年，在成都市美联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 年-2014 年，在雷格斯商务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下属业务中心担任总经理；2014 年-2016 年，创立成都亿通成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6 年-2018 年待业，未参加工作。2018 年开始投资及管理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任昭源的劳动合同、最近两年的社保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可恩生物的社保缴费证明、发行人最新的员工名单及社保缴费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任昭源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与可恩生物签订《员工劳动合同》，可恩生物聘用任昭源担任管理职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6 日，可恩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会议决议聘请任昭源为可恩生物总经理。任昭源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阅刘玉琴提供的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最新的员工名单及社保缴费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刘玉琴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1994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就读于电子工业管理干部学院；1996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在北京三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出纳和办税员；2000 年 1 月-2002 年 9 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分公司担任电脑操作员；2002 年 1 月-2004 年 9 月婚后在家育儿；2004 年 9 月-2006 年 8 月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后勤处工作；2006 年 9 月起回归家庭，系全职太太，至今未参加工作。刘玉琴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所述，任昭源、刘玉琴自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2.2 结合可恩生物的董事会席位占有情况、高管任职情况，报告期内的表决决策情况以及发行人高管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间接或实际控制可恩生物

(1) 可恩生物董事会席位占有情况

时间	工商登记的董事会席位情况	可恩生物内部董事会席位情况	说明
2018.03.07-2018.09.06	张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张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可恩生物设立之初未设置董事会
2018.09.06-2019.06.21	张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张文龙(董事长) 任昭源 刘玉琴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恩生物不再设立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选举张文龙、任昭源和刘玉琴为董事。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时，发现刘玉琴因被他人冒用身份证注册的济南锦恬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后被依法撤销 [注]，导致无法办理刘玉琴担任可恩生物董事的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因此可恩生物本次选任董事未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七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董事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项。未完成工商备案不影响可恩生物股东会选举董事的效力。
2019.06.21 至今	张文龙(董事长) 任昭源 孙超伟	张文龙(董事长) 任昭源 孙超伟	可恩生物为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改选孙超伟替换刘玉琴担任董事，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注：2019 年 9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济历下行政审批撤许决字[2019]005 号)，依据职权撤销济南锦恬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设立登记、2015 年 8 月 13 日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

(2) 可恩生物高管任职情况

时间	工商登记的高管任职情况	可恩生物内部高管任职情况	说明
2018.03.07-2018.09.06	张文龙担任总经理	张文龙担任总经理	可恩生物设立之初由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导经营管理工作。
2018.09.06-2019.06.21	张文龙担任总经理	任昭源担任总经理	可恩生物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会议决议聘请任昭源为总经理。本次董事会决议与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拟一起办理工商备案变更。基于刘玉琴所发生的前述第(1)项所述事项，无法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根据《公司法》第七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总经理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项。未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不影响可恩生物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效力。
2019.06.21 至今	任昭源担任总经理	任昭源担任总经理	可恩生物为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再次确认聘任任昭源为总经理并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3) 报告期内可恩生物三会表决决策情况

(a) 可恩生物股东会表决决策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2018 年第一次	2018.09.06	1、修改可恩生物经营范围； 2、可恩生物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		3、审议通过可恩生物《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9.06.21	1、为完成工商变更，修改可恩生物于2018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改选孙超伟为可恩生物董事会成员； 3、同意可恩生物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4、同意住所变更； 5、同意增资方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b) 可恩生物董事会表决决策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会议	2018.05.06	1、选举张文龙为董事长； 2、聘任任昭源为总经理； 3、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4、通过关于和北京恩元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 5、审议通过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购买卡介苗菌种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0.17	1、同意授权可恩生物总经理签署研发中试实验室和QC实验室的装修合同。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6.21	1、为完成工商变更，再次确认2018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并进行部分修改，改选孙超伟为可恩生物董事会成员； 2、通过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3、审议通过住所变更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4、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5、审议通过委托中检院建立关于治疗用卡介苗检定标准的合作及合同签署，审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价试验，并签署相关协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第一届董	2020.04.03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建动	全体董事

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物房相关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将可恩生物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事宜。	一致同意 通过
--------------	--	--	------------

(c) 可恩生物监事决策情况

时间	工商登记的 监事	可恩生物内部 选举的监事	说明
2018.03.07- 2018.09.06	任昭源担任 监事	任昭源担任 监事	/
2018.09.06- 2019.06.21	任昭源担任 监事	张雪莹担任 监事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恩生物不再设立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选举张文龙、任昭源和刘玉琴为董事。同意任昭源辞去可恩生物监事，选举张雪莹为监事。办理工商备案变更时，基于刘玉琴所发生的前述(1)所述事项，无法办理工商备案变更，因此本次选举监事未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根据《公司法》第七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监事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项。未完成工商备案不影响可恩生物股东会选举监事的效力。
2019.06.21 至今	张雪莹	张雪莹	可恩生物为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再次确认同意任昭源辞去可恩生物监事，选举张雪莹为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恩生物设立监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

(4) 发行人高管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况

(a) 李洪光入股可恩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洪光、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的银行流水、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6 日李洪光与张文龙及其配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并访谈确认，李洪光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的认缴出资额	被代持的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
张文龙	李洪光	227.85	3.50	161.00	2018.05.18	73.5000
					2019.07.26	9.1875
					2019.12.15	78.3125

(b) 陈道远入股可恩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道远、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的银行流水、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6 日陈道远与张文龙及其配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并访谈确认，陈道远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的认缴出资额	被代持的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
张文龙	陈道远	227.85	3.50	161.00	2018.05.14	73.5000
					2019.07.29	9.1875
					2020.04.26	78.3125

(c) 朱秀芹入股可恩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朱秀芹、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的银行流水、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6 日朱秀芹与张文龙及其配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并访谈确认，朱秀芹入股可恩生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的认缴出资额	被代持的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
张文龙	朱秀芹	65.10	1.00	41.00	2018.05.14	21.00
					2019.12.18	2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龙和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认可可恩生物的产品和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可恩生物。同时，因可恩生物成立时间较晚，创始股东张文龙、刘玉琴和任昭源不希望股权结构分散、不利于可恩生物的管理。所以，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小股东均委托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龙代持股权。

2020年10月10日，张文龙及其配偶与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分别签署《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协议》(下称“《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解除2018年5月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起，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不再享有或承担可恩生物的任何股东权益及责任；张文龙应将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各自的出资本金连同自出资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按定期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分别退回给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经本所律师查看张文龙、李洪光及其配偶、陈道远及其配偶、朱秀芹的银行流水，张文龙已于2020年11月2日之前将上述款项退回给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上述《解除代持协议》，实质上是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实际股东)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将其实际拥有的可恩生物股权及权益转让给代持人(名义出资人/名义股东)张文龙。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龙、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确认，本次解除代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利益安排。

(5) 被张文龙代持股权的其余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其余被代持股权的14名实际出资人确认，被张文龙代持股权的14名实际出资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的实缴出资额	被代持的股权比例 (%) [注 1]	打款时间	打款金额	被代持人身份
1	张如龙	1381.1455	21.22	2018.05.02	100.0000	龙成药业

				2018.05.16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注 2]
				2018.07.09	322.0000	
				2019.12.23	759.1455	
2	马昭明	80.6670	1.24	2018.05.13	21.0000	可恩生物 研发总监
				2019.12.18	40.0000	
				2019.12.23	19.6670	
3	佃少曼	10.5000	0.16	2019.07.18	10.5000	龙成药业员工
4	孙小良	10.5000	0.16	2019.07.28	10.5000	龙成药业员工
5	张建钦	10.5000	0.16	2019.07.25	10.5000	龙成药业员工
6	关思朗	21.0000	0.32	2019.07.31	21.0000	龙成药业员工
7	李成明	21.0000	0.32	2018.07.13	10.5000	龙成药业员工
				2019.07.26	10.5000	
8	吕小刚	21.0000	0.32	2018.07.16	10.5000	龙成药业员工
				2019.07.25	10.5000	
9	钟伟新	20.0000	0.31	2019.07.27	20.0000	龙成药业员工
10	吴颖权	20.0000	0.31	2018.07.28	20.0000	龙成药业员工
11	陈文川	10.0000	0.15	2019.12.30	10.0000	龙成药业员工
12	张小平	30.0000	0.46	2019.11.05	30.0000	龙成药业 PPD 个人 推广员
13	李文	21.0000	0.32	2018.05.14	21.0000	龙成药业 PPD 个人 推广员
14	谭海丁	21.0000	0.32	2019.09.30	21.0000	龙成药业 PPD 推广 商，同时也系欧林 生物推广商广州田 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持有 95%的股权)
合计		1678.3125	25.78	-	-	-

注 1: 经访谈张文龙及被代持人, 张文龙与被代持人没有约定具体的股权比例, 仅约定每个被代持人享有根据其实际出资的金额所对应的可恩生物的股权。同时, 除张如龙、马昭明之外, 上述 12 人(佃少曼、孙小良、张建钦、关思朗、李成明、吕小刚、钟伟新、吴颖权、陈文川、张小平、李文和谭海丁)均签署《确认函》自愿放弃其作为被代持人参与可恩生物增资扩股的认购权, 并将其所持有可恩生物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文龙, 与张文龙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由张文龙代替上述 12 人行使表决权。因此, 此处的股权比例=上述股东实际出资的金额÷可恩生物目前的注册资本, 若未来可恩生物增资扩

股，则上述 12 人持有可恩生物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

注 2：张如龙持有龙成药业 90% 的股权，张建钦持有龙成药业 10% 的股权。张建钦系张如龙的表弟和一致行动人。

(6) 设立可恩生物的背景及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龙和张如龙，二人投资设立可恩生物的背景为：龙成药业自 2004 年 6 月以来，一直系成都生物制品所卡介苗纯蛋白衍生物 (BCG-PPD) 的全国总经销/总代理，负责卡介苗纯蛋白衍生物的全国销售和推广工作。因张文龙、张如龙二人具有 30 年以上从事结核病体内诊断制品的销售经验，希望创办一家研究、生产治疗用卡介苗系列产品和结核病体内诊断试剂产品的公司。2017 年之前，研发、生产治疗用卡介苗的所需之第二代菌株缺乏采购渠道；2017 年第三代菌株面世，产权属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下称“中检院”)，企业可以向中检院购买第三代菌株菌株，用于研发、生产治疗用卡介苗系列产品。同时，因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是国内生产治疗用卡介苗系列产品最多的单位。因此，张文龙、张如龙二人原先计划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在成都合作创办研发、生产治疗用卡介苗的公司。但因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系国务院控股的国有企业，合作难度较高。在无法达成合作意向的情况下，张文龙、张如龙二人经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柏奥特克”，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租赁欧林生物场地，其股东与张文龙、张如龙系朋友关系，柏奥特克租赁发行人场地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4.1 部分所述)介绍，租赁发行人位于成都的场地创办可恩生物，以便吸引成都当地尤其是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的技术人才(例如核心技术人员马昭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 部分所述)，促进可恩生物的产品研发进度和发展。

被代持人马昭明现任可恩生物研发总监，系可恩生物结核病体内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负责人。2018 年 5 月，马昭明加入可恩生物负责治疗用卡介苗的研发工作，对治疗用卡介苗和 BCG-PPD 产品研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3.1 部分所述)。张文龙作为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可恩生物的股权对马昭明进行激励，给予马昭明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可恩生物的投资机会。

佃少曼、孙小良、张建钦、关思朗、李成明、吕小刚、钟伟新、吴颖权、

陈文川系龙成药业员工。因龙成药业仅为一家销售公司，缺乏成长性，而可恩生物的主营业务系结核病原体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更好的成长性，作为龙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张如龙决定以其和弟弟张文龙共同投资的可恩生物的股权对龙成药业的员工进行奖励，给予他们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可恩生物的投资机会。张小平、李文和谭海丁系龙成药业长期合作的推广人员，协助龙成药业开展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的全国推广工作。因此，张如龙以其和弟弟张文龙共同投资的可恩生物的股权对上述与龙成药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推广人员进行奖励，也给予他们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可恩生物的投资机会。

(7) 可恩生物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实缴注册 资本的比例 (%)
1	任昭源	1,391.5125	21.3750	874.0000	23.9583
2	刘玉琴	1,245.0375	19.1250	782.0000	21.4364
	小计	2,636.5500	40.5000	1,656.0000	45.3947
3	张文龙 [注 1、3]	3,873.4500	59.5000	1,992.0000	54.6053
	其中				
	李洪光[注 2、3]	227.8500	3.5000	161.0000	4.4134
	陈道远[注 2、3]	227.8500	3.5000	161.0000	4.4134
	朱秀芹[注 2、3]	65.1000	1.0000	41.0000	1.1239
	小计	520.8000	8.0000	363.0000	9.9507
	总计	6,510.0000	100.0000	3,648.0000	100.0000

注 1：张文龙名下持有及控制的可恩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59.5000%，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54.6053%。

注 2：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系由张文龙为其代持可恩生物的股权。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龙与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张文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将上述投资款连同按照定期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分别退回给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4)部分所述。代持解除后，张文龙不再替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代持可恩生物的股权；张文龙名下持有及控制的可恩生物的股权比例仍为 59.5000%，实缴出资额比例仍为 54.6053%。

综上所述，(1)任昭源、刘玉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张文龙享有可恩生物 2 个董事会席位(张文龙、孙超伟系张文龙提名)、任昭源只享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可恩生物总经理均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聘任，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今由任昭源担任总经理；(3)可恩生物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均由股东/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董事协商一致通过，任何一名股东/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4)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入股可恩生物系其个人看好可恩生物产品和未来发展的投资行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5)除李洪光、陈道远、朱秀芹、张如龙之外，委托张文龙为其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其余 13 名被代持人，1 名系可恩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12 名系龙成药业员工和推广人员，系张文龙、张如龙以其控制的可恩生物股权对张如龙控制的龙成药业的员工和推广人员进行的奖励，给予他们入股可恩生物的投资机会；(6)12 名龙成药业员工/推广人员均通过《确认函》的形式将所持可恩生物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文龙,系张文龙的一致行动人；(7)2020 年 10 月 10 日，张文龙已解除与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将投资款和按照定期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分别返还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本次代持解除后，张文龙、张如龙控制可恩生物 59.50% 的股权，实缴出资比例为 54.6053%，仍为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控制可恩生物。

1.3 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李洪光、陈道远是否同时在可恩生物任职参与研发或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和可恩生物存在交易往来。

1.3.1 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访谈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及可恩生物总经理任昭源确认，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系马昭明，具体情况如下：

马昭明，1988 年 7 月取得上海生物制品学校生物制品专业中专学历；2007 年 1 月，取得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药物质量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2 年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卡介苗车间生产员工、工序长；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卡介苗车间生产主管；2013 年至 2018 年担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卡介苗生产车间配液组组长。2016 年 10 月，获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颁发的“治疗用卡介苗产业化”科技成果二等奖，全面参与治疗用卡介苗的研发

工作。2018年5月，马昭明加入可恩生物负责治疗用卡介苗的研发工作，对治疗用卡介苗和 BCG-PPD 产品研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昭明负责的治疗用卡介苗项目和 BCG-PPD 项目拟开展安全性评价试验，为申请开展临床试验做准备。

1.3.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李洪光、陈道远未在可恩生物任职或参与研发或管理

经查阅可恩生物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绍文、李洪光、陈道远、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未在可恩生物任职或参与研发或管理。

经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其与北京恩元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恩元华”)签署的《共同研发“结核杆菌纯蛋白衍生物 TB-PPD”项目协议书》《共同研发“NTM 鉴别用变态反应原”项目协议书》和《共同研发“重组结核杆菌鉴别用变态反应原项目协议书”》，可恩生物在研产品 TB-PPD、NTM 和 IA 均由北京恩元华负责药学研究、药理药效学研究、质量标准控制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临床试验前的研究工作。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北京恩元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恩元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D6GJ1K		
法定代表人	张清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甲13号5幢2层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31日至206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张清乐持有 100% 股权		
员工人数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有 18 名员工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结核分枝杆菌 EEC 融合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1910788337.6	发明
	复合佐剂及含复合佐剂的狂犬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1710761727.5	发明
	一种生物安全型二氧化氯灭菌消毒柜	CN201920499672.X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安全型均匀恒温恒湿培养间	CN201920508768.8	实用新型
	一种冻干机系统装置	CN201920502464.0	实用新型
	一种净化新型均匀恒温可控摇床机	CN201920499688.0	实用新型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恩生物的在研产品技术来源主要如下：

在研产品	技术来源
BCG-PPD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诊断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人员马昭明)
TB-PPD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诊断的蛋白衍生物	合作研发 (合作方：北京恩元华)
EEC 新一代诊断产品，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诊断	合作研发 (合作方：北京恩元华)
NTM 一类生物制品，用于非结核分枝杆菌的感染诊断	合作研发 (合作方：北京恩元华)
治疗用卡介苗 膀胱癌灌注 BCG，用于膀胱癌手术后的灌装治疗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人员马昭明)

因此，可恩生物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前的研究主要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其中合作研发主要与北京恩元华合作，由北京恩元华提供临床试验前的技术服务，自主研发由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马昭明主导。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含李洪光、陈道远)未在可恩生物任职或参与研发或管理。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恩生物的交易往来

报告期内，可恩生物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具体参见下述第 1.4 部分所述。除房屋租赁之外，发行人与可恩生物无其他交易往来。

1.4 结合可恩生物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短期内多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4.1 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短期多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经访谈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的场地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可恩生物多次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系可恩生物因业务及人员扩张的需要不断扩大办公和研发场地，每次扩大办公和研发场地都会单独和发行人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183.0	办公场所	2018.05.21-2021.05 [注 1]
2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3 层、4 层	595.0	研发场地	2019.01.01-2021.05
3	欧林生物厂区 6 号楼第二层	377.0	实验动物房 [注 2]	2020.09.22-2021.05
4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2.4	办公场所	2019.08.01-2021.05
5	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	35.0	办公场所	2020.02.01-2021.05

注:1: 2019 年 8 月 8 日，可恩生物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的厂房，建筑面积 5,721.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使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4.2 部分所述。因此，2020 年 5 月 20 日，可恩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 5 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修改为“可恩生物新租厂房交付使用并装修完毕符合搬迁条件之日起 90 天止。”2020 年 11 月 2 日，可恩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将于 2021 年 5 月提前终止上述 5 项租赁合同。

注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可恩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租赁的实验动物房从发行人厂区 6 号楼一层更换为二层，面积从 161 平方米变更为 377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恩生物仅租赁发行人厂区 6 号楼二层 377 平方米的实验动物房。

如上图所示，可恩生物 2018 年 5 月刚刚设立时，仅租赁欧林生物场地做办公场所。随着研发的需要，2019 年可恩生物开始租赁欧林生物场地进行实验室装修，用作研发场地。随着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需要在实验动物身上开展毒性试验，于是租赁欧林生物的场地用作实验动物房，开展动物实验。同时，随着可恩生物不断招募的技术人员、质量检测人员、行政人员等员工人数的增加，2020 年新增租赁欧林生物的场地扩展办公场所。为便于研发和经营的集中化管理，可

恩生物未租赁其他场地。因此，可恩生物租赁发行人场地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比报告期内非关联企业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柏奥特克”)租赁发行人房屋的价格，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房屋用途
欧林生物	柏奥特克	2016.07.15-2021.10.14	900.0	40 元/平方米/ 每月	研发中试车间
		2017.07.18-2020.10.14	185.0	54 元/平方米/ 每月 [注 1]	实验动物房
		2020.10.01-2025.06.30	424.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实验动物房 [注 2]
		2018.10.25-2021.10.14	262.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办公场所
	可恩生物	2018.05.21-2021.05	183.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办公场所
		2019.08.01-2021.05	32.4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办公场所
		2020.02.01-2021.05	35.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办公场所
		2019.01.01-2021.05	595.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研发场地
		2019.05.01-2021.05.01	161.0	65 元/平方米/ 每月	实验动物房
		2020.09.22-2021.05	377.0	36 元/平方米/ 每月	实验动物房 [注 2]

注 1: 当时只有柏奥特克一家租赁 6 号楼 1 层为实验动物房, 单独使用房屋面积为 146 平方米, 共用面积 78 平方米由柏奥特克和发行人分摊。租赁协议约定租金为 10,000 元/每月, 则换算为每平方米的租金=10,000/(146+39)≈54 元/平方米/每月, 同时租赁合同约定按照每年 10% 的标准上浮租金。则 2019 年柏奥特克租赁实验动物房的价格=[54×(1+10%)]×(1+10%)≈65 元/平方米/每月, 与可恩生物 2019 年起租赁实验动物房的价格大致相同。

注 2: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可恩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租赁的实验动物房从发行人厂区 6 号楼一层更换为二层, 面积从 161 平方米变更为 377 平方米。2020 年 7 月 1 日, 柏奥特克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协议》, 约定租赁发行人厂区 6 号楼二层面积为 424 平方米的房屋。6 号楼二层系清水房, 可恩生物和柏奥特克自行装修后用作实验动物房。因此, 可恩生物和柏奥特克租赁 6 号楼二层的租金系比照清水房的单价 36 元/平方米/每月。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cd.58.com/>)周边同等物业可比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可恩生物搬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计划

2019 年 8 月 8 日，可恩生物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的厂房，建筑面积 5,721.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使用。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恩生物目前租赁欧林生物的房屋为过渡期办公所需，待前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内的租赁的厂房装修完成后将立即搬迁过去。

同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生物城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2 月-4 月生物城的建设工作都无法开工，导致整个工期延迟。生物城公司将交房时间从 2020 年 7 月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恩生物租赁生物城公司的房屋已完成建筑和主体验收、结构验收等工作，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生物城公司交付的房屋为清水房，尚需等到可恩生物完成装修后才符合可恩生物搬迁要求，预计 2021 年 5 月前可恩生物可完成厂房装修。

2020 年 11 月 2 日，欧林生物与可恩生物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 2021 年 5 月提前终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1 部分所述的 5 项租赁合同，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搬迁方案，可恩生物搬离发行人场地。

1.5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和可恩生物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可恩生物向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实验室、查验可恩生物的固定资产等，可恩生物的研发场地有独立的门禁系统，与欧林生物的研发场地隔开，研发设备为可恩生物自主采购。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2.2.4 部分所述，(1)可恩生物与欧林生物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情况、主要技术原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2)在主要知识产权

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3)在主要固定资产方面，可恩生物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4)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供应商部分重叠的情形，原因系：(i)生物制品行业原材料供应受到严格限制；(ii)根据所需原材料的性能择优采购；(iii)优先采购本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恩生物的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独立分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可恩生物的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上市销售还有一定的时间，可恩生物承诺未来产品销售将与发行人严格独立分开，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和可恩生物不存在混同。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6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访谈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总经理任昭源、被代持的发行人高管李洪光、陈道远、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朱秀芹关于设立/投资可恩生物的背景和原因及可恩生物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等相关事项；
- (2) 实地走访龙成药业，访谈委托张文龙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 12 名龙成药业员工/个人推广员，了解委托张文龙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争议、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3) 查阅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总经理任昭源、被代持的发行人高管李洪光及其配偶、陈道远及其配偶、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朱秀芹、发行人高管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投资可恩生物前后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流水及可恩生物报告期内的对公银行账户流水；
- (4) 查阅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张文龙及其配偶与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分别签署《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协议》；查阅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被代持的发行人高管李洪光及其配偶、陈道远及其配偶、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朱秀芹解除股权代持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银行流水；访谈张文龙、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关于解除代持的相关事项；

- (5) 查阅张文龙、张如龙提供的个人简历、资格证书、龙成药业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推广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产品的相关资料；
- (6) 查阅可恩生物核心技术人员马昭明的个人简历，与其就可恩生物在研产品进展、技术来源等事项进行沟通；
- (7) 查阅可恩生物总经理任昭源和可恩生物股东刘玉琴的个人简历；
- (8) 实地走访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的办公场地、研发场地、实验室、实验动物房等；
- (9) 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与北京恩元华关于合作研发 TB-PPD、NTM 和 IA 的《合作协议书》及付款凭证；
- (10) 实地走访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访谈招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可恩生物租赁生物城厂房的建设完工情况，实地查看可恩生物租赁生物城厂房的完工情况；
- (11) 查看柏奥特可和可恩生物租赁发行人场地的全套租赁合同及抽查租金缴付凭证；
- (12) 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调取可恩生物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任昭源、孙超伟、马昭明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张如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2)任昭源、刘玉琴自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控制可恩生物，可恩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文龙、张如龙兄弟；(3)可恩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系马昭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洪光、陈道远)未在可恩生物任职，亦未参与可恩生物的研发或管理；(4)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租赁发行人场地，系因发行人有闲置物业及可恩生物自身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不存在和可恩生物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

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鉴证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本鉴证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 袁玥

欧洁柔： 欧洁柔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4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4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2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加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补充更新。2020年11月12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1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3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询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金葡菌疫苗预计 2025 年上市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在招股说明书作相应披露；**(2)**测算市场空间所使用数据的具体依据，相关数据来源是否为发行人定制，是否具有权威性、客观性；**(3)**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保持了一贯性；**(4)**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标准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龙成药业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6)**部分未约定信用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标准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1.1 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计提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的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其中，营业费用是指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第三方推广服务费属于营业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

第三方推广服务费计提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属于本期应当支付给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费用在财务记账上计提，待疾控中心回款且推广商提供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据及票据经审验合格后，再由发行人向推广商实际支付推广服务费。当发生疾控中心退换货而导致推广服务计提金

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产生差额时，发行人将在当期冲减负责该疾控中心所在区域的推广商的推广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诉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咨询审计师，发行人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计提标准为：2017年-2018年按照四川凯瑞与其二级推广商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与二级推广商贡献的销量计提推广服务费；2019年-2020年6月，按公司与推广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与推广商贡献的销量计提推广服务费。待疾控中心回款后，公司要求推广商提供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和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发票并经审验合格后，公司向推广商支付推广服务费。

1.1.2 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支付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发生过从“总推广商-二级推广商”到“区域推广商”的转变。2017-2018年，公司通过四川凯瑞的医药推广渠道(包括通过四川凯瑞聘请的各省当地二级专业推广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吸附破伤风疫苗；由于2017-2018年四川凯瑞的推广业绩不达标，2019年初，公司解除了与四川凯瑞签订的独家推广协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800万元的市场开发补偿费用支付给四川凯瑞。2019年开始，由公司营销中心直接对接各地推广商。两个不同时期，公司与推广商结算推广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1) “总推广商-二级推广商”模式

2017年6月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上市，根据吸附破伤风疫苗的市场定位，公司目标为寻求一家具有全国药品营销经验的医药公司，帮助公司建立一支面向全国市场的疫苗推广队伍。四川凯瑞具有较丰富的药品营销经验，经双方协商，2017年公司与四川凯瑞签署了《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四川凯瑞作为吸附破伤风疫苗在疾控中心市场的全国总推广商，通过四川凯瑞的医药推广渠道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吸附破伤风疫苗（包括四川凯瑞聘请各省的二级专业推广商进行疫苗推广），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四川凯瑞就吸附破伤风疫苗的销售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培训、解答用户提出的疫苗接种后的相关问题、及时提供疫苗的质量和适用信息等。公司在核查

其推广活动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推广数量结算推广服务费。结算标准具体为：按照疫苗产品中标价格减去结算底价、税点差异及配送费用、其他调整项（包括超额完成推广任务的奖励、退伙的扣款等）后确定推广服务费。因四川凯瑞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均未完成年度推广任务，公司未与四川凯瑞实际结算推广服务费用，并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与四川凯瑞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及营销推广合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 800 万元的市场开发补偿费用支付给四川凯瑞。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根据四川凯瑞的要求，在核查二级推广商推广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其推广数量计提推广服务费。计提标准具体为：公司根据四川凯瑞与二级推广商约定的结算底价，按照产品中标价格减去二级推广商的结算底价、配送费用、其他调整项（包括超额完成推广任务的奖励、退货的扣款等）后确定推广服务费。

根据公司与四川凯瑞签订的《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访谈四川凯瑞确认，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由四川凯瑞负责监督二级推广商开展市场调查、客户拜访等推广工作，同时考核二级推广商的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推广费金额告知公司。待疾控中心回款后，由公司与四川凯瑞、二级推广商三方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确认应当结算的推广费金额后，二级推广商提供推广活动资料及推广商开具发票，经公司审核合格后，发行人直接将推广费付至二级推广商的指定银行账户。

(2) “区域推广商”模式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四川凯瑞终止合作后，公司营销中心直接对接各区域推广商。根据公司与各区域推广商签署的《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或《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合称“《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核查其推广活动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推广数量结算推广服务费。具体计提标准为：疫苗产品中标价格减去公司与推广商约定的结算底价、其他调整项后确定推广服务费金额。其中，公司与区域推广商约定的结算底价指公司与区域推广商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协商确定的结算底价；疫苗产品中标价格指疫苗产品通过招投标程序进入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系统/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价格；其他调整项包括超额完成任务的奖励、退换货扣除项、部分地区的运费等。公司收到疾控中心客户回款后，核实推广商提交的推广活

动资料并取得推广商开具的推广费发票后，经公司层层审核后向推广商支付推广费。

1.1.3 推广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标准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符合《发票管理办法》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生效，下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生效，下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开具给发行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上，该等发票均包含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基本信息。服务名称为推广服务费、会议费、咨询服务费等，税率为 3%或 6%。同时，发行人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开具给发行人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占比 90%以上，确认发票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称“成都高新区税务局”)确认，发票的开具如不符合《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税务机关征管系统内的风控会给与提示；成都高新区税务局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违反《发票管理办法》或《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举报或投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计提和支付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 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 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基础, 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 自然就不涉及税前扣除的问题。合法性和关联性是核心, 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并与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时, 才能作为企业支出在税前扣除的证明资料。

结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推广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 (1) 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按照发行人与推广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的约定, 并取得了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税前扣除凭证来源合法合规; (2) 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

结束之前取得了推广商提供的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3)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此外，成都高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推广服务的计提和支付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1.2 龙成药业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

1.2.1 龙成药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龙成药业工商档案及公开查询，龙成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0649XU
法定代表人	张建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2 号 18B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张如龙持有 90% 的股权，张建钦持有 1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张建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如龙担任监事
-------------	-----------------------

自龙成药业设立以来，龙成药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007.03-2009.05	100	张如龙(85%) 张建钦(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如龙 监事：张建钦
2009.05-2010.06	100	张如龙(90%) 林穗嘉(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 升 监事：林穗嘉
2010.06-2011.01	100	张如龙(90%) 林穗嘉(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穗嘉 监事：张如龙
2011.01-2011.11	100	张如龙(90%) 张建钦(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如龙 监事：张建钦
2011.11-2012.05	100	张如龙(90%) 张建钦(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钦 监事：张如龙
2012.05-至今	503	张如龙(90%) 张建钦(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钦 监事：张如龙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 1.2.2 部分第(5)部分列表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如龙、张建钦，张建钦系张如龙的表弟和一致行动人。因此，如上图所示，龙成药业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如龙。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如龙、核查龙成药业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签订的《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全国总代理协议书》等，报告期内龙成药业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BCG-PPD 全国区域内的唯一总代理商。

1.2.2 龙成药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龙成药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与龙成药业 结算的配送费	7.41	26.89	1.90	0.00
发行人同期配送费	276.03	535.16	140.11	11.08

总额				
占比(%)	2.68	5.02	1.36	0.00

(1) 报告期内龙成药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疫苗冷链配送服务所需的储存、运输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成药业持有原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AA0201669)，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该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系张建钦，质量负责人系钟伟新；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仓库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村大灵山路 18 号裕景工业园厂房第五幢第 4 层(东)。

龙成药业持有广东省药监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GD-18-0086)，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

龙成药业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交通管理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2875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龙成药业签订《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龙成药业负责广东省区域内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冷链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止。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和龙成药业签订《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继续委托龙成药业负责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在广东省区域内的冷链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龙成药业为发行人提供冷链配送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底。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广州”)签署《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国药广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东省区域内的冷链配送工作。因更换冷链运输配送商需要在广东省药监局完成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信息的备案变更，该备案变

更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同时，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信息的通告》(2019年第30号，2019年3月19日发布)，公示的发行人委托龙成药业负责广东省内区域储存、区域配送疫苗产品的期限为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在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仍由龙成药业根据原《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的约定负责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东省区域内的冷链配送。待国药广州完成在广东省药监局备案后，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东省区域内的冷链运输配送商将更换为国药广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龙成药业为发行人提供广东省区域疫苗冷链配送服务的期间内，龙成药业具备从事疫苗冷链配送所需的储存、运输条件，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2020年3月27日被废止)第十五条、《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0号，2019年12月1日生效)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龙成药业为发行人提供疫苗冷链配送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成药业配送价格与发行人与其他配送商的配送价格对比如下：

	发行人的其他配送商		龙成药业	
	破伤风疫苗	Hib 结合疫苗	破伤风疫苗	Hib 结合疫苗
2017 年度	0.75 元~12.64 元/每支	无	无	无
2018 年度	2 元~8.69 元/每支	无	4.74 元/每支	无
2019 年度	1.38 元~5.24 元/每支	1.38 元~4.20 元/每支	3 元/每支	2 元/每支
2020 年 1 月-6 月	1.38 元~6.32 元/每支	1.38 元~3.48 元/每支	3 元/每支	2 元/每支

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 8.1.2 部分所述，2019 年度发行人七大销售地区(西南、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北、东北)支线冷链运输服务商定价的价格区间为：破伤风疫苗配送费价格为 1.38~5.24 元/每支；Hib 结合疫苗配送费价格为 1.38~4.20 元/每支。按照前述统计标准，统计发行人 2018 年度破伤风疫苗冷链配送费和 2020 年 1-6 月冷链配送费的价格区间。同时，如《首发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3.1 部分所述，发行人 Hib 结合疫苗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后才开始上市销售。因此，2018 年无运输 Hib 结合疫苗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龙成药业结算的配送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疫苗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价格区间范围内。疫苗冷链配送的定价会依据所属地区疫苗厂家每年的货物量、配送商单车的货值、配送订单的距离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新的冷链运输配送商国药广州负责发行人 2021 年在广东省内的疫苗冷链配送工作。

综上所述，龙成药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广东省区域疫苗冷链配送服务的储存、运输条件，且疫苗配送费的价格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支线冷链运输服务商定价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成药业采购疫苗冷链配送服务支付的配送费占发行人配送费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疫苗冷链配送服务之外，发行人与龙成药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四、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推广商的推广费占收入比例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另外，2017 年-2018 年四川凯瑞为发行人全国总代理，但未见其进入主要推广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费的计提及结算标准，计算依据是否同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挂钩，列表说明主要推广商计提标准的具体情况；(2)根据推广费的计提标准，说明报告期各年主要推广商的推广费用同贡献收入的匹配性，对相同或相近情况予以逐家分析；(3)针对推广费依据销售量和收入计算的情况，说明推广费计提及支付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4)发行人针对推广商推广活动的管理方式、管理措施以及发行人自身的风险隔离措施，包括是否制定内部管理规范、协议约定情况、推广成果及推广单据审核及检查情况等；(5)说明发行人同四川凯瑞及其开发的二级经销商的合作情况，发行人直接将费用支付给二级推广商是否合理，发行人计提及支付的关于四川凯瑞的推广费用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存在漏记、少记销售费用的情况；(6)请发行人提供与主要推广商的合作协议作为本落实函附件予以提交；(7)请发行人将推广模式、推广费计提及支付标准、推广商管理方式等内容，择要披露到招股说明书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对发行人费用计提充分性、费用列表准确性以及费用归集是否跨期等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2.1 针对推广费依据销售量和收入计算的情况，说明推广费计提及支付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

2.1.1 推广费计提及支付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标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1 和第 1.1.2 部分所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1.3 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计提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的支付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未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管理法》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 号)，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

2016 年 6 月 1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实施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下称“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文”)。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文规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原疫苗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和疫苗生产企业不得将疫苗销售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原疫苗经营企业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可继续销售至各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由其进行供应。原疫苗经营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停止疫苗销售活动，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围。”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第三十六条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配送疫苗。”由此可见，《疫苗管理法》沿袭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销售疫苗。

经核查，公司首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于 2017 年 6 月上市后才开始委托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委托原疫苗经营企业进行疫苗销售活动的情形。

上述表明：(1)合同签署方面，公司与推广商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而非《经销协议》或《购销协议》；(2)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结算推广费金额的标准是在核查期推广活动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与该推广商贡献的销售量确定，实质上是为了敦促推广商完成既定的年度/季度推广目标；(3)推广商实际为公司提供市场调研、科普宣传、专业化学术会议等推广服务，而非销售活动；(4)产品配送方面，公司负责疫苗产品的物流配送，在整个交易过程中疫苗产品从未处于推广商的控制或占有之下，所有权及控制权直接从公司转移至疾控中心；(5)货款结算方面，县级(区级)疾控中心直接与公司结算疫苗货款，通过其财政账户直接向公司账户转账，不存在经过推广商或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6)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专业推广商为其疫苗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系 2016 年《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修改后疫苗生产企业的普遍做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委托推广商开展经销、转销或批发疫苗产品的情形，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和“一

票制”的相关规定，相关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1996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生效，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了商业贿赂全新的内涵。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混淆行为、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虚假交易、侵犯商业秘密、变相有奖销售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的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3)利用职位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并未对推广费的支付和计算方式进行明确规定，亦未禁止推广服务费的结算考虑推广业绩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结算推广费的标准是在核查其开展推广活动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计算价格与推广商贡献的销售量确定，这种结算方式在医药行业中并不少见。根据公开检索，下列上市公司存在推广服务结算与贡献的销售收入挂钩的情形：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服务费结算标准
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 603392)	戊型肝炎疫苗、宫颈癌疫苗等	<p>公司支付某家服务商的服务费=Σ(服务商服务的直销客户的产品售价-公司给予服务商的底价)×销量-调整项</p> <p>①服务商服务的直销客户的产品售价由公司与直销客户达成交易的价格确定;</p> <p>②公司给予服务商的底价由公司与服务商协商确定;</p> <p>③销量由公司与直销客户达成交易的实际销量确定;</p> <p>④调整项主要为直销客户投诉、直销客户回款不及时增加的资金成本等,调整费率区间视情况不同为 5-10%。</p>
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 688505)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注射用海姆泊芬和长循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简称“里葆多”)	<p>2016 年至 2017 年底及自 2018 年 11 月起,上海泰灵、北京泰凌和上海辉正分别为公司里葆多产品提供独家 CSO 市场推广服务。推广费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模式基本一致。</p> <p>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及单支推广价格计算推广费金额。具体为:①销售数量:公司里葆多当期销售数量。②推广价格:发行人与 CSO 提供商提前约定单支里葆多的基准推广价格,该价格会根据实际净销售额的变动或终端招标价格调整等影响因素相应调整。</p> <p>公司于期末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并预提相应金额市场推广费。</p>
三友医疗 (股票代码: 688058)	脊柱类植入耗材、创伤类植入耗材	<p>三友医疗聘请服务商进行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物流辅助、术中及术后技术服务、术后账务核对及催收等。服务费支付价格约定情况如下:</p> <p>公司将市场同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底价、税点差异及其他调整项后确定商务服务费用。其中,其他调整项包括直销导致的资金、仓储成本,额外损耗等。若服务商申请在终端客户回款前支付服务费用,则公司将扣除提前支付款项的资金成本。服务费具体支付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终端售价、销售底价、增值税率等。</p>
之江生物 (注册已生效、尚未	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	<p>报告期内,之江生物市场服务费主要由客户服务费构成。针对客户服务费,公司参照当地市场同</p>

发行)		类商品的经销价格作为底价，以产品销售价格和底价之间的空间作为客户服务商费用的定价空间，并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维系情况，确定客户服务商服务费用。客户服务费与通过客户服务商开拓、维系的终端客户相对应收入相关，与对应客户收入相匹配。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标准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2.1.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

(1) 医药购销领域内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192 号，下称“《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三条“巩固医药流通领域改革成效”第(十一)部分“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规定：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2017]136 号，下称“《医药领域不正当案件查处的工作通知》”)第一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公告》”)第二条“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

的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规定，针对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等重点领域，应当查处的不正当竞争重点行为系指：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结合《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医药领域不正当案件查处的工作通知》《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查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公告案例，医药购销领域内的商业贿赂通常包括如下行为：(1) 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2) 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3)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2) 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及推广费支付不构成商业贿赂

如前文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派第三方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在实际向推广商结算推广费用之前，均要求推广商提供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据材料，不存在与推广商串通、虚构费用套现的情形。发行人系疫苗生产企业，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管理法》的规定，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政府招投标和针对第二类疫苗的政府公共资源集中采购程序，由疾控中心通过政府公共资源/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捆绑销售的行为。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确认，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销售人员或推广商为销售、推广疫苗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疾控中心或者相关个人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推广商在实际为发行人开展市场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1.3 部分所述。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

本所律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医药领域不正当案件查处的工作通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推广商履行的《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及附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市场推广服务合同》, 均包含“合规与商业道德”条款, 所有主要推广商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廉洁推广承诺函》作为《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附件, 承诺推广商及推广商团队在为发行人开展市场推广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守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政策, 保证推广服务活动的廉洁性。若推广商及推广商团队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自愿接受罚款、取消推广奖励、取消推广发行人疫苗的资格等。若因推广商或推广商人员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由推广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反商业贿赂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包括《推广商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营销中心合规管理制度》(包括《营销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反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办法》《营销餐饮和娱乐合规管理办法》《营销礼品合规管理办法》《营销会议合规管理办法》《营销咨询与服务合规管理办法》《营销人员行为准则》)等, 对推广商的推广团队开展推广活动的费用支出金额标准和监督以及事后的审核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约束。

(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推广服务费的结算事项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推广商引入、推广商管理、推广商调整、推广商淘汰等方面的具体操作，以及推广费计提和支付的具体审批流程。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进行访谈和函证

本所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一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推广商签订的合同、《关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贿赂及反腐败规定的确认》《关于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均确认在为发行人开展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及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等廉洁从业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向发行人的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

(5) 查阅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支付推广费的流程穿行测试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推广费支付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的结果，确认发行人在实际向推广商结算推广费时，履行了内部分部门逐级审批的核查流程，切实履行了销售部、财务部制定的关于推广费结算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6) 查阅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推广商向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发票的抽查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推广商向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发票进行抽查的结果，确认相关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进行穿透核查和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渠道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住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穿透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主要推广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推广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9.3 部分“关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8)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签到册、会议议题、会议现场照片、科室拜访的钉钉打卡记录、市场调研报告、推广费发票等资料，对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9) 取得发行人营销中心全体员工填写及出具的《利益冲突调查表》和《关于员工与推广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发行人营销中心全体员工填写《利益冲突调查表》，要求员工自查及报备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接受任何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推广商的工作任命或兼职工作，是否存在持有任何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推广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是否存在因工作业务原因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元及以上现金或非现金礼物/款待等情形。

同时，发行人营销中心全体员工出具《关于员工与推广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推广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推广商及其关联方的股份或者在发行人的推广商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

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西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在警务综合应用平台中存在犯罪记录。

(11) 访谈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下称“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标准不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构成商业贿赂的风险。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也未接到任何关于发行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涉嫌商业贿赂的举报或控诉。

(12)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www.nhc.gov.cn)、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及网络搜索引擎上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要推广商在为欧林生物开展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记录。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1)通过委派第三方推广商或推广费结算的方式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2)与推广商串通、虚构费用套现的情形；(3)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

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以及其他任何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守则等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

2.2 发行人针对推广商推广活动的管理方式、管理措施以及发行人自身的风险隔离措施，包括是否制定内部管理规范、协议约定情况、推广成果及推广单据审核及检查情况等

2.2.1 发行人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 内部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包括《推广商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营销中心合规管理制度》(包括《营销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反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办法》《营销餐饮和娱乐合规管理办法》《营销礼品合规管理办法》《营销会议合规管理办法》《营销咨询与服务合规管理办法》《营销人员行为准则》)等，对推广商引入、推广商管理、推广商调整、推广商淘汰以及公司营销人员和推广商的推广团队开展推广活动的费用支出的金额标准和监督以及事后的审核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约束。

(2) 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推广商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均包含“合规与商业道德”条款，所有推广商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廉洁推广承诺函》作为《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附件，承诺推广商及推广商团队在为发行人开展市场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守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政策，保证推广服务活动的廉洁性。若推广商及推广商团队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自愿接受罚款、取消推广奖励、

取消推广发行人疫苗的资格等。若因推广商或推广商人员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推广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推广成果及推广单据审核

根据发行人《推广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确认，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销售部将根据推广产品、活动类型、规模提供相应的学术支持和资料，进行事中控制。推广活动结束后，推广商应当向销售部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具体如下：

推广活动类别	成果文件
接种门诊基本情况调查	填写公司设计的接种门诊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门诊照片、打卡记录等并加盖推广商公章。
学术会议	会议申请、会议通知、签到表（参会人数以签到表为准）、会议照片等。
科室推广	填写公司设计的科室推广工作记录、科室推广照片、打卡记录、推广总结报告等。
产品常规用量调查	填写公司设计的接种门诊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门诊照片或打卡记录并加盖推广商公章。
竞争产品常规用量调查	填写公司设计的产品用量调研表、调查门诊照片或打卡记录并加盖推广商公章。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马恒军和财务负责人谭勇确认，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的流程具体如下：

销售部销售内勤计算每月应当支付的推广费用金额→销售部大区经理和销售总监审核→财务部计提推广费入账→推广商提供发票和开展推广服务的真实性证据、填写《发票入账申请》→销售部大区经理审核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据、财务部审核推广商提供的发票是否合法合规→疾控回款后，销售部大区经理和销售总监审核应该与推广商结算的推广费金额→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复核→报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银行出纳转账付款。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财务部为了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第三方推广开具的发票均通过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发票真伪。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则由营销中心负责审核。

除此之外，推广活动结束后，发行人市场部和销售部将不定期对推广商的活动进行评估和抽查，具体措施包括现场抽查、邮件回访、电话回访等检查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真实性。

(4) 不定期对推广商进行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中心和欧林学院会不定期组织对推广商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包括疫苗产品的接种经验分享、疫苗产品的问答集及反商业贿赂和合规培训，宣讲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守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政策，培养推广商廉洁从业、合法合规开展推广活动的意识。

2.2.2 发行人的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对公司委托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服务建立起有效的合规风险控制和防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主要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及与公司主要推广商的推广费计结算均取得了相应的真实性证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规风险事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1.3 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袁玥

夏隽杰：夏隽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5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5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2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加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补充更新。2020年11月12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1号)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3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12月26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3号)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4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1月5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出具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上市委问询问题》问询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9月，发行人以每股4.5元的价格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樊钊的33名新老股东增发新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未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而前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6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该次增发新股是否获得有效批准；(2)价格差异巨大是否有合理理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增发新股是否已履行完备程序，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增资股东持股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增发新股已获有效批准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16部分所述。

1.1 本次增发新股已获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不超过666万股股份，每股价格4.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997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注册资本由18,902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9,568万元，股份总数由18,902万股增加至不超过19,568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或“本次增发新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发送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记录，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樊绍文、胡成、余云辉、谢兆林、

陈爱民、卢陆和樊钺)均签署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表决票和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本次董事会议案表决表决票,关联董事樊绍文、樊钺、胡成、卢陆、陈爱民、谢兆林均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而作为关联方的董事余云辉虽应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表决通过该议案,而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决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公告形式已通知全体股东并取得全体非关联股东的书面确认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以下7名股东:重庆武山(授权陈爱民作为股东代表出席)、樊绍文(授权陈爱民作为股东代表出席)、樊钺、胡成、谢兆林、成都磐桓、钟钢。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关于“通知送达”的规定,即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均已收到通知,非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3,6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重庆武山、樊绍文、樊钺、胡成、谢兆林、钟钢回避本议案表决。上述同意股数系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成都磐桓为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之一吴畏(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

本次增发新股前在册股东	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	本次增发新股前在册股东应回避表决的原因
重庆武山	/	认购对象樊钜父亲樊绍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泰昌集团	泰昌集团	认购对象
张 渝	张 渝	认购对象
樊 钜	樊 钜	认购对象
王保林	王保林	认购对象
樊绍文	/	认购对象樊钜的父亲
辛 懿	辛 懿	认购对象
邹 龙	邹 龙	认购对象
上海联寰生	/	公司董事余云辉控制的企业
胡 成	胡 成	认购对象
陈爱国	陈爱国	认购对象
童雯雯	童雯雯	认购对象
谢兆林	谢兆林	认购对象
成都磐桓	/	认购对象吴畏控制的企业
项 丽	项 丽	认购对象
阮绿山	阮绿山	认购对象
奚正强	奚正强	认购对象
刘力田	刘力田	认购对象
黄 珂	黄 珂	认购对象
吴文凯	吴文凯	认购对象
曾景平	曾景平	认购对象
马恒军	马恒军	认购对象
钟 钢	钟 钢	认购对象
毛明川	毛明川	认购对象
孙 冰	/	已出具确认函
邹赐光	/	已出具确认函
杨 杰	杨 杰	认购对象
胡 波	胡 波	认购对象
卢树丰	卢树丰	认购对象
唐泽仪	唐泽仪	认购对象
英大证券	/	已出具确认函
江 静	江 静	认购对象
天风证券	/	已出具确认函
成都聚交*	成都聚交	认购对象

新增股东	李洪光	/
新增股东	谭 勇	/
新增股东	吴 畏	/
新增股东	陈爱民	/
新增股东	卢 陆	/
新增股东	陈道远	/
新增股东	陈 文	/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 30 名均为关联股东，4 名非关联股东为：孙冰、邹赐光、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该四名非关联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票 666 万股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1)本人/本公司已完全知悉欧林生物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了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权利。(2)本人/本公司知悉根据当时有效的欧林生物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3)本人/本公司对欧林生物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结果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5)本人/本公司与欧林生物、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本次《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公告的形式已通知全体股东并取得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非关联股东的书面确认，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增发新股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2 本次增发新股已履行股转系统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备案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豁免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股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6]8330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备案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增发新股已获有效批准并履行股转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备案程序，上述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发新股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增发新股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巨大是否有合理理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本次增发新股的定价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16.7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1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本次增发新股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4.5元，系参考2015年4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元)而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元/每股，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元，属于溢价发行。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进一步说明：(1)本次增发新股的目的是为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储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2)自公司2015年9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共计229天可转让日，公司股票有成交量的转让日为10天，占比为4.37%；累计成交量为76,190,900股，累

计成交金额为 180,749,100 元；历史最高价为 16 元/每股，成交量为 90,000 股；占累计成交量为 0.12%，历史最低价为 2 元/每股，成交量为 53,493,600 股，占累计成交量的 70.21%；成交均价为 2.37 元/每股。因此，本次增发新股前无活跃市场交易，无法以此确定公允价值。(3)其次，公司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无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亏损，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或相对价值模型估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4)最后，2016 年 3 月的“山东疫苗案件”发生后，对整个疫苗行业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行业整体估值较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2015 年 10 月，16 元/每股)发生在山东疫苗案件之前，对本次增发新股的价格无参考价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评估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9 元为基础，同时参考公司 2015 年 4 月(挂牌前)同样面向当时公司在册股东为主要认购对象的股票发行价格(4.5 元/每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增发新股的公允价格为 4.5 元/每股。

因此，本次增发新股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理由，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向股转公司报备，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6]8330 号)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次增发新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部分所述，本次增发新股定价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3 本次增发新股已履行完备程序，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增资股东持股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增发新股获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股转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备案程序，已履行完备程序。

如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第十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增发新股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第八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说明”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发新股的各认购对象均系

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增资股东持股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袁玥

夏隽杰：夏隽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6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6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2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加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补充更新。2020年11月12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1号)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3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12月26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3号)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4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年1月6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瑛法字(2021)第SHE2019067-5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基于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提出的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的要求及上交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5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需要落实的问题,本所律师在原有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9 月增发新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增资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实际控制人持股是否清晰。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次增发新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6 部分所述。

（一）关于本次增发新股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增发新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发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以下公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

（3）《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和议案表决票，除《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樊绍文、樊钊、胡成、卢陆、陈爱民、谢兆林均回避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而作为关联方的董事余云辉虽应回避但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未影响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因而不影响有关该议案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同时，本次董事会决议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明确了具体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上限及本次增发新股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12月30日修改，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且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1 发行人就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通过的决议均以公告形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关于“通知送达”的规定，即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因此，公司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已收到股东大会通知，非关联股东及部分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增发新股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董事会决议公告外，发行人就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实施情况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以下公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9月8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 2016年9月8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3) 2016年12月1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 2016年12月1日,《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5) 2016年12月1日,《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2.2 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3,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81,19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 81,19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以下 7 名股东:重庆武山(授权陈爱民作为股东代表出席)、樊绍文(授权陈爱民作为股东代表出席)、樊钊、胡成、谢兆林、成都磐桓、钟钢。其中,在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重庆武山、樊绍文、樊钊、胡成、谢兆林、钟钢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成都磐桓(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之一吴畏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0,000 股),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通过的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与《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关联情况、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该议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增发新股前的在册股东	本次增发新股认购对象	本次增发新股前在册股东与《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关联情况	本次增发新股前在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情况
重庆武山	/	认购对象樊钺父亲樊绍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樊钺为重庆武山的股东之一	委托陈爱民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泰昌集团	泰昌集团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张渝	张渝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樊钺	樊钺	认购对象	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王保林	王保林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樊绍文	/	认购对象樊钺的父亲，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委托陈爱民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辛懿	辛懿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邹龙	邹龙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上海联寰生	/	认购对象张渝配偶的哥哥余云辉（公司董事）及其妹妹余丽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出席股东大会，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胡成	胡成	认购对象	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陈爱国	陈爱国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童雯雯	童雯雯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谢兆林	谢兆林	认购对象	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成都磐桓	/	认购对象吴畏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出席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但未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项丽	项丽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阮绿山	阮绿山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奚正强	奚正强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刘力田	刘力田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黄珂	黄珂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吴文凯	吴文凯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曾景平	曾景平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马恒军	马恒军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钟 钢	钟 钢	认购对象	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毛明川	毛明川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孙 冰	/	/	未出席股东大会，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邹赐光	/	/	未出席股东大会，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杨 杰	杨 杰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胡 波	胡 波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卢树丰	卢树丰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唐泽仪	唐泽仪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英大证券	/	/	未出席股东大会，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江 静	江 静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天风证券	/	/	未出席股东大会，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无任何异议。
成都聚交	成都聚交	认购对象	未出席股东大会
/	李洪光*	/	/
/	谭 勇*	/	/
/	吴 畏*	/	/
/	陈爱民*	/	/
/	卢 陆*	/	/
/	陈道远*	/	/
/	陈 文*	/	/

注：标注*者为认购本次增发新股的新增股东。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26 名股东为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剩余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新股的 8 名股东中，孙冰、邹赐光、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 4 名为非关联股东；重庆武山、樊绍文、上海联寰生和成都磐桓 4 名为关联股东，成都磐桓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投了赞成票。

上述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新股的 8 名股东除成都磐桓外，均先后出具了《关于成都

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666万股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1)本人/本公司已完全知悉欧林生物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重庆武山和樊绍文确认：本人/本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海联震生、孙冰、邹赐光、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确认：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了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权利。(2)本人/本公司知悉根据当时有效的欧林生物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3)本人/本公司对欧林生物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结果及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增发新股相关的议案(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5)本人/本公司与欧林生物、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大会以公告的形式已通知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新股的全部8名股东除成都磐桓外，均先后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本次增发新股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增发新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过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期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被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而言，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止)，早已过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4]2号，2014年3月1日生效，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股东

依据前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2017年9月1日生效，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8号，2021年1月1日生效)第七条的规定，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四条修改为：“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成都磐桓应回避但未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存在的程序瑕疵，已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期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将不再受理股东要求行使撤销权的请求。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部分所述，当时登记在册的34名股东中26名股东为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其余8名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新股的股东，除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成都磐桓外，剩余7名股东(重庆武山、樊绍文、上海联寰生、孙冰、邹赐光、天风证券和英大证券)均在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结果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前述程序瑕疵将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存在瑕疵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亦不存在与本次增发新股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增发新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实质性影响其法律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关于本次增发新股的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6年9月23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6]第1133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99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6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568万元，股本为19,568万元。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豁免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股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6]8330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验资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时在验资完成后10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增发新股的申请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所述，本次增发新股的结果已履行股转公司要求的验资手续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增发新股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是否清晰

如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第十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增发新股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第八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说明”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发新股的各认购对象均系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发新股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增资股东持股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本次增发新股相关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9 月增发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本次增发新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实质性影响其法律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增发新股的增资结果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持股清晰。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袁玥

夏隽杰：夏隽杰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7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6907858
传真: +86105811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68815499
传真: +86216881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77582033288
传真: +867758203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26752171
传真: +8522118419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63
结尾	65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66
附件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作研发合同》	7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79
附件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87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1】第 056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勤信签字【2021】第 000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1】第 0260 号)。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1】第 0259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1】第 025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1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2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3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4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5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9067-6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关

		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加审期间	指	2020年7月-12月,或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瑛明法字(2021)第 2019067-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号《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0日,本所律师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02号)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补充更新。2020年11月12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1号)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12月26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3号)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067-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年1月6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明法字(2021)第SHE2019067-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1年1月14日,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出具

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5号)载明的相关问题,出具了瑛法字(2021)第SHE201906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原申报文件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最近三年(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前述文件的补充,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1.2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0,109,157.13	179,114,066.88	76,335,196.56
利润总额	36,130,174.95	-31,007,525.05	-18,987,36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30,174.95	-31,040,632.47	-19,006,8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134.24	-41,767,605.09	-16,695,68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8,100.34	84,154,642.42	4,981,403.52
总资产	641,257,275.27	488,041,730.85	282,368,289.85
负债合计	264,287,120.43	147,201,750.96	87,887,677.49
所有者权益	376,970,154.84	340,839,979.89	194,480,612.36
资产负债率%	41.21	30.16	3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2.86	-11.15

- (1) 截止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因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中的“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29号)，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第2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研发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境外经营收入，亦未开展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因此，截止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因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2 部分及第 21.1 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成都法院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等公开查询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4,053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额将不低于 40,526.50 万元, 超过 4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5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526.5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积极行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快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第五项“新冠疫情对公司研发的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的 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受试者免疫后血清的采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发行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但不能确保该应对措施能完全解决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临床试验存在延期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的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入组人数较慢，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入组，后续还需完成安全性观察、采血及血样检测、数据库锁库及揭盲等工作，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的整体完成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临床试验进展并加强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的沟通。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整体有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第 2 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3.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由灼识咨询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值指标。

3.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经取得四川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 3 款疫苗产品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其中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和《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上市销售的 AC 结合疫苗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2019 年 12 月 1 日修改后的《药

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取消了 GMP 证书,不再保留单独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规范认证,有关要求分别纳入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许可条件);已进入临床试验的疫苗产品均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4 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8.4 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4 部分所述。

- 3.4.4 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核心产品系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I 类创新疫苗,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新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2017 年 3 月 14 日 I 期临床试验完成。2018 年 9 月开始 II 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入组。2021 年 1 月 27 日,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全部 348 名受试者入组,达到目标入组人数 10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为期半年的安全性观察,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 II 期临床试验。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181788)正在进行中、招募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就重组金葡菌疫苗开展临床研究及 II 期临床试验的企业。
-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由灼识咨询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研发投入均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市场空间大,目

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及《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 3.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尚需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及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数量、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

-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 6.2.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余富恩德和正欣和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2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富恩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521；深圳东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G478；宁波珑璟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500；厦门水木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131；西藏比邻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855。

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由广发信德员工共同出资，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的所有项目。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8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即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磐恒、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4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述“三类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上述“三类股东”的情形。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磐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成都磐桓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磐桓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位
1	吴 畏	135.0	8.13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 秘书
2	樊 钊	270.0	16.26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3	马恒军	225.0	13.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洪光	180.0	10.8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陈道远	94.5	5.6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陈爱民	90.0	5.4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谭 勇	63.0	3.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陈克平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助理
9	杨永华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车间经理
10	邓 利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经理
11	李 剑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2	张建华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经理
13	颜 瑜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刘述清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15	李 晟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分包装车间 高级技术员
16	陈 松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技术员

17	韩 炼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8	李宏涛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大区经理
19	李 靖	36.0	2.17	有限合伙人	多糖车间经理
20	吴 强	36.0	2.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1	张丽莺	18.0	1.08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经理
22	倪国栋	13.5	0.81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3	马礼耕	4.5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主管
合计		1,660.5	100.00	/	/

6.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6 人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51 人，扣除重叠人数 13 人后，合计为 144 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5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76,335,196.56 元、179,114,066.88 元及 320,109,157.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12,606.50 元、170,953,329.83 元及 318,905,947.3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6.87%、95.44%、99.62%。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在研产品

8.3.1 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 3 个产品 AC 结合疫苗已上市销售，即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产品为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0S00646)，载明：经审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S2020002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均已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3.2 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	研发方式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阶段
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AC-Hib 联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III 期临床试验
2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重组金葡萄菌疫苗	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II 期临床试验

3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多肽疫苗、A 群链球菌多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 A 群链球菌感染引起的疾病。	临床前研究
4	发行人 第三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临床前研究
5	发行人 格里菲斯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SARS-CoV-2) 肽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临床前研究
6	发行人 杭州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嘉晨西海”)	合作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引起的疾病。	临床前研究
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临床前研究
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临床前研究
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临床前研究
1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和 AC-Hib 联合疫苗(六联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	临床前研究

				血症等。	
--	--	--	--	------	--

发行人上述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AC-Hib 联合疫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C-Hib 联合疫苗的 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均已入组完毕，目前正处于免后安全性观察及免疫原性指标观察期。

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中出现受试者在免疫后血清的采集存在不同程度的超窗现象。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药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定原则(试行)》的要求，拟在对免疫原性结果进行分类分析后与国家药审中心沟通超窗采血的解决措施。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南省临床研究中心主任了解，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与国家药审中心进行沟通，将在中检院检测结果出具后，对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结果争取顺利完成 AC-Hib 联合疫苗的临床试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仍在进行中，存在可能延期的风险。

(2) 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

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入组 384 人，达到目标入组人数 10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为期半年的安全性观察阶段，发行人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的 II 期临床试验。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四川省药监局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药品生产许可重新发证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14 号)及附件 1《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发证时间安排表(9 月)》，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安排在 2020 年 9 月先由发行人提出审查申请，接受四川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的检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完成药品生产和监管信息直报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后换发新证。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四川省药监局提出审查申请。2020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药监局检查人员向欧林生物出具《现场检查报告》，认定欧林生物符合《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四川省药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欧林生物	2020.12.10	2020.12.10 至 2025.12.09	川 20160202	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预防用生物制品： (1)吸附破伤风疫苗 (2)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3)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4)(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2) AC 结合疫苗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8.3.1 部分所述，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S2020002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已取得 3 个批次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剂型	签发量(瓶)	批号	有效期
------	----	--------	----	-----

AC 结合疫苗	注射剂	51,008	S-20200401	2022.04.12
		51,709	S-20200402	2022.04.19
		52,044	S-20200403	2022.04.26
合计		154,761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已通过 6 个省市（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招投标程序进入当地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目录，并已开始上市销售。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编号：AQBIHITY(川)2017830682)，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成都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向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医药 | 食品生产)。因本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所属行业从“工贸”变更为“医药 | 食品生产”，属于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医药 | 食品生产)尚在申请办理中。

(4)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

为完成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的 GAS 疫苗研发项目，发行人存在少量疫苗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进、出口情况。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的相关规定，出境及入境微生物需要取得直属海关签发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原材料进出口均取得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销售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取得所在省份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资格的招投标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均按照所在省份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相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府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产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产交易平台或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作研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研发项目外，未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发行人未曾向境外销售产品，我国与美国等少数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8.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协议、访谈合作方负责人及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格里菲斯大学、嘉晨西海合作研发疫苗均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 8.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5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8.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樊钊，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武山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工商登记信息亦未发生变化。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泰昌集团。

泰昌集团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昌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93,04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0%。补充核查期间，泰昌集团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除此之外，泰昌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渝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渝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或自然人。

9.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9.1.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9.1.5 根据重庆武山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郑州仁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夫张志平持股 100%的企业;张志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补充披露
2	郑州益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夫杨栓柱持股 100%的企业;杨栓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补充披露
3	成都立信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融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借贷咨询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的母亲唐泽仪持股 60%,其父亲胡寿东持股 40%	补充披露
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妹余丽担任董事	补充披露
5	成都利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樊钺的配偶任昭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6	高新区霞昆日用品经营部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秘吴畏的配偶辛雯雯持股 100%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7	上海迪乐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教学用品、婴幼儿用品、教学器材、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室内儿童游乐场，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教辅类工具及玩具的装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8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方
9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友金融”)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服务，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融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制作、维护，计算机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担任董事[注]	新增关联方

		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宁天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配偶刘玉琴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加审期内 注销
11	可恩生物	生物制品(人用疫苗除外)、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樊钒的配偶任昭源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4501% 的股权。	股权结构 变化

注：发行人取得富友金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回函》，确认经富友金融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余云辉先生为富友金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根据可恩生物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可恩生物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可恩生物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关于股东张文龙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为：1、股东张文龙将所持可恩生物 2.075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5.0871 万元)以 135.08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昭源，现有股东刘玉琴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股东张文龙将所持可恩生物 1.226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9.8674 万元)以 79.8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琴，现有股东任昭源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3、股东张文龙将所持可恩生物 2.155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40.2917 万元)以 140.2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昭明(现任可恩生物研发总监，系可恩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3.1 部分所述)；将所持可恩生物 1.7204%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12 万元)以 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利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成都利恩”，系可恩生物的高管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 15.36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润成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润成”，系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文龙控制的持股平台)。可恩生物现

有股东刘玉琴、任昭源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二)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可恩生物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备案及登记手续。(三)同意《关于可恩生物高管持股平台分配的议案》。即任昭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成都利恩系可恩生物的高管持股平台，任昭源为部分科研人员和高管代持成都利恩的财产份额，待相关产品符合奖励要求时，由任昭源将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被激励的科研人员和高管。具体奖励办法和数量由总经理任昭源决定。

张文龙分别与广州润成、成都利恩、马昭明、刘玉琴和任昭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恩生物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龙	2,406.2038	36.9616	货币
任昭源	1,526.5996	23.4500	货币
刘玉琴	1,324.9049	20.3519	货币
马昭明	140.2917	2.1551	货币
成都利恩	112.0000	1.7204	货币
广州润成	1,000.0000	15.3610	货币
合计	6,510.0000	100.00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成都利恩、广州润成的工商档案和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成都利恩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财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任昭源	72	64.29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恩生物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钊的配偶
张开俊	10	8.93	有限合伙人	可恩生物高级研发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超伟	10	8.93	有限合伙人	可恩生物董事、研发部项目经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雪莹	10	8.93	有限合伙人	可恩生物监事、行政部经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山岭	10	8.93	有限合伙人	可恩生物质量部经理，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丽莺的配偶
合计	112	100.00	-	-

广州润成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财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龙	549.0	54.9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恩生物董事长 龙成药业疫苗质量管理 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朱永莲	41.0	4.10	有限合伙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曾 雨	41.0	4.10	有限合伙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吴 江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王 爽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佃少曼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 文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个人推广商，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颖权 *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成明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伟新 *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平 *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个人推广商，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思朗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小良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小刚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文川 *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海丁 *	42.0	4.2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个人推广商,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建钦 *	21.0	2.10	有限合伙人	龙成药业员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100.00	-	-

注: 标注“*”的自然人原系张文龙为其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员工或个人推广商。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龙及该 12 名自然人, 张文龙与被代持人没有约定具体的股权比例, 仅约定每个被代持人享有根据其实际出资的金额所对应的可恩生物的股权。同时, 上述 12 人(佃少曼、孙小良、张建钦、关思朗、李成明、吕小刚、钟伟新、吴颖权、陈文川、张小平、李文和谭海丁)均签署《确认函》自愿放弃其作为被代持人参与可恩生物增资扩股的认购权, 并将其所持有可恩生物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文龙, 与张文龙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由张文龙代替上述 12 人行使表决权。因此, 该 12 名自然人持有广州润成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广州润成间接持有可恩生物股权, 可视为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3 月 1 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华生物”)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披露康华生物与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泰格”)、可恩生物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康华生物与杭州泰格拟共同投资入股可恩生物, 分别以 4,125 万元认购可恩生物增资后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股权转让方案未在公告中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可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龙	2,243.4340	29.9125	货币
任昭源	1,351.8165	18.0242	货币
刘玉琴	1,168.5200	15.5803	货币
马昭明	124.2295	1.6564	货币
成都利恩	112.0000	1.4933	货币
广州润成	1,000.0000	13.3333	货币
杭州泰格	750.0000	10.0000	货币
康华生物	75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货币
----	------------	----------	----

如上图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林生物关联自然人任昭源(欧林生物实际控制人樊钊的配偶)、刘玉琴(欧林生物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及成都利恩(系任昭源控制的可恩生物高管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可恩生物的股权比例降低至35.0978%，张文龙、张如龙控制可恩生物43.2458%的股权，系可恩生物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后的：(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或者(2)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9.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3 关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血液制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疾控中心和血液制品生产厂商。因疾控中心属于国家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血液制品客户进行穿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血液制品客户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主要高管
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52) 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董事长: 吴旭 董事兼总经理: 游兰 董事: 沈积慧 监事: 荣旻辉
2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吕献忠(58.0154%) 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41.984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吕献忠 副董事长: 季聿敏 董事: 李守欧 董事: 吕玲 董事: 赵静 监事: 杜瑛 监事: 张政 监事: 黄瑞龙

(2)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原材料供应商穿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新增原材料供应商的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主要高管
1	成都科派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97%) 韩灵(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征 监事: 韩灵
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英高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1631%) 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629%) 北京五源汇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740%)	董事长: 方之宁 副董事长: 李景华 董事兼总经理: 朱晓勇 董事: 李志刚 董事: 雷霆 董事: 史忠 监事: 曹雪芸
3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吴世强(95%) 陈智雄(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世强 监事: 覃小兰
4	四川协力生物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张阿玉(53%) 吴名安(27%) 陆潮(10%) 何毅华(10%)	执行董事: 张阿玉 总经理: 吴名安 监事: 欧俊容

5	重庆蒙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静雅(80%) 张振江(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静雅 监事：张振江
6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Charles River U.K. Limited(92%) 王小珂(5%) 卢胜明(3%)	董事长：柯林·塞缪尔·邓恩 总经理：徐冰 董事：大卫·艾姆斯·哈格曼(David Ames Hagerman) 董事：马修·洛林·丹尼尔(Matthew Lorin Daniel) 董事：王小珂 监事：大卫·罗斯·史密斯 监事：周民
7	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罗文利(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文利 监事：钟浩
8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陈宇锋(16%) 刘心(6%) 王宏革(5%) 于太峰(5%) 石中玉(3%) 王刚(3%) 王媛媛(2%) 王颖(2%) 陈颖(2%) 朱京(1%)	董事长：张广平 董事兼总经理：陈宇峰 董事：魏伟 监事：李良玉

(3)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推广商穿透核查

发行人加审期间前十大推广商中新增推广商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主要高管
1	长沙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汤安国(80%) 尹玲(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安国 监事：尹玲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推广商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4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宁硕广”)	运费及运杂费	34,293.40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之益生物”)	推广费	-95,095.00[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康之益生物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因康之益生物推广地区的疾控中心出现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扣减应当与康之益生物结算的推广费。

(1) 南宁硕广为发行人提供疫苗配送服务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4.1 部分所述，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业务往来。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广西”)签署《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委托国药广西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冷链配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发行人说明，上述运费及运杂费均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生，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与南宁硕广运费及运杂费预计发生金额在 4 万元之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发生的运费及运杂费金额为 3.43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額范围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

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疫苗推广服务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4.1 部分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康之益生物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选择由原河南地区的另一家推广商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同康”)承接发行人在河南地区的全部推广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同康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委托河南同康负责河南地区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发行人说明，加审期间，因康之益生物推广地区的疾控中心出现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扣减应当与康之益生物结算的推广费，并非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可恩生物	厂房租金及物业费用	608,715.5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2 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 1.4 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可恩生物租赁发行人场地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cd.58.com/>)周边同等物业可比价格及与报告期内非关联企业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同等物业的可比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与可恩生物租赁场地

与配套物业服务费用预计发生金额在 75 万元以内，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据此，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度与可恩生物发生的关联租赁的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并取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	欧林生物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07.13-2023.07.13)
2	2020 年金中小高保字 0L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重庆武山	欧林生物	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07.13-2023.07.13)

9.5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592.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12.31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可恩生物	2,684.72
	杨峰	769.92

9.6.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12.31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康之益生物	3,939,541.00
	可恩生物	50,0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9.7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7.1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少平、李先纯、王乔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7.2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8 同业竞争

9.8.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8.2 经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书面确认，除协和生物、可恩生物、鼎玉铨合伙及加审期内新成立的成都利恩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8.3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工程和房屋租赁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 2 处在建工程和 1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审批/备案情况	进展情况
1	欧林生物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	川投资备【2102-510122-04-01-629177】FGQB-0051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已开工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1]10号《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林生物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施 SWC【2018】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500624】FGQB-0491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未开工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105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字第 5101092021304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10.1.2 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欧林生物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生物城”)	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D3 栋 1、4、5 层	148,541 元/月	研发场地	2970.82	2021.01.18-2024.01.17

上述房屋租赁即欧林生物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生物城尚未就其租赁给发行人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D3 栋 1、4、5 层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成都生物城已就前述物业对应的地块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就前述物业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前述 D3 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成都生物城确认，D3 栋建筑取得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房产证。在此期间，不会发生因房产证尚未办理而要求发行人清退租赁房屋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同时，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场地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租赁该物业系为了未来拓展研发场地所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履行顺利，工程建设按计划进行。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授权未发生变化。

10.2.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10.2.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10.3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原伦生物外，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原伦生物基本信息亦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0	81,259,318.07
构筑物及其他	40	15,070,054.38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5-15	215,635,946.31
运输设备	4	4,844,40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975,834.09
合计	-	324,785,554.78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部分所述 2 栋门卫室及 2020 年 9 月竣工验收的总坪功能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对其余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前述总坪功能房和门卫室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总坪功能房和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名下 2 项发明专利因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对

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血液制品厂家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购销合同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0.10.12	600.0
2	购销合同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1.02.04	300.0
3	购销合同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0.11.04	600.0
4	物料采购合同(年度)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0.12.25	以实际订单载明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为准
5	破伤风疫苗采购合同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1.01.12	720.0
6	购销合同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	2021.02.07	1800.0

(2) 发行人与疾控中心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破伤风疫苗产品已通过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 2020 年度的招投标程序，Hib 结合疫苗(西林瓶)已通过全国 11 个省、自治区 2020 年度的招投标程序，Hib 结合疫苗(预灌封)已通过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 2020 年度的招投标程序，AC 结合疫苗已通过全国 4 个省、自治区 2020 年度的招投标程序，入围上述区域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系统/非免疫规划疫苗目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疾控中心根据接种点的需求，在平台/目录选择需要采购的疫苗种类和疫苗厂家后，每一次采购单独签署一份《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约定每次采购的疫苗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具体事项，主要条款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1 部分披露的内容相同。

11.1.2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金额
1	材料采购合同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	2020.11.17	2020.11.17-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	材料采购合同	成都东方锐进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提取物	2020.11.18	2020.11.18-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	材料采购合同	四川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等	2020.11.17	2020.11.17-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	材料采购合同	成都金线科	滤芯等	2020.11.26	2020.11.26	按订单

		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5	材料采购合同	四川体佳源 美服饰制造 有限公司安 岳县周礼镇 分公司	白色分体 服、帽子等	2020.12.4	2020.12.04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6	备品备件销售 年度合同	楚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20.12.09	2020.12.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7	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浦东天 本离心机械 有限公司	进口传动带 等	2020.12.09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8	材料采购合同	无锡零界净 化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液槽、过滤 器等	2020.12.19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9	材料采购合同	四川德博尔 制药有限公司	胃蛋白酶	2020.12.23	2020.12.23 -20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0	材料采购合同	四川合升创 展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药 品原料分公 司	化学试剂	2020.12.04	2020.12.04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1	材料采购合同	成都市恒亿 化工产品有 限公司	工业盐	2020.12.10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2	物料采购合同	山东省药用 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等	2020.11.17	2020.11.17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3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恒丰长 青科技有限	高效过滤器 等	2020.12.11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公司				供货需求而定
14	物料采购合同	重庆市涪陵 三海兰陵有 限责任公司	注射液用卤 化丁基橡胶 塞(溴化)	2020.12.17	2020.12.17 -20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5	物料采购合同	德阳新诺赛 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	2020.12.23	2020.12.23 -20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6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森华化 工原料有限 公司	硅藻土	2020.12.23	2020.12.27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7	物料采购合同	安捷伦科技 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色谱柱等	2020.12.25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8	物料采购合同	北京维通利 华实验动物 技术有限公司	Guinea pig	2020.12.28	2021.01.01- 20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19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爱德科 技术有限公司	Wizard Genomic DNA purification kit 等	2020.12.28	2021.1.4-20 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20	物料采购合同	达尔嘉(广 州)标识设 备有限公司	出口夹带等	2020.12.31	2021.01.01- 2021.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21	物料采购合同	上海华茂药 业有限公司	乳糖	2021.01.01	2021.01.01 -2022.12.31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22	东富龙备品、 备件采购框架 协议	上海东富龙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备品备件等	2021.01.04	2021.01.04 -2023.01.03	按订单 载明的 供货需 求而定

23	物料采购合同	北京偶合科技有限公司	2、4、6-三硝基苯硫磺	2021.01.06	2020.12.17-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4	物料采购合同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等	2020.12.17	2020.12.17-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5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	食品二氧化碳等	2020.12.25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6	物料采购合同	重庆斯克赛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过滤器等	2020.12.31	2021.1.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7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怀全食品有限公司	鲜牛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8	物料采购合同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氰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9	物料采购合同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NIH 小鼠等	2021.01.13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0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川都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PH 电极等	2021.01.13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1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省川和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器等	2021.01.14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2	物料采购合同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苏州)制造有	电子天平等	2021.01.15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限公司				求而定
33	物料采购合同	勒菲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3D 双通道探头等	2021.01.19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4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普西奥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β -丙氨酸标准品等	2021.03.18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5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开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缓冲液粉等	2021.03.12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6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明升科技有限公司	酪蛋白胨、酸水解酪蛋白等)	2021.03.11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7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巨凯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等	2021.03.11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8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Zn 粉等	2021.03.08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9	物料采购合同	广州陆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cm 一次性培养皿(空白平板)等	2021.03.08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0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贝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等	2021.03.05	2021.03.02-2022.03.0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1	物料采购合同	上海诺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等	2021.03.08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2	物料采购合同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	盐酸等	2021.03.15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

		公司				供货需求而定
43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优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唑啉等	2021.03.10	2020.12.26-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4	物料采购合同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护目镜	2021.03.08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5	物料采购合同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甘氨酸、过硫酸铵等	2021.03.01	2021.01.01-2022.02.28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6	物料采购合同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培养器支架等	2021.01.25	2021.01.01-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7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乙醚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8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滤器、滤芯等	2021.03.5	2021.02.19-2022.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0	物料采购合同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说明书、纸箱等	2021.03.05	2021.02.06-2022.02.05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1	年度协议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21.03.03	2021.02.23-2021.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2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昕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瓶签	2020.06.24	2020.06.24-2021.06.18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3	物料采购合同	彭州市天彭	兔饲料	2020.06.03	2020.06.03-	按订单

		镇佳饲料经营部			2021.12.31	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4	长期合作协议	上海强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多肽	2020.03.13	2020.03.13-至长期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5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巨凯科技有限公司	烧杯、三角烧瓶等	2020.06.28	2020.06.28-2021.06.27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服务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1	湖南华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2020.12.31
2	淮安快一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3	重庆仟正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4	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5	山东盛源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6	云南启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7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8	南昌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9	南宁喜博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10	济南捷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01.01
11	合肥晨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12	武汉康德永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13	广州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14	西安晟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伤风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Hib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31

11.1.3 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期
室内装饰施工合同	办公室装修工程	四川僊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28	311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除春节假期)
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合同书	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施工	四川合力洁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5	666	自开工之日起 97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生物城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11.1.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授信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利率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欧林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41999 号	固定利率 5.15%	1,500	2020.07.28-2021.08.27	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17325 号； 公知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公高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3) 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售后回租合同。发行人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尚在履行中。

(4) 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保证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1.1.4 部分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部分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樊绍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尚在履行中。

11.1.5 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临床试验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2,267,147.72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5,673,679.21 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07,590.08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82,720.65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为 2,560,013.63 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1,376,366.02 元，其中 3,939,541 元系发行人应当支付给关联方康之益生物的推广费，50,000 元系发行人应当退回给可恩生物租赁房产的押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6.2 部分所述，剩余部分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与推广商结算的推广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14.3.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2

14.3.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9.16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9.24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23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1.03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1.17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2.07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3.24

1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23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0 年度)	
		欧林生物	原伦生物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租金收入	3%、6%、5%	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70%、 租金收入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附件《四川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欧林生物已被列入四川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0549)，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欧林生物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种税率专项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尽管发行人2020年度已有净利润，但因公司前期累计经营科抵扣亏损较大，发行人在弥补亏损后才会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向税务局申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16.2.2 增值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属于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制成的生物制品，发行人目前享受以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税率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及补贴系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税务合规性核查

2021年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伦生物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经金三系统查询，无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40
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	330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40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33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其中33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8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原伦生物为其中1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 (2) 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 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 3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正在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中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5) 3名员工系2020年12月办理离职的员工，公司为该3名员工缴纳了2020年12月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7.2.2 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1月19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分别出具编号(2021)字第1680077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

2021年1月25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原伦生物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1月19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2021)字第000003号《证明》，确认欧林生物自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欧林生物缴存人数为311人。

2021年2月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原伦生物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1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1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被列入2021年成都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2021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67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18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60 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361 家)。发行人作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企业，被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及《2021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污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同时加强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在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1	欧林生物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	川 投 资 备 【2102-510122-04-01-629177】FGQB-0051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 [2021]10 号《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林生物生物城研发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09-27-03-500624】FGQB-0491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 案 号 2020510100010000105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00698860749H001V)，行业类别：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监(检)测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监(检)测单位	报告 出具日期	监测项目
1	洁承环监字 (2020)第 10015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0.22	废水和废气监测
2	洁承环监字 (2020)第 11053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1.26	废气监测
3	洁承环监字 (2020)第 11086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1.30	废气监测
4	洁承环监字 (2020)第 12110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2.31	废气监测
5	洁承环监字 (2020)第 01044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1.15	废气监测
6	洁承环监字 (2021)第 01056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1.18	废水监测
7	洁承环监字 (2021)第 01079 号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1.28	废气监测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 (6) 2021 年 1 月 26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确认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欧林生物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人民政府网(www.chengdu.gov.cn)、成都市高新区网站查询，欧林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8.1.2 发行人子公司原伦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根据原伦生物确认，原伦生物主要从事疫苗研发，主要承担与陆军军医大学的合作研发任务，因合作研发需要，原伦生物的疫苗研发工作在欧林生物或陆军军医大学药学院实验室中进行。
- (2) 经原伦生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cq.gov.cn)查询，原伦生物加审期间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环保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支出项目	金额
1	排污费	21.5040
2	环保税	0.2799
3	环保设备运行费	1.03500
4	环保人员人工费	20.0000
5	检测费	2.1000
6	废弃物处理费	36.8646
7	清污费	15.4000
8	发酵废气处理	17.2500
	合计	114.4335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3 部分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4.1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未发生变更。

18.4.2 发行人销售疫苗执行批签发制度的情况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 39 号，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生物制品批签发，是指国家药监局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的监督管理行为。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批签发明细表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在每批次上市销售前均取得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8.4.3 2021 年 2 月 8 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监管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载明：欧林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今，能够遵守药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建立药品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并积极实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4.4 2021 年 1 月 25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欧林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18.4.5 2021 年 1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伦生物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

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重庆两江新区法院网(ljx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

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1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4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袁玥

夏隽杰：夏隽杰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鼎玉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都利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钊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共同控制的企业，余云辉担任经理、余丽担任执行董事
4.	厦门联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配偶王逸岚共同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6.	厦门淳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7.	福建省古田县蓝田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景区开发与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水果、蔬菜、中草药种植；旅游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养护、关爱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对酒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长，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8.	福建大为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批发(租赁仓位)：甲醇]；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余云辉任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杰任董事
9.	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仪器、便携式仪器、等离子体炬光谱仪及检测试剂生产、销售、维修、加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元器件、科教器材销售;房屋、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空气、水质、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10.	安徽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山楂制品、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11.	青岛水木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朵朵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北京朵朵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保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妆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孙东杰任执行

		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15.	上海红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任执行董事
16.	杭州民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发布,成年人非证书艺术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品牌策划,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图书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17.	上海和盛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农业科技、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业流水线、教学仪器、鉴定仪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任董事长
18.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烟草制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

		规另有规定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9.	上海余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专项),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渝及其配偶余盛(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盛担任董事长
20.	北京文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 设备安装、维修、租赁;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1.	上海众和定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控制的企业,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 包装设计, 家居用品、木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玩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知识产权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迪乐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教学用品、婴幼儿用品、教学器材、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室内儿童游乐场，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教辅类工具及玩具的装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4.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5.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妹余丽担任董事
26.	成都鑫元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网络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计划生育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董事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成都未来星母婴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批发：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箱包、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妆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花卉、苗木种植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之弟媳李恩任执行董事
29.	成都立信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融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借贷咨询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的母亲唐泽仪和父亲胡寿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蓝天送票中心	代购、代订、代售、代送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31.	重庆佳中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无)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中介；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展览活动；文字翻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担任执行董事，已吊销
32.	重庆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百货(不含农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代购、代订飞机票、火车票；商品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3.	重庆万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

		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4.	重庆市上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技能知识推广;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防护用品推广与销售;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文监测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设施设备研发、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5.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6.	成都荷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技术研究;通讯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秘吴畏配偶辛雯雯任董事
37.	高新区霞昆日用品经营部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秘吴畏配偶辛雯雯控制的企业
38.	成都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五金交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提供电梯咨询服务;生产并销售与电梯相关的机电产品(不含电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的父亲吴正国任董事长,母亲魏泗任董事
39.	四川东方博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配偶之兄刘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泰昌集团	电力开发、电力设备、铁塔、电力金具、电表、电线电缆及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杆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控制

		品)、服装、鞋革、人造革、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热镀锌加工(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管理;人防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管理;电力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勘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浙江天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控制的企业,张鹏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深圳市广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书经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任总经理
43.	上海享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灯具、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母亲陈秀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温州泰瑞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温州市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局域网综合布线;销售(含网上销售):电脑、电脑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家具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兄弟诸葛万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6.	温州林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销售:标准件、紧固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南宁硕广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生物制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

		品、疫苗(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品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冷藏设备的租赁。	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8.	南宁易路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9.	南宁可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品营销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母代秀梅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康之益生物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慧勤控制的企业
51.	南宁道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马国宝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2.	河南康之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凤勤和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共同控制的企业,马凤勤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3.	郑州仁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夫张志平控制的企业;张志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郑州益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夫杨栓柱控制的企业;杨栓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协和生物	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 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华彩路 26 号 D 座); 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董事谢兆林控制的企业, 樊绍文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胡成任董事
56.	可恩生物	生物制品、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研; 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樊钊配偶任昭源任董事兼总经理
57.	四川海汇众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品牌营销策划; 产品推广服务; 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方
58.	北京上格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 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任董事
59.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服务, 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金融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制作、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营销策划,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担任董事
60.	青岛水木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 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1.	西安盟创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工材料、电子产品、中高压电器元件及附件、接地装置、电气成套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钢结构件、配电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担任董事



		柜的销售；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	--	--	--

附件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作研发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自复制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甲方：嘉晨西海 乙方：欧林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分工：嘉晨西海负责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疫苗的设计与合成、主要药效学研究、一般药理学研究、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及临床试验受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研究内容。嘉晨西海同时负责 I 期、I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检验；欧林生物负责提供 I 期、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场地及疫苗生产设备和设施。欧林生物在嘉晨西海的技术指导下，负责开展 III 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欧林生物负责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 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负责药品注册申报，欧林生物系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自复制 mRNA 平台技术归属嘉晨西海所有。双方就共有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下称“项目 IP”)的一切权利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一方所有，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任何一方均能够自己使用共同研发成果，而无需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也无需跟另一方分享收益。但是，任何一方如欲将共同研发成果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的，应该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但是该另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延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 分成比例：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上市销售后，欧林生物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嘉晨西海支付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当年度实现的经审 	2020.06.30

				<p>计净利润的 40%，提成期限为 10 年，以欧林生物开始销售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当年起算(第一年销售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度计算)。</p> <p>5. 费用承担：欧林生物承担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等试验费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嘉晨西海承担。同时，欧林生物承担临床试验申报阶段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样品制备材料费用及所需的场地、设备、动力和燃料费用。双方按照嘉晨西海承担 30%、欧林生物承担 70%的比例共同分担在中国开展人体临床试验的费用。</p>	
2	《“SARS-CoV-2 mRNA”恒河猴攻击试验评价的合作协议》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p>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嘉晨西海 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p>	<p>1、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展在恒河猴实验动物中评价甲方研发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进行猴攻击试验的保护性研究；</p> <p>2、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属于甲方和乙方所有；丙方对项目涉及的研究进展、内容、结果以及甲、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密；</p> <p>3、甲方承诺，若疫苗成功上市销售，则该疫苗云南省市场代理权将授权给昆明盛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全资孙公司)独家所有，甲方不可单方面取消；</p> <p>4、甲方提供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285 万元，分两次支付。</p>	2020.07.2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1. 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产品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711175681.5	一种简便有效的细菌疫苗纯化方法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017.11.22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元芬、陈道远、吴强、张熠、雷宇、王文、王宇
2	201110164196.4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洪光、陈克平、李靖、罗芹
3	201110164197.9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李洪光、魏新、李靖、赵丹
4	201210121314.8	b 型流感嗜血杆菌高密度培养生产细菌荚膜多糖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靖、关晓峰、朱冲、魏新、李小兵、杨永华
5	201510549333.4	基于提高密封性的检测口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力心、赵飞、马礼耕
6	201510543915.1	避免检测口漏风的密封装置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建霖、苏淑、张强
7	201510543914.7	基于通风设备检测口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	发明	王宁、李金凤、沈小旭

			结合疫苗			取得		
8	201510542851.3	一种往复式摇床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传凤、陈元芬、李晟
9	201610744805.6	基于提高导流速度的干燥灭菌器	破伤风疫苗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10	201410557250.5	一种蛋白溶液细菌内毒素去除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4.10.17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李靖、苏淑
11	201410521738.2	一种层析纯化法生产破伤风类毒素原液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	2014.09.30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马礼耕、罗力心、陈克平、李靖
12	201210121292.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纯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关晓峰、樊绍文
13	201310223495.X	一种去除 A、C 群脑膜炎球菌荚膜多糖中蛋白质杂质的新方法	AC 结合疫苗	2013.06.0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伍长华、关晓峰、樊钊
14	201210393381.5	一种 Hib 多糖与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偶联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10.1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庚、伍长华、罗力心、吴强、关晓峰、陈克平
15	201210121315.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魏新、陈爱民
16	201010180697.7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重组多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0.05.24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周维英、邹全明、周红、石云、陈晓红、郭刚、毛旭虎、向云、潘夕春、李斌、李军、蔡昌芝
17	201210379588.7	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的重组蛋白 HF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鲁东水、吴翼、蔡昌芝

18	201210375013.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 ₁₂ C 及制备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冯强、樊绍文、卢陆、蔡昌芝、吴翼、顾江、章金勇
19	201210378844.0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 FnbA1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董衍东、鲁东水
20	201210379508.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 ₂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左钱飞、章金勇、顾江、鲁冻水
21	201310021212.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IC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01.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郭鹰
22	201210378843.6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FnbA1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邹全明、郭鹰、冯强、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顾江
23	201210375859.1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 ₂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郭鹰、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鲁东水、章金勇、敬海明
24	201210401223.X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重组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I ₁₂ C 制备中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10.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顾江、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
25	20131066426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mSEB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卢陆、章金勇、蔡昌芝、吴翼

26	201310664290.5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成品的解离及含量测定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赵莉群、蔡昌芝、董衍东、邹全明、曾浩、纪永军
27	201310664256.8	金黄色葡萄球菌 HI 重组蛋白的发酵和纯化工艺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敬海明、董衍东、刘唯、邹全明、曾浩、章金勇、吴翼
28	20131066494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冯强、吴翼
29	201310662794.3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抗原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赵莉群、章金勇、邹全明、曾浩、顾江、纪永军
30	20131066511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MntC 重组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杨茜、敬海明
31	201310686476.0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模型的建立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王逸麟、曾浩、邹全明、章金勇、敬海明、董衍东、解庆华
32	201310665062.X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冯强、章金勇

根据陆军军医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上述第 16 项至第 32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和陆军军医大学共有，发行人享有前述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同时，上述第 12 项专利和第 15 项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0510000035。

2. 不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620965528.7	便于清洁维修的灭菌系统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2.	201721644520.1	一种精确控制反应釜内加料量的供料件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陈传凤、樊钊、陈爱民、阚宁、曾鲁
3.	201721648340.0	一种反应釜内温度控制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4.	201721647995.6	一种具有提高反应容器内原料沸腾度的反应釜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5.	201210558790.6	一种变形链球菌感染及致龋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2012.12.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刘开云、邹全明、郭刚、张卫军、孙红武、付强、付启欢、程子洋、樊绍文、卢陆
6.	201210202897.7	一种预防龋齿的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2.06.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刘开云、张卫军、郭刚、张怡、孙红武、解庆华、樊绍文、卢陆
7.	201210131614.4	一种破伤风外毒素中和性 B 细胞抗原表位肽与应用	2012.04.28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萍、邹全明、毛旭虎、顾江、秦利燕、陈立、余抒、刘唯
8.	201410082929.3	变形链球菌重组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Glu 的纯化方法	2014.03.07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张卫军、刘开云、付强、邹全明、郭刚、孙红武、付启欢、樊绍文、卢陆、高莺
9.	201220314436.4	混悬纯化仪	2012.06.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曾浩、董衍东、邹全明、鲁东水、卢陆

3.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发行人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开具的《证明》及本

所律师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9113675597	抗 MntC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一通出案待答复[注 1]	发明	杨峰；杨茜；蔡昌芝；徐丽敏；杜欢；邹全明；曾浩；赵安妮
2.	2020105750796	抗 SpA5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邹全明；曾浩；顾江；鲁东水；杨峰；张卫军；徐丽敏；程平
3.	2019113676053	抗 Mhin2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进入实审	发明	曾浩；纪永军；邹全明；杨峰；杨茜；蔡昌芝；赵莉群；张怡
4.	2019113702448	抗 mSEB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陆军 军医大学	进入实审	发明	曾浩、邹全明、章金勇、罗萍、敬海明、李海波、夏鑫、曾妮
5.	2016106228896	一种白喉类毒素的纯化方法	2016.08.02	欧林生物	驳回等复审请求[注 2]	发明	吴强、陈道远、马礼耕、伍长华
6.	2016107447956	基于提高导流效果的灭菌装置	2016.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7.	2016107448037	基于提高灭菌效率的灭菌系统	2017.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8.	201711180627X	基于提高均匀性的液体混合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谭照德、伍长华、周春杏
9.	2017111806301	一种搅拌装置改进结构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赵丹、黄维、魏新
10.	2017111809545	一种室内通风系统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11.	201711180955X	基于改善室内空气的过滤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吴强、陈元芬、王宇、刘述清
12.	2017111813752	一种溶液混匀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张强、何静、韩炼
13.	2017112354369	肺炎链球菌的固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王宇、雷宇、张熠、李靖

14.	2017112354392	肺炎链球菌的液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陈元芬、范杨艳、王文、朱涛、王婷婷
15.	2017112354570	用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雷宇、杜洪波、王宇、朱涛
16.	2017112361659	筛选肺炎链球菌用固体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杜洪波、文彬
17.	2017112362026	含中药材的菌种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张熠、王文、雷宇、文彬
18.	2017112362045	利于肺炎链球菌快速增值的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王文、张熠、王婷婷、陈元芬
19.	2017112362149	利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杜洪波、王宇、范杨艳、李靖
20.	2017112452785	一种调节反应容器进料的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陈传凤、樊钊、陈爱民、阚宁、曾鲁
21.	2017112453129	一种反应釜反应容器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吴畏、樊绍文、颜瑜、程天骏
22.	2017112453222	一种应用于化药反应釜进料件支撑的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23.	2017112453383	一种控制反应釜内加热温度的调节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24.	2017112589171	一种缩短化学原料反应时间的反应容器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25.	2019104688314	重组金葡菌疫苗高密度发酵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李洪光
26.	201910469337X	重组金葡菌疫苗的规模化制备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樊钊



27.	2019105759798	一种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人免疫球蛋白及制备方法	2019.06.28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杨峰、吴强、徐丽敏、纪永军
28.	2020106855155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HI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及 GST 蛋白标准品和应用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曾浩、杨峰、邹全明、樊钊、杨茜、周丹、魏海林
29.	202010685523X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SpA5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曾浩、敬海明、赵莉群、杨峰、杨茜、邹全明、樊钊
30.	2020106860651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MntC 蛋白原液中 GST 残留量检测方法及其 GST 蛋白标准品	2020.07.1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蔡昌芝、杨峰、曾浩、杨茜、邹全明、樊钊、刘唯、周丹
31.	2020105783982	一种骨折相关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2020.06.23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徐丽敏、曾浩、邹全明、杨峰、杨茜、蔡昌芝、魏海林、曾妮、夏鑫
32.	2020111274759	编码 SARS-CoV-2 病毒刺突蛋白的核酸及其的应用	2020.10.20	欧林生物 嘉晨西海	一通出案待答复[注 1]	发明	王子豪

注 1：一通出案待答复是指在专利审查阶段，专利审核机构针对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做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的答复。

注 2：驳回等复审请求系专利审核机构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附件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是指在 2020 年 7 月-12 月期间入账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入账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2020 年度 7 月-12 月				
1	2020.07.16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方向 1(技术转移交易合同)	3.62	1、《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 2020 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技术关于科技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公示》及附件《2020 年第一批次科技创新拟支持企业(机构)名单》； 2、《成都高新区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及附件《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 号)
	2020.07.24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方向 1(研发投入增长奖励)	200.00	
2	2020.08.27	支持方向一 项目 A：贷款贴息	5.00	1、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 2020 年优化产业服务政策金融类条款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成都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拟支持项目(第六条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2、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支持方向二 项目 C：融资租赁补贴	6.00	
3	2020.08.27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50.00	1、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 2020 年第五批市场财政科技项目拨付手续的通知》及附件《2020 年第五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高新区，不含科技金融项目)》； 2、《2020 年成都市第五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财教发[2020]52 号)
		国家原创 1 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I 期临床	50.00	
4	2020.09.21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项目	35.00	1、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高新区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

				2、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成都高新区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项目拟支持企业清单的公示》及附件《成都高新区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项目拟支持企业清单》
5	2020.09.29	成都细菌类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拟立项项目公示名单》
6	2020.10.09	技术交易吸纳方资助	11.79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成都市技术交易活动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成都市技术交易活动资助拟立项项目公示名单》
7	2020.10.19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300.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8	2020.10.28	2020 年成都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拟支持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50.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 2020 年成都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2020 年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项目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成都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拟支持企业（生物产业）》
9	2020.12.22	吸附破伤风疫苗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鼓励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	70.7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关于 2020 年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
10	2020.12.25	年度用能（用电用气）和物流费用补贴	12.58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和物流费用拟补贴企业公示》及附件《公示企业名单》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上海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5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9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0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13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4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4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14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216
附件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226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240
附件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248
附件五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2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欧林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原伦生物	指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进生物	指	四川海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于 2019 年 8 月起已停止业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编号：成高税一税企清[2020]24316 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重庆武山	指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泰昌集团	指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磐桓	指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四川善诺	指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四川英德	指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四川瑛德	指	四川瑛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昕和	指	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曾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更名为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第三军医大学、陆军军医大学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现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其官网(https://www.tmmu.edu.cn/)使用的校名为“陆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
格里菲斯大学	指	Griffith University，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市，创立于 1971 年。
上海联寰生	指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珠海广发	指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水木	指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圳东亚	指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西藏比邻	指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珑璟	指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聚交	指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富恩德	指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正欣和投资	指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2019 年 12 月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布施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指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附件《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审核问答(一)》和《审核问答(二)》	指	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上证发[2019]29 号)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上证发[2019]36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2007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之后不时修订或补充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及其修订。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 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基准日、审计截止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79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 003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 0779 号)。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及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 0778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 077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英大证券出具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崇信	指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一点通	指	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振华	指	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灼识投资	指	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官网	指	中基协官方网站(www.amac.org.cn)。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hd.chinatax.gov.cn/xxk/
中国法院网	指	www.chinacourt.org
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	指	cdfy12368.gov.cn:8141/sfgk/webapp/area/cdsfgk/index.jsp
成都法院网	指	cd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	指	cdgxfy.china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zxgk.court.gov.cn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指	www.chinadrugtrials.org.cn
中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指	www.mee.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指	sthjt.sc.gov.cn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指	sthj.chengdu.gov.cn
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网	指	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网	指	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信息网	指	www.csrc.gov.cn/pub/sichuan/scxzc/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3 月公布的《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履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部分职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四川省药监局	指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四川省食药监局	指	原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应作相应的解释。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技术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重组金葡菌疫苗	指	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破伤风疫苗	指	吸附破伤风疫苗。
Hib 结合疫苗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注射剂)。
AC 结合疫苗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AC-Hib 联合疫苗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指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多肽疫苗(a Group A Streptococcus Liposome Vaccine),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共同开发该疫苗。2019 年 7 月，双方同意停止进行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可以自行决定进行任何阶段的中国临床试验，而格里菲斯大学不再参与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的研发。
GAS 多肽结合疫苗	指	A 群链球菌多肽结合疫苗(a Group A Streptococcus Conjugate Vaccine)，由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9 年 9 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共同开发该疫苗。
免疫规划	指	按照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或者接种方案，在人群中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以预防和控制特定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免疫规划疫苗/ 一类疫苗	指	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二类疫苗	指	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专业从事药品研发，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方案和病例报告表的设计和咨询，临床试验监查工作，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以及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等等，是一种专业要求极高的外包服务，目标市场主要集中在医药公司对药物做医学统计和临床试验等业务。
CRC	指	CRC(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即临床协调员，是指经主要研究者授权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是临床试验的参与者、协调者。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新冠疫苗	指	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的疫苗，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指：(1)陆军军医大学协助发行人拟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自主研发的新冠病毒基因工程重组蛋白疫苗;和(2)发行人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统称“新冠疫苗”。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

致：成都欧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深圳设立了分所。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证券和资本市场、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银行、信托、基金、竞争法与知识产权、破产、重组、清算、劳动法、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袁玥律师、欧洁柔律师、成超律师。

袁玥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1018838，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2013 年 7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美国波士顿大学毕业，获 LL.M(法学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 8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曾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的并购投资、私募股权融资、重组、改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欧洁柔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1021810，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2014 年 6 月自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 6 月自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起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的重组、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投资、再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成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0097459，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经历有：2015 年 6 月自华东师范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 5 月自美国埃默里大学毕业，获 LL.M(法学硕士)学位；2018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并购投资、再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 3 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上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本所律师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2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及其演变、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利、合作研发项目、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序进行了查看，并核查经营场所、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
- (4) 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要求其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 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真实性、股份代持等情况；
-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机构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发函；
- (7) 访谈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陆军军医大学、格里菲斯大学。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土地、环保、药品监督管理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土地、环保、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走访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

此外，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英大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3,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b)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 (c)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d)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e)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f) 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认。其中，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g)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 (h) 费用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 (i)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j)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

-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等事项；
-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行人签署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签署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及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9)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樊钺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吴畏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2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833577，证券简称为：欧林生物。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林生物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 年 1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261号)，同意自2019年1月24日起终止欧林生物股票挂牌。

2.1.3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60749H)，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注册资本： 36,473.5万元
实收资本： 36,473.5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11日至永久

2.1.4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业已经公示了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

2.1.5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2.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3.2.2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

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9,114,066.88	76,335,196.56	14,592,604.37
利润总额	-31,007,525.05	-18,987,369.28	-27,208,0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0,632.47	-19,006,865.16	-27,239,8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7,605.09	-16,695,684.04	-21,498,38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54,642.42	4,981,403.52	2,494,153.68
总资产	488,041,730.85	282,368,289.85	270,896,984.43
负债合计	147,201,750.96	87,887,677.49	57,409,506.91
所有者权益	340,839,979.89	194,480,612.36	213,487,47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6	31.13	2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1.15	-15.10

(1)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中的“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第2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境外经营收入，亦未开展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2部分及第21.1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成都法院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等公开查询系统，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2.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4,05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不低于 40,526.5 万元，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5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526.5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 3.3.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防范疫情扩散，各省市推迟复工，疫情期间，公司在研产品重组金葡菌疫苗和 AC-hib 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变长；部分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回岗位，或者公司无法 100%复工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疫情期间疾控中心全力投入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绝大部分疫苗接种门诊因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要求而暂停接种；此外，由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需要，患者接种可能受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改进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相应增加库存，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反馈制定新的生产计划，部分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区门诊已开始逐步恢复预约接种工作。从长远角度考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民抗疫的行动，加强了公众对疫苗的价值与接种疫苗的认识，发行人预期疫苗市场的需求量将不断上涨。

3.3.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3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三、医药”第 2 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4.1.4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762)”；《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4.生物产业”之“4.1.1 新型疫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之“1. 新型疫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3.4.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7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灼识投资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值指标。

3.4.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经取得原四川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4 部分

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4.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核心产品系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新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2017 年 3 月 14 日 I 期临床试验完成。2018 年 9 月开始 II 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入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II 期临床试验已入组 254 人。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181788)正在进行中、招募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就重组金葡菌疫苗开展临床研究及 II 期临床试验的企业。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研发投入均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及《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 4.1.1 2009年12月7日，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下合称“**发起人**”)签署《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发起方式设立欧林生物，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分别认购，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应于2009年12月10日前缴纳首期出资、于2010年5月9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 4.1.2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欧林生物；同意欧林生物总股本为5,000万元，重庆武山认购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四川善诺认购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四川英德认购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武汉昕和认购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樊绍文、谢兆林、隋涌、王保林、陈爱民。首届监事会成员为：陈爱国、毛明川、隋庆。
- 4.1.3 2009年12月11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0100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欧林生物(筹)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40%。
- 4.1.4 2009年12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02397)。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2,500	50.00
2	四川善诺	1,000	20.00
3	武汉昕和	750	15.00
4	四川英德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 4.1.5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当时发起人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条关于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存

在程序瑕疵，但全体发起人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筹办事务由全体发起人口头约定安排，全体发起人在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上也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并明确表示对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决议程序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实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 4.2.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其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 4.2.2 根据四川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10 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时根据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剩余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在 2010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 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发起人缴纳首期出资后，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2005 年修订)第九十条之规定。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使用“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服务中心签署《租房协议》租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109 室作为办公场地，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四川崇信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欧林生物(筹)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该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2 发行人已聘请当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业务资格在《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日起取消，下同)的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具体验资复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4.4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4.4.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 部分所述。

4.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审计部、行政部、采购部、储运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质量检定部、质量保证部、研发部、信息部、工程部、营销中心、财务部、注册部、环安部、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和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包括与第三方机构联合研发)、生产和销售，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须的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5.1.4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 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5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发起人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分别认购。发行人成立后历次增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由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该等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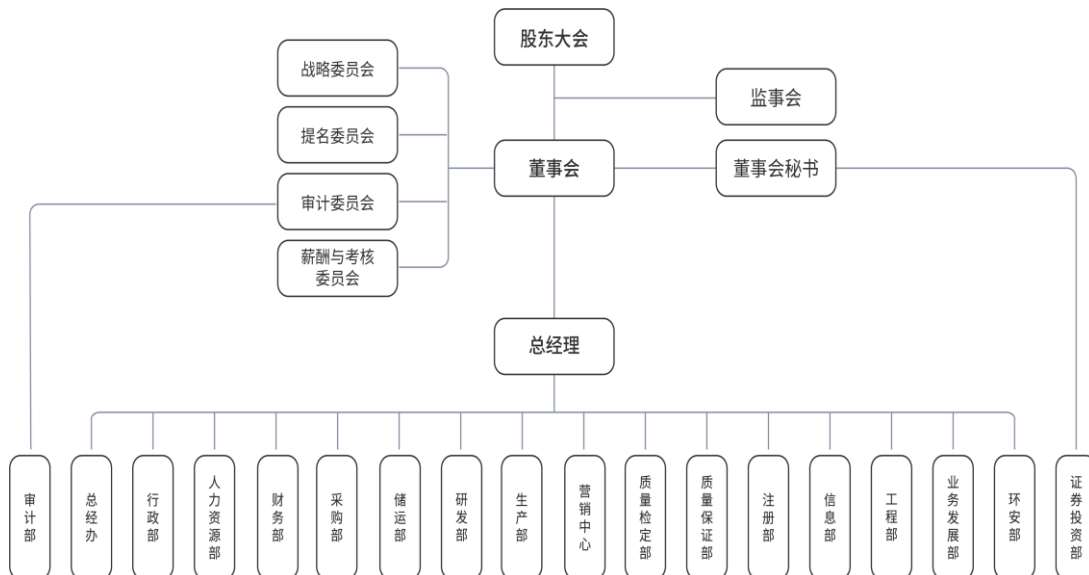
海进生物的经营场所位于成都高新区合瑞路 222 号 1 号楼 1106 室，该等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资产，系由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偿租赁给海进生物使用。海进生物于 2019 年 8 月已停止经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原伦生物主要负责和陆军军医大学合作开展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究，重组金葡菌疫苗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在陆军军医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内进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主要工作，由欧林生物与临床试验服务机构、医院、疾控中心等另行签署协议，在约定的临床试验实施机构进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5.4.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该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

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其账面货币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5.5.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60749H），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

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四川英德，其中只有重庆武山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该 4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重庆武山

根据重庆武山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武山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69392166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武山的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绍文，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42 号 A 幢 22-A4#，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生物技术工程软件的开发；生物技术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

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重庆武山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绍文	2,550	47.22
2	陈爱民	1,080	20.00
3	陈爱国	702	13.00
4	樊 钊	366	6.78
5	邱宇谋	324	6.00
6	艾 星	270	5.00
7	李洪光	108	2.00
合计		5,400	100.00

6.1.2 四川善诺

根据四川善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善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77475187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善诺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钢,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 医疗器械一类,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医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相关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销售: 医疗器械二、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善诺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 钢	240	80.00
2	王亚娟	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注: 王亚娟为钟钢之妻。

6.1.3 四川英德

根据四川英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英德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在发起设立发行人之时，四川英德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隋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涌	274	97.86
2	李黔英	6	2.14
合计		280	100.00

6.1.4 武汉昕和

根据武汉昕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昕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79975307XD。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昕和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保林，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538 号 E 栋 100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光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化验设备、教学器材批发、零售；网络销售口罩；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生物制品、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

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销售；医疗器械I类销售；医药产品市场推广；会务服务；医药学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昕和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林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 4 名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5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7,239.43	19.85
2	樊 钊	2,948.92	8.09
3	泰昌集团	2,589.30	7.10
4	张 渝	2,314.69	6.35
5	王保林	1,575.48	4.32
6	樊绍文	1,530.00	4.19
7	邹 龙	1,499.40	4.11
8	上海联寰生	1,190.00	3.26
9	珠海广发	1,110.66	3.05
10	辛 懿	878.08	2.41
11	陈爱国	787.87	2.16

12	厦门水木	708.90	1.94
13	童雯雯	679.35	1.86
14	谢兆林	667.42	1.83
15	胡 成	666.61	1.83
16	成都磐桓	627.30	1.72
17	唐泽仪	603.07	1.65
18	项 丽	566.13	1.55
19	贺 维	551.99	1.51
20	阮绿山	522.75	1.43
21	奚正强	522.58	1.43
22	刘力田	522.58	1.43
23	吴文凯	505.17	1.39
24	马恒军	464.98	1.27
25	钟 钢	435.20	1.19
26	孙 冰	374.00	1.03
27	深圳东亚	359.72	0.99
28	邹赐光	357.00	0.98
29	新余富恩德	289.00	0.79
30	黄 珂	277.41	0.76
31	卢树丰	261.29	0.72
32	毛明川	255.87	0.70
33	胡 泉	255.00	0.70
34	曾景平	216.21	0.59
35	杨 杰	170.15	0.47
36	胡 波	170.07	0.47
37	李小蝶	170.00	0.47
38	江 静	164.88	0.45
39	正欣和投资	136.00	0.37
40	刘 晨	127.50	0.35
41	西藏比邻	119.00	0.33
42	英大证券	102.00	0.28

43	宁波珑璟	95.20	0.26
44	张晓平	87.38	0.24
45	曾湘黔	85.00	0.23
46	胡祖华	85.00	0.23
47	延 华	81.60	0.22
48	唐光平	73.10	0.20
49	邓泽勋	62.90	0.17
50	冯 浩	51.00	0.14
51	梁 爽	51.00	0.14
52	尹 羨	34.00	0.09
53	谭 勇	27.74	0.08
54	李洪光	27.74	0.08
55	珠海康远	22.68	0.06
56	陈爱民	20.81	0.06
57	卢 陆	20.81	0.06
58	陈道远	20.40	0.06
59	吴 畏	20.40	0.06
60	王凤岐	17.00	0.05
61	石智刚	17.00	0.05
62	刘 坚	17.00	0.05
63	成都聚交	17.00	0.05
64	陈 文	13.87	0.04
65	卢旭东	11.90	0.03
合计		36,473.50	100.00

其中新余富恩德和正欣和投资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该 2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2.1 新余富恩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4 部分所述，新余富恩德系于 2019 年 9 月先由其基金管理人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而后在 2019 年 10 月新余富

恩德按照原值受让其基金管理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富恩德持有发行人 28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79%。

根据新余富恩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富恩德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625395R。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富恩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正,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富恩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3.53
2	熊 军	有限合伙人	680	20.00
3	余 盛	有限合伙人	400	11.76
4	龚德泉	有限合伙人	400	11.76
5	姜银贵	有限合伙人	300	8.82
6	李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	8.82
7	胡 洋	有限合伙人	300	8.82
8	曹友琴	有限合伙人	300	8.82
9	刘克强	有限合伙人	300	8.82
10	张宗俊	有限合伙人	200	5.88
11	四川捷跑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94%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新余富恩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富恩德的普通合伙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富恩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UKA00C,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熊军,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恩德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盛	5,500	50.00
2	周学军	1,500	13.64
3	周 正	1,000	9.09
4	熊 军	1,000	9.09
5	张宗俊	1,000	9.09
6	嵯玉娇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新余富恩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www.amac.org.cn)，新余富恩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521；其基金管理人为富恩德公司，富恩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46，实际控制人为熊军。

根据新余富恩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富恩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四川捷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67282496L，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 146 号，法定代表人徐莉，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不含许可项目且不含投资)；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莉持有四川捷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新余富恩德系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十次增发股份时，新余富恩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不具备投资欧林生物的主体资格。所以，经新余富恩德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同意先由富恩德公司（即新余富恩德的基金管理人）作为主体以 20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欧林生物本次增发的股份，待新余富恩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再由富恩德公司将股份按照认购增发股份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富恩德。

根据新余富恩德的投决会决策文件、合伙协议、资金来源说明及新余富恩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富恩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正，富恩德公司现以增发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再转股给新余富恩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富恩德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新余富恩德取得备案后受让富恩德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向有限合伙人募集资金；新余富恩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余富恩德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2.2 正欣和投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4 部分所述，正欣和投资系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欣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37%。

根据正欣和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欣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1MA9PP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欣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云，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龙池庵 62 号 9 号楼 3 楼 B 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正欣和投资的股东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海云	3,500	70
2	南京欣和福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正欣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欣和投资的股东之一**南京欣和福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NKU2M3P，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龙池庵62号9号楼I座，法定代表人为李嘉陵，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欣和福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嘉陵	普通合伙人	450	45
2	王大为	有限合伙人	550	55
合计			1,000	100

根据正欣和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公司股权结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张海云直接持有正欣和投资70%的股权，张海云为正欣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正欣和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单位资信证明、正欣和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正欣和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海云，正欣和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的价格20元/每股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正欣和投资用于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正欣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正欣和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4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富恩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521；深圳东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G478；宁波珑璟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500；厦门水木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131；西藏比邻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855。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 8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即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磐恒、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5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述“三类股东”。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2 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5 名股东，其中重庆武山系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控制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239.43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5%，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且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重庆武山的持股数量在当前较除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以外的其他股东而言均有较大的数量差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会议文件，最近两年，重庆武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中，樊绍文持股 47.22%，樊钺持股 6.78%，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1 部分所述)。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重庆武山，且重庆武山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重庆武山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为 3 名(樊绍文、樊钺和陈爱民)，董事长樊绍文推荐的非独立董事 1 名(卢陆)，重庆武山和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非独立董事席位比例较高，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一致表决，因此重庆武山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非独立董事提名股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席位总数(人)	重庆武山提名董事占比(%)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重庆武山	4	7	57.14
2019 年 4 月至今	重庆武山	3	6 (未含 3 名独立董事)	50.00

注：2016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重庆武山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6.3.2部分所述，樊绍文系樊钺父亲，樊绍文及樊钺除通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重庆武山间接控制发行人19.85%的股份外，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发行人4.19%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樊钺还直接持有发行人8.09%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因此，樊绍文、樊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公司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公

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分布、“三会”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情况基础上，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的议案》，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樊绍文和樊钺一直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控制结构未曾发生变化。

- (2) 实际控制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和重庆武山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樊绍文和樊钺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34.24%变更为32.13%(具体变化详见下图所示)。

单位：%

股东名称	2018.01.01-2018.01.11 [注 1]	2018.01.11-2019.03.26 [注 2]	2019.03.26-2019.09.26 [注 3]	2019.09.26-2019.11.06 [注 4]	2019.11.06至今
重庆武山	21.43	20.70	20.10	19.85	19.85
樊钺	8.43	8.43	8.19	8.09	8.09
樊绍文	4.38	4.38	4.25	4.19	4.19
合计	34.24	33.51	32.54	32.13	32.13

注 1：2018年1月10日，重庆武山将所持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蝶；2018年1月11日，重庆武山将所持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珂。

注 2: 2019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第九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2 部分所述。

注 3: 2019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第十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4 部分所述。

注 4: 2019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5 部分所述。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增加, 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 樊绍文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樊钺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同时, 重庆武山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樊绍文和樊钺为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访谈樊绍文、樊钺确认, 樊绍文和樊钺持有的相关股权(份)均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安排、利益安排或将所持股权(份)质押的情形。

-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樊绍文和樊钺共同控制的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分析如下:

- (a)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有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1 部分所述, 最近两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该控制结构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最近两年, 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 不存在其他股东联合反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意见的情形, 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效运行。

- (b)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有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1 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均超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同期，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发行人各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履行自身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运行。

(c)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委派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各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同期，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形成统一意见，全票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未有监事对表决议案产生分歧的情况。发行人各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履行自身职责，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有效。

(d)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运行有效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由樊绍文、胡成、陈爱民、樊钊、李洪光、陈道远、马恒军、谭勇和吴畏 9 名高管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协调、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最近两年，总经理办公会有效召集，并且做出的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e)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董事会历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实际管理需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3.2 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樊绍文和樊钺系基于父女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 32.13%股份。根据樊绍文和樊钺及其等控制的重庆武山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述主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樊绍文和樊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 (5) 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樊绍文为国家注册执业药师，拥有在血制品及人用疫苗行业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背景，其组织并承担国家级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原创 1 类新药：重组金葡菌疫苗 I 期、II 期试验研究(项目编号：2015ZX09101033)”。该项目还同时被认定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军特药专项”、“国家十二五‘863’重大课题”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樊绍文主持及参与的疫苗研发项目“重组金葡菌疫苗”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合计 14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樊绍文早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国家级课题还包括人血白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丙种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冻干人凝血酶元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元、人高密度脂蛋白等。樊绍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樊钺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和英国帝国理工大学，主修商业管理，2015 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加入欧林生物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原伦生物董事。在职期间，签约并成功引进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科研团队项目“A 群链球菌脂质体疫苗”，该项目成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第一个成功的大学与中国企业落地实施的科研转化项目。樊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海外合作研发项目引进等具有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及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能够保证公司的控制结构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是稳定、有

效存在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钊，未发生变化。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直系亲属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认定樊绍文和樊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

6.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6.4.1 员工持股计划及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成都磐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磐桓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32038662J，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区)合瑞路 22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畏，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磐桓设立时共有 24 名合伙人，其姓名、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位
1	吴 畏	135.0	8.28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	樊 钊	225.0	13.80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3	马恒军	225.0	13.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李洪光	180.0	11.04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5	陈道远	94.5	5.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6	陈爱民	90.0	5.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谭 勇	63.0	3.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陈克平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助理
9	杨永华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车间经理
10	邓 利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采供部经理

11	李 剑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	张建华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经理
13	颜 瑜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刘述清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5	李 晟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分包装经理
16	陈 松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技术员
17	韩 炼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8	郭 佳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李宏涛	45.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大区经理
20	李 靖	36.0	2.21	有限合伙人	多糖车间副经理
21	吴 强	36.0	2.21	有限合伙人	中试研发车间经理
22	张丽莺	18.0	1.10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经理
23	倪国栋	13.5	0.8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24	马礼耕	4.5	0.2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主管
合计		1,660.5	100.00	/	/

2015年4月28日，郭佳与樊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郭佳将其认缴成都磐桓45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樊钺后退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郭佳于2015年2月6日与发行人签署《员工劳动合同》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一职，取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的资格。但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无法及时向成都磐桓实缴其认缴的财产份额。因此，自愿将其认缴的成都磐桓的45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樊钺后退伙。

本次退伙完成后，成都磐桓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位
1	吴 畏	135.0	8.28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	樊 钺	270.0	16.56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3	马恒军	225.0	13.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李洪光	180.0	11.04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5	陈道远	94.5	5.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6	陈爱民	90.0	5.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谭 勇	63.0	3.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陈克平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助理
9	杨永华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车间经理
10	邓 利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采供部经理
11	李 剑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	张建华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医学部经理
13	颜 瑜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刘述清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5	李 晟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分包装经理
16	陈 松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技术员
17	韩 炼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8	李宏涛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大区经理
19	李 靖	36.0	2.21	有限合伙人	多糖车间副经理
20	吴 强	36.0	2.21	有限合伙人	中试研发车间经理
21	张丽莺	18.0	1.10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经理
22	倪国栋	13.5	0.8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23	马礼耕	4.5	0.2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主管
合计		1,660.5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磐桓《合伙协议》及上述 23 名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上述 23 名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磐桓内部未再发生财产份额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磐桓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	在职情况
1	吴 畏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陈克平	生产总监助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谭 勇	财务总监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	杨永华	培养基车间经理	退休返聘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李 靖	多糖车间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	邓 利	储运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	樊 钊	常务副总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	吴 强	研发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9	李 剑	销售部经理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张建华	医学经理	退休返聘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颜 瑜	人力资源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2	倪国栋	信息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	刘述清	采购部员工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4	李 晟	分包装车间高级技术员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	马礼耕	研发项目主管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16	张丽莺	注册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7	陈 松	信息部技术员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18	韩 炼	质检部经理	在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9	陈道远	副总经理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	陈爱民	副总经理	退休返聘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21	李洪光	副总经理	退休返聘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马恒军	副总经理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23	李宏涛	销售大区经理	在职，劳动合同续签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综上所述，成都磐桓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6.4.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数：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 员

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磐桓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成都磐桓自设立以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吴畏，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磐桓内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由于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成都磐桓的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人数，不按一名股东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6.5部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所述)，因此，成都磐桓无需遵循“闭环原则”。同时，成都磐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 根据成都磐桓提供的文件并经其确认，成都磐桓系公司在职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成都磐桓无需也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磐桓设立以来的文件并经成都磐桓全体合伙人确认，成都磐桓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伙权益的情形。成都磐桓自设立以来，历次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和成都磐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磐桓不存在失信记录或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6.4.3 员工减持承诺

成都磐桓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

要内容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磐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未办理也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设立运行合法合规。

6.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如下：

序号	发行人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重庆武山	7
2	泰昌集团	2
3	上海联寰生	3
4	珠海广发 (已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
5	厦门水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成都磐桓 (员工持股平台)	23
7	深圳东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8	新余富恩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正欣和投资	3
10	西藏比邻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英大证券	1

	(上市公司)	
12	宁波瓊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珠海康远	50
14	成都聚交	11
	合计	10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6 人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51 人，扣除重叠人数 13 人后，合计为 144 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023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 51010900010239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隋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2,500	1,000	50.00
2	四川善诺	1,000	400	20.00
3	武汉听和	750	300	15.00
4	四川英德	750	300	15.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7.2 2010年5月，变更出资分期次数、出资期限、出资金额、实收股本

7.2.1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的出资分期次数变更为三期，变更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的第二期出资应缴纳的金额，并将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期限变更为2010年5月14日前，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应于2010年6月30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武汉听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武汉人福听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期限变更的原因系因股东自身需求、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因资金周转困难，经协商一致作出的变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上述变更后的发起人出资期限，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

7.2.2 2010年5月13日，四川崇信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10]第0058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听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2,478.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4,478.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57%。

7.2.3 2010年5月27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为 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2,500	2,500.00	50.00
2	四川善诺	1,000	801.14	20.00
3	武汉昕和	750	750.00	15.00
4	四川英德	750	427.27	15.00
合计		5,000	4,478.41	100.00

7.3 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变更出资期限、实收股本

7.3.1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8.86 万股股份和 271.59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14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昕和；同意变更第三期出资的出资期限，重庆武山和武汉昕和应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后的发起人出资期限仍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之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

7.3.2 2011 年 1 月 20 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四川英德与重庆武山、四川英德与武汉昕和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公司认购股份转让协议书》。

7.3.3 根据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因股东自身需求。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为四川善诺和四川英德尚未实缴出资的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7.3.4 2011 年 1 月 28 日，四川一点通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 001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昕和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521.5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3.5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2,970.45	2,970.45	59.41
2	四川善诺	801.14	801.14	16.02
3	武汉昕和	801.14	801.14	16.02
4	四川英德	427.27	427.27	8.5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4 2011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7.4.1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7.27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瑛德。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前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7.4.2 2011年7月15日，四川英德与四川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英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5454%的股份(427.27万股)以427.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瑛德。

7.4.3 根据四川英德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股东隋庆、李黔英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因四川英德拟停止经营，其实际控制人隋庆和李黔英将四川英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共同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四川瑛德。

经核查四川英德的工商档案，四川英德于2012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四川英德注销。2012年10月19日，四川英德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四川英德的股权结构为：李黔英持有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140万元)，隋庆持有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140万元)。四川瑛德的股权结构为：李黔英持有7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70万元)，隋庆持有3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30万元)。李黔英与隋庆系母子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英德和四川瑛德为李黔英和隋庆共同控制的两家企业。

7.4.4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2,970.45	2,970.45	59.41
2	四川善诺	801.14	801.14	16.02
3	武汉昕和	801.14	801.14	16.02
4	四川瑛德	427.27	427.27	8.5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5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6,000 万元)

7.5.1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发股份1,000万股，其中重庆武山认购增发股份679.544万股，四川善诺认购增发股份160.228万股，武汉昕和认购增发股份160.228万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应于2011年8月31日前缴纳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5.2 2011年9月2日，四川一点通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0191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5.3 2011年9月2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3,649.994	3,649.994	60.83
2	四川善诺	961.368	961.368	16.02
3	武汉昕和	961.368	961.368	16.02
4	四川瑛德	427.270	427.270	7.12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7.6 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第三次股份转让

7.6.1 2011年12月，泰昌集团、胡成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泰昌集团和

胡成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 3,300 万股和 540 万股；在股份认购完成后，泰昌集团和胡成自愿同意在《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分别向发行人支付 6,600 万元和 1,08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由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每股增资对价实际为 3 元。(泰昌集团和胡成因未履行支付该资本公积的义务而以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补偿其他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7 部分所述)

7.6.2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1.36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95%)转让给重庆武山；同意增发股份 4,000 万股，其中重庆武山认购 78.638 万股，武汉昕和认购 38.632 万股，四川瑛德认购 42.73 万股，新股东泰昌集团认购 3,300 万股，新股东胡成认购 540 万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出资，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7.6.3 2012 年 1 月 16 日，四川善诺与重庆武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善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1.36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9%)以 161.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同意重庆武山以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提供给四川善诺的 160.228 万元借款变更为重庆武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及抵消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重庆武山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之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14 万元；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归属重庆武山。

根据四川善诺和重庆武山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四川善诺为偿还其对重庆武山的欠款。重庆武山已付清抵消四川善诺借款 160.228 万元后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14 万元。

7.6.4 2012 年 2 月 10 日，四川一点通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 001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武山、武汉昕和、四川瑛德、泰昌集团、胡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6.5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3,890	3,890	38.90
2	泰昌集团	3,300	3,300	33.00
3	武汉昕和	1,000	1,000	10.00
4	四川善诺	800	800	8.00
5	胡 成	540	540	5.40
6	四川瑛德	470	470	4.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7 2013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7.7.1 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8.4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849%)、344.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409%)和 138.9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93%)分别转让给重庆武山、武汉昕和和四川善诺，同意胡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6.3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34%)和 161.7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172%)分别转让给四川善诺和四川瑛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7.2 上述股东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7.7.3 根据公司及泰昌集团、胡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泰昌集团和胡成未履行其于 2011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在《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向发行人支付 6,600 万元和 1,080 万元(合计 7,680 万元)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的义务，经当时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泰昌集团和胡成通过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无偿转让部分已取得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转让及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股份数	转让股份数	受让股份数	转让后股份数
1	重庆武山	3,890.00	-	1,338.49	5,228.49
2	武汉昕和	1,000.00	-	344.09	1,344.09

3	四川善诺	800.00	-	275.27	1,075.27
4	四川璞德	470.00	-	161.72	631.72
5	泰昌集团	3,300.00	1,821.51	-	1,478.49
6	胡成	540.00	298.06	-	241.94
合计		10,000.00	2,119.57	2,119.57	10,000.00

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导致泰昌集团和胡成最终获得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新增股份 1,478.49 万股、241.94 万股的实际对价约为 2.23 元/股, 低于增资协议约定的实际对价 3 元/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6.1 部分), 但是该事项属于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完成后全体股东达成的合意, 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7.7.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胡成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其本次转让的股份数约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55.20%, 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 存在瑕疵。

但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胡成一直为发行人股东, 并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后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至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 各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的 2013 年 5 月, 系胡成向公司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不同于向公司股东或第三方转让股份套现), 系全体股东达成的合意, 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全体股东已明确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无任何异议。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 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 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 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 如场外配资合同; 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 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

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管理性强制性规定”通常指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胡成本次转让股份存在的瑕疵，属于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但并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其后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合法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7.5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5,228.49	5,228.49	52.28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14.78
3	武汉昕和	1,344.09	1,344.09	13.44
4	四川善诺	1,075.27	1,075.27	10.75
5	四川瑛德	631.72	631.72	6.32
6	胡 成	241.94	241.94	2.4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8 2013年6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3,800万元)

7.8.1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3,800万股，每股价格3元，其中，新股东余盛认购增发股份1,200万股，新股东辛懿认购增发股份1,000万股，新股东上海联寰生认购增发股份700万股，新股东李健认购增发股份300万股，新股东刘力田认购增发股份300万股，重庆武山认购增发股份200万股，胡成认购增发股份100万股；增发股份的出资总额为11,400万元，其中3,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一期增资款7,500万元应于2013年6月21日前缴纳，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第二期增资款3,900万元应于2013年7月10日前缴纳，其中1,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泰昌集团、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四川瑛德放弃优先认购权。

7.8.2 同日，全体在册股东(重庆武山、泰昌集团、武汉昕和、四川善诺、四川瑛德、胡成)、上述新股东(余盛、上海联寰生、李健、刘力田、辛懿)与发行人共同签

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 7.8.3 2013年6月28日，四川振华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振会[验2013]第010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联寰生、余盛、李健、刘力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58%。(本次增发股份的其余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9部分所述)
- 7.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表决关于增资的事项时，作为关联方的股东重庆武山、胡成均应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除重庆武山和胡成外的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表决同意此议案，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出具无异议声明。本次增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8.5 2013年6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5,428.49	5,228.49	39.34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10.71
3	武汉昕和	1,344.09	1,344.09	9.74
4	余盛	1,200.00	1,200.00	8.70
5	四川善诺	1,075.27	1,075.27	7.79
6	辛懿	1,000.00	0.00	7.25
7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5.07
8	四川瑛德	631.72	631.72	4.58
9	胡成	341.94	241.94	2.48
10	李健	300.00	300.00	2.17
11	刘力田	300.00	300.00	2.17
合计		13,800.00	12,500.00	100.00

7.9 2013年7月，变更实收股本

7.9.1 2013年7月8日，四川振华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振会[验2013]第012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武山、辛懿、胡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1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9.2 同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5,428.49	5,428.49	39.34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10.71
3	武汉昕和	1,344.09	1,344.09	9.74
4	余盛	1,200.00	1,200.00	8.70
5	四川善诺	1,075.27	1,075.27	7.79
6	辛懿	1,000.00	1,000.00	7.25
7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5.07
8	四川瑛德	631.72	631.72	4.58
9	胡成	341.94	341.94	2.48
10	李健	300.00	300.00	2.17
11	刘力田	300.00	300.00	2.17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7.10 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15,800万元)，第五次股份转让

7.10.1 2015年4月21日，四川瑛德与樊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瑛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31.72万股股份以每股4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樊钺，转让总价为2,526.88万元。根据樊钺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份转让款于2015年11月10日全部支付完毕。

7.10.2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瑛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31.72万股转让给樊钺；同意增发股份2,000

万股，每股价格 4.5 元，其中，公司股东武汉昕和认购增发股份 100 万股，四川善诺认购增发股份 140 万股，胡成认购增发股份 346 万股，余盛认购增发股份 100 万股，辛懿认购增发股份 155 万股；新股东成都磐桓认购增发股份 369 万股，新股东吴文凯认购增发股份 290 万股，新股东奚正强认购增发股份 300 万股，新股东杨杰认购增发股份 20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应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前缴纳出资；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7.10.3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体在册股东(重庆武山、泰昌集团、武汉昕和、四川善诺、四川瑛德、上海联寰生、余盛、辛懿、胡成、李健、刘力田、樊钊)、上述新股东(成都磐桓、吴文凯、奚正强、杨杰)与发行人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进行约定。

7.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成都磐桓、吴文凯、奚正强、杨杰、武汉昕和、四川善诺、胡成、余盛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9,000 万元。

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期实施)对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现金认购)并无要求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行人本次增资没有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0785 号)包含对本次增资事项的查验及复核，详见本律师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7.10.5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5,428.49	5,428.49	34.36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9.36
3	武汉昕和	1,444.09	1,444.09	9.14
4	余盛	1,300.00	1,300.00	8.23
5	四川善诺	1,215.27	1,215.27	7.69
6	辛懿	1,155.00	1,155.00	7.31
7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4.43

8	胡 成	687.94	687.94	4.35
9	樊 钊	631.72	631.72	4.00
10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2.34
11	李 健	300.00	300.00	1.90
12	刘力田	300.00	300.00	1.90
13	奚正强	300.00	300.00	1.90
14	吴文凯	290.00	290.00	1.84
15	杨 杰	200.00	200.00	1.27
合计		15,800.00	15,800.00	100.00

7.11 2015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增资至18,800万元)

7.11.1 2014年3月21日，四川善诺与樊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善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40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樊钊，转让总价款为1,02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于2014年4月9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四川善诺的税务筹划安排，故四川善诺要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年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川善诺与樊钊在2014年3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协议》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前的这段期间约定樊钊出资1,020万元受让四川善诺持有的发行人340万股股份并委托四川善诺作为名义股东行使其作为实际股东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7.11.2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善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万股股份转让给樊钊；同意发行人以3,000万元收购原伦生物100%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同意发行人向原伦生物的股东定向增发股份3,000万股，每股价格1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樊绍文认购增发股份1,200万股，王全秀认购增发股份810万股，卢陆认购增发股份600万股，高沪认购增发股份39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应于2015年6月11日前缴纳出资；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7.11.3 2015年6月6日，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重庆武山、泰昌集团、武汉昕和、四川善诺、四川瑛德、上海联寰生、余盛、辛懿、胡成、李健、刘力田、樊钊、成都磐桓、吴文凯、奚正强、杨杰)、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原伦生物股东(樊绍文、

王全秀、卢陆、高沪)与发行人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7.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收购原伦生物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3,000 万元。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对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现金认购)并无要求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行人本次增资没有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为此，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0785 号)包含对本次增资的查验及复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7.11.5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解决发行人与原伦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加强欧林生物的人用疫苗研发能力。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原伦生物原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关于原伦生物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本次收购原伦生物 100% 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1 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 1 元/股，是各方根据原伦生物、欧林生物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欧林生物按照注册资本收购原伦生物 100% 股权的同步安排，是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7.11.6 2015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0239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5,428.49	5,428.49	28.87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7.86
3	武汉昕和	1,444.09	1,444.09	7.68
4	余盛	1,300.00	1,300.00	6.91
5	樊绍文	1,200.00	1,200.00	6.38
6	辛懿	1,155.00	1,155.00	6.14

7	樊 钊	971.72	971.72	5.17
8	四川善诺	875.27	875.27	4.66
9	王全秀	810.00	810.00	4.31
10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72
11	胡 成	687.94	687.94	3.66
12	卢 陆	600.00	600.00	3.19
13	高 沪	390.00	390.00	2.07
14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96
15	李 健	300.00	300.00	1.60
16	刘力田	300.00	300.00	1.60
17	奚正强	300.00	300.00	1.60
18	吴文凯	290.00	290.00	1.54
19	杨 杰	200.00	200.00	1.06
合计		18,800.00	18,800.00	100.00

7.12 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 7.12.1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7.12.2 2015年8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1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7.12.3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欧林生物，证券代码为833577。
- 7.12.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开始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重庆武山	5,428.49	5,428.49	28.87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7.86
3	武汉昕和	1,444.09	1,444.09	7.68
4	余 盛	1,300.00	1,300.00	6.91
5	樊绍文	1,200.00	1,200.00	6.38
6	辛 懿	1,155.00	1,155.00	6.14
7	樊 钊	971.72	971.72	5.17
8	四川善诺	875.27	875.27	4.66
9	王全秀	810.00	810.00	4.31
10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72
11	胡 成	687.94	687.94	3.66
12	卢 陆	600.00	600.00	3.19
13	高 沪	390.00	390.00	2.07
14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96
15	李 健	300.00	300.00	1.60
16	刘力田	300.00	300.00	1.60
17	奚正强	300.00	300.00	1.60
18	吴文凯	290.00	290.00	1.54
19	杨 杰	200.00	200.00	1.06
合计		18,800.00	18,800.00	100.00

7.13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间，第七次股份转让

7.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重庆武山	陈爱国[注 2]	400.00	2.00
2		孙 冰[注 2]	220.00	2.00
3		项 丽[注 2]	100.00	2.00
4		黄 珂[注 2]	300.00	2.00
5	黄 珂[注 2]	成都聚交[注 2]	9.00	16.00

6	武汉昕和[注 1]	王保林[注 2]	993.09	2.00
7		马恒军[注 2]	251.00	2.00
8		杨 杰	200.00	2.00
9	杨 杰	胡 波[注 2]	200.00	4.50
10	四川善诺[注 1]	谢兆林[注 2]	387.60	2.00
11		钟 钢[注 2]	247.10	2.00
12		毛明川[注 2]	240.57	2.00
13	樊绍文	樊 钊	300.00	2.00
14	余 盛[注 1]	张 渝[注 2]	1,200.00	3.00
15			100.00	4.50
16	王全秀[注 1]	邹 龙[注 2]	600.00	2.00
17		邹赐光[注 2]	210.00	2.00
18	高 沪[注 1]	童雯雯[注 2]	390.00	2.00
19	卢 陆[注 1]	项 丽[注 2]	225.00	2.00
20		邹 龙[注 2]	225.00	2.00
21		卢树丰[注 2]	150.00	2.00
22	李 健[注 1]	阮绿山[注 2]	300.00	3.00
23	辛 懿	曾景平[注 2]	288.75	3.00
24	胡 成	唐泽仪[注 2]	131.985	3.00
25		江 静[注 2]	40.00	3.00

注 1：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武汉昕和、余盛、四川善诺、王全秀、卢陆、高沪、李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全部转让，其均不再为发行人股东；2016 年 12 月，卢陆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再次成为发行人股东。

注 2：张渝、王保林、邹龙、陈爱国、童雯雯、谢兆林、项丽、阮绿山、黄珂、曾景平、马恒军、钟钢、毛明川、孙冰、邹赐光、胡波、卢树丰、唐泽仪、江静、成都聚交为新股东。其中，(1)孙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钊曾为夫妻关系，于 2012 年离婚；(2)张渝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之配偶；(3)王保林在本次股份转让时为武汉昕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欧林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武汉昕和投资欧林生物的投资款由王保林和马恒军实际出资。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王保林现为武汉昕和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马恒军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4)陈爱国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爱民之姐、重庆武山的股东；(5)童雯雯为发行人原股东高沪之配偶、发行人股东吴文凯之女；(6)谢兆林为发行人原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且在本次股份转让时为四川善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钟钢、毛明川在本次股份转让时为四川善诺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为谢兆林、钟钢、毛明川从通过四川善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发行股份；(7)项丽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卢陆之配偶；(8)卢树丰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卢陆之兄；(9)唐泽仪为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

成之母；(10)江静曾与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成存在婚姻关系，于 2002 年离婚。

7.14 2016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18,902 万元)

7.14.1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 16 元，融资额不超过 4,800 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注册资本由 18,8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9,1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8,800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19,100 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8)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9)。

7.14.2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及做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18)。

7.14.3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7.14.4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英大证券、天风证券、樊钊、邹龙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英大证券、天风证券、樊钊、邹龙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60 万股、15 万股、20 万股、7 万股，合计 102 万股。

7.14.5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5]第 113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英大证券、天风证券、樊钊、邹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63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0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902 万元，股本为 18,902 万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欧林生物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编制并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3.36 万元，其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00 万元增至 18,902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1,461.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前期应付账款、研发费用、其他支出)。

7.14.6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6 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14.7 2016 年 2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8860749H)。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408.49	4,408.49	23.32
2	泰昌集团	1,478.49	1,478.49	7.82
3	张 渝*	1,300.00	1,300.00	6.88
4	樊 钊	1,291.72	1,291.72	6.83
5	王保林*	993.09	993.09	5.25
6	樊绍文	900.00	900.00	4.76

7	辛 懿	866.25	866.25	4.58
8	邹 龙*	832.00	832.00	4.40
9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70
10	胡 成	515.955	515.96	2.73
11	陈爱国*	400.00	400.00	2.12
12	童雯雯*	390.00	390.00	2.06
13	谢兆林*	387.60	387.60	2.05
14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95
15	项 丽*	325.00	325.00	1.72
16	阮绿山*	300.00	300.00	1.59
17	奚正强	300.00	300.00	1.59
18	刘力田	300.00	300.00	1.59
19	黄 珂*	291.00	291.00	1.54
20	吴文凯	290.00	290.00	1.53
21	曾景平*	288.75	288.75	1.53
22	马恒军*	251.00	251.00	1.33
23	钟 钢*	247.10	247.10	1.31
24	毛明川*	240.57	240.57	1.27
25	孙 冰*	220.00	220.00	1.16
26	邹赐光*	210.00	210.00	1.11
27	杨 杰	200.00	200.00	1.06
28	胡 波*	200.00	200.00	1.06
29	卢树丰*	150.00	150.00	0.79
30	唐泽仪*	131.985	131.985	0.70
31	英大证券	60.00	60.00	0.32
32	江 静*	40.00	40.00	0.21
33	天风证券	15.00	15.00	0.08
34	成都聚交*	9.00	9.00	0.05
合计		18,902.00	18,902.00	100.00

注：*号表明该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协议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7.15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第八次股份转让

7.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3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曾景平	张晓平[注]	51.20	3.00
2	胡成	江静	51.50	3.00
3	唐泽仪	江静	4.60	3.00
4			0.10	16.08

注：张晓平为新股东。

7.16 2016年12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19,568万元)

7.16.1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不超过666万股股份，每股价格4.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997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注册资本由18,902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9,568万元，股份总数由18,902万股增加至不超过19,568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

7.16.2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下列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由各认购方以每股4.5元的价格按下列认购数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樊钊[注1]	105.29	473.805	货币
2	陈爱国	93.45	420.525	货币
3	张渝	61.58	277.11	货币
4	邹龙	50.00	225.00	货币
5	泰昌集团	44.63	200.835	货币

6	王保林	32.66	146.97	货币
7	胡 成	24.97	112.365	货币
8	马恒军	22.52	101.34	货币
9	辛 懿	21.37	96.165	货币
10	李洪光[注 2]	16.32	73.44	货币
11	谭 勇[注 2]	16.32	73.44	货币
12	吴 畏[注 1 注 2]	16.32	73.44	货币
13	谢兆林	15.00	67.50	货币
14	钟 钢	12.90	58.05	货币
15	陈爱民[注 2]	12.24	55.08	货币
16	卢 陆[注 2]	12.24	55.08	货币
17	陈道远[注 2]	12.00	54.00	货币
18	童雯雯	9.62	43.29	货币
19	陈文[注 2]	8.16	36.72	货币
20	项 丽	8.02	36.09	货币
21	阮绿山	7.50	33.75	货币
22	奚正强	7.40	33.30	货币
23	刘力田	7.40	33.30	货币
24	黄 珂	7.18	32.31	货币
25	吴文凯	7.16	32.22	货币
26	曾景平	7.13	32.085	货币
27	杨 杰	6.79	30.555	货币
28	毛明川	5.94	26.73	货币
29	胡 波	4.94	22.23	货币
30	卢树丰	3.70	16.65	货币
31	唐泽仪	3.26	14.67	货币
32	成都聚交	1.00	4.50	货币
33	江 静	0.99	4.455	货币
合计		666.00	2,997.00	-

注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吴畏原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6.32 万股，但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12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54 万元，未足额认购的股份数量 4.32 万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公告》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樊钜足额认购。

樊钊原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05.29 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109.61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493.245 万元。

注 2：李洪光、谭勇、吴畏、陈爱民、卢陆、陈道远、陈文为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其余发行对象均为本次增资前的在册股东。

- 7.16.3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 7.16.4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 7.16.5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6]第 113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997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6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568 万元，股本为 19,568 万元。
- 7.16.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编制并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8.36 万元其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02 万元增至 19,568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2,23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燃料及动力、其他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
- 7.16.7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系参考 2015 年 4 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 元)而定。首先，自发行人挂牌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并无活跃市场交易价格，认购对象与公司一致认为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目前的市场价值，因此，发行人和认购对

象排除参考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其次，2016年3月“山东疫苗案件”发生后，短期内对整个疫苗行业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行业估值相对较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为2015年10月的发行价格不再符合公司当时的投资价值，因此，发行人和认购对象排除参考2015年10月发行价格进行定价。最终，认购对象和发行人一致同意参考公司2015年4月(挂牌前)面向公司在册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发行价格以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元/每股，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元，属于溢价发行。(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16.8 2016年12月13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408.49	4,408.49	22.53
2	泰昌集团	1,523.12	1,523.12	7.78
3	樊 钊	1,401.33	1,401.33	7.16
4	张 渝*	1,361.58	1,361.58	6.96
5	王保林*	1,025.75	1,025.75	5.24
6	樊绍文	900.00	900.00	4.60
7	辛 懿	887.62	887.62	4.54
8	邹 龙*	882.00	882.00	4.51
9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58
10	陈爱国*	493.45	493.45	2.52
11	胡 成	489.425	489.425	2.50
12	谢兆林*	402.60	402.60	2.06
13	童雯雯*	399.62	399.62	2.04
14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89
15	项 丽*	333.02	333.02	1.70
16	阮绿山*	307.50	307.50	1.57

17	奚正强	307.40	307.40	1.57
18	刘力田	307.40	307.40	1.57
19	黄珂*	298.18	298.18	1.52
20	吴文凯	297.16	297.16	1.52
21	马恒军*	273.52	273.52	1.40
22	钟钢*	260.00	260.00	1.33
23	毛明川*	246.51	246.51	1.26
24	曾景平*	244.68	244.68	1.25
25	孙冰*	220.00	220.00	1.12
26	邹赐光*	210.00	210.00	1.07
27	杨杰	206.79	206.79	1.06
28	胡波*	204.94	204.94	1.05
29	卢树丰*	153.70	153.70	0.79
30	唐泽仪*	130.545	130.545	0.67
31	江静*	97.19	97.19	0.50
32	英大证券	60.00	60.00	0.31
33	张晓平*	51.20	51.20	0.26
34	谭勇	16.32	16.32	0.08
35	李洪光	16.32	16.32	0.08
36	天风证券	15.00	15.00	0.08
37	陈爱民	12.24	12.24	0.06
38	卢陆	12.24	12.24	0.06
39	陈道远	12.00	12.00	0.06
40	吴畏	12.00	12.00	0.06
41	成都聚交*	10.00	10.00	0.05
42	陈文	8.16	8.16	0.04
合计		19,568.00	19,568.00	100.00

注：*号表明该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7.16.9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在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作为关联方的董事余云辉应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与该议

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 30 名均为关联股东，4 名非关联股东为：孙冰、邹赐光、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本次共有 7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 7 名股东均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关联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关于“通知送达”的规定，即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均已收到通知，非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同时，参会 7 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非关联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上述股东大会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17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第九次股份转让

7.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王保林	胡祖华[注]	20	8.10
2			5	8.20
3		刘 坚[注]	10	8.20
4		赵 盛[注]	64	8.30
5	陈爱国	冯 浩[注]	30	8.20
6	黄 珂	尹 羨[注]	20	8.20

注：胡祖华、刘坚、赵盛、冯浩、尹羨为新股东。

7.18 2017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20,568 万元)

7.18.1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樊钊、珠海广发、珠海康远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6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注册资本由19,568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0,568万元,股份总数由19,568万股增加至不超过20,568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分别与樊钊、珠海广发、珠海康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樊钊、珠海广发、珠海康远分别以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中的333.33万股、653.33万股、13.34万股,合计1,000万股。

7.18.2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7.18.3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7.18.4 2017年4月5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7]第1042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568万元,股本为20,568万元。

7.18.5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4日编制并公告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0万元,其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8万元增至20,568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00万元的金额4,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理财收益、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燃料及动力、日常费用、应付款项、原材料)、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

7.18.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5 年 5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6 元，系发行人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4.5 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18.7 2017 年 5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8860749H)。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408.49	4,408.49	21.43
2	樊 钊	1,734.66	1,734.66	8.43
3	泰昌集团	1,523.12	1,523.12	7.41
4	张 渝*	1,361.58	1,361.58	6.62
5	王保林*	926.75	926.75	4.51
6	樊绍文	900.00	900.00	4.38
7	辛 懿	887.62	887.62	4.32
8	邹 龙*	882.00	882.00	4.29
9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40
10	珠海广发	653.33	653.33	3.18
11	胡 成	489.43	489.43	2.38
12	陈爱国*	463.45	463.45	2.25
13	谢兆林*	402.60	402.60	1.96
14	童雯雯*	399.62	399.62	1.94
15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79
16	项 丽*	333.02	333.02	1.62

17	阮绿山*	307.50	307.50	1.50
18	奚正强	307.40	307.40	1.49
19	刘力田	307.40	307.40	1.49
20	吴文凯	297.16	297.16	1.44
21	黄珂*	278.18	278.18	1.35
22	马恒军*	273.52	273.52	1.33
23	钟钢*	260.00	260.00	1.26
24	毛明川*	246.51	246.51	1.20
25	曾景平*	244.68	244.68	1.19
26	孙冰*	220.00	220.00	1.07
27	邹赐光*	210.00	210.00	1.02
28	杨杰	206.79	206.79	1.01%
29	胡波*	204.94	204.94	1.00
30	卢树丰*	153.70	153.70	0.75
31	唐泽仪*	130.55	130.545	0.63
32	江静*	97.19	97.19	0.47
33	赵盛*	64.00	64.00	0.31
34	英大证券	60.00	60.00	0.29
35	张晓平*	51.20	51.20	0.25
36	冯浩*	30.00	30.00	0.15
37	胡祖华*	25.00	25.00	0.12
38	尹羨*	20.00	20.00	0.10
39	谭勇	16.32	16.32	0.08
40	李洪光	16.32	16.32	0.08
41	天风证券	15.00	15.00	0.07
42	珠海康远	13.34	13.34	0.06
43	陈爱民	12.24	12.24	0.06
44	卢陆	12.24	12.24	0.06
45	陈道远	12.00	12.00	0.06
46	吴畏	12.00	12.00	0.06
47	刘坚*	10.00	10.00	0.05

48	成都聚交*	10.00	10.00	0.05
49	陈文	8.16	8.16	0.04
合计		20,568.00	20,568.00	100.00

注：*号表明该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7.19 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第十次股份转让

7.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重庆武山	李小蝶[注 2]	100.00	3.00
2		黄珂	50.00	3.00
3	胡成	唐泽仪	97.30	3.00
4	曾景平	贺维[注 2]	0.10	4.50
5			117.40	3.00
6	辛懿	贺维[注 2]	96.00	2.25
7			111.20	3.00
8		唐泽仪	163.90	2.60
9	唐泽仪	邓泽勋[注 2]	37.00	7.50
10	赵盛[注 1]	胡祖华	10.00	8.30
11		宁波珑璟	36.00	8.30
12		延华	18.00	12.00
13	胡波	深圳东亚[注 2]	104.90	9.30
14	杨杰	深圳东亚[注 2]	106.70	9.30
15	江静	张晓平	0.10	12.00
16			0.10	15.00
17	王保林	延华[注 2]	20.00	12.00
18	黄珂	梁爽[注 2]	30.00	12.00
19		石智刚[注 2]	10.00	8.00
20		唐光跃[注 2]	50.00	10.00
21	唐光跃[注 3]	唐光平[注 2]	43.00	15.00

22		卢旭东[注 2]	7.00	15.00
23	谢兆林	王保林	10.00	10.00
24	毛明川	王保林	6.00	15.00
25	钟 钢	王保林	4.00	15.00

注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赵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全部转让, 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注 2: 贺维、深圳东亚、李小蝶、唐光平、延华、邓泽勋、宁波珑璟、梁爽、石智刚、卢旭东为新股东, 其中邓泽勋为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成之岳父, 延华为发行人股东胡祖华之女。

注 3: 唐光跃在此期间通过受让黄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后, 又将该 50 万股股份全部转出,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唐光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7.20 2018 年 12 月, 英大证券和天风证券做市股的处理

7.20.1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约定天风证券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 15 万股, 拟做市交易。

7.20.2 2018 年 12 月, 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下称“《股票转让协议书》”)约定: (1)截至《股票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 欧林生物尚未实际变更为做市转让。(2)发行人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以 280.97 万元的总价格购买天风证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 万股。如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未完成回购, 则回购总价=280.97 万元+350 元×N(N 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全部股份回购的自然日天数)。(3)发行人保证于股转系统摘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前述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工作; 若摘牌后一年内发行人将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挂牌上市而仍未回购完毕, 天风证券有权选择要求按期回购完或待发行人上市之后自行在二级市场卖出股份。(4)若发行人逾期未能按时完成转让, 发行人应按照转让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利息支付期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后第一个自然日起, 到双方股份交易完成为止(不含交易完成当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天风证券与欧林生物签署《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合同》约定, 因股东胡祖华以每股 19.35 元的价格受让天风证券所持欧林生物股份 15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天风证券将

退出欧林生物，不再是欧林生物的股东；双方同意终止执行原《股票转让协议书》。天风证券与欧林生物在履行原《股票转让协议书》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2019年9月23日，天风证券与胡祖华签署《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风证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5万股，以每股19.35元(含税价)的价格转让给胡祖华，股份转让总价为290.25万元。2019年9月24日，胡祖华向天风证券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290.25万元。

7.20.3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英大证券以每股1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60万股，拟做市交易。

7.20.4 2018年12月，英大证券与欧林生物签署《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约定：(1)截至《股票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欧林生物尚未实际变更为做市转让。(2)发行人同意于2019年1月1日前以1,123.89万元的总价格购买英大证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万股。如发行人2019年1月1日以前未完成回购，则回购总价=1,123.89万元+1,400元×N(N为2019年1月1日至完成全部股份回购的自然日天数)。(3)发行人保证于股转系统摘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前述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工作；若摘牌后一年内发行人将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挂牌上市而仍未回购完毕，英大证券有权选择要求按期回购完或待发行人上市之后自行在二级市场卖出股份。

2020年5月27日，英大证券与欧林生物签署《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合同》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双方确认将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终止原《股票转让协议书》的执行。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原《股票转让协议书》失效，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除原《股票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欧林生物股份回购的安排。同时原《股票转让协议书》终止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关于欧林生物股份回购的安排。英大证券与欧林生物在履行原《股票转让协议书》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7.21 2019年1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7.21.1 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 7.21.2 2019年1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月2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7.21.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258.49	4,258.49	20.70
2	樊 钊	1,734.66	1,734.66	8.43
3	泰昌集团	1,523.12	1,523.12	7.41
4	张 渝*	1,361.58	1,361.58	6.62
5	王保林*	926.75	926.75	4.51
6	樊绍文	900.00	900.00	4.38
7	邹 龙*	882.00	882.00	4.29
8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40
9	珠海广发	653.33	653.33	3.18
10	辛 懿	516.52	516.52	2.51
11	陈爱国*	463.45	463.45	2.25
12	童雯雯*	399.62	399.62	1.94
13	谢兆林*	392.60	392.60	1.91
14	胡 成	392.125	392.125	1.91
15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79
16	唐泽仪*	354.745	354.745	1.72

17	项 丽*	333.02	333.02	1.62
18	贺 维*	324.70	324.70	1.58
19	阮绿山*	307.50	307.50	1.50
20	奚正强	307.40	307.40	1.49
21	刘力田	307.40	307.40	1.49
22	吴文凯	297.16	297.16	1.44
23	马恒军*	273.52	273.52	1.33
24	钟 钢*	256.00	256.00	1.24
25	毛明川*	240.51	240.51	1.17
26	黄 珂*	238.18	238.18	1.16
27	孙 冰*	220.00	220.00	1.07
28	深圳东亚*	211.60	211.60	1.03
29	邹赐光*	210.00	210.00	1.02
30	卢树丰*	153.70	153.70	0.75
31	曾景平*	127.18	127.18	0.62
32	杨 杰	100.09	100.09	0.49
33	胡 波*	100.04	100.04	0.49
34	李小蝶*	100.00	100.00	0.49
35	江 静*	96.99	96.99	0.47
36	英大证券	60.00	60.00	0.29
37	张晓平*	51.40	51.40	0.25
38	唐光平*	43.00	43.00	0.21
39	延 华*	38.00	38.00	0.18
40	邓泽勋*	37.00	37.00	0.18
41	宁波瓊璟*	36.00	36.00	0.18
42	胡祖华*	35.00	35.00	0.17
43	冯 浩*	30.00	30.00	0.15
44	梁 爽*	30.00	30.00	0.15
45	尹 羨*	20.00	20.00	0.10
46	谭 勇	16.32	16.32	0.08
47	李洪光	16.32	16.32	0.08

48	天风证券	15.00	15.00	0.07
49	珠海康远	13.34	13.34	0.06
50	陈爱民	12.24	12.24	0.06
51	卢 陆	12.24	12.24	0.06
52	陈道远	12.00	12.00	0.06
53	吴 畏	12.00	12.00	0.06
54	石智刚*	10.00	10.00	0.05
55	刘 坚*	10.00	10.00	0.05
56	成都聚交*	10.00	10.00	0.05
57	陈 文	8.16	8.16	0.04
58	卢旭东*	7.00	7.00	0.03
合计		20,568.00	20,568.00	100.00

注：*号表明该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协议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7.22 2019年3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21,185万元)，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 7.22.1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不超过8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不超过20元，融资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同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将注册资本由20,568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1,368万元，股份总数由20,568万股增加至不超过21,368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7.22.2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7.22.3 2019年3月，发行人分别与厦门水木、胡泉、曾湘黔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厦门水木、胡泉和曾湘黔分别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发股份417万股、150万股和50万股(合计617万股)，认购价款分别为8,340万元、3,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12,3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每股20元，系发行人基于产品上市销售的情况、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

7.22.4 2019年3月，毛明川分别与新股东王凤岐、新股东西藏比邻和延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毛明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和10万股股份以每股2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凤岐、西藏比邻和延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毛明川系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转让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7.22.5 2019年3月22日，中勤万信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川验字[2019]第0002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厦门水木、胡泉、曾湘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1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实收股本为21,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剩余溢价部分合计11,72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期发行人还分别与厦门水木、胡泉、曾湘黔签订《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本次增发股份的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自动中止。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与曾湘黔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3月5日，发行人与胡泉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厦门水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均约定，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协议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权也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

7.22.7 2019年3月26日，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重庆武山	4,258.49	4,258.49	20.10
2	樊 钊	1,734.66	1,734.66	8.19
3	泰昌集团	1,523.12	1,523.12	7.19
4	张 渝*	1,361.58	1,361.58	6.43
5	王保林*	926.75	926.75	4.37
6	樊绍文	900.00	900.00	4.25
7	邹 龙*	882.00	882.00	4.16
8	上海联寰生	700.00	700.00	3.30
9	珠海广发	653.33	653.33	3.08
10	辛 懿	516.52	516.52	2.44
11	陈爱国*	463.45	463.45	2.19
12	厦门水木	417.00	417.00	1.97
13	童雯雯*	399.62	399.62	1.89
14	谢兆林*	392.60	392.60	1.85
15	胡 成	392.125	392.125	1.85
16	成都磐桓	369.00	369.00	1.74
17	唐泽仪	354.745	354.745	1.67
18	项 丽	333.02	333.02	1.57
19	贺 维	324.70	324.70	1.53
20	阮绿山	307.50	307.50	1.45
21	奚正强	307.40	307.40	1.45
22	刘力田	307.40	307.40	1.45
23	吴文凯	297.16	297.16	1.40
24	马恒军	273.52	273.52	1.29
25	钟 钢	256.00	256.00	1.21
26	黄 珂	238.18	238.18	1.12
27	孙 冰	220.00	220.00	1.04
28	深圳东亚	211.60	211.60	1.00
29	邹赐光	210.00	210.00	0.99
30	卢树丰	153.70	153.70	0.73
31	毛明川	150.51	150.51	0.71

32	胡 泉	150.00	150.00	0.71
33	曾景平	127.18	127.18	0.60
34	杨 杰	100.09	100.09	0.47
35	胡 波	100.04	100.04	0.47
36	李小蝶	100.00	100.00	0.47
37	江 静	96.99	96.99	0.46
38	西藏比邻	70.00	70.00	0.33
39	英大证券	60.00	60.00	0.28
40	张晓平	51.40	51.40	0.24
41	曾湘黔	50.00	50.00	0.24
42	延 华	48.00	48.00	0.23
43	唐光平	43.00	43.00	0.20
44	邓泽勋	37.00	37.00	0.17
45	宁波珑璟	36.00	36.00	0.17
46	胡祖华	35.00	35.00	0.17
47	冯 浩	30.00	30.00	0.14
48	梁 爽	30.00	30.00	0.14
49	尹 羨	20.00	20.00	0.09
50	谭 勇	16.32	16.32	0.08
51	李洪光	16.32	16.32	0.08
52	天风证券	15.00	15.00	0.07
53	珠海康远	13.34	13.34	0.06
54	陈爱民	12.24	12.24	0.06
55	卢 陆	12.24	12.24	0.06
56	陈道远	12.00	12.00	0.06
57	吴 畏	12.00	12.00	0.06
58	王凤岐	10.00	10.00	0.05
59	石智刚	10.00	10.00	0.05
60	刘 坚	10.00	10.00	0.05
61	成都聚交	10.00	10.00	0.05
62	陈 文	8.16	8.16	0.04

63	卢旭东	7.00	7.00	0.03
合计		21,185.00	21,185.00	100.00

7.23 2019年5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7.23.1 2019年5月，黄珂与刘晨分别签订两份《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万股股份和20万股股份以每股2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晨。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珂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因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7.23.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258.490	4,258.49	20.10
2	樊钊	1,734.660	1,734.66	8.19
3	泰昌集团	1,523.120	1,523.12	7.19
4	张渝*	1,361.580	1,361.58	6.43
5	王保林*	926.750	926.75	4.37
6	樊绍文	900.000	900.00	4.25
7	邹龙*	882.000	882.00	4.16
8	上海联寰生	700.000	700.00	3.30
9	珠海广发	653.330	653.33	3.08
10	辛懿	516.520	516.52	2.44
11	陈爱国*	463.450	463.45	2.19
12	厦门水木	417.000	417.00	1.97
13	童雯雯*	399.620	399.62	1.89
14	谢兆林*	392.600	392.60	1.85
15	胡成	392.125	392.125	1.85
16	成都磐桓	369.000	369.00	1.74
17	唐泽仪*	354.745	354.745	1.67
18	项丽*	333.020	333.02	1.57

19	贺 维*	324.700	324.70	1.53
20	阮绿山*	307.500	307.50	1.45
21	奚正强	307.400	307.40	1.45
22	刘力田	307.400	307.40	1.45
23	吴文凯	297.160	297.16	1.40
24	马恒军*	273.520	273.52	1.29
25	钟 钢*	256.000	256.00	1.21
26	孙 冰*	220.000	220.00	1.04
27	深圳东亚*	211.600	211.60	1.00
28	邹赐光*	210.000	210.00	0.99
29	黄 珂*	163.180	163.18	0.77
30	卢树丰*	153.700	153.70	0.73
31	毛明川*	150.510	150.51	0.71
32	胡 泉	150.000	150.00	0.71
33	曾景平*	127.180	127.18	0.60
34	杨 杰	100.090	100.09	0.47
35	胡 波	100.040	100.04	0.47
36	李小蝶	100.000	100.00	0.47
37	江 静	96.990	96.99	0.46
38	刘 晨	75.000	75.00	0.35
39	西藏比邻	70.000	70.00	0.33
40	英大证券	60.000	60.00	0.28
41	张晓平	51.400	51.40	0.24
42	曾湘黔	50.000	50.00	0.24
43	延 华	48.000	48.00	0.23
44	唐光平	43.000	43.00	0.20
45	邓泽勋	37.000	37.00	0.17
46	宁波珑璟	36.000	36.00	0.17
47	胡祖华	35.000	35.00	0.17
48	冯 浩	30.000	30.00	0.14
49	梁 爽	30.000	30.00	0.14

50	尹 羨	20.000	20.00	0.09
51	谭 勇	16.320	16.32	0.08
52	李洪光	16.320	16.32	0.08
53	天风证券	15.000	15.00	0.07
54	珠海康远	13.340	13.34	0.06
55	陈爱民	12.240	12.24	0.06
56	卢 陆	12.240	12.24	0.06
57	陈道远	12.000	12.00	0.06
58	吴 畏	12.000	12.00	0.06
59	王凤岐	10.000	10.00	0.05
60	石智刚	10.000	10.00	0.05
61	刘 坚	10.000	10.00	0.05
62	成都聚交	10.000	10.00	0.05
63	陈 文	8.160	8.16	0.04
64	卢旭东	7.000	7.00	0.03
合计		21,185.000	21,185.00	100.00

7.24 2019年9月，第十次增资(增资至21,455万元)、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7.24.1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特定对象进行增发股份，增发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24.2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24.3 2019年9月，发行人与富恩德公司、宁波珑璟、正欣和投资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富恩德公司、宁波珑璟和正欣和投资分别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发股份170万股、20万股、80万股(合计270万股)，认购价款分别为3,400万元、400万元、1,600万元(合计5,4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每股 20 元，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增发股份的价格协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7.24.4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勤万信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川验字[2019]第 000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富恩德公司、宁波瓊璟和正欣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7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21,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 5,130 万元系溢价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 7.24.5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富恩德公司与新余富恩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恩德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 万股(占欧林生物总股本的 0.79%)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富恩德，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3,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富恩德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恩德公司的委派代表周正，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十次增发股份时，新余富恩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不具备投资欧林生物的主体资格。所以，经新余富恩德与欧林生物协商，欧林生物同意先由富恩德公司(即新余富恩德的基金管理人)作为主体认购欧林生物本次增发的股份，待新余富恩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再由富恩德公司将股份按照认购增发股份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富恩德。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富恩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将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400 万元支付完毕。
- 7.24.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发行人还与富恩德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富恩德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份 170 万股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自动中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富恩德公司与新余富恩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约约定：“双方同意以全部股权转让款到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利益和责任归乙方。”因此，2019 年 10 月 11 日，新余富恩德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付清，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权利也归属于新余富恩德。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新余富恩德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及确认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权也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

另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正欣和投资和宁波珑璟未就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签署任何含有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条款的协议。

7.24.7 2019年9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4,258.490	4,258.49	19.85
2	樊 钊	1,734.660	1,734.66	8.09
3	泰昌集团	1,523.120	1,523.12	7.10
4	张 渝	1,361.580	1,361.58	6.35
5	王保林	926.750	926.75	4.32
6	樊绍文	900.000	900.00	4.19
7	邹 龙	882.000	882.00	4.11
8	上海联寰生	700.000	700.00	3.26
9	珠海广发	653.330	653.33	3.05
10	辛 懿	516.520	516.52	2.41
11	陈爱国	463.450	463.45	2.16
12	厦门水木	417.000	417.00	1.94
13	童雯雯	399.620	399.62	1.86
14	谢兆林	392.600	392.60	1.83
15	胡 成	392.125	392.125	1.83
16	成都磐桓	369.000	369.00	1.72
17	唐泽仪	354.745	354.745	1.65
18	项 丽	333.020	333.02	1.55
19	贺 维	324.700	324.70	1.51

20	阮绿山	307.500	307.50	1.43
21	奚正强	307.400	307.40	1.43
22	刘力田	307.400	307.40	1.43
23	吴文凯	297.160	297.16	1.39
24	马恒军	273.520	273.52	1.27
25	钟 钢	256.000	256.00	1.19
26	孙 冰	220.000	220.00	1.03
27	深圳东亚	211.600	211.60	0.99
28	邹赐光	210.000	210.00	0.98
29	新余富恩德*	170.000	170.00	0.79
30	黄 珂	163.180	163.18	0.76
31	卢树丰	153.700	153.70	0.72
32	毛明川	150.510	150.51	0.70
33	胡 泉	150.000	150.00	0.70
34	曾景平	127.180	127.18	0.59
35	杨 杰	100.090	100.09	0.47
36	胡 波	100.040	100.04	0.47
37	李小蝶	100.000	100.00	0.47
38	江 静	96.990	96.99	0.45
39	正欣和投资*	80.000	80.00	0.37
40	刘 晨	75.000	75.00	0.35
41	西藏比邻	70.000	70.00	0.33
42	英大证券	60.000	60.00	0.28
43	宁波珑璟*	56.000	56.00	0.26
44	张晓平	51.400	51.40	0.24
45	曾湘黔	50.000	50.00	0.23
46	胡祖华	50.000	50.00	0.23
47	延 华	48.000	48.00	0.22
48	唐光平	43.000	43.00	0.20
49	邓泽勋	37.000	37.00	0.17
50	冯 浩	30.000	30.00	0.14

51	梁爽	30.000	30.00	0.14
52	尹羨	20.000	20.00	0.09
53	谭勇	16.320	16.32	0.08
54	李洪光	16.320	16.32	0.08
55	珠海康远	13.340	13.34	0.06
56	陈爱民	12.240	12.24	0.06
57	卢陆	12.240	12.24	0.06
58	陈道远	12.000	12.00	0.06
59	吴畏	12.000	12.00	0.06
60	王凤岐	10.000	10.00	0.05
61	石智刚	10.000	10.00	0.05
62	刘坚	10.000	10.00	0.05
63	成都聚交	10.000	10.00	0.05
64	陈文	8.160	8.16	0.04
65	卢旭东	7.000	7.00	0.03
合计		21,445.000	21,455.00	100.00

注：*号指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

7.25 2019年10月，第一次转增股本(增至36,473.5万股)

7.25.1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21,455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5,018.5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455万股增至36,473.5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25.2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25.3 2020年3月31日，中勤万信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0782号)对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2.1.3部分所述。

2020年3月31日，中勤万信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0783号)，载明：“经审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贵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214,55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77,429,037.85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018.50万元转增15,018.50万股股本，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本为364,73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227,244,037.85元。”

7.25.4 2019年11月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武山	7,239.43	7,239.43	19.85
2	樊钊	2,948.92	2,948.92	8.09
3	泰昌集团	2,589.30	2,589.30	7.10
4	张渝	2,314.69	2,314.69	6.35
5	王保林	1,575.48	1,575.48	4.32
6	樊绍文	1,530.00	1,530.00	4.19
7	邹龙	1,499.40	1,499.40	4.11
8	上海联寰生	1,190.00	1,190.00	3.26
9	珠海广发	1,110.66	1,110.66	3.05
10	辛懿	878.08	878.08	2.41
11	陈爱国	787.87	787.87	2.16
12	厦门水木	708.90	708.90	1.94
13	童雯雯	679.35	679.35	1.86
14	谢兆林	667.42	667.42	1.83
15	胡成	666.613	666.613	1.83
16	成都磐桓	627.30	627.30	1.72
17	唐泽仪	603.07	603.07	1.65
18	项丽	566.13	566.13	1.55
19	贺维	551.99	551.99	1.51

20	阮绿山	522.75	522.75	1.43
21	奚正强	522.58	522.58	1.43
22	刘力田	522.58	522.58	1.43
23	吴文凯	505.17	505.17	1.39
24	马恒军	464.98	464.98	1.27
25	钟 钢	435.20	435.20	1.19
26	孙 冰	374.00	374.00	1.03
27	深圳东亚	359.72	359.72	0.99
28	邹赐光	357.00	357.00	0.98
29	新余富恩德	289.00	289.00	0.79
30	黄 珂	277.41	277.41	0.76
31	卢树丰	261.29	261.29	0.72
32	毛明川	255.87	255.87	0.70
33	胡 泉	255.00	255.00	0.70
34	曾景平	216.21	216.21	0.59
35	杨 杰	170.15	170.15	0.47
36	胡 波	170.07	170.07	0.47
37	李小蝶	170.00	170.00	0.47
38	江 静	164.88	164.88	0.45
39	正欣和投资	136.00	136.00	0.37
40	刘 晨	127.50	127.50	0.35
41	西藏比邻	119.00	119.00	0.33
42	英大证券	102.00	102.00	0.28
43	宁波珑璟	95.20	95.20	0.26
44	张晓平	87.38	87.38	0.24
45	曾湘黔	85.00	85.00	0.23
46	胡祖华	85.00	85.00	0.23
47	延 华	81.60	81.60	0.22
48	唐光平	73.10	73.10	0.20
49	邓泽勋	62.90	62.90	0.17
50	冯 浩	51.00	51.00	0.14

51	梁爽	51.00	51.00	0.14
52	尹羨	34.00	34.00	0.09
53	谭勇	27.74	27.74	0.08
54	李洪光	27.74	27.74	0.08
55	珠海康远	22.68	22.68	0.06
56	陈爱民	20.81	20.81	0.06
57	卢陆	20.81	20.81	0.06
58	陈道远	20.40	20.40	0.06
59	吴畏	20.40	20.40	0.06
60	王凤岐	17.00	17.00	0.05
61	石智刚	17.00	17.00	0.05
62	刘坚	17.00	17.00	0.05
63	成都聚交	17.00	17.00	0.05
64	陈文	13.87	13.87	0.04
65	卢旭东	11.90	11.90	0.03
合计		36,473.50	36,473.50	100.00

7.26 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均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明确表示对历次股权变动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

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欧林生物成立起算，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 7 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10 年 5 月 27 日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软件服务。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2	2011 年 8 月 1 日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软件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的生产、销售；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 7 月 24 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的生产、销售；生

		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4	2013年 3月11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 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 (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5	2014年 3月13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
6	2014年4 月11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7	2015年4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型流感嗜血

	月 29 日	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2 月 18 日	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生物技术与 生物制品 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进一步完善其主营业务所作的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原伦生物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负责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2,604.37 元、76,335,196.56 元及 179,114,066.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92,338.66 元、66,312,606.50 元及 170,953,329.8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09%、86.87%、95.44%。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在研产品

8.3.1 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序号	疫苗名称	适应症	上市时间
1	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2017.06.21
2	Hib 结合疫苗	脑膜炎、肺炎	2018.12.2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每批疫苗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批签发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检验。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发给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并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不

予批签发的进口疫苗应当由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进行其他处理。”因此，此处的上市时间系指该疫苗产品取得第一次批签发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的批签发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已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3.2 发行人正在申请药品注册的产品

序号	疫苗名称	申请时间	受理号	状态
1	AC 结合疫苗	2018.01.29	CXSS1700034 川	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

经本所律师 2020 年 6 月 8 日走访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管处确认，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已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

8.3.3 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序号	疫苗名称	所处的开发阶段	临床试验批件号
1	AC-Hib 联合疫苗	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进行中	2017L00002 2015L01829
2	重组金葡菌疫苗	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	2015L01247
3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多肽疫苗、A 群链球菌多肽结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临床前研究	/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SARS-CoV-2)肽结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
6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临床前研究	/
7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
8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
9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和 AC-Hib 联合疫苗(六联苗)	临床前研究	/

发行人上述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 AC-Hib 联合疫苗

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访谈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的项目管理方)及发行人确认，AC-Hib 联合疫苗目前正在同时进行 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其中，内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 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实施中心，商丘市梁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 III 期临床试验实施中心。I 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III 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6 日。I 期临床试验计划完成国内试验 132 人，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完成国内试验 2,916 人，11,665 份加强免疫后血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I 期临床试验和 III 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入组。

(2) 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

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及发行人确认，重组金葡菌疫苗已完成 I 期及 Ib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访谈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的 CRO 责任方北京合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确认，II 期临床试验原计划完成国内试验 522 人，因完成 Ib 临床试验，药品评审中心同意根据 Ib 期临床试验的结果对 II 期临床试验的方案进行调整，将目标入组人数从原来的 522 人(174× 3 组)调整为 348 人(174× 2 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254 例。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原四川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欧林	2016.01.01	2020.12.31	川	成都市高新区	预防用生物制品：

生物			20160202	天欣路 99 号	(1)吸附破伤风疫苗 (2)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3)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4)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	--	--	----------	----------	---

(2) 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企业名称
1	吸附破伤风疫苗	国家药监局	2016.12.30	CN20160067	原始取得	2021.12.29	欧林生物
2	预防用生物制品(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四川省药监局	2017.07.20	SC20170036	原始取得	2022.07.19	欧林生物
3	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四川省药监局	2019.03.13	SC20180137	原始取得	2024.03.12	欧林生物
4	预防用生物制品(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四川省药监局	2019.09.10	SC20190096	原始取得	2024.09.09	欧林生物

(3)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序	药品名称	剂型	发证	药品批准	申请	取得	权利期限	权属
---	------	----	----	------	----	----	------	----

号			机构	文号	事项	方式	至	
1	吸附破伤风疫苗	注射剂	国家药监局	国药准字 S20160004	新药	原始取得	2021.10.24	欧林生物
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注射剂	国家药监局	国药准字 S20170005	新药	原始取得	2022.05.17	欧林生物

(4) 正在申请的药品注册批件

2017年11月28日，四川省药监局就 AC 结合疫苗向发行人下发《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1800034 川)，申报阶段为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监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AC 结合疫苗的药品注册申请的办理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2020年3月16日，国家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下发《通告》，国家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派出检查组于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7日对欧林生物的 AC 结合疫苗进行注册生产现场第一阶段检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林生物的 AC 结合疫苗已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

(5)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注册分类	颁发日期
1	原伦生物、第三军医大学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5L01247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5.06.18
2	欧林生物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2015L01829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5.08.27
3	欧林生物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2017L00002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7.01.05

4	欧林生物	吸附破伤风疫苗	2012L02132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2.10.09
5	欧林生物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013L00868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3.04.13

注：上述临床实验应当在审批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批件自行废止。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年7月9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SYXK(川)2019-191)，适用范围为兔、豚鼠(普通环境)、大鼠、小鼠、豚鼠(屏障环境)，有效期为五年。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017年12月28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编号：AQBHITY(川)201783068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

(8) 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

序号	权属	实验室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机关	负责人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欧林生物	生物研发实验室	川卫BSL-2-A备(2019)第0238号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陈道远	三类病原微生物(脑膜炎奈瑟氏、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肺炎链球菌、A群链球菌、狂犬病毒固定毒毒株等)*	2019.09.09起五年
2	欧林生物	细菌类疫苗检验实验室	川卫-BSL-2-A备(2019)第0557号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韩炼	部分三类病原微生物(脑膜炎奈瑟氏菌、百日咳杆菌、A群链球菌)*	2019.12.26起五年

(9) 海关进出口资质

a.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核发日期	企业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注册海关
发行人	510136896C	2016.11.04	进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b.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

持有人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类别	有效期	备案机构
发行人	5109602310	2017.01.09	自理企业	长期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c.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换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至	备案机关
发行人	0166224	5101698860749	2020.06.19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注：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corpLogin.html>)查询结果，发行人最早备案日期为2016年3月9日。

(10)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为完成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的 GAS 疫苗研发项目，发行人存在少量疫苗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进、出口情况。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的相关规定，出境及入境微生物需要取得直属海关签发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本所律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疫苗试验所需的疫苗试验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内《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原材料进出口均取得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 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 4 个合作研发项目的现状

8.5.1 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

(1) 合作协议的签订

2010 年 4 月 12 日，原伦生物与第三军医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合作研究开发人龋齿疫苗(s.mv)、重组金葡菌疫苗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三个项目。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部分所述。

2015 年 6 月 10 日，欧林生物与原伦生物的股东樊绍文、高沪、王全秀、卢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后者合计持有原伦生物 100% 的股权，原伦生物成为欧林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第三军医大学、原伦生物、欧林生物签署《技术开发项目三方协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和《技术开发项目三方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合同**”），约定：第三军医大学同意以《三方协议》的方式将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原伦生物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欧林生物名下。

(2) 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纳入军民融合项目

1998 年 7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决定：**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军停偿指导意见》**”）。201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坚决打赢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攻坚战——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下称“**《军停偿工作领导小组答记者问》**”）。

根据《军停偿工作领导小组答记者问》针对“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主要

政策考虑是什么？”的回答，《军停偿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军队各级机关、部队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全部停止，主要包括房地产租赁、农副业生产、招接待、医疗、科研、幼儿教育、新闻出版、文化体育、通信、人才培养、基建营房工程技术、储运设施、民兵装备修理、维修技术、司机训练等 15 个行业。其中，针对医疗、科研、幼儿教育等行业，主要采取停止项目和军民融合方式处理。

根据《军停偿工作领导小组答记者问》中针对“检验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主要标准是什么？”的回答道：“从认定标准看。终止回收项目，以终止合同协议、停止经营活动、收回有关资产，视为完成停偿任务；委托管理、资产置换项目，以经中央军委批准纳入项目库，完成相关问题整改，视为完成停偿任务；军民融合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和权限批准后，落实收支两条线，视为完成停偿任务。”

2019 年 6 月 17 日，欧林生物向陆军军医大学出具《请示函》：“因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政策的原因，致使公司尚不明确该项目今后与贵校的合作处于什么状态、原合同是否继续有效，特盼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往第三军医大学现场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关于陆军科研行业停止有偿服务暂维运行项目处置意见的通知》(编号：陆装[2019]24 号)，确认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获批纳入军民融合范畴。

2019 年 6 月 25 日，欧林生物收到陆军军医大学出具的《关于“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情况的说明》，说明：“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通知(陆装[2019]24 号)精神，贵司与我校合作的“超级细菌耐甲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批纳入军民融合范畴，目前按照原合同运行，大学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因此，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被纳入军民融合范畴，视为已完成停偿任务。欧林生物与陆军军医大学将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合作研发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8.5.2 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研制项目已终止

2019年7月3日，欧林生物与陆军军医大学签署《关于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终止协议》，约定：“(1)终止履行原合同有关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2)双方确认：欧林生物已依照原合同于2011年向陆军军医大学支付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两个项目的前期研发费用人民币共计320万元。上述费用已经全部用于研究和前期知识产权费用，双方不存在经济补偿和经费退还问题；(3)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注之日，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开展临床试验研究；(4)双方确认：因履行原合同而申请的与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已形成的专利，维持原状，由双方共有，双方对该等专利均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转让该等专利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的年费及其他与维持专利有效性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分摊50%；任何一方连续2年未支付或分摊该等费用，视同其放弃该等专利的共有权，该等专利由另一方单独享有；(5)任何一方均有权对该等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研发、改进，研发、改进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归改进方单独享有。”

8.5.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签署了《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下称“《合作协议书》”)，其中第二条约定：“陆军军医大学负责指导筛选具有免疫原性的新冠病毒2019-nCoV抗原决定簇，并构建表达载体筛选出的具有免疫原性的蛋白。欧林生物负责候选蛋白抗原的中试生产，并完成质量研究和动物水平的药效学研究。”

经发行人及陆军军医大学邹全明教授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中进行新冠疫苗的研发。目前陆军军医大学的研究团队已经完成关键致病蛋白抗原基因工程菌的构建，准备进入动物试验。之后临床试验、疫苗制备、生产等环节由欧林生物负责进行，陆军军医大学研究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成果归属”条款约定：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按照实

际贡献协商后确定，后续产生的经济效益在不违背国家和军队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双方按照对项目的实际贡献签订具体的分配协议。待项目获批后，双方重新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成果归属和经费分配方案。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军医大学邹全明教授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基因工程重组疫苗项目为非常时期的应急科技攻关课题，合作方欧林生物只需支付购买研究所用的试剂、耗材等，未涉及人员经费。因此，符合目前军队相关政策。双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不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5.1 部分所述的“军队停止有偿活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研的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法律障碍。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已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政府招投标合法合规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废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0 号，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经查询《卫生部关于印发<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7]305 号)包含的免疫规划疫苗范围、访谈欧林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目前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

疫苗(即第二类疫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按照所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相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府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8.7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冠疫苗研发项目外，未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8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发行人未曾向境外销售产品，我国与美国等少数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与陆军军医大学、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疫苗均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

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 8.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完成成都市工业企业复工备案后，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首批复工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分阶段组织员工有序恢复生产，且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因新冠疫情从局部国家爆发逐步扩展至全球范围的流行，公司部分原材料，特别是进口原材料出现了采购周期延长、供应短缺等现象。公司为此及时调整了采购计划，力争把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同时，发行人也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沟通，确保上游供应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且与下游客户在货品交付期限上基本达成了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能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及合同履行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8.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8.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武山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樊绍文、樊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泰昌集团。

泰昌集团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昌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93,04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昌集团系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28908986P，法定代表人为张鹏飞，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一道 919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电力设备、铁塔、电力金具、电表、电线电缆及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杆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革、人造革、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热镀锌加工(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管理；人防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管理；电力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勘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昌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泰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	(%)
1	张鹏飞	10,800.00	54.00
2	张宏靖	9,200.00	4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钺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渝。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渝的身份证件，基本信息如下：张渝，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 1101081070120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3 部分所述，张渝系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其配偶余盛转让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渝现持有发行人 23,146,8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5%。

(3)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或自然人。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樊绍文	510103195303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 成	5101021967121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樊 钺	51010719811108****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陈爱民	51010319550328****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云辉	35021119631119****	董事
6	卢 陆	51022619560215****	董事

7	何少平	35021119570826****	独立董事
8	李先纯	31011019671119****	独立董事
9	王 乔	51010419830907****	独立董事
10	张鹏飞	33030319850913****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 曦	22058119930929****	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克平	51062419680115****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道远	51011319730927****	副总经理
14	李洪光	51230119580405****	副总经理
15	马恒军	41012319740411****	副总经理
16	谭 勇	51062319740503****	财务总监
17	吴 畏	51010719820331****	董事会秘书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樊绍文	51010319530317****	执行董事
冯 艳	51020219591019****	经理
陈爱国	51020219530416****	监事

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1)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协和生物”)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下称“输血研究所”)的全资企业成都协和生物技术中心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和生物的工商档案,成都协和生物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发的《关于同意输血研究所全资企业“成都协和生物技术中心”改制重组的批复》(编号:医科产发[2011]73 号),同意成都协和技术中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公司制改造,改制后新公司为“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为多方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963 万元。其中,各股东、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输血研究所	713.00	36.32	净资产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人福医药”)	625.00	31.84	货币
3	四川善诺	625.00	31.84	货币
合计		1,963.00	100.00	/

注:人福医药系 199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079);四川善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四川善诺当时的股权结构为:谢兆林持有 58%的股权,钟钢持有 22%的股权,毛明川持有 20%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协和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人福医药将所持协和生物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3.35 万元)转让给重庆武山,输血研究所和四川善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和生物的股东、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武山	883.35	45.00	货币

2	四川善诺	687.05	35.00	货币
3	输血研究所	392.6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963.00	100.00	/

2014年5月16日，协和生物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重庆武山将持有协和生物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1.49万元)转让给成都鑫元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鑫元和盛”)，四川善诺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重庆武山将持有协和生物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7.41万元)转让给四川善诺，输血研究所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和生物的股东、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川善诺	824.46	42.00	货币
2	鑫元和盛	451.49	23.00	货币
3	输血研究所	392.60	20.00	净资产
4	重庆武山	294.45	15.00	货币
合计		1,963.00	100.00	/

注：鑫元和盛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胡成持有34%的股权、袁宁持有33%的股权、辛懿持有33%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协和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四川善诺将持有协和生物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万元)转让给成都善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成都善立”)，鑫元和盛、输血研究所、重庆武山均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和生物的股东、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善立	1,050.00	42.00	货币
2	鑫元和盛	682.40	27.30	货币
3	输血研究所	392.60	15.70	净资产

4	重庆武山	375.00	15.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成都善立当时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为：谢兆林持有 50%的财产份额；毛明川持有 30%的财产份额；钟钢持有 20%的财产份额。因此，四川善诺将所持协和生物 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转让给成都善立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和生物的股东、实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善立	1,106.3850	44.25	货币
2	鑫元和盛	512.1275	20.49	货币
3	重庆武山	488.8875	19.56	货币
4	输血研究所	392.6000	15.7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确认，协和生物系谢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樊绍文担任协和生物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成担任协和生物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持有协和生物 1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8.8875 万元)。除此之外，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可恩生物”)系由张文龙、任昭源、刘玉琴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结核病方面的生物诊断试剂的研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可恩生物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文龙	3,873.45	59.50	货币
2	任昭源	1,391.51	21.37	货币
3	刘玉琴	1,245.04	19.13	货币
合计		6,51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文龙存在替发行人部分人员代持可恩生物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张文龙	59.50	3,873.45	1,982.00	张文龙 张如龙 及其他 人	51.50	3,352.65	1,461.20
				李洪光	3.5	227.85	161.00
				陈道远	3.5	227.85	161.00
				朱秀芹	1.0	65.10	41.00
任昭源	21.38	1,391.51	874.00	/	/	/	/
刘玉琴	19.12	1,245.04	782.00	/	/	/	/
合计	100.00	6,510.00	3,638.00	/	/	/	/

其中，任昭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钺的配偶。刘玉琴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李洪光、陈道远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秀芹系发行人销售大区经理。若将前述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实际出资人(任昭源、刘玉琴、李洪光、陈道远和朱秀芹)合并计算，则可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类别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文龙 (扣除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及实际出资人)	51.50	3,352.65	1,619

2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实际出资人	48.50	3,157.35	2,019
合计		100.00	6,510.00	3,638

经本所律师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确认，可恩生物系张文龙与其兄弟张如龙共同控制的企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钊的配偶任昭源担任可恩生物的总经理，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可恩生物 48.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157.35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19.00 万元)。除此之外，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2 部分所述。同时，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0.3 部分所述。

9.1.7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所述。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2.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历史上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谢兆林	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谢兆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宋若梦	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宋若梦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王保林	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若梦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王保林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陈文	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克平为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陈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	--	------------------------

9.2.2 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 状态
1	郑州江源生物技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曾控制该公司，2019年10月21日该公司注销。	生物技术的信息咨询及推广服务	注销
2	南宁市翰林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配偶刘玉琴曾控制该公司。该企业于2019年10月11日注销。	卫生信息咨询(除国家规定外)、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国内广告设计。	注销
3	三亚逸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曾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注销。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投资，房产信息咨询，酒店投资管理，酒店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注销
4	成都晖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成之弟媳李恩曾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品、有色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5	成都功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成之弟媳李恩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注销。	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6	金华欣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之父诸葛定云 2019年9月前控制该公司，2019年9月转股后退	输电线路铁塔及地脚螺栓附件、交通工程设施、电力设备及塑料排水板制造销售。	存续

		出。		
7	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71780)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于2017年11月4日辞任。	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生产线、传动设备、减速器、数控机床及配件开发、制造、工程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成都善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谢兆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存续
9	上海善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谢兆林任执行董事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 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海进生物	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品牌营销策划; 产品推广服务; 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未取	注销

			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9.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穿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血液制品客户穿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疾控中心和血液制品生产厂商。因疾控中心属于国家事业单位,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血液制品客户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高管
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61)	董事兼总经理: 付道兴 董事: 张翼、杨汇川、杨志 监事: 刘金水、 卢奎林
2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凯骏	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德席 董事: 刘程炜、金灿、牛战旗、周砚武、戴广宇 监事: 胡海兰
3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07)	-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康 董事: 安颖、范蓓、王启平、章金刚、黄培堂、田莉军 监事: 蔡林林、王延朝、马超援
4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0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康 监事: 王启平
5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广礼

		(中国香港企业)	董事：杨明、袁锋、刘欣晏 监事：朱江华、曹强庚、尹成磊 监事
6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企业)	董事长：周凡 董事兼总经理：杨刚 董事：黎辉、杨明、袁锋 监事：朱江华
7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刘令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汉族 董事：刘令安、陈建军、王香英、周志恒 监事：张瑞凯、王远见、宋杰群
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80)	-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战 董事：陈勇、杨新发、何询、张绿、汪新民、林积奖、孙淑营 监事：蔡森、袁志辉、吴德鑫、耿鹏 副总经理：许强、郭采平 财务总监：刘现忠 董事会秘书：张信
9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403)	执行董事：黄灵谋 总经理：朱光祖 监事：李德
10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付绍兰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绍兰 董事：吴迪、杨莉、孙婷、闫磊、朱金玉、张景瑞、杨学海 监事：王睿智、毛向丽
11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敬玥	董事长：刘育瑞 副董事长：敬玥 董事兼总经理：姚晓东 董事：李玲、刘春环、于爱莲 监事：肖鹰、罗江涛、康玮珊
12	高台县天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玥	董事长：胡先德 董事兼总经理：张才 董事：张旭 监事：王晓明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穿透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高管
----	------	-------	------

1	四川合升创展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殷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曦 监事：郝亚林
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 海)贸易有限公司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董事长：STEVE VERMANT 董事：孙南翔、JENS ROHNE 监事：EDWARD ALLAN GABOR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29)	-	董事长兼总经理：扈永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王 兴军、陈刚 独立董事：蒋敏、蔡弘、孙 琦徕 副总经理：何皖胜、王发利 财务负责人：宋以钊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海宝 监事：柴文、申永刚、苏玉 才
4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 有限责任公司	华国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一敏 监事：焦保安
5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MERCK HOLDING GMBH	董事长：Steve Michel VERMANT 董事：钟琴、JENS ROHNE 监事：PETER-ULRICH MANNHEIMER
6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 有限公司	SCHOTT Schweiz AG(肖特瑞士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ANDREAS KURT ADOLF REISSE 董事：Frank Franciscus J. Bellemans、STEFAN MARC SCHMIDT 董总经理： Klaus Wolfgang Muecke 监事：ANNE IRMTRAUD ULRIKE DAENTZER
7	四川金山制药有限 公司	夏勇	执行董事：夏银 总经理：叶超 监事：周德明
8	成都明升科技有限 公司	张杰、高慧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杰 监事：高慧敏

9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张仕君	总经理：张仕君
10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张松、张仕君、吴秀英	执行董事：张仕君 经理：张松 监事：吴秀英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穿透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高管
1	湖南华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聂赵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聂赵华 监事：石凯光
2	昆明美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贺虎伟、李付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虎伟 监事：王贵林
3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慧勤、马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彪 监事：马慧勤
4	重庆仟正弘商贸有限公司 (现更名：重庆仟正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紫翔生物 (股票代码：83386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万黎 监事：文翎
5	淮安快一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杨、郑安康夫妇	执行董事：刘杨 监事：郑晓蓉
6	河北普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甄站风及其家庭成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甄雪林 监事：甄佩奇
7	南昌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徐志勇	执行董事：徐志勇 总经理：徐婷婷 监事：刘丽华
8	长沙沃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恩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恩若 监事：胡剑明
9	广州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海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海丁 监事：张杏兰
10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慧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慧霞 监事：邢卫丽

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推广费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前五大推广商部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湖南地区：湖南华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华玲**”)、湖南华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华文**”)系关联公司。湖南华玲系聂超华持有 100%股权

的公司,湖南华文系聂超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聂超华和聂超健系兄弟关系。

重庆地区:重庆仟正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仟正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重庆仟正弘”)、重庆乾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乾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重庆乾正”)、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顺高”)系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紫翔生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66)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江苏地区:淮安快一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淮安快一步”)与江苏三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三可”)系刘杨、郑安康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地区:河北亨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河北亨仁”)与石家庄兆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石家庄兆元”)系赵玉花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经上述核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 至 9.2 部分的核查,除南宁硕广和康之益生物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4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南宁硕广”)	支付运费	154,101.04	-	-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康之益生物”)	支付招标服务费	-	6,500.00	8,500.00
	支付推广费	7,741.077.00	-	-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红果宝”)	支付山楂饮料产品 货款	-	15,400.00	10,000.00

(1) 南宁硕广为发行人提供疫苗配送服务

南宁硕广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宁硕广 2019 年度签署的《国内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2019 年度广西地区疫苗配送明细表、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苗委托储存配送的备案情况表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确认，南宁硕广系为欧林生物生产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的冷链储存运输服务。因发行人疫苗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量较小，支线运输因配送量小寻觅愿意承接业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配送商难度较大。而南宁硕广曾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下称“昆明所”)、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称“雅立峰”)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且具备冷链运输资质，2019 年 4 月，经发行人与南宁硕广协商一致并在四川药监局备案后，发行人选择南宁硕广负责提供 2019 年度在广西地区疫苗产品的支线配送工作，配送费用按照破伤风疫苗 3.16 元/瓶，Hib 结合疫苗 3 元/瓶进行结算。

因疫苗配送是按照实际配送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2019 年南宁硕广与发行人签署配送协议时预估配送费在 10 万元之内，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发行人总经理的审批。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南宁硕广之间结算的实际配送费用已超过 10 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再次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业务往来，选定广西地区新的支线运输服务提供商。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委托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冷链配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与南宁硕广之间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

序，南宁硕广为欧林生物提供的配送活动真实有效、配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疫苗推广服务

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的姐姐马慧勤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康之益生物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及附件《推广服务市场定价表》、2019 年度康之益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真实性资料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确认康之益生物系发行人的推广商，2019 年起为欧林生物在河南省区域提供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康之益生物主要为欧林生物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提供河南省区域的市场推广服务，包括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市场咨询和产品调查等。推广费的结算价格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2 部分所述，按照疫苗产品的不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全国统一结算价进行计算。

康之益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时，因发行人未充分理解关联关系内涵，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确认推广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康之益生物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与郑州地区遴选的其他推广商签署了 2020 年市场推广服务的年度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与康之益生物之间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康之益生物为欧林生物提供的推广活动真实有效、推广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红果宝向发行人销售饮料

红果宝系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控制的公司。上述表格中所列与欧林生物的交易系发行人向红果宝采购山楂饮料产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因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已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9.4.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恩生物	租金及物业费	423,192.15	31,371.43	-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4 层、共计 18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6,588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厂区 1#楼 3 层、4 层，共计 59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21,420 元。租期每满 1 年，月租金上调 10%。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实验动物房租赁协议书》(下称“《**租赁协议书**》”，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欧林生物 6 号楼的 6117、6146-6149 号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1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三年，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 10,465 元/每月。在合同期内，按照每年 10%的标准上浮租金。本《租赁协议书》项下公司租赁给可恩生物的实验动物房为取得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颁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川)2019-191)且装修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的车间，其他租赁协议项下租赁给可恩生物的是清水房由可恩生物自行负责装修。因此，本《租赁协议书》项下租金比其他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价格更高，但与公司租赁给非关联方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动物的租金价格接近。因此，公司租借给可恩生物实验动物房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同时，《租赁协议书》第 2.4 条明确约定：公司同意门禁授权和门厅鞋柜使用，但公司不负责提供人员服务、不锈钢架子、实验动物、饲料等物品。第 2.6 条

约定：可恩生物租借公司实验动物房，应按照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开展试验等活动。《租赁协议书》第三条特别约定：可恩生物进行的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等活动，如果因可恩生物过错行为造成了致病微生物的污染以及因此造成的人员相应传染病的感染，因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因此，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动物实验的相关规定在《租赁协议书》中就开展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等活动涉及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严格约定。

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欧林生物厂区1#楼4层，建筑面积共计32.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租金为36元/平方米/每月，月租金为1,166.4元。租期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可恩生物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欧林生物厂区1#楼4层，建筑面积共计3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租赁期限自2020年2月至2025年1月31日止，租金为36元/平方米/月支付，每月租金1,260元。租期每满1年，月租金上调10%。该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可恩生物提供的资料，2019年8月8日，可恩生物与成都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的厂房，建筑面积5,721.6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可恩生物使用。房屋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本所律师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确认，可恩生物目前租赁欧林生物的房屋为过渡期办公所需，待前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内的租赁的厂房装修完成后将立即搬迁过去。同时，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可恩生物签署《关于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前述5份《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进行调整，约定自可恩生物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内租赁的厂房交付使用并装修完毕之日起90天内完成搬迁。

经本所律师对比报告期内非关联企业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房屋的价格以及查询 58 同城(<https://cd.58.com/>)周边同等物业可比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可恩生物租赁欧林生物房屋的租金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19 年金中小保字 DDL024-A 号	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樊绍文及其配偶李明惠	欧林生物	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9 年金中小保字 DDL024-B 号			重庆武山			
3	兴银蓉(额保)1912 第 9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樊绍文	欧林生物	5,000	2019.12.27-2020.12.03
4	2019PAZL(DC)0100182-BZH-01	保证函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樊绍文 樊钊	欧林生物	600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 1732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樊绍文	欧林生物	6,000	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金中小授信字 DDL024 号),约定: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向发

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化学试剂原材料及支付能源费用。同时，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9 年金中小授信补字 DDL024 号)，约定：由重庆武山、樊绍文及李明惠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债权(下称“主债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重庆武山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樊绍文及李明惠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20 年 4 月已归还该借款。

9.5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694,428.00 元、3,112,265.43 元和 5,829,914.1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可恩生物	546,982.25	-	-

9.6.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南宁硕广	10,196.08	-	-
预收账款	可恩生物	-	6,588.00	-
其他应付款	康之益生物	7,539,277.00	-	-
	海汇生物	-	400,000.00	400,000.00
	李洪光	287.31	-	-
	马恒军	11,301.00	-	-
	陈克平	7,478.00	-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9.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7.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4“关联交易”部分。

9.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

9.7.3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少平、李先纯、王乔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8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9.7.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2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还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7.3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进行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果关联交易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出进一步规定：“(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二)股东大会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物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亦不可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前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9.7.4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规定如下：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9.7.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9.7.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以体现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9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9.1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4、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9.2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4、对

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5、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持有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8、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9.9.3 2020年6月1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昌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4、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直接持股达5%以上(包括5%)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9.9.4 2020年6月1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渝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4、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7、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直接持股达5%以上(包括5%)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9.9.5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4、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5、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

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持有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8、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不再是公司关联人之日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10 同业竞争

9.10.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10.2 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协和生物不构成发行人的竞争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条第(1)部分所述，重庆武山仅持有协和生物 19.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8.8875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协和生物不具有控股权或控制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确认，协和生物系由谢兆林通过成都善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而实际控制的公司(成都善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协和生物 44.25%的股权，谢兆林担任协和生物董事长，喻洪跃担任协和生物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和生物的日常经营。协和生物设立董事会，由谢兆林、王媛、胡成、樊绍文、毛明川 5 人组成。协和生物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樊绍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根据《审核问答(一)》第 4 问关于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解答，发行人的竞争方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发行上市

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的解答，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行为的核查范围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协和生物系发行人股东谢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竞争方”。

(2) 协和生物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协和生物提供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华彩路 26 号 D 座)；**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协和生物书面确认，协和生物系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与输血医学相关的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主营业务为**凝血类试剂及口腔粘膜渗出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两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1.1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登记为：“**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上市的产品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正在研发的产品均为人用疫苗。协和生物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差别，且主要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协和生物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医药制造业(C27)”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亦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医药制造业(C27)**”，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属一个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制品制造。

但是，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开征求<生物制

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等 7 个文件意见》的通知, 为了做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 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已上市生物制品变更事项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第一部分 预防用生物制品)》《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第二部分 治疗类生物制品)》《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第三部分 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变更审查指南》等 7 个生物制品注册及变更相关配套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参照《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生物制品分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其中, 预防用生物制品是指用于预防人类传染病或其他疾病的生物制品, 如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人用疫苗属于预防类生物制品。而协和生物的主要产品则属于按照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因此, 协和生物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同一生物制品的细分类别。

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和生物提供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单, 协和生物在客户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在主要供应商方面, 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但该等重叠的供应商系因生物制品行业原材料供应受到严格限制的原因, 例如协和生物与发行人都需要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采购特定的检测试剂或用于疫苗研发、制造的菌株, 客观上无法避免该等重叠情形, 并且协和生物的采购渠道与发行人亦独立分开; 经核查协和生物的员工花名册, 协和生物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经公开检索协和生物的专利, 协和生物的技术亦与发行人独立, 亦不存在发行人向协和生物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协和生物董事长谢兆林确认, 协和生物作为一家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发行人之间, 在产品、技术、销售渠道、原材料采购等业务方面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协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协和生物与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未来发展战略存在本质区别，未来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构成潜在竞争影响。

综上所述，协和生物不构成发行人的“竞争方”。同时，协和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构成同业或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10.3 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可恩生物不构成发行人的竞争方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条第(2)部分“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可恩生物 48.5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157.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9.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享有可恩生物的控股权或控制权。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文龙、任昭源、刘玉琴向可恩生物出资的银行流水、可恩生物工商档案中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确认，可恩生物由张文龙及其兄弟张如龙实际控制的公司，任昭源不控制可恩生物。张文龙、任昭源及刘玉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可恩生物的重大经营决策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任昭源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因此，根据前述《审核问答(一)》第 4 问关于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解答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同业竞争范围”的解答，可恩生物系张文龙及其兄弟张如龙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可恩生物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构成竞争

根据可恩生物提供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生物制品(人用疫苗产品除外)**、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

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1.1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登记为:“**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上市的产品为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正在研发的产品均为人用疫苗。因此,可恩生物从经营范围上进行严格限制,排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人用疫苗产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及研发总监马昭明确认,可恩生物从事结核病方面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根据《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生物制品分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可恩生物的在研产品属于“**按照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3.1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属于人用疫苗。因此,可恩生物的在研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同一生物制品的细分类别。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恩生物的主要供应商、员工花名册、社保及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及访谈可恩生物研发总监马昭明确认,在主要客户方面,可恩生物产品尚在研发阶段,无产品上市销售,目前无主要客户;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但该等重叠的供应商系因生物制品行业原材料供应受到严格限制的原因,例如可恩生物与发行人都需要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采购特定的检测试剂或菌株,客观上无法避免该等重叠情形;在员工方面,可恩生物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在技术方面,可恩生物的专利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向可恩生物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并且可恩生物具有独立的结核病体外诊断试剂研发背景的团队。

经访谈可恩生物董事长张文龙、总经理任昭源确认,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在产品、技术、原材料采购等业务方面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可恩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可恩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未来发展战略存在本质区别,未来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构成潜在竞争影响。

综上所述,可恩生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可恩生

物的主营业务为结核病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和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明确记载“生物制品(人用疫苗产品除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构成同业或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10.4 经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钺书面确认：除上述协和生物及可恩生物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10.5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重庆武山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之外，本承诺人没有其他对外

投资或对外经营的情形。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一经本承诺人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7、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 9.10.6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

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承诺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经营的情形。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一经本承诺人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8、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 9.10.7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承诺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经营的情形。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本承诺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7、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一经本承诺人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8、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占地面积合计为 52,626.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成高国用(2010)第11082号	欧林生物	出让	52,626.01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	工业用地	2060.03.28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所述。

10.1.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计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40190号	欧林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号1栋1-5层1号	质检研发中心	5	13,319.46	是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40201号	欧林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号2栋1-3层1号、1层2号、1-3层3号、2层4号	连廊、楼梯间、卫生间、生产厂房	3	19,317.56	是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0469号	欧林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号5栋1层1号	原辅材料库	1	1,147.04	是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0477号	欧林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号6栋1层1号	实验动物房	2	2,592.75	是

5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530472号	欧林 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 号7栋1层1号	动力中心	2	1,083.23	是
6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340196号	欧林 生物	高新区天欣路99 号8栋1层1号、2 层1号、3层1号、 4层1号	值班宿舍、 活动厅、餐 厅	4	2,335.68	是

前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所述。

10.1.3 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建筑面积(m ²)
1	门卫室	高新区天欣路99号	成高国用(2010)第11082号	34.48
2	门卫室(次)	高新区天欣路99号	成高国用(2010)第11082号	155.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的建字第 5101022020301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包含了上述两个已建门卫室和拟新建的总坪功能房，发行人将在总坪功能房完工后为总坪功能房和上述两个门卫室一并办理房产证。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两个门卫室均属于辅助性设施，即使该建筑后续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公司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

10.1.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备案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审批/备案情况
1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72685]JXQB-0289 号《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
		成高环字[2019]232 号《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总坪功能房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93464]JXQB-0412 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成高环字[2019]232 号《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字第 5101022020301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1.5 房屋租赁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原伦生物	常青	沙坪坝区凤天路 126 号怡润居 2 幢 21-3	2,500 元/月	住宿	107.00	2019.12.20-2020.12.20
2	原伦生物	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A 塔 4 层 3A08 号房屋	700 元/月	办公	38.90	2020.04.27-2021.04.26

注 1：第 1 项为原伦生物租赁的员工宿舍。因原伦生物目前主要负责重组金葡菌疫苗的研发工作，临床试验之前的研发工作在陆军军医大学药学院实验室进行，临床试验阶段的工作主要由欧林生物与临床试验服务机构、医院和疾控中心签署《临床试验服务协议》在各个临床试验实施机构进行，后续疫苗制备及生产阶段的工作将在欧林生物的生产车间进行。

注 2：第 2 项为原伦生物租赁的商务办公区域，供行政、财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日常工作。

前述第 1 项所涉原伦生物租赁常青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 104-房地证 2013 字第 54959 号，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原伦生物租赁该等房屋供员工住宿。该房屋所记载的用途为住宅，符合原伦生物租赁使用之目的。前述第 2 项所涉原伦生物租赁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3692 号，房屋为商务写字楼，原伦生物租赁该等房屋供行政、财务人员办公。该房屋所记载用途为科教用地/工业，符合原伦生物租赁使用之目的。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清单》。

10.2.2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32001922	欧林贝康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	25798112	欧林贝怡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3.	26494906	欧林贝恩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10.07-2028.10.06
4.	25806068	欧林丕舒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5.	25805095	欧林贝欣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6.	25803695	欧林丕清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7.	25803532	欧林丕安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8.	25798676	欧林贝晨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9.	25791213	欧林丕泰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10.	25787634	欧林贝悦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8.07-2028.08.06

11.	12381017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4.28-2025.04.27
12.	8625559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3.10.07-2023.10.06
13.	9715853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2.08.28-2022.08.27
14.	8625600		5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2011.09.14-2021.09.13

10.2.3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类型	备案情况	所有人
1	olymvax.com	2009.12.18-2022.12.18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未备案	欧林生物
2	olymvax.cn	2014.08.01-2022.08.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未备案	欧林生物

注：发行人上述域名的主机终端在中国香港，故未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10.3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原伦生物，该等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0.3.1 原伦生物

(1) 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12 日，樊绍文、卢陆、邹龙签署《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原伦生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分三期缴纳，各股东应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年12月12日前缴纳。

2010年11月12日，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3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渝证会所验字[2010]第1230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3日，原伦生物(筹)已收到樊绍文、卢陆、邹龙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

2011年1月27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原伦生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9030000272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原伦生物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原伦生物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30000272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南翼厂房4楼1号
法定代表人： 卢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000.00	400.00	50.00
2	卢 陆	940.00	376.00	47.00
3	邹 龙	60.00	24.00	3.00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	----------	--------	--------

(2) **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次数、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2日，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出资分期缴纳期数变更为二期，并变更第二期出资缴纳的金额和出资时间，各股东应于2011年11月2日前缴纳；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卢陆和邹龙确认，2011年1月，因邹龙需要资金周转，将其持有原伦生物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万元、实缴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陆。邹龙、卢陆双方确认卢陆以现金方式向邹龙付清24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1年11月3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渝证会所验字[2011]第1994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日，原伦生物已收到樊绍文、卢陆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1月4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原伦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903000027292)。

本次变更后，原伦生物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000.00	1,000.00	50.00
2	卢陆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卢陆分别向王全秀、高沪转让其所持原伦生物2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540 万元)、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 同意樊绍文将所持原伦生物的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高沪; 同意修改原伦生物的章程。同日, 原伦生物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6 日, 卢陆与王全秀、高沪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樊绍文与高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卢陆将所持原伦生物的 27%的股权转让给王全秀, 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 卢陆将所持原伦生物的 3%的股权转让给高沪, 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樊绍文将其持原伦生物的 10%的股权转让给高沪, 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重庆市工商局向原伦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903000027292)。本次变更完成后, 原伦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800.00	800.00	40.00
2	王全秀	540.00	540.00	27.00
3	卢 陆	400.00	400.00	20.00
4	高 沪	260.00	260.00	1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4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 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其中, 樊绍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卢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王全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 高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增资时间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同意修改原伦生物章程。同日, 原伦生物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原伦生物已收到樊绍文、卢陆、王全秀、高沪缴纳全部增资款, 共计 1,000 万元。

2014年4月29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原伦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903000027292)。本次变更完成后，原伦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200.00	1,200.00	40.00
2	王全秀	810.00	810.00	27.00
3	卢 陆	600.00	600.00	20.00
4	高 沪	390.00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5)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原伦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樊绍文、王全秀、卢陆、高沪将合计持有的原伦生物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欧林生物；同意修改原伦生物的章程。同日，欧林生物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新的原伦生物章程。

2015年6月10日，樊绍文、高沪、王全秀、卢陆分别与欧林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樊绍文将所持原伦生物的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高沪将所持原伦生物的13%的股权转让给欧林生物，转让价格为390万元；王全秀将所持原伦生物的27%的股权转让给欧林生物，转让价格为810万元；卢陆将所持原伦生物的20%的股权转让给欧林生物，转让价格为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6月15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原伦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903000027292)。原伦生物成为欧林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原伦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林生物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0	79,694,582.28
构筑物及其他	40	15,005,104.38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5-15	158,266,773.11
运输设备	4	4,903,13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262,407.84
合计	-	265,131,998.27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部分所述 2 栋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名下 2 项发明专利因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疾控中心及血液制品厂家销售疫苗产品。因此，**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血液制品厂家签署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协议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华兰生物”)	破伤风疫苗	2017.01.19	3,400
2	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	华兰生物	破伤风疫苗	2017.01.19	/
3	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协议(SAP-17001)》的备忘录	华兰生物	破伤风疫苗	2017.12.27	/
4	备忘录	华兰生物	破伤风疫苗	2018.04.09	/
5	物料采购合同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蓉生药业”)	破伤风疫苗	2020.02.26	400

注：华兰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下称“华兰重庆”)、蓉生药业每次采购破伤风疫苗会单独与发行人按次签署《购销合同》，列明采购破伤风疫苗的数量、规格和金额。

其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兰生物”深交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7)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下称“华兰重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血制品厂家销售疫苗产品金额最大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3,400 万元。

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华兰重庆签署的购销协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华兰生物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协议》(编号：SAP-17001，下称“《购销协议》”)约定，华兰生物向欧林生物采购合计 100 万支破伤风疫苗，单价 34 元，合计金额为 3,400 万元。欧林生物向华兰生物承诺在 2017 年、2018 年两年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华兰生物之外的其他血制品生产厂家销售破伤风疫苗。华兰生物承诺年采购量为 100 万支/每年。华兰生物保证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首次供货不低于

4 万支，7 月 31 日前供货不低于 15 万支，12 月 31 日总计供货达到 100 万支。

同日，发行人与华兰生物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购销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经华兰生物书面同意，欧林生物可以直接向第三方血制品企业供应破伤风疫苗。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兰生物签署《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产品购销系诶(SAP-17001)>的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一》”)约定，因华兰生物效价实验时间原因，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万剂的产品提货，欧林生物同意华兰生物的要求将华兰生物未提货的剩余产品暂存于欧林生物库房。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兰生物签署《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二》”)约定，华兰生物已完成 2017 年的采购任务，华兰生物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合计提货不低于 70 万剂；剩余 40 万剂欧林生物同意华兰生物顺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货，并承诺提货时产品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同时，因华兰生物正在观察疫苗的免疫效果，因此决定放弃在欧林生物 2018 年度的采购额度，并自愿放弃已向欧林生物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的权益，欧林生物自《备忘录二》签订之日起可以自行安排销售破伤风疫苗，不构成对原《购销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

2019 年 11 月 7 日，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下称“华兰重庆”)出具书面《说明》。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华兰生物和欧林生物签署的《购销协议》约定，华兰生物应当向欧林生物采购合计 100 万支破伤风疫苗。从 2017 年 6 月至今华兰重庆提货 70 万支，2019 年华兰生物提货 1.8108 万支，目前还剩余 28.1892 万支未提货。华兰重庆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中旬提货 5 万支、华兰生物计划提货 5 万支，合计 10 万支。剩余 18.1892 万支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提货完毕(提货要求：提供新效期的批次)。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兰生物和华兰重庆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兰生物和华兰重庆合计尚有 33.1892 万支破伤风疫苗尚未提货，预计可以

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提货完毕。华兰生物和华兰重庆确认与欧林生物的货款已全部结清，与欧林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与疾控中心的销售合同

根据《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通过省级第二类疫苗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投标且中标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均通过省级招投标程序后由疾控中心/接种单位在平台上采购，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招投标程序销售疫苗的情况。

其中，破伤风疫苗已通过全国 28 个省的招投标程序，Hib 结合疫苗已通过全国 21 个省的招投标程序，入围上述区域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系统/非免疫规划疫苗目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疾控中心客户，疾控中心根据接种点的需求，在平台/目录选择需要采购的疫苗种类和疫苗厂家后，每一次采购单独签署一份《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约定每次采购的疫苗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具体事项，主要条款如下：

运输	发行人依据承担将疫苗运输到疾控中心或疾控中心指定的接种点并承担该部分运费。
提货	疾控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让发行人销售人员代理疾控中心提货、代保管或代运输。
验收	疾控中心在收货时应验明货物的种类、数量和随货资料明细，并当场填写《运输记录表》加盖收货章返还给发行人委托配送单位。在货物到达疾控中心指定收货地点后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内，若发行人未收到疾控中心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疾控中心确认收货无误。

货款支付	疾控中心需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将合同项下货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发行人。
质量保证	发行人提供的疫苗治疗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廉洁承诺	发行人与疾控中心均应遵守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采购研发、生产人用疫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一类为采购专业市场推广机构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因此,重大采购合同是指:(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服务协议;以及(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服务协议;(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金额
1	低值易耗品年度合同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质控菌株	2019.12.27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	低值易耗品年度合同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PET/PE/EVA 复合膜	2020.02.17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3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粉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4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上海华茂药业有限公司	乳糖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5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四川省华纬医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	2020.02.12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6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2020.01.07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7	气体采购年度合同	成都展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特种气体	2020.01.01	2020.12.31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8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西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酶膜等物料	2020.02.25	2021.02.19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9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本明药用PVC 影片	2020.02.20	2021.02.19	按订单载明的供货需求而定

(2)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委托四川省凯瑞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凯瑞药业”)作为发行人国内独家推广商负责破伤风疫苗的市场推广工作。同时，凯瑞药业为发行人寻找及确定全国各区域的二级推广商，由发行人、凯瑞药业和二级推广商三方签署推广服务协议。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终止合作后，发行人与自行确定的其他推广商签署推广服务协议。

因此，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的推广服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凯瑞药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家就发行人销售的破伤风疫苗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联系与维护客户、协商销售的产品和数量、协商拟定销售合同条款、协助办理运输、协助发货和收货、协助收货确认、协助催收货款、协助核对账目、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培训、解答用户提出的疫苗接种后的相关问题、及时提供疫苗的质量和使用信息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五年。发行人给凯瑞药业在合同有效期内设置的推广

任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剂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30	80	100	150	200

关于营销推广服务费用结算，双方约定：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 10 元/每支的结算价格与凯瑞药业结算，开票价格与结算价格的差额扣除增值税以及配送费用后的差价部分作为凯瑞药业的营销推广服务费。2017 年度后由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及市场变化，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双方结算价格提高到 17 元/每支。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2017 年度双方约定的全国各省招投标价格为 158 元/每支，各省最终中标价不得超过此价格 5% 的浮动范围。同时，凯瑞药业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2 月 25 日前按要求完成该年度的全部推广任务目标，若凯瑞药业未完成的，凯瑞药业同意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未完成部分的推广任务量×该年度双方约定的招投标价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一)》的要求，凯瑞药业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2017 年度推广任务 30 万剂，若凯瑞药业未完成，则需支付甲方赔偿金。目前，凯瑞药业已确认无法按照约定完成 2017 年度的推广任务，双方约定将赔偿金额结算方式中的“该年度双方约定的招投标价格”从 158 元/每支下调至 10 元/每支，实际赔偿金额为 2,150,120 元。发行人将在破伤风疫苗回款金额到账后逐步从应当支付给凯瑞药业的推广服务费中扣除，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扣除全部赔偿款项。同时，2017 年未完成部分的推广任务顺延至 2018 年度，即 2018 年度实际推广任务量为 1,015,012 剂。若 2018 年凯瑞药业仍然不能完成推广任务的，发行人有权取消或解除与凯瑞药业的独家推广服务协议。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协议》(下称“《终止协议》”)

约定，凯瑞药业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年度仍然不能完成当初承诺的推广销售任务，双方同意终止《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所有相关协议。凯瑞药业因未完成推广销售任务，自愿放弃 2017 年、2018 年两年的年度推广服务费。同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凯瑞药业在推广过程中付出的极大努力，也同意不再追究凯瑞药业未完成推广任务的违约责任。关于保证金，双方确认凯瑞药业向欧林生物缴纳 587.3 万元的保证金，欧林生物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合计有 2,400 万元未回款。双方同意凯瑞药业应继续协助催收回款，回款金额每达到未回款总金额的 10%，欧林生物就向凯瑞药业退还保证金总金额的 10%。最后，因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销售仍然需要占据凯瑞药业前期开发的市场资源，发行人同意向凯瑞药业支付合计 800 万元的市场开发补偿费用，分四次支付：第一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0 万元；第二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0 万元；第三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0 万元，第四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支付 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凯瑞药业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三)”)就市场开发补充费用的支付重新友好协商，约定：根据《终止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欧林生物同意按照疫苗回款比例返还保证金。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欧林生物尚有合计 175.11 万元的保证金未退还给凯瑞药业，欧林生物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同时，凯瑞药业尚有合计 417 万元的保证金尚未退还给二级推广商。凯瑞药业承诺自收到欧林生物出具的正式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向二级推广商的保证金退还。最后，双方一致同意将《终止协议》第 4 条约定的补充费用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市场开发补偿费用合计 3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凯瑞药业系一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920874797，法定代表人为唐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 2 号 5 栋 A 座 5 层 2 号。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

方乳粉)、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欢	3,000	60
2	申吉祥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凯瑞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欢确认,凯瑞药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凯瑞药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凯瑞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欢确认,凯瑞药业在为发行人提供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期间,凯瑞药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业务代表、代理以及其他所有代表凯瑞药业的人员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手册及发行人市场推广的相关政策,遵守所有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同时,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凯瑞药业剩余保证金 175.11 万元全部退回,将合计 800 万元的市场开发补充费用全部付清,发行人不存在向凯瑞药业及其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或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凯瑞药业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或欠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场服务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与推广商结算推广费的情况，预计 2020 年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推广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服务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1	广州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14
2	河北普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20.01.01
3	湖南华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13
4	淮安快一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13
5	云南启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13
6	长沙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27
7	重庆仟正弘商贸有限公司	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服务协议	2019.12.13

注：以上推广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3 部分。

该等市场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市场推广服务内容	市场推广服务包括信息服务、市场调研、拜访服务、会议服务、区域仓储协同服务、市场活动服务、货款催收服务、宣传资料制作服务、协助招标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推广服务计划	发行人向推广商提供推广服务区域内产品的年度销售目标，推广商按 2020 年度推广服务计划制定 2020 年度市场推广任务分解计划(按季度进行分解，且每个季度计划完成不得低于该年度计划的 20%)详见附件。
竞争性条款	推广商不得同时销售或推广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疫苗厂家生产的疫苗产品
绩效考核	若推广商未按计划完成季度推广任务，推广商须按全国统一结算价垫付该季度未完成部分的货款保证金，同时发行人有权调整服务区域直至取消推广服务资格。 若推广商未按计划完成年度推广任务，则发行人有权对未完成部分在其推广服务费和货款保证金中按约定的金额扣除作为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推广服务费结算	推广服务费=(中标价-全国统一结算价)*销量。

合规与商业道德	推广商及推广商的人员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贿或任何违反国家关于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每家推广商单独签署《廉洁推广承诺函》作为附件。
---------	--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施工合同，与同一服务提供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期
1	工程安装合同	MRSA 车间机电工程安装项目	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5	375	自开工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
2	稀释剂车间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书	稀释剂车间净化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4	335	自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外墙围护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外墙围护系统工程	四川合力洁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31	286	自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4	订购合同	MRSA 车间洁净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12	407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注：四川合力洁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1.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授信期间	对应担保合同
欧林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蓉(授)1912 第 447 号	5,000	2019.12.27-2020.12.03	兴银蓉(额保)1912 第 920 号

	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抵)1912 第195号
欧林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17324	6,000	2020.03.06-2021.03.05	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公知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公高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2)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利率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欧林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19年金中小授信字 DDL024 号 2019年金中小授信补字 DDL024 号	浮动利率	500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9 年质中金中小质字 DDL024 号； 2019 年金中小保字 DDL024-A 号； 2019 年金中小保字 DDL024-B 号

(3) 售后回租合同

单位：元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欧林生物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PAZL(DC)0100182-ZL-01	计量泵、测试仪、冷冻干燥剂等机器设备	6,395,285.70	30 个月，自起租日计算	《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函》 保证人：樊绍文、樊钊

(4) 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主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樊绍文	欧林生物	兴银蓉(授)1912 第 447 号	兴银蓉(额保)1912 第 920 号	5,000	2019.12.27-2020.12.03	连带责任保证

	司成都分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樊绍文 李明惠	欧林生物	2019年金中小授信字DDL024号	2019年金中小保字DDL024-A号	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重庆武山	欧林生物	2019年金中小授信字DDL024号	2019年金中小保字DDL024-B号	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樊绍文	欧林生物	2019PAZL(DC)0100182-ZL-01	2019PAZL(DC)0100182-BZH-01	639.5286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樊绍文	欧林生物	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17324	个高保字第ZH2000000017324号	6,000	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抵押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林生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40190号	兴银蓉(授)1912第	兴银蓉(额抵)1912第	5,000	2019.12.27-2020.12.03

公司成都分行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0201 号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69 号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77 号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72 号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0196 号 (7) 成高国用(2010)第 11082 号	447 号	195 号		
--------	---	-------	-------	--	--

(6) 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主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限额	质押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欧林生物	应收账款	2019 年金中小授信字 DDL024 号	2019 年金中小质字 DDL024 号	729.94	至 2020.07.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林生物	应收账款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17324	公高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6,000	至 2021.03.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林生物	专利权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17324	公知质字第 ZH2000000017324 号	1,000	至 2021.03.01

11.1.4 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8,177,131.88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账面余额为 3,434,304.73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409,885.07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3,550,928.96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余额为 13,448,550.00 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7,263,444.35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

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3 关于验资复核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金额	溢价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设立实缴首期出资	现金	2,000 万元	无溢价	四川崇信	无
设立时第二期实缴出资	现金	2,478.41 万元	无溢价	四川崇信	无
设立时第三期实缴出资	现金	521.59 万元	无溢价	四川一点通	无
第一次增资	现金	1,000 万元 (增资至 6,000 万元)	无溢价	四川一点通	无
第二次增资	现金	4,000 万元 (增资至 10,000 万元)	无溢价	四川一点通	无
第三次增资第一次验资	现金	2,500 万元 (增资至 11,400 万元)	5,000 万元	四川振华	无

第三次增资第二次验资	现金	1,300 万元 (增资至 13,800 万元)	2,600 万元	四川振华	无
第四次增资	现金	2,000 万元 (增资至 15,800 万元)	7,000 万元	未验资	未验资
第五次增资	现金	3,000 万元 (增资至 18,800 万元)	无溢价	未验资	未验资
第六次增资	现金	102 万元 (增资至 18,902 万元)	1,461.3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中勤万信	是
第七次增资	现金	666 万元 (增资至 19,568 万元)	2,232.3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中勤万信	是
第八次增资	现金	1,000 万元 (增资至 20,568 万元)	4,94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中勤万信	是
第九次增资	现金	617 万元 (增资至 21,185 万元)	11,723 万元	中勤万信 四川分所	无
第十次增资	现金	270 万元 (增资至 21,455 万元)	5,130 万元	中勤万信 四川分所	无
第十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合计转增股本 15,018.50 万元(增资至 36,473.50 万元)	不适用	中勤万信	是

发行人设立及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 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验资事宜(包括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均遵循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聘请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设立及除第六、第七、第八次增资之外历次增资的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具体如下:

- (1)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编号: 勤信专字[2020]第 0784 号), 载明: 经复核, 发行人设立时首期出资的实缴情况与四川崇信出具的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实缴出资的情况与四川崇信出具的川崇信验字[2010]第 0058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设立时第三期实缴出资的

情况与四川一点通出具的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 0019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与四川一点通出具的川一点通验字[2011]第 0191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与四川一点通出具的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 0019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各股东第一期实缴出资的情况与四川振华出具的川振会[验 2013]第 010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各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的情况与四川振华出具的川振会[验 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九次增资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中勤万信四川分所出具的勤信川验字[2019]第 0002 号验资报告一致。发行人第十次增资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与中勤万信四川分所出具的勤信川验字[2019]第 0003 号验资报告一致。

- (2)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0785 号)，载明：

第四次增资：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欧林生物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 9,000 万元，缴存至欧林生物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01408537051501706。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具体如下：成都磐桓缴纳增资款 1,66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91.50 万元；吴文凯缴纳增资款 1,3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15.00 万元；奚正强缴纳增资款 1,3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0.00 万元；杨杰缴纳增资款 9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00.00 万元；胡成缴纳增资款 1,55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1.00 万元；辛懿缴纳增资款 69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42.50 万元；武汉昕和缴纳增资款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0.00 万元；余盛缴纳增资款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0.00 万元；四川善诺缴纳增资款 6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5,800.00 万元。

第五次增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欧林生物已收到樊绍文、王全秀、

卢陆和高沪缴纳的增资款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缴存欧林生物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01408537051501706。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8,8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8,800 万元。

- (3)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0782 号),载明: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真实、完整。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0]第 0783 号),载明:经审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贵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 214,5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77,429,037.85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5,018.50 万元转增 15,018.50 万股股本,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本为 364,73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27,244,037.85 元。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12.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3.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1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2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期限、分期出资次数及发行人经营范围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3 由于发起人名称、出资期限及出资次数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2010年3月24日，发起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发起人名称、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次数和发行人经营范围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4 由于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同时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董事会成员人数，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发行人股东出资次数、出资期限、认购股份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注册地址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5 由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6 由于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导致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及股本结构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7 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其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201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8 由于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公司章程相应条

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9 由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予以修改。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0 由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1 由于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导致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持股比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2 由于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其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股本结构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3 由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4 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经营范围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5 由于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为了满足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6 由于发行人发行股票，导致其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发行要求等事宜，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股票发行要求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7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累积投票制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8 由于发行人发行股票，导致其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19 由于发行人发行股票，导致其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高新工商局备案。
- 13.1.20 由于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另外由于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当时有效的章程中的新三板相关条款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新三板信息披露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 13.1.2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 13.1.22 由于发行人增资扩股，导致其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13.1.23 由于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其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13.1.2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制定、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3.2.1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1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组织结构

14.1.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少平、李先纯、陈爱民	何少平
提名委员会	李先纯、何少平、卢 陆	李先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 乔、胡 成、李先纯	王 乔
战略委员会	樊绍文、樊 钊、王 乔	樊绍文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如下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0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6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4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9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5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4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28
8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4
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30
10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04
11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8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4

14.3.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如下 23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05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08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4.25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5.25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8.25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9.06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25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4.24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8.24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2.19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1.09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2.13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3.14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3.29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08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29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10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8.16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11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2.27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30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5.14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6.10

14.3.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如下 1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25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5.25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25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2.25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4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24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1.09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4.08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29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10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30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分别为樊绍文、樊钊、胡成、陈爱民、余云辉、卢陆、何少平、李先纯、王乔。其中樊绍文为董事长,胡成为副董事长,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为独立董事。

15.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张鹏飞、陈曦、陈克平。其中,张鹏飞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曦为股东代表监事,陈克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15.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9 名,分别为总经理樊绍文,常务副总经理樊钊,副总经理胡成、陈爱民、陈道远、李洪光、马恒军,董事会秘书吴畏,财务总监谭勇。

15.1.4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樊绍文	欧林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2	陈道远	欧林生物副总经理	2013 年
3	李洪光	欧林生物副总经理	2010 年
4	吴 强	欧林生物研发部经理	2011 年
5	杨 峰	原伦生物药效平台研发主管、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6	陈克平	欧林生物生产总监助理、监事	2010 年
7	张丽莺	欧林生物注册部经理	2010 年

1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樊绍文担任重庆武山董事长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除樊绍文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钒为父女关系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15.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樊绍文、陈道远、李洪光、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前述协议含有保密责任和竞业限制条款，主要内容为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对发行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在职期间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从事第二职业，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15.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武山	47.22
2	陈道远	副总经理	成都磐桓	5.80

3	李洪光	副总经理	重庆武山	2.00
			成都磐桓	11.04
4	吴强	研发部经理	成都磐桓	2.21
5	陈克平	生产总监助理、监事	成都磐桓	2.76
6	张丽莺	注册部经理	成都磐桓	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除上述投资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樊绍文、李洪光投资的重庆武山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道远、李洪光、吴强、陈克平、张丽莺投资的成都磐桓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樊绍文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盈利后，本承诺人如在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3、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5.3.1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绍文、樊钊、陈爱民、余云辉、胡成、谢兆林、卢陆为发行人董事。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樊绍文为董事长、胡成为副董事长。截至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人，选举樊绍文、樊钊、陈爱民、余云辉、胡成、卢陆为董事，选举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为独立董事。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樊绍文为董事长、胡成为副董事长。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主要为：(1)谢兆林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均无变化。谢兆林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5.3.2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樊绍文为总经理，樊钊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洪光为质量总监、陈道远为生产总监、马恒军为销售总监，吴畏为董事会秘书，谭勇为财务总监。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胡成、陈爱民、李洪光、陈道远、马恒军为副总经理，因规范和统一岗位名称的需要，在聘任李洪光、陈道远、马恒军为副总经理的同时免去其等原有总监职位。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樊绍文为总经理，樊钊为常务副总经理，胡成、陈爱民、陈道远、李洪光、马恒军为副总经理，吴畏为董事会秘书，谭勇为财务总监。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

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增加聘任胡成、陈爱民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无变化。胡成、陈爱民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增加聘任胡成、陈爱民为副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5.3.3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2.1 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9 年至 2015 年开始任职于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为樊绍文、陈道远、李洪光、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未发生变动。

15.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独立董事

15.4.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少平、李先纯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该等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

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4.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此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欧林生物	91510100698860749H
2	原伦生物	915000005678510762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租金收入	3%、6%、5%	3%、6%、5%	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注 1：2019 年 4 月 12 日，海进生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19]68309 号)，确认海进生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9 年 5 月起生效。

注 2：报告期内欧林生物所得税税率为 15%，原伦生物所得税税率为 25%，海进生物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3.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欧林生物目前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与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445)，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欧林生物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种税率专项核查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现盈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享受 15% 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

16.3.2 增值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属于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制成的生物制品,发行人目前享受以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税率优惠政策。

16.3.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

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进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及补贴系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税务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进生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海进生物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编号: 成高税一税清[2020]24316 号), 海进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3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的说明, 原伦生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 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 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07	265	244
社会保险实际 缴纳人数	292	246	230
住房公积金实际	294	249	234

缴纳人数			
------	--	--	--

注：前述实际缴纳人数含当月已离职 3 名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07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28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其中 29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1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 (3)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 1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实际已到退休年龄，无法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但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

17.2.2 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分别出具编号(2019)字第 1487989 号、编号(2019)字第 1487993 号、编号(2020)字第 1552132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

2020 年 4 月 2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出具编号(2020)字第 1563691 号《证明》，确认海进生物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海进生物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

会保险费，期间无欠费。

2020年2月28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平台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系统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确认截止2019年12月，原伦生物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年2月27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2020)字第000001号《证明》，确认欧林生物自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月，欧林生物缴存人数为276人。

2020年3月9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2020)字第000001号《证明》，确认海进生物自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8月，海进生物缴存人数为22人。

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原伦生物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9人。

17.2.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及樊钊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3 月下发的《2019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下发的《2020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2)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办理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编号	运营状态
1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成高城环函[2010]355号	成高环字[2018]210号	生产
2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含募投项目)	成高环字[2019]232号	-	在建
3	总坪功能房建设项目			在建

(3) 发行人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8 年 7 月竣工验收后已经投产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属于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十四类“医药制造业 27”第 40 项“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办理时限为 2020 年。发行人属于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二类“医药制造业 27”第 58 项“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规定，该行业类别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中的重点管理类别，相关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在 2020 年 9 月前完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十四类‘医药制造业 27’第 40 项‘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办理时限为 2020 年，在此之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违反国家现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查询截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尚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过程中。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监(检)测报告，发行人经环保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监(检)测单位	报告 出具日期	监测项目
1	佳士特环检字(2019) 第 0611011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2019.06.28	废水、废气、噪声
2	佳士特环检字(2019) 第 0902031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2019.09.11	废水、噪声
3	佳士特环检字(2019) 第 1209025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2019.12.17	废水、废气、噪声
4	佳士特环检字(2020) 第 031800101 号	四川佳士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2020.03.27	废水、噪声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分期)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工环监验(2017)第 126 号),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所示:

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数量	排放去向
废水	活毒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级污水处理站	1 套	
废气	动物房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高空排放
	破伤风发酵罐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多糖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低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一般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食堂油烟机	1 套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间 (含危废暂存间)	6 间	危险废物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商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防渗漏托盘	10 个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	进入环境
----	----------	---	------

-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合同相对方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发行人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 (7)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5818E0089R05 号)，证明欧林生物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技术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换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 (8) 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欧林生物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人民政府网(www.chengdu.gov.cn)、成都市高新区网站查询，欧林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8.1.2 发行人子公司原伦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根据原伦生物的确认，原伦生物主要从事疫苗研发，主要承担与陆军军医大学的合作研发任务，因合作研发需要，原伦生物的疫苗研发工作在欧林生物或陆军军医大学药学院实验室中进行。

- (2) 经原伦生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cq.gov.cn)查询，原伦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1.3 发行人子公司海进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进生物主要从事疫苗产品市场推广，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 (2) 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高新区网站查询，海进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运行费	1.81	1.10	0.05
环保人员人工费	25.00	16.00	15.50
其他环保费用	36.22	/	2.00
废弃物处理费	29.54	1.38	1.82
合计	92.56 [注 1]	18.48	19.37

注 1：经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 2019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批危险废物，故发行人 2019 年度环保支出大幅增长。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8.3.1 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2019年10月23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作出《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高环字[2019]232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载明的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9.2.1部分所述，“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前述环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8.3.2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9.2.1部分所述，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无具体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8.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4.1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1	SOP-QM-BK-00107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原液检定标准操作规程
2	SOP-QM-BK-00800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物原液(脱盐后)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3	SOP-QM-FB-00103	吸附破伤风疫苗半成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4	SOP-QM-FB-00202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半成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5	SOP-QM-FP-00102	吸附破伤风疫苗成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6	SOP-QM-FP-00204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成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7	SOP-QM-IP-00103	氢氧化铝佐剂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8	SOP-QM-IP-00402	精制破伤风毒素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9	SOP-QM-IP-00503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10	SOP-QM-IP-00604	纯化破伤风类毒素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11	SOP-QM-IP-00903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12	SOP-QM-IP-0100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衍生物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13	STD-QM-BK-00105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原液质量标准
14	STD-QM-BK-00206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物原液质量标准
15	STD-QM-FB-00103	吸附破伤风疫苗半成品质量标准
16	STD-QM-FB-00203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半成品质量标准
17	STD-QM-FP-00104	吸附破伤风疫苗成品质量标准
18	STD-QM-FP-00204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成品质量标准
19	STD-QM-IP-00404	精制破伤风毒素质量标准
20	STD-QM-IP-00604	纯化破伤风类毒素质量标准
21	STD-QM-IP-00704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质量标准
22	STD-QM-IP-0090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质量标准
23	STD-QM-IP-01003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衍生物质量标准

18.4.2 发行人销售疫苗执行批签发制度的情况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 39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生物制品批签发, 是指国家药监局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 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 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的监督管理行为。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 不得上市销售或进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批签发明细表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发行人已上市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在每批次上市销售前均取得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或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8.4.3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31319Q300743R0S), 证明欧林生物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销售,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18.4.4 2020 年 3 月 18 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监管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载明: 欧林生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 遵守药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规定建立药品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并积极实施,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8.4.5 2020 年 3 月 10 日,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 证明欧林生物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18.4.6 2020 年 3 月 10 日,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 证明海进生物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18.4.7 2020 年 3 月 9 日,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原伦生物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和“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前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 投资投入(万元)	实施 主体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64,253.56	发行人
2	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 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合计		79,645.32	76,291.90	

1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9.2.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 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就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72658】JXQB-0289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备案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备案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已于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完成备案。

(2)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2020年4月8日，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无需备案的函》，该文件载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

措资金的项目”，欧林生物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无具体固定资产投入，无需备案。

19.2.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8.3 部分所述。

19.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土地，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系在发行人原有土地及房产上实施，疫苗临床研究项目由发行人委托的多家医院/疾控中心在其所在地开展。

1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产品为人类造福”、“创行业标杆型企业”为经营目标，持续致力于向国内消费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品质优异的人用疫苗产品。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

受到的 2,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如下：

2018 年 1 月 10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原伦生物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两江国税五所罚[2018]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原伦生物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事实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伦生物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缴纳 2,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公告》(下称“《**实施办法**》”)附件《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下称“《**执行标准**》”)中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3、逾期改正的，或数次违反但能在期限内改正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4、逾期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执行标准》所称“以下”均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但标注含本数的除外)。”因此，《实施办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原伦生物的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不属于《实施办法》规定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范围，故原伦生物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伦生物前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1.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重庆两江新区法院网(ljx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1 部分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

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关于申请挂牌的披露信息与本次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的差异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详见附件五《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鉴证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21日。

本鉴证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 袁 玥

欧洁柔: 欧洁柔

成 超: 成 超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寰生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云辉担任经理、余丽担任执行董事
2.	厦门联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配偶王逸岚共同控制的企业, 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
4.	厦门淳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及其妹余丽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5.	福建省古田县蓝田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景区开发与保护;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整理、开发; 水果、蔬菜、中草药种植; 旅游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 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养护、关爱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对酒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任董事长, 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6.	福建大为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批发(租赁仓位): 甲醇];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通用设备修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通过上海联寰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云辉任董事, 余云辉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商品及技术除外。	
7.	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	化学分析仪器、便携式仪器、等离子体炬光谱仪及检测试剂生产、销售、维修、加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元器件、科教器材销售；房屋、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空气、水质、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任董事
8.	安徽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山楂制品、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任董事
9.	青岛水木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配偶王逸岚通过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朵朵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配偶王逸岚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厦门筑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配偶王逸岚控制的企业，王逸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保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妆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孙东杰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红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任执行董事
14.	杭州民智文化	文化创意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发布，成年人非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创意有限公司	证书艺术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品牌策划，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图书批发、零售。	妹夫孙东杰任董事
15.	上海和盛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农业科技、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业流水线、教学仪器、鉴定仪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任董事长
16.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烟草制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 妹夫孙东杰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余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渝及其配偶余盛(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共同控制的企业，余盛担任董事长
18.	北京文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上海众和定盛 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家居用品、木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玩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余云辉之弟余盛任董事
21.	成都鑫元和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成都鹰明智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网络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任副董事长

		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计划生育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3.	成都未来星母婴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批发：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箱包、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妆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花卉、苗木种植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成之弟媳李恩任执行董事
24.	重庆市合川区蓝天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订、代售、代送飞机票、火车票、车船票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卢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重庆蓝天送票中心	代购、代订、代售、代送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6.	重庆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百货(不含农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文教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代购、代订飞机票、火车票；商品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7.	重庆万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8.	重庆市上善	安全应急技能知识推广；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防护用	发行人董事卢陆及

	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品推广与销售；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文监测设备、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设施设备研发、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配偶项丽共同控制的企业，项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9.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0.	成都荷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技术研究；通讯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秘吴畏配偶辛雯雯任董事
31.	成都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五金交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提供电梯咨询服务；生产并销售与电梯相关的机电产品(不含电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的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吴畏的父亲吴正国任董事长，母亲魏泗泗任董事
32.	成都国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梯、电线电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之父吴正国及其母魏泗泗共同控制的企业，其母魏泗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四川东方博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畏配偶之兄刘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泰昌集团	电力开发、电力设备、铁塔、电力金具、电表、电线电缆及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杆制造、销售(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服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发行人监事张鹏飞

		装、鞋革、人造革、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热镀锌加工(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管理；人防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管理；电力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勘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浙江天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控制的企业，张鹏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深圳市广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任总经理
37.	上海享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灯具、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母亲陈秀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温州泰瑞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温州市吉诚网络有限公司	局域网综合布线；销售(含网上销售)：电脑、电脑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家具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兄弟诸葛万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0.	温州林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销售：标准件、紧固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张鹏飞配偶的父亲诸葛定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

			业
41.	南宁硕广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生物制品、疫苗(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品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冷藏设备的租赁。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及其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南宁易路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南宁可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卫生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品营销推广，市场调研，会议会展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母代秀梅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
44.	康之益生物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慧勤控制的企业
45.	南宁道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及马恒军配偶刘玉琴共同控制的企业，马国宝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6.	河南康之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恒军之姐马风勤和马恒军之父马国宝共同控制的企业
47.	协和生物	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华彩路 26 号 D 座)；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董事谢兆林控制的企业，樊绍文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胡成任董事。
48.	可恩生物	生物制品、药品技术、生物技术的咨询、转让及研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樊钊配偶任昭源任董事兼总经理
49.	重庆佳中科技	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中介；承办经批准的商务	发行人董事卢陆担

	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展览活动；文字翻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任董事
50.	四川海汇众赢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产品推广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进生物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方

附件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和临床试验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1.1 重组金葡菌疫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大肠杆菌)	甲方：原伦生物 乙方：陆军军医大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乙双方合作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对合作研究开发的三个项目共同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和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2. 项目工作进度以附件分项目细则确定时间为准； 3. 甲方的工作分工：(1)提供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经费；(2)承担项目制剂与剂型、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生产试制；(3)负责申报临床试验，并组织临床试验；(4)负责申报新药证书、GMP 认证和申报生产批件；(5)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产业化；(6)与乙方共同申请专利。 4. 乙方的工作分工：(1)在已申请的专利中变更甲方为共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2)承担临床前研究，撰写临床试验申报资料；(3)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建立中试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并进行产品的生活参试制造；(4)协助甲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协助甲方整 	2011.04.12

				<p>理临床试验资料。协助甲方完成产业化工作。协助甲方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5)与甲方共同还说呢请专利；(6)撰写并出版科学技术报告、论文、申报各类成果奖。</p> <p>5.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任何一方申请前需得到另一方许可且共同署名。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对专利使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甲方按照本合同分项目细则中约定的乙方应享有的销售提成和效益总额分配给乙方。</p>	
2	《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技术开发合作细则》	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大肠杆菌)项目	甲方：原伦生物 乙方：陆军军医大学	<p>1、约定甲、乙双方的工作进度；</p> <p>2、项目经费预算为 1,600 万元；</p> <p>3、关于乙方的经济利益条款和《人龋齿疫苗(s.mv)项目技术开发合作细则》的约定一致。</p> <p>4、项目预定研发时间和《人龋齿疫苗(s.mv)项目技术开发合作细则》的约定一致。</p>	2011.04.12
3	《技术开发项目三方协议》	超级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大肠杆菌)	甲方：陆军军医大学 乙方：原伦生物 丙方：欧林生物	<p>1、甲方同意以《三方协议》的方式将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下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至丙方名下。甲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丙方共同享有上述项目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p> <p>2、鉴于乙方为丙方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万元。</p>	2015.12.02

1.2 A 群链球菌疫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中国专利申请:	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	1、合作背景: 格里菲斯大学已经开发了一群 A 群链球菌脂质体候选疫苗(下称“ GAS 疫苗 ”)并就该疫苗提交了包括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专利申请。欧	2016.07.15

	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CN201610222100.8 和 TW105111153	<p>林生物和格里菲斯大学同意按照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开展 GAS 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完成后，欧林生物将制备该疫苗并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将会在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如果临床试验成功，欧林生物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下称“指定地域”，基于格里菲斯大学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商业化和利用开发疫苗。</p> <p>2、格里菲斯大学授权欧林生物独占许可的中国专利申请具体如下：</p> <p>(1)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交的中国大陆专利申请(申请号：CN 201610222100.8)；</p> <p>(2)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台湾地区专利申请(申请号：TW105111153)；以及</p> <p>(3) 由(1)和(2)所衍生的专利(如果有)；以及</p> <p>(4) 在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由格里菲斯大学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如果有)。</p> <p>3、协议期限：本协议将于双方执行之日开始，将于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终止：</p> <p>(1) 2036 年 5 月 31 日；或</p> <p>(2) 中国专利申请到期日</p> <p>4、知识产权授权：</p> <p>(1) 欧林生物负责维持中国专利申请、承担所有用于中国专利申请维持和诉讼的费用；</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予欧林生物独占许可在指定地域使中国专利申请商业化；和</p> <p>(3) 格里菲斯大学非独家、免许可费的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以确保欧林生物能</p>	
--	---------------	--------------------------------	--	--

				<p>够实施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的制备部分和法规部分；直至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开展中国临床试验和能够在指定地域商业化中国专利申请的权利。</p> <p>5、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专利许可生效费、专利申请年度维护费、专利年度使用费。</p> <p>6、欧林生物同意在临床前研究的不同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临床试验支持费用。</p> <p>7、欧林生物同意在中国临床试验期间按照如下里程碑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费用：</p> <p>(1)75,000 澳元—国家药监局接受欧林生物提交的临床试验申请并颁发接收函时；</p> <p>(2)100,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 期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3)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4)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I 期临床实验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5)500,000 澳元—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时，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p> <p>8、在如下里程碑阶段，欧林生物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购买中国专利申请：</p> <p>(1)临床试验前研究完成时—转让费用 4,00,000 澳币；</p> <p>(2) 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9,600,000 澳币；</p> <p>(3)I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21,300,000 澳币；</p> <p>(4)II 期中国临床试验—转让费用 25,500,000 澳币；</p> <p>(5)CFDA 批准疫苗时—转让费用 31,600,000 澳币。</p>	
2	《契约变更》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中国专利申请：	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	<p>1、更改附件《临床前开发计划表》(Preclinical Development Plan)：</p> <p>(1)格里菲斯大学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欧林生物出具一份最终书面报</p>	2017.05.29

		CN201610222100.8 和 TW105111153		告, 报告阶段一研发成果; (2)格里菲斯大学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欧林生物出具一份最终书面报告附件(包括稳定性研究数据); 以及 (3)阶段一研发终点(Go/No-Go 日期)将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契约变更#2》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中国专利申请: CN201610222100.8 和 TW105111153	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	修改附件《临床前开发计划表》(Preclinical Development Plan), 完全替换原 2017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的版本。	2017.08.29
4	《契约变更#3》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中国专利申请: CN201610222100.8 和 TW105111153	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	将欧林生物支付临床前研究启动费用和不同研究阶段的支持费用的时间从收到格里菲斯大学书面税务发票之日起“30 日内支付”修改为“60 日内支付”。	2019.01.15
5	《契约变更#4》	GAS 脂质体多肽疫苗 中国专利申请: CN201610222100.8 和 TW105111153	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	1、修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完全替换原 2016 年 7 月版本。 2、双方同意 2019 年 7 月停止进行临床前开发计划中研究部分的工作。 3、 临床前开发计划: 双方同意在生产部分阶段和/或法规部分阶段, 由欧林生物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归欧林生物独家拥有, 一旦发现有申请专利的可能, 欧林生物同意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格里菲斯大学。欧林生物以非独家、永久的、无需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方式授权格里菲斯大学使用上述专利。 4、 中国临床试验: (1)双方同意欧林可以自行决定进行中国临床试验(任何阶段), 并且在法律上、经济上对开展中国临床试验所有阶段负责; (2)如果出现欧林生物不得不终止中国临床试验的情况, 欧林生物同意及时书面告知格里菲斯大学真实情况。由于临床试验终止而导致后续疫苗和/或中	2019.09.19

				<p>国专利申请商业化无法实现，欧林生物应书面通知格里菲斯大学，告知实情并终止本协议；</p> <p>(3)若临床试验前研究计划成功完成，欧林生物同意免费向格里菲斯大学免费提供 500 瓶符合 GMP 标准的疫苗产品(确保格里菲斯大学可以开展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p> <p>(4)欧林生物同意向格里菲斯大学提供中国 I 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报告，包含相关的结果、研究成果、数据和研究发现。</p>	
6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	<p>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p> <p>中国专利申请： CN 201580027379.8 17112183.3 PCT/AU2018/050893</p>	<p>格里菲斯大学 欧林生物</p>	<p>1、合作背景：双方同意 2016 年 7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具转让选项)暨疫苗合作开发合同》将继续有效，并与本协议并行履行。格里菲斯大学已经开发了一群 A 群链球菌结合候选疫苗(下称“GAS 疫苗”)并就该疫苗提交了包括中国地区的专利申请。欧林生物和格里菲斯大学同意按照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开展 GAS 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完成后，欧林生物将生产该疫苗并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格里菲斯大学将在澳大利亚开展 P*17 疫苗(使用 CRM 蛋白为载体)的 I 期临床试验。如果临床试验成功，欧林生物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下称“指定地域”，基于格里菲斯大学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商业化和利用开发疫苗。根据本协议，欧林生物可以选择将指定地区进行拓展，把澳大利亚包括在内。欧林生物对专利申请(及衍生的专利)享有优先购买权。</p> <p>2、格里菲斯大学授权欧林生物独占许可的中国专利申请具体如下：</p> <p>(1)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号 CN 201580027379.8)；</p> <p>(2) 格里菲斯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提交的专利申请(申请号 17112183.3)；</p>	2019.09.19



			<p>(3)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澳大利亚提交的 PCT 申请(申请号 PCT/AU2018/050893)</p> <p>(4) 由(1)、(2)和(3)所衍生的专利(如果有); 以及</p> <p>(5) 在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由格里菲斯大学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及衍生专利)(如果有)。</p> <p>3、协议期限: 本协议将于双方执行之日开始, 将于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终止:</p> <p>(1) 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20 年; 或</p> <p>(2) 专利申请到期日。</p> <p>4、知识产权授权:</p> <p>(1) 欧林生物负责维持指定地域的专利申请、承担所有用于指定地域专利申请维持和诉讼的费用;</p> <p>(2) 格里菲斯大学授予欧林生物独占许可在指定地域使专利申请商业化; 和</p> <p>(3) 格里菲斯大学非独家、免许可费的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以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实施临床使用前开发计划中的生产部分和法规部分; 直至确保欧林生物能够开展中国临床试验和能够在指定地域商业化专利申请的权利。</p> <p>5、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专利许可生效费、专利申请年度维护费、专利年度使用费。</p> <p>6、欧林生物同意在临床前研究的不同阶段, 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临床试验支持费用。</p> <p>7、欧林生物同意在中国临床试验期间按照如下里程碑阶段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费用:</p> <p>(1)75,000 澳元—国家药监局接受欧林生物提交的临床试验申请并颁发接收函时;</p>	
--	--	--	---	--

				(2)100,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 (3)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时, 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 (4)175,000 澳元—欧林生物启动中国 III 期临床实验时, 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 (5)500,000 澳元—疫苗获得国家药监总局批准时, 格里菲斯大学开具发票。 8、在如下里程碑阶段, 欧林生物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购买中国专利申请: (1)II 期中国临床试验完成时—转让费用 25,000,000 澳币; (2)III 期中国临床试验—转让费用 30,000,000 澳币; (3)NMPA 批准疫苗时—转让费用 35,000,000 澳币。	
--	--	--	--	--	--

1.3 新冠肺炎疫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科技项目联合开发协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基因工程重组疫苗	甲方: 欧林生物 乙方: 陆军军医大学	1、 双方就筛选具有免疫保护性的新冠病毒 2019-nCoV 抗原, 构建高效表达的基因工程疫苗候选菌株, 开展中试工艺制品、质量控制及药效学研究进行合作, 为研制安全高效的新冠病毒 2019-nCoV 基因工程重组蛋白疫苗奠定基础。 2、 陆军军医大学负责指导筛选具有免疫原性的新冠病毒 2019-nCoV 抗原决定簇, 并构建表达载体表达筛选出的具有免疫原性的蛋白; 欧林生物负责候选蛋白抗原的中试生产, 并完成质量研究和动物水平的药效学研究。 3、 本项目所需研究经费原则上全部由欧林生物按照实际情况承担。 4、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按实际贡献协商后确定。待项目获批后, 双方重新	2020.02.12

				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成果归属和经费分配方案。	
2	《谅解备忘录》	冠 状 病 毒 (COVID-19)疫苗	甲方：格里菲斯大学 乙方：欧林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格里菲斯大学与欧林生物的科学家进行合作，寻找发现新疫苗抗原； 2、疫苗抗原转移到欧林生物，由欧林生物及其在中国的研究合作伙伴进行疫苗抗原配制，并在体外和体内就候选疫苗(一种研究产品)对抗 COVID-19 的功效进行检测； 3、格里菲斯和欧林生物对该研究产品进行优化，最终目标是开发出可在人体中进行试验的候选疫苗。疫苗产品的小试生产和随后的 GMP 生产将由欧林生物在成都进行。 	2020.02.24
3	《合作研究项目 备忘录》	鉴定 SARS-CoV-2 S 蛋白上的中和表 位并开发肽结合 疫苗	甲方：格里菲斯大学 乙方：欧林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方约定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合作，本协议仅约定第 1 阶段的合作内容事宜，即欧林生物向格里菲斯大学支付 30,000 澳元用于项目计划第 1 阶段制备肽抗原库。 2、项目计划阶段 1 为制备肽的线性和空间阵列，由格里菲斯协调和交付的线性和空间肽库的制备；阶段 2 为制备 SARS-CoV-2 假病毒进行感染抑制检测；阶段 3 为适用恢复期血清扫描肽阵列；阶段 4 为制备结合疫苗；阶段 5 为小鼠免疫原性研究；阶段 6 为制备 GMP 级疫苗并进行正式毒理学研究；阶段 7 为 I 期临床试验。 3、双方约定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均非独家免许可费互相授权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于负责开发和创建该项目 IP 的一方所有。如果双方共同负责项目 IP 的开发和创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 IP(作为共同拥有者—双方占有的份额与他们各自对所产生的项目 IP 所贡献的知识创造力成比例)。 	2020.03.11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临床试验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2.1 AC-Hib 联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临床试验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临床试验研究者手册、药品检测报告书、国家药监局的临床批件、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方案所需的疫苗及安慰剂、解答与 AC-Hib 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研究有关的问题以及向乙方提供试验经费； 2、乙方负责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一次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并获得批件、负责研究疫苗的管理、负责严格按试验方案实施临床试验。 3、委托期限预计自 2019 年 5 月开始。	2019.06.06
2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CRO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北京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AC-Hib 联合疫苗 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监查事宜； 2、乙方负责协助临床研究单位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撰写知情通知书，并根据 GCP 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的合同监查工作；负责 SOP 相关工作；对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监查；协助统计方进行疫苗的编盲；严格按照 GCP 要求组织和监管临床试验，确保临床试验数据、总结及资料符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批要求。 3、I 期研究经费 116.35 万元；III 期研究经费 360 万元。	2019.06.06
3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I/III 期临床研究科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床试验组长单位)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 AC-Hib 联合疫苗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2、甲方负责：(1)提供研究方案草案、国家药监总局批件、临床实验者手册(产品临床前安全性信息)、产品执行标准等现场应用文件，确定最终方案；(2)负责提供研究疫苗、对照疫苗以及检验合格报告；(3)参与研究现场培训，依据 GCP 要求负责委派经过培训的合格监查员对临床试验现场实施考核和对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监督；(4)参与疫苗接种引起的异常反应病例的调查和处理；(5)负责按照双方认可的经费	2019.08.06

			<p>预算提供临床试验经费。</p> <p>3、乙方负责：(1)按照 CFDA 关于疫苗临床试验的有关要求，建立完成临床试验所需的研究者队伍，提供满足开展临床试验的研究场所；(2)负责按 CFDA 的要求准备一次性疫苗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准备工作；(3)负责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素质良好的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开展本次临床试验；(4)负责招募符合 I 期临床试验 132 名、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 2,916 名；(5)组织实施现场疫苗接种和开展安全性检测；(6)负责处理临床试验中的严重不良事件和突发事件；(7)负责完成 EDC 系统的数据录入和数据疑问澄清，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8)根据本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实施质量管理，并提供质量管理记录；(9)负责研究疫苗的管理，确保试验用疫苗不被用作非临床研究用途；(10)负责协助、配合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本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的全程监督工作；(11)负责收集、审核并妥善保存临床试验文件。</p> <p>4、甲方向乙方提供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经费公积 513.88 万元，分四次支付。</p> <p>5、本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欧林生物所有。</p>	
4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研究科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内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床试验实施机构)	<p>1、乙方负责招募 I 期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受试者 132 名，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受试者 1,458 名；</p> <p>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经费 660.60 万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2019.06.28
5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研究科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商丘市梁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床试验实施机构)	<p>1、乙方负责招募符合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受试者 1,458 名；</p> <p>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经费 596.26 万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2019.06.28
6	《A 群 C 群脑膜炎球	甲方：欧林生物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的项目最终方案，提供、组织和实施现场临床 I 期、III 期研	2019.06.28

	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I、III 期临床试验 EDC 合作技术服务协议书》	乙方：郑州恒益中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究共 3,048 名受试者的信息、数据库等系统设置、初始化等升级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支持信息读取、照片信息采集和储存等功能，与条形码识别相结合，能快速定位和识别接种者身份信息，实现疫苗临床试验数据电子记录的质量管理。及时核准和整理数据库信息，为统计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数据库资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临床试验 EDC 技术服务经费(含税)合计 237.29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系统可以一直使用直至项目完全结束。	
7	《临床研究合作补充协议书》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内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丙方：内黄县战胜恒通汽贸商行	1、丙方负责根据本临床试验方案要求为受试者的随访工作提供交通工具； 2、甲方一次性支付丙方临床试验受试者随访交通服务费合计 31.8 万元。	2019.08.20
8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统计分析》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东南大学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33 万元整。	2019.04.01

注：GCP 指“GoodClinicalPractice”的缩写，是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展临床研究的指导原则和标准；SOP 指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OperatingProcedure)，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EDC 指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注：EDC 系指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2.2 重组金葡菌 II 期临床试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研究协议书》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组长单位) 丙方：北京合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国家药监局 2015L01247 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甲方委托乙方担任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的临床研究;委托丙方作为合同研究组织负责临床研究监督; 2、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临床研究经费总计为 29 万元,分三次支付。	2018.10.22
2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北京合源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CRO)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研究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总病例数暂定为 522 例,试验目的评价重组金葡菌疫苗用于骨科手术目标人群中的免疫原性与安全性;(2)研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费用、疫苗及检验报告到位后预计 15 个月完成临床试验;(3)根据 NMPA 相关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研究中心组织、协调、监查、管理等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2、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研究经费总额为 430 万元(其中包含乙方 CRO 费用),分五期支付。	2018.08.27
3	《临床研究服务协议》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预计 522 例病例数的 CRC 服务;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CRC 总服务费用为 220 万元,分五次支付。	2018.08.29
4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合同》	甲方：欧林生物 乙方：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服务单位)	1、乙方与陆军军医大学另行签订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合同》,约定陆军军医大学应在 EDC 系统上线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0 万元。甲方知悉陆军军医大学数据服务合同并愿意为陆军军医大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II 期临床试验(医院感染高危人群)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	2018.11.15

			3、甲方向乙方支付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服务费用合计为 60 万元,分四期支付。	
5	《临床试验合同》	甲方: 欧林生物 乙方: 11 家实施临床试验的医院	甲方委托 11 家医院负责具体开展临床试验	/

注 1: CRC 指临床研究协调员。CRO 指协助申办方开展临床研究的专业服务机构。

注 2: 11 家实施临床试验的医院分别为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南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沈阳市骨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和北京积水潭医院。

2.3 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试验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称“江苏疾控中心”)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疾控中心作为临床试验负责单位主持开展破伤风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清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1. 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产品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110164196.4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及工艺方法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洪光、陈克平、李靖、罗芹
2	201110164197.9	一种吸附破伤疫苗后工艺脱毒控制系统	破伤风疫苗及原液	2011.06.18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李洪光、魏新、李靖、赵丹
3	201210121314.8	b 型流感嗜血杆菌高密度培养生产细菌荚膜多糖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靖、关晓峰、朱冲、魏新、李小兵、杨永华
4	201510549333.4	基于提高密封性的检测口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力心、赵飞、马礼耕
5	201510543915.1	避免检测口漏风的密封装置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李建霖、苏淑、张强
6	201510543914.7	基于通风设备检测口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及 Hib 结合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王宁、李金凤、沈小旭
7	201510542851.3	一种往复式摇床的改进结构	破伤风疫苗	2015.08.3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传凤、陈元芬、李晟
8	201610744805.6	基于提高导流速度的干燥灭菌器	破伤风疫苗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取得		
9	201410557250.5	一种蛋白溶液细菌内毒素去除方法	Hib 结合疫苗	2014.10.17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李靖、苏淑
10	201410521738.2	一种层析纯化法生产破伤风类毒素原液的方法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	2014.09.30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道远、马礼耕、罗力心、陈克平、李靖
11	201210121292.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荚膜多糖纯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关晓峰、樊绍文
12	201310223495.X	一种去除 A、C 群脑膜炎球菌荚膜多糖中蛋白质杂质的新方法	AC 结合疫苗	2013.06.0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克平、伍长华、关晓峰、樊钊
13	201210393381.5	一种 Hib 多糖与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偶联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10.16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陈庚、伍长华、罗力心、吴强、关晓峰、陈克平
14	201210121315.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活化工艺	Hib 结合疫苗	2012.04.23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吴强、伍长华、魏新、陈爱民
15	201010180697.7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重组多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0.05.24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周维英、邹全明、周红、石云、陈晓红、郭刚、毛旭虎、向云、潘夕春、李斌、李军、蔡昌芝
16	201210379588.7	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的重组蛋白 HF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鲁东水、吴翼、蔡昌芝
17	201210375013.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 ₂ C 及制备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冯强、樊绍文、卢陆、蔡昌芝、吴翼、顾江、章金勇
18	201210378844.0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原始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

		(MRSA)疫苗重组蛋白 FnbA1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苗		欧林生物	取得		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董衍东、鲁东水
19	201210379508.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2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曾浩、冯强、左钱飞、章金勇、顾江、鲁东水
20	201310021212.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IIC 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01.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冯强、吴翼、蔡昌芝、郭鹰
21	201210378843.6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FnbA1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邹全明、郭鹰、冯强、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顾江
22	201210375859.1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组蛋白抗原 HI ₂ 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09.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郭鹰、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鲁东水、章金勇、敬海明
23	201210401223.X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重组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I ₁₂ C 制备中的纯化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2.10.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顾江、邹全明、曾浩、董衍东、樊绍文、卢陆
24	20131066426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mSEB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冯强、邹全明、曾浩、卢陆、章金勇、蔡昌芝、吴翼
25	201310664290.5	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成品的解离及含量测定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章金勇、赵莉群、蔡昌芝、董衍东、邹全明、曾浩、纪永军
26	201310664256.8	金黄色葡萄球菌 HI 重组蛋白的发酵和纯化工艺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敬海明、董衍东、刘唯、邹全明、曾浩、章金勇、

								吴翼
27	20131066494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冯强、吴翼
28	201310662794.3	金黄色葡萄球菌 SpA5 突变体抗原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赵莉群、章金勇、邹全明、曾浩、顾江、纪永军
29	20131066511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MntC 重组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曾浩、邹全明、樊绍文、卢陆、杨茜、敬海明
30	201310686476.0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模型的建立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王逸麟、曾浩、邹全明、章金勇、敬海明、董衍东、解庆华
31	201310665062.X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重组金葡菌疫苗	2013.12.0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曾浩、樊绍文、卢陆、董衍东、敬海明、冯强、章金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5.1 部分所述，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已纳入军民融合范畴，按照原合同继续运行。因此根据陆军军医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上述第 15 项至第 31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和陆军军医大学共有，发行人享有前述专利的唯一使用权。同时，上述第 11 项专利和第 14 项专利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0510000035。

2. 不涉及产品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620965528.7	便于清洁维修的灭菌系统	2016.08.29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2.	201721644520.1	一种精确控制反应釜内加料量的供料件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陈传凤、樊钺、陈爱民、阚宁、曾鲁
3.	201721648340.0	一种反应釜内温度控制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4.	201721647995.6	一种具有提高反应容器内原料沸腾度的反应釜	2017.12.01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5.	201210558790.6	一种变形链球菌感染及致龋动物模型建立方法	2012.12.21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刘开云、邹全明、郭刚、张卫军、孙红武、付强、付启欢、程子洋、樊绍文、卢陆
6.	201210202897.7	一种预防龋齿的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2012.06.1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邹全明、刘开云、张卫军、郭刚、张怡、孙红武、解庆华、樊绍文、卢陆
7.	201210131614.4	一种破伤风外毒素中和性 B 细胞抗原表位肽与应用	2012.04.28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罗萍、邹全明、毛旭虎、顾江、秦利燕、陈立、余抒、刘唯
8.	201410082929.3	变形链球菌重组亚单位基因工程疫苗候选抗原 Glu 的纯化方法	2014.03.07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发明	张卫军、刘开云、付强、邹全明、郭刚、孙红武、付启欢、樊绍文、卢陆、高莺
9.	201220314436.4	混悬纯化仪	2012.06.29	第三军医大学 欧林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曾浩、董衍东、邹全明、鲁东水、卢陆

3.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发行人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2019113675597	抗 MntC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初审待答复	发明	杨峰; 杨茜; 蔡昌芝; 徐丽敏; 杜欢; 邹全明; 曾浩; 赵安妮
2.	201911367592X	抗 SpA5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初审待答复	发明	邹全明; 曾浩; 顾江; 鲁东水; 杨峰; 张卫军; 徐丽敏; 程平
3.	2019113676053	抗 Mhin2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初审待答复	发明	曾浩; 纪永军; 邹全明; 杨峰; 杨茜; 蔡昌芝; 赵莉群; 张怡
4.	2019113702448	抗 mSEB 蛋白抗体及其应用和包含其的试剂盒	2019.12.26	欧林生物 陆军军医大学	等待实审请求	发明	曾浩、邹全明、章金勇、罗萍、敬海明、李海波、夏鑫、曾妮
5.	2016106228896	一种白喉类毒素的纯化方法	2016.08.02	欧林生物	一通回案实审	发明	吴强、陈道远、马礼耕、伍长华
6.	2016107447956	基于提高导流效果的灭菌装置	2016.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7.	2016107448037	基于提高灭菌效率的灭菌系统	2017.08.29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魏新、王利明、严山雪
8.	2017111756815	一种简便有效的细菌疫苗纯化方法	2017.11.22	欧林生物	一通回案实审	发明	陈元芬、陈道远、吴强、张熠、雷宇、王文、王宇
9.	20171180627X	基于提高均匀性的液体混合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谭照德、伍长华、周春杏
10.	2017111806301	一种搅拌装置改进结构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赵丹、黄维、魏新
11.	2017111809545	一种室内通风系统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审提案		
12.	201711180955X	基于改善室内空气的过滤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吴强、陈元芬、王宇、刘述清
13.	2017111813752	一种溶液混匀装置	2017.11.23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张强、何静、韩炼
14.	2017112354369	肺炎链球菌的固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王宇、雷宇、张熠、李靖
15.	2017112354392	肺炎链球菌的液体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元芬、范杨艳、王文、朱涛、王婷婷
16.	201711235470	用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雷宇、杜洪波、王宇、朱涛
17.	201711235485	改进液体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一通回 案实审	发明	范杨艳、吴强、王婷婷、马礼耕、朱涛
18.	2017112357935	快速筛选肺炎链球的菌筛选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一通回 案实审	发明	陈元芬、陈道远、王婷婷、马礼耕
19.	201711235794X	用于肺炎荚膜多糖规模化生产的菌种筛选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一通回 案实审	发明	吴强、陈元芬、王宇、马礼耕
20.	201712361659	筛选肺炎链球菌用固体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道远、陈元芬、杜洪波、文彬
21.	2017112362026	含中药材的菌种培养基的制备方法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张熠、王文、雷宇、文彬
22.	2017112362045	利于肺炎链球菌快速增值的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王文、张熠、王婷婷、陈元芬

23.	2017112362149	利于防染菌的菌种培养基	2017.11.30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杜洪波、王宇、范杨艳、李靖
24.	2017112452785	一种调节反应容器进料的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陈传凤、樊钊、陈爱民、阚宁、曾鲁
25.	2017112453129	一种反应釜反应容器进料设备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吴畏、樊绍文、颜瑜、程天骏
26.	2017112453222	一种应用于化药反应釜进料件支撑的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苏淑、韩炼、何柳英、周丹
27.	2017112453383	一种控制反应釜内加热温度的调节装置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李建霖、张丽莺、张祥、沈小旭
28.	2017112589171	一种缩短化学原料反应时间的反应容器	2017.12.0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周先美、李新荣、帅志全、刘述清
29.	2019104688314	重组金葡菌疫苗高密度发酵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李洪光
30.	201910469337X	重组金葡菌疫苗的规模化制备方法	2019.05.31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樊绍文、邹全明、张卫军、陈克平、章金勇、曾浩、敬海明、顾江、朱冲、刘唯、樊钊
31.	201905759798	一种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人免疫球蛋白及制备方法	2019.06.28	欧林生物	等待实 审提案	发明	邹全明、樊绍文、曾浩、杨峰、吴强、徐丽敏、纪永军

附件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是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入账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2019 年度				
1	2019.09.19	贷款贴息	25.24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9 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及公示名单
	2019.06.25	成都高新创新创业明日之星	10.00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申报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2019.06.27	研发投入增量/药品批件 20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医药产业发展方向)	201.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9]34 号
2	2019.11.14	重组金葡菌疫苗(预防用生物制品 I 类)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16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 年成都市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3	2019.11.11	国家原创 I 类新药重组金葡菌疫苗 II 期临床研究	5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市级第四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及经费预算分配情况表
6	2019.12.04	成长型企业	1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及名单
2018 年度				



7	2018.09.17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 (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方向) 欧林生物吸附破伤风疫苗产业化项目	178.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17]368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8	2018.12.10	重组金葡菌疫苗优势品种扶持	121.09	《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8]7 号)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发布的 2018 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公示
9	2018.12.20	2018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 (A 群链球菌脂质体疫苗中试工艺放大研究项目)	2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服务业项目及成都市第三、四批科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2018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名单》成科[2018]25 号
2017 年度				
10	2017.06.27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	150.00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的公示》及附件《2017 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拟支持项目》 成都高新区出台《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11	2017.12.26	股权融资拨款	100.00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解读文本
12	2017.12.25	鼓励企业进行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	100.00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的公示》及附件
13	2017.12.06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A 群链球菌脂质体疫苗临床前合作开发	5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7]78 号)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4	2017.12.25	安全三级达标	1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7]34 号

附件五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1.	股权变动中代持还原	未披露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第七次股份转让中，王保林在转让时为武汉听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欧林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武汉听和投资欧林生物的投资款由王保林和马恒军实际出资。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	披露了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第七次股份转让中，王保林在转让时为武汉听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欧林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武汉听和投资欧林生物的投资款由王保林和马恒军实际出资。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	本次申报基于真实性原则予以披露
2.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	樊绍文、樊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4% 的股份，樊绍文、樊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樊绍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樊绍文之女樊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8.9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9%；樊绍文和樊钺通过重庆武山间接控制发行人 7,239.4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5%。樊绍文和樊钺合计控制发行人 11,718.3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3%。	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实际情况发生了股权变化。
3.	知识产权	专利：披露公司拥有包括 1 类创新疫苗在内的发明专利 34 项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与陆军军医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共同拥	披露公司已获授权涉及产品的专利 31 项，已获授权不涉及产品的专利 9 项，申请中的专利 31 项	根据公司专利授权及申请情况更新披露专利情况

		有 21 个发明专利，1 个实用新型专利)		
		商标：披露 2 项已注册商标。	商标：披露 14 项已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商标注册完成情况更新披露商标情况
4.	关联方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要求及完整性原则更新披露关联方
5.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年报：除关联担保外未披露关联交易	披露发行人与可恩生物、南宁硕广、康之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董事薪酬	股转系统披露系因疏漏未披露，本次根据完整性原则予以披露
6.	同业竞争	披露协和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披露协和生物、可恩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基于完整性原则予以披露
7.	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道远、李洪光、陈克平、吴强、张丽莺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樊绍文、陈道远、李洪光、吴强、杨峰、陈克平、张丽莺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情况补充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则	5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0749H。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帮助客户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

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 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名法人。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时间
重庆武山生物	2,500	50	货币	2009.12.10

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善诺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2009.12.10
四川英德生物 过程技术有限 公司	750	15	货币	2009.12.10
武汉昕和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750	15	货币	2009.12.10
总计	5,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履行审议程序外，还应当根据《上市规则》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二)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上交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应当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具体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做出述职报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10 天送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2)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10 天送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八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 (五)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披露。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应当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上下两个半年度各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邮寄、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明确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记录人姓名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履行相关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有权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过邮寄、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需同时满足)：

- (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五)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外购商品、增加人员、技术研发、兼并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由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事实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397号

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崔万军

共印 15 份

